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 39 号）



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牵头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席主承销商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JZ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

2018年 9 月 20 日

声明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已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4 月 8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608 号”文核准。在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2,012,852.12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42,540.50 万元（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利息的 1.5 倍。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49.95%，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7.10%。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皆为 AA+级，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对象为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与合格投资者中的合格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与合格投资者中的合格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

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发行人重要的联营或合营企业，包括新疆新冶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阜康市灵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泰纤维有限公司，2017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710.53 万元、-3,270.42 万元、593.29 万元、4,486.01 万元。

三、2015 年至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3,843.54 万元、192,288.44 万元、375,335.98 万元和 66,021.6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2015 年至 2018 年 1-6 月，公司的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均为正值，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5 年度上升 129.34%，主要是报告期公司主营产品 PVC、烧碱、粘胶纤维、纱线价格同比上升所致。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6 年度上升 95.19%，主要是公司主营产品 PVC、烧碱、粘胶纤维、纱线价格同比上升以及纱线销量增加所致。未来随着销售的增长、各项经营性支付的增加，公司的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可能存在一定的波动性，从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和对外部融资的依赖程度。

四、发行人于 2011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了 13 亿元公司债券，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了 13 亿元公司债券，合计占发行人 2018 年 3 月末合并口径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13.28%。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公开发行且尚处于存续期的公司债券。

五、电石是公司生产 PVC 的主要原材料，电石成本约占 PVC 生产成本的 65%-75%，电力成本占电石成本的比例达到 60%以上。氯碱产品生产耗电量较大，电力成本占 PVC 烧碱总成本的比例超过 30%。发行人建有自备电厂，公司自身发电全部上网销售，再根据自身需求购买下网使用。如果发行人自身发电及本地电力供应不足等将导致公司生产装置开工不足，进而影响公司的产品产量及经营业绩。由于电力成本在公司生产成本中所占比重较大，电价调整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电力的供应和电价调整将影响发行人电石及主要 PVC 产品的生产

及成本，同时发行人生产 PVC 的石灰石、煤炭和生产粘胶纤维等所需的浆粕均以外购为主，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六、PVC 主要应用于化学建材、化工、轻工、塑料、农业等行业，受国际、国内经济状况、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这些行业具有明显的周期性，导致 PVC 需求明显波动；同时，由于产能变化较产品需求变化具有滞后性，导致 PVC 供求关系呈现周期性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七、发行人利润主要来源于 PVC 和烧碱销售，2015 年 PVC 期货价格为 5,000 元/吨左右，2016 年电石法 PVC 的价格波动较大，从最低 4,765 元/吨到最高 7,985 元/吨波动，2017 年 PVC 期货价格从最低 5,495 元/吨到最高 7,830 元/吨波动，平均结算价格为 6,488 元。虽然与同行业相比，发行人经过近年来对上下游资源的整合，形成了产业链一体化的经营模式，一定程度上弱化了产品价格周期性波动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但是当 PVC 和烧碱等产品价格出现大幅下滑时，发行人经营业绩仍会受到负面影响。

八、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渣和废气等污染物。目前发行人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本着循环经济的发展理念，加大了节能减排工作的力度，增加了环保投入，对“三废”进行了综合治理，电石渣、炉渣全部用于生产水泥；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经处理后分别回用、绿化和达标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上述主要污染物的排放和处理均符合国家环保要求。但随着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环境标准的提高，发行人可能需要进一步加大设备投入以满足相关标准的要求。

九、发行人属于化工企业，其中氯碱业务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行业，烧碱等产品具有腐蚀性和毒性，部分生产工序在高温、高压的环境中进行，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中毒、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尽管发行人配备有比较完备的安全设施及装置，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事故预警和处理机制，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很小，但不排除因生产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等原因导致事故发生的可能性。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发行人投保的相关保险可能不足以或完全不能弥补所出现的有关意外

及意外引致的后果。倘若有关亏损或付款不能全数承保，则所造成的亏损或付款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近三年，发行人政府补助分别为 29,171.19 万元、32,651.92 万元和 5.00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75%、125.69%和 0.00%，2015 年、2016 年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重较大，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显著，发行人扣除政府补助后的净利润无法保持较快增长且盈利空间被压缩，存在对税收优惠的重大依赖。如果发行人目前所取得的政府补助和所适用的税收政策在未来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十一、自 2005 年人民币汇率改革以来，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就进入了上升通道。2007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期间，人民币对美元的升值幅度达到了 21%。2015 年 8 月，央行为增强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的市场化程度和基准性，决定完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报价，这也导致了人民币汇率在短期内的大幅贬值。发行人 2017 年产品出口收入为 160,565.35 万元，占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3.91%，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不断深化，发行人产能的不断扩大，产品出口带来的营业收入未来预计将呈现上升趋势。未来随着我国汇率改革的逐步深入，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可能进一步加大，从而使发行人在外汇结算时可能面临汇率风险。

十二、发行人在与各金融机构签订的部分借款合同中存在加速到期条款。上述借款合同规定：若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有权宣布相应的借款合同和贷款人与借款人之间其他合同项下未偿还的借款和其他融资款项立即到期，立即收回未偿还款项。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但因不可抗力因素使得公司被迫发生违约，将有可能面对较大的偿债压力，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十三、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截至 2017 年末，单一最大客户圣雄能源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为 23.62 亿元，占应收全部融资租赁款比重为 63.29%，圣雄能源 2017 年末资产负债率 82.99%。虽然发行人托管圣雄能源后，圣雄能源经营情况逐渐好转，但若未来圣雄能源经营情况进一步恶化，则将对发行人应收圣雄能源融资租赁款的可回收性及其租赁资产可变现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 2,598,328.74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1,006,052.29 万元，长期借款 597,784.42 万元，应付债券 279,703.41

万元。有息负债余额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71.23%，占发行人 2017 年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为 135.70%。发行人有息债务的规模较大，若发行人持续融资能力受到限制或者未能及时、有效地做好偿债安排，可能面临的集中偿付压力会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负面影响。

十五、随着近年氯碱行业产能的快速扩张，2015 年全国烧碱、PVC 产品市场价格全年基本保持在低位运行，半数企业处于亏损局面。同时，受国家能源产业结构调整 and 西部资源优势的推动，我国氯碱产能区正在加速向西部地区转移。统计数据显示，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我国 PVC 总产能分别为 2,348 万吨、2,326 万吨和 2,406 万吨。2018 年 2-4 月 PVC 价格稳定。整体而言，随着供需结构的逐步改善，PVC 价格自 2016 年至今呈底部抬升、震荡上行趋势可能会导致原先停产装置复工，造成产能过剩，区域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氯碱行业产能过剩、开工率不足、装置利用率低，同质化竞争加剧等都可能对氯碱行业整体低速，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十六、发行人受全球宏观经济周期影响较大，宏观经济的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近三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2,112.40 万元、174,453.65 万元和 234,774.29 万元，报告期内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2015 年，由于市场上 PVC 及烧碱的价格持续走低，公司盈利水平处于低谷，而 2016 年以来，随着 PVC、烧碱等产品市场价格显著回升，且发行人新增粘胶纤维及纱线业务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导致发行人盈利能力显著提升。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出现剧烈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十七、公司近年来投资建设力度较大，新增在建工程较多。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278,926.03 万元、221,460.91 万元和 266,729.3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合计比重分别为 9.83%、6.78%和 7.39%。未来预计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快新项目的投资建设力度，并形成较大金额的资本支出；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呈净流出状。同时，不断增加的新建项目使得公司的有息债务规模快速增长，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总余额

2,598,328.74 万元。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6.94%。因此，公司面临着未来资本支出较多、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十八、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的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为：201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中泰化学与浦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的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3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后因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保理业务逾期，浦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提起诉讼，要求中泰化学及另一担保人新疆七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承担 2,000.00 万元连带还款担保责任。乌鲁木齐中院一审判决要求中泰化学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中泰化学不服判决，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6 年 12 月 12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基本维持原判，判决博湖苇业偿还保理融资款本息合计 2,300 余万元，要求中泰化学和七星集团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在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主债务人博湖苇业追偿。中泰化学认为浦发银行和博湖苇业违法办理保理业务，已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7】最高法民审 2536 号）最高人民法院已受理上述诉讼的再审申请，并立案调查。

上述诉讼所涉及金额占发行人 2018 年 6 月末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并不构成重大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该等评级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表明本期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评定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中诚信国际信用评

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评定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及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主体评级较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等级有所调，主要系中诚信证评及中诚信国际认为发行人资产规模增长较快、行业发展良好，整体偿债能力提升所致。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不可控制的因素，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

二十、2017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决定向包括中泰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29,289,919 股（含本数）股票，募集金额总额不超过 392,159.18 万元，拟用于中泰化学吐鲁番市托克逊县高性能树脂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中泰化学托克逊年产 200 万吨电石项目二期工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已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相关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十一、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 26 家，涵盖业务板块较多，化工板块为最重要的业务板块，此外还包括煤炭、物流、机械、建筑、进出口等，多元化的经营格局对发行人资源整合、公司治理、管理决策水平提出了较高的要求，管理决策水平直接影响公司的运营及盈利能力，因此发行人面临多元化经营的风险。

二十二、受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鉴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将会给投资者投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二十三、凡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二十四、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二十五、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网站（www.ccxr.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应早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二十六、2018 年上半年，中美相关部门先后公布向对方部分进口商品加征关税，中美贸易战升温。其中 PVC 产品受到波及，我国商务部计划对进口美国的 PVC 加征关税。整体来看，虽然国家商务部计划对进口美国的 PVC 加征关税，但是中国是 PVC 净出口国，且进口量不足 2017 年全国表观消费量的 3%，故整体影响较小。发行人目前 PVC、烧碱等产品以国内销售为主，再加上本次中美

贸易战对化工及 PVC 行业整体影响有限，故目前对发行人影响较小。但若中美贸易战进一步加剧，将可能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产生负面影响。

目录

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1
目录.....	10
释义.....	12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5
一、 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15
二、 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9
三、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9
四、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1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22
一、 资信评级机构及其对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2
二、 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2
三、 历次评级情况.....	25
四、 公司的资信状况.....	28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	32
三、 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9
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49
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2
六、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运行情况.....	62

七、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76
八、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94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53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168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68
二、 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168
三、 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168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80
五、 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241
六、 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242
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43
八、 资产受限情况说明.....	260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62
一、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262
二、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62
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264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65
一、 备查文件目录.....	265
二、 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联系人及电话.....	265

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中泰化学、中泰股份	指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国资委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中泰集团	指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中泰贯喜	指	新疆中泰贯喜股份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富丽达	指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三联集团	指	新疆三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华泰重化工	指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阜康能源	指	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新疆富丽达	指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托克逊盐化	指	托克逊县中泰化学盐化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中泰进出口	指	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鲁矿业	指	新疆中鲁矿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冶能化	指	新疆新冶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蓝天物流	指	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金富纱业	指	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新疆富丽达控股子公司
富丽震纶	指	新疆富丽震纶棉纺有限公司，新疆富丽达控股子公司
PVC、聚氯乙烯	指	聚氯乙烯树脂 (PolyvinylChloride)，五大通用树脂之一，主要用于建筑材料、包装材料及电器材料等
DCS	指	分散控制系统(DistributedControlSystem)的简称，国内一般习惯称为集散控制系统。它是一个由过程控制级和过程监控级组成的以通信网络为纽带的多级计算机系统，综合了计算机(Computer)、通讯(Communication)、显示(CRT)和控制(Control)等 4C 技术
VCM	指	氯乙烯 (CH ₂ =CHCl)无色气体
ERP	指	资源计划(EnterpriseResourcePlanning)的简称，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电石乙炔法	指	以电石为原料，利用电石水解产生的乙炔气与氯化氢气体合成氯乙烯的方法
石油乙烯法	指	以石油系列产品裂解出的乙烯为原料，经氧氯化生产氯乙烯的方法
烧碱	指	氢氧化钠（分子式 NaOH），最基本的化工原料之一，主要用于化工、轻工、纺织、医药、冶金、石油等行业
离子膜交换法	指	一种用离子交换膜进行氯化钠盐水电解生产烧碱的方法。该法能耗低、污染小、产品纯度高，是目前世界上最先进的烧碱生产方法
隔膜电解法	指	一种目前电解法生产烧碱最主要的方法，所谓隔膜法是指在阳极与阴极之间设置隔膜，把阴、阳极产物隔开。隔膜是一种多孔渗透性隔层，它不妨碍离子的迁移和电流通过

		并使它们以一定的速度流向阴极，但可以组织 OH-向阳极扩散，防止阴、阳极产物间的机械混合
水银法	指	一种用水银介质生产烧碱的方法。该法产品纯度高，但水银介质对环境污染严重，目前已基本被淘汰
表观消费量	指	表观消费量=国内总产量+进口量-出口量
阜康一期项目	指	中泰化学阜康工业园年产 40 万吨聚氯乙烯树脂、30 万吨离子膜烧碱循环经济项目
阜康二期项目	指	中泰化学阜康工业园 120 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10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循环经济项目（一期）即 40 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3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及配套 2x15 万千瓦热电联产循环经济项目
华泰公司二期项目	指	36 万吨/年聚氯乙烯专用树脂配套 3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工程
中泰矿冶二期	指	中泰矿冶 50 万吨/年电石项目
阜康工业园一期项目	指	阜康工业园一期工程年产 40 万吨聚氯乙烯树脂、30 万吨离子膜烧碱循环经济项目
新疆、自治区、疆内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疆外	指	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以外的国内其他地区
中亚五国	指	地处中亚的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五个国家
公司债券	指	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年以上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经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伍亿元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本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伍亿元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计息周期	指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前一个自然日止
证券登记机构	指	本次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本次发行	指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发行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合格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承销协议》	指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董事会	指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海通证券、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诚信、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一季度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除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4 月 8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608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5 亿元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7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简称“18 新化 03”，代码“112768”，品种二期限 5 年，简称“18 新化 04”，代码“112769”。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期限 5 年。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品种一：债券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减

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品种二：债券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于监管银行处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中的资金包括本期债券募集款项及其存入该专项账户期间产生的利息。

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级。

9、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联席主承销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网下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2、配售规则：本期债券配售规则详见发行公告。

1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4、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5、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品种一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如果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将在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和利息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本期债券品种二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16、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个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票面年利率×（该计息周期实际天数/该计息年度实际天数）；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18 年 9 月 25 日，起息日为 2018 年 9 月 27 日。

18、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9、付息日：

品种一：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2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27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品种二：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2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21、兑付日：

品种一：兑付日为 2023 年 9 月 27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品种二：兑付日为 2023 年 9 月 27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2、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23、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即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深交所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品种二不设置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2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设置了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一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品种一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

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本期债券品种二不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26、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7、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8、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2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前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8 年 9 月 20 日。

发行首日：2018 年 9 月 25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8 年 9 月 25 日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

网下认购期：2018 年 9 月 25 日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或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洪欣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 39 号

联系人：费翔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 39 号
联系电话：0991-8751690
传真：0991-8751690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项目负责人：吴斌、胡承昊
项目组成员：徐晨豪、黄峰、连佳晟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三）联席主承销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先锋
住所：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
项目负责人：王伟
项目组成员：王伟、吴俊、肖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仰山公园东一门二号楼
联系电话：010-57672104
传真：010-57672020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乔佳平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40-3 四层-五层
经办律师：陆彤彤、朱楠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40-3 四层-五层
联系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65527227

（五）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顾仁荣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经办会计师：张玉梅、范建平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140 号汇源大厦 1711-1712 室
联系电话：0991-2819977
传真：0991-2819977

（六）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21 楼
评级人员：曹梅芳、周飞
联系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七）申请上市或转让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王建军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8666149

（八）本期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宁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2

一、资信评级机构及其对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及本期债券进行评级。根据《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8]G065-F2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诚信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划分成 9 级，除 AAA 级和 CCC 级以下（不含 CCC 级）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质量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主体信用等级 AA+ 级表示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中诚信债券信用等级符号同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债券信用等级 AA+ 级表示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

（二）信用评级报告基本观点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中诚信肯定了中泰化学经营得到政府有力支持，资源掌控程度和电力、原料自给比率高，产业链布局较完善，整体收入规模保持较快增长等对公司信用质量的支持。同时，中诚信也关注到产品价格波动增加公司盈利压力、债务规模不断增大、资本支出压力较大以及受限资产比重大等因素对公司信用质量产生的影响。

1、正面

（1）当地政府对公司支持力度较大。公司实际控制方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时作为自治区化工板块重要企业，在政策和资金等方面均能得到当地政府较大支持，有助于公司提升综合竞争实力。

（2）公司生产所需自然资源储量丰富，原材料自给率高。公司拥有生产所需的石灰石矿、盐矿和煤炭等资源储备，同时还拥有自备电厂和电石生产能力。2017 年公司原材料电石、电力自给率分别为 90.17%和 86.10%，处于较高水平。

（3）公司产业链逐步完善，生产成本控制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已逐步建成“盐、煤—电—氯碱产品—氯碱产品深加工”循环经济产业链，同时通过并购构建起“氯碱—粘胶纤维—纺织”产业链。近年来随着配套设施不断完善，公司原材料自给比率不断提高，生产成本控制能力得到提升。

（4）收入保持较快增长。公司近年加大贸易业务发展力度，贸易收入大幅增加，且近年 PVC、氯碱、粘胶纤维和纱线等主营产品价格上升，推动公司整体收入规模保持较快增长。

2、关注

（1）关注盈利稳定性。化工行业周期性波动明显，公司主要产品在行业内存在产能过剩现象，且价格波动剧烈，中诚信证评持续关注相关产品的供需关系变化及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造成的影响。

（2）主要融资租赁客户及对外担保对象经营不佳。2017 年末，公司应收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源能源”）融资租赁款余额为 23.62 亿元，占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的 63.29%；同期公司已向圣源能源提供担保金额为 30.74 亿元。圣雄能源近年经营情况欠佳、资产负债率高企，中诚信证评对公司租赁资产质量及面临的或有负债风险表示关注。

（3）资本支出及债务规模较大。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在建及拟建项目计划总投资 167.15 亿元，已投资 45.01 亿元，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同期，公司总债务规模已增至 305.36 亿元，随着在建及拟建项目的稳步推进，未来债务规模或将进一步上升，面临一定债务压力。

（4）短期债务压力上升。近年来公司短期债务规模迅速增长，使得长短期债务比（短期债务/长期债务）不断增长，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3 月末分别为 0.66 倍、0.83 倍、1.65 倍和 2.17 倍，公司短期债务压力明显上升。

（5）贸易业务的管理及资金压力较大。公司贸易品种较多，涉及纺织材料、油品、氯碱、乙二醇和农产品等近 200 多类商品，且公司贸易业务涉及的运营主体较多，公司在财务、内控等方面面临一定的管理压力。此外，需关注公司贸易业务快速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

（6）面临一定的安全环保压力。化工行业存在较大的安全环保隐患，且随着国家对化工行业安全环保重视程度的持续提升，公司在安全环保方面将长期面临一定的支出及管理压力。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历次评级情况

（一）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内历次主体评级结构

评级标准	发布日期	对应债券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18/03/30	11 中泰 01、12 中泰债	AA	稳定	鹏元资信
主体评级	2018/01/08	18 新中泰 MTN001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7/06/21	17 新中泰 CP001、16 新中泰 MTN002、16 新中泰 MTN001、15 新中泰 MTN001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7/04/18	11 中泰 01、12 中泰债	AA	稳定	鹏元资信
主体评级	2017/02/15	17 新中泰 MTN001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7/01/10	16 新中泰 MTN002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6/10/20	16 新中泰 MTN001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6/06/17	15 新中泰 MTN001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6/04/18	11 中泰 01、12 中泰债	AA	稳定	鹏元资信
主体评级	2015/09/07	15 新中泰 MTN001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5/06/05	11 新中泰 MTN1、11 新中泰 MTN2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5/05/26	11 中泰 01、12 中泰债	AA	稳定	鹏元资信
主体评级	2014/06/06	11 新中泰 MTN1、11 新中泰 MTN2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4/04/03	11 中泰 01、12 中泰债	AA	稳定	鹏元资信

（二）评级上调的认定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评定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评定“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从评级理论和评级方法的独立性来看，中诚信证评评级项目组遵循《证券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证券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评级业务实施细则（试行）》以及《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级程序》的相关规定，在充分现场尽职调查、勤勉尽责的基础上，根据中诚信证评制定的信用评级方法、指标体系和评级标准，进行定量数据和定性资

料的整理以及评级报告的撰写、分析。经过相关业务流程后将材料提交中诚信证评信用评级委员会上会表决，经中诚信证评信用评级委员会讨论表决确定中泰化学及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中诚信证评评级理论和评级方法系中诚信证评在多年展业的基础上逐步形成、完善的，与资本市场其他评级机构的评级理论和评级方法之间系相互独立的，故可能在评级结果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性。

从评级所应用的方法和模型来看，中诚信证评经过多年的评级实践及评级研究，已形成了覆盖多个行业系统的评级方法体系。具体到中泰化学，中诚信证评主要从五大类评级因素对其信用品质进行考察评估，五大类评级因素主要包括：1、经营多元性；2、经营规模；3、营运能力；4、财务政策；5、财务实力。上述五大评级因素共包括 16 个次级指标，包括工厂数量、产品种类、区域多元化、市场份额（核心竞争力）、营业收入（最新一期）、EBITDA 增长率（3 年均值）、毛利率（3 年均值）、EBITDA 利润率（3 年均值）、ROA（EBIT/平均总资产）（3 年均值）、总资本化比率（最新一期）、总债务/EBITDA（3 年均值）、EBITDA 利息倍数（3 年均值）、RCF/总债务（3 年均值）、FCF/总债务（3 年均值）、外部支持、公司治理。

同时，中诚信证评根据重要性原则赋予上述五大评级因素（包括其下的 16 个次级指标）相应的权重，并对每一个次级指标设定相应的级别映射区间。同时，指标所映射级别的分值与对应的权重相乘，加总得出的分值将对应最终的级别，由此得到一个初步的评级结果。此外，中诚信证评在评级过程中还将定性考虑其它影响信用品质的重要因素（如行业政策、行业现状、战略规划、或有义务等），对模型映射的初步信用评级结果进行修正，以确定最终的信用等级。

具体来看，截至 2018 年 3 月末，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中泰”）直接持有中泰化学 19.35%的股份，并通过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持有其 3.49%的股份，为中泰化学的控股股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新疆中泰 100%股权，为中泰化学的实际控制人。

中泰化学作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化工产业中的重要企业，在资金和政策等方面能得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有力支持，有助于其提升综合竞争实力。目前中泰化学拥有生产所需的石灰石矿、盐矿和煤炭等资源储备，同时还拥有自备电厂

和电石生产能力，原材料和能源自给率高。2017 年中泰化学原材料电石、电力自给率分别为 90.17%和 86.10%，处于较高水平。此外，中泰化学系国内氯碱行业的龙头企业，近年来产业链逐步完善，已形成 153 万吨/年 PVC、110 万吨/年烧碱及配套的电力和电石生产能力，并已逐步建成“盐、煤—电—氯碱产品—氯碱产品深加工”的循环经济产业链，同时通过并购构建起“氯碱—粘胶纤维—纺织”产业链，生产成本得以有效控制。总体来看，中泰化学综合实力及抗风险能力很强。

发展规划方面，未来中泰化学将继续发挥新疆资源优势，以配套完善产业链为目标，以资本运作、股权投资、资产划转为手段，加快产业优化和资源整合，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形成长远竞争力，推动产业快速发展。氯碱化工板块，中泰化学将依托新疆地区丰富的煤炭、石灰石、原盐资源，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建立稳定的上游原料基地，并以现有项目挖潜改造和投资并购新项目为手段，扩张 PVC 现有产能，提升市场占有率，提高其在氯碱化工行业的话语权，同时加快高性能树脂、特种树脂等新材料研发及技术升级进度，推动 PVC 产品升级改造，加快 MTO 项目前期工作，发展现代煤化工产业；纺织工业板块，中泰化学将抓住中央、自治区发展纺织服装产业的战略机遇，完成纱线产能扩张，推进阿拉尔富丽达 20 万吨粘胶纤维项目建设，完成在疆内 90 万吨粘胶纤维的布局；金融贸易板块，中泰化学将利用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布局，积极融入“核心区”共建行动，重点关注国内利率与国际汇率变化，发挥产品流通属性+金融属性，不断完善“产业+贸易+金融”的经营模式，发挥资本市场的配置优势和融资渠道，实现资本效率最大化、金融功能多样化。整体来看，中泰化学未来粘胶纤维等项目的建成投产将有利于完善纺织原料产业链，高性能树脂等新材料的研发有助于提高产品多样性；同时对煤炭等资源的开发利用将降低生产成本，从而提高市场竞争力。

同时，中诚信证评也关注到产品价格波动对中泰化学盈利的影响、中泰化学主要融资租赁客户及对外担保对象经营不佳、总债务规模及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短期债务压力上升、贸易业务的管理及资金压力较大以及面临一定的安全环保压力等因素对中泰化学信用质量产生的影响。

综上，中诚信证评评定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评定“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等级为 AA+。

四、公司的资信状况

（一）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使用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国内主要银行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截至 2017 年末，公司获得的银行总授信额度为 298.51 亿元人民币，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43.31 亿元；报告期公司按时偿还银行贷款，没有出现逾期情况。

2017 年末公司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银行	授信总额	未使用授信额度	未使用授信额度占授信总额比重
国家开发银行	474,200.00	46,200.00	9.7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000.00	56,000.00	84.8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000.00	0.00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4,465.92	7.4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0.00	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0,000.00	210,425.00	51.3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6,100.00	105,680.21	39.7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兵团分行	26,100.00	0.00	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500,000.00	375,000.00	75.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2,000.00	44,170.00	48.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	65,000.00	100.00%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00	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5,000.00	25.00%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000.00	10,000.00	17.2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6,000.00	105,824.72	56.9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268.94	10.90%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124,842.25	111,126.62	89.01%

银行	授信总额	未使用授信额度	未使用授信额度占授信总额比重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20,000.00	60.00%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20,907.00	20,907.00	1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36,000.00	72.00%
托克逊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8,000.00	0.00	0.00%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20,000.00	50.00%
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100.00%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100.00%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100.00%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100.00%
库尔勒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00	0.00%
合计	2,985,149.25	1,433,068.42	48.01%

（二）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履约情况

公司在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的业务往来中，未曾有严重违约情况。

（三）发行人存续债券或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存续的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期限	票面利率	债券类型	发行方式
1	011800395	18 新中泰 SCP001	60,000.00	90 天	5.2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公开发行
2	011760180	17 新中泰 SCP002	50,000.00	180 天	5.35%	超短期融资券	公开发行
3	041756012	17 新中泰 CP002	50,000.00	1 年	4.71%	短期融资券	公开发行
4	041756006	17 新中泰 CP001	50,000.00	1 年	4.60%	短期融资券	公开发行
5	101756003	17 新中泰 MTN001	50,000.00	3 年	4.90%	中期票据	公开发行
6	101656050	16 新中泰 MTN002	50,000.00	3 年	3.55%	中期票据	公开发行
7	101656040	16 新中泰 MTN001	50,000.00	3 年	3.58%	中期票据	公开发行
8	101556059	15 新中泰 MTN001	150,000.00	3+N 年	6.95%	中期票据（永续）	公开发行
9	031556019	15 新中泰 PPN003	50,000.00	3 年	5.78%	定向工具	非公开发行
10	031556014	15 新中泰 PPN001	100,000.00	3 年	6.18%	定向工具	非公开发行
11	112070	12 中泰债	130,000.00	7 年	6.50%	公司债	公开发行

12	112044	11 中泰 01	130,000.00	7 年	7.30%	公司债	公开发行
合并			920,000.00				

(续)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1	补充营运资金缺口.	是
2	补充营运资金缺口.	是
3	补充营运资金缺口.	是
4	补充营运资金缺口.	是
5	补充营运资金缺口.	是
6	补充营运资金缺口.	是
7	补充营运资金缺口.	是
8	补充营运资金缺口.	是
9	补充营运资金缺口.	是
10	补充营运资金缺口.	是
11	13 亿元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其中 4.826 亿元用于补充母公司流动资金, 后续 8.174 亿元用于补充控股子公司阜康能源流动资金。	是
12	8,260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 12.174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其中 4.174 亿元用于补充母公司流动资金, 5 亿元用于补充控股子公司华泰公司流动资金, 3 亿元用于补充全资子公司中泰矿冶流动资金。	是

(四) 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占比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净资产 1,958,079.49 万元, 发行人尚在存续期的永续中票规模为 15 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 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41 亿元 (不包括除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以外公开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的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一年期以下的短期公司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其他债务融资合同等), 占本公司 2018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扣除永续中票金额后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22.68%。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

(五)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有关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03-31 /2018 年 1-3 月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总资产	5,923,530.04	5,562,740.99	4,666,825.59	3,757,243.44
总负债	3,965,450.54	3,648,010.93	2,998,632.45	2,551,416.80

所有者权益	1,958,079.49	1,914,730.05	1,668,193.14	1,205,826.65
营业总收入	1,027,488.71	4,105,902.70	2,336,232.41	1,647,055.48
利润总额	50,368.54	292,981.22	225,882.09	30,268.53
净利润	43,059.50	245,301.81	193,621.11	23,209.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669.23	239,369.39	183,704.83	2,574.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887.85	234,774.29	174,453.65	-12,112.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455.28	240,231.60	184,347.44	3,042.4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748.02	375,335.98	192,288.44	83,843.5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89,407.14	-562,925.38	-647,693.23	-516,766.66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30,159.66	290,758.25	531,389.12	386,737.83
营业毛利率（%）	14.39	17.11	25.63	21.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9.92	14.54	14.74	0.35
EBITDA	-	568,819.25	486,328.24	256,512.8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15.59	23.25	14.88
EBITDA 利息倍数	-	4.71	4.06	2.2
应收账款周转率（年化）（%）	27.42	37.38	27.50	29.04
存货周转率（年化）（%）	11.60	15.18	11.58	9.78
流动比率（%）	76.54	76.99	82.73	70.11
速动比率（%）	65.64	66.07	72.88	60.20
资产负债率（%）	66.94	65.58	64.25	67.91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5）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支出；（6）营业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7）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8）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负债合计+所有者权益）；平均资产总额=（资产总额年初数+资产总额年末数）/2；（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1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12）总资产报酬=（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13）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14）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2092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英文名称	Xinjiang Zhongtai Chemical Co.,Ltd.
注册资本	214,644.9598 万元
实缴资本	214,644.959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731836311Q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 3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洪欣
设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18 日
信息事务负责人	费翔
联系电话	0991-8751690
传真	0991-8751690
邮编	830026
所属行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经营范围	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钠及盐酸、氢氧化钠(烧碱)、液氯、盐酸、次氯酸盐、次氯酸钠的生产、销售(具体内容以许可证为准) 聚氯乙烯树脂、纳米 PVC、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化工产品、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仓储服务；金属制品的防腐和低压液化瓶的检验；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货运代理；煤炭及制品的销售；房屋租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化纤浆粕制造；人造纤维、棉纺纱、化纤布、非织造布的生产与销售；商务信息技术咨询及服务；矿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钢材、汽车、汽车配件、食品、烟草制品、酒、农产品、化肥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主营业务	以氯碱及纺织业务生产销售为主，产品主要是聚氯乙烯（PVC）、氯碱类和粘胶纤维等产品。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2001 年发起设立

2001 年 4 月 16 日，新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技术改造投资公司、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新疆准噶尔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盐湖制盐有限责任公司等五家发起人签订了关于设立发行人的《设立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01 年 8 月 2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筹备设立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新体改办〔2001〕46 号），同意发行人筹备设立，同意新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主发起人，联合上述四家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筹备中泰化学；

2001 年 9 月 5 日，新疆自治区财政厅批准了对发行人主发起人新疆化工集团出资的经营性资产进行评估的项目立项（新财企备字〔8〕号）；

2001 年 9 月 28 日，新疆华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新华信评字〔2001〕041 号），对新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的经营性资产进行评估；

2001 年 10 月 17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出具《关于新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发起设立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批复》（新财企〔2001〕133 号），确认：新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发起设立中泰化学项目立项已经批准，承担本项目评估业务的新疆华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国家有权部门颁发的从事证券业资产评估业务的资格，在评估报告中签字的有关执业人员具有资产评估从业资格，评估操作中所选用的资产评估方法适当；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 2001 年 9 月 13 日、2001 年 10 月 18 日出具《审计报告》（深鹏所审字〔2001〕471 号）、《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验证报告》（深鹏所特字〔2001〕160 号），对中泰化学前身“原新疆氯碱厂”进行资产评估；

2001 年 9 月 20 日，新疆国地不动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新疆化工集团拟改制为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的《土地估价报告》（新国地〔土〕估字〔2001〕第 258 号），该评估报告于 2001 年 9 月 26 日在新疆乌鲁木齐土地管理局备案，并取得《关于新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用部分

优质资产改制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估价报告备案的复函》（乌市土管字〔2001〕624 号）；

2001 年 12 月 4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出具《关于对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新财企〔2001〕213 号），同意以新疆化工集团为主发起人，联合其他四家企业以现金、实物资产投资入股，共同以发起设立方式组建中泰化学；同意新疆化工集团所折中泰化学 4,195 万股界定为国家股，由新疆化工集团作为持股单位并行使出资者职能；并明确中泰化学总股份 6,000 万股中，除前述国家股外，国有法人股 1,645 万股，分别由环鹏公司持有 1,050 万股，技术改造公司持有 595 万股；法人股 160 万股，分别由准噶尔公司持有 95 万股，盐湖公司持有 65 万股；

2001 年 12 月 12 日，自治区政府出具《关于同意设立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新政函〔2001〕166 号）批准发行人设立；

2001 年 12 月 15 日，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1〕258 号），确认发行人所有发起人认购股份之出资（即 6,000 万元）已全部到位；

发行人于 200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了公司创立大会；同月，发行人获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650000100117，系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期限自 2001 年 12 月 18 日始，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二）2003 年增资扩股至总股本 13,600 万股

2003 年 6 月，发行人增资扩股 7,600 万股。发行人根据自治区政府《关于同意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新政函〔2003〕104 号）和自治区国资委《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新国资调〔2003〕42 号），同意了发行人增资扩股，此次增资扩股 7,600 万股，总股本为 13,600 万股，吸收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新疆三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疆三河石油燃料有限公司，为新股东；2003 年 6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3〕第 11057 号），验证了前述增资资本全部到位；

（三）2005 年自然人巩维平受让发行人 65 万股

2005 年 2 月，新疆盐湖制盐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发行人的 65 万股转让给自然人巩维平；

（四）2006 年新疆中原富海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发行人 900 万股

2006 年 3 月，新疆三河石油燃料有限公司将持有发行人的 900 万股转让给新疆中原富海投资有限公司；

（五）2006 年中国化工橡胶总公司受让发行人 4080 万股

2006 年 4 月，根据国家国资委国资产权〔2005〕1317 号《关于新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发行人主发起人新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发行人的国有股份 4080 万股划转至中国化工新材料总公司，该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更名为中国化工橡胶总公司；

（六）2006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2006 年 11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6〕124 号《关于核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10,000 万股，同年 12 月 8 日股票上市，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23,6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23,600 万股；2006 年 12 月 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6〕第 11499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止，发行人实际已收到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 万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万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23,600 万元；

（七）2007 年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发行人 1100 万股

2007 年 9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技术改造投资公司将持有发行人的 1100 万股股权划转给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八）2007 年增发 A 股至总股本 26,843 万股

2007 年 12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409 号《关于核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通知》，发行人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 3,243 万股，增发股票于 2008 年 1 月 7 日上市，发行人股份总数增加至 26,843 万股；

2007 年 12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07）第 12025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12 月 26 日止，发行人实际已收到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43 万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2,430,000 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268,43 万元；

（九）2008 年送转股至总股本 53,686 万股

2008 年 3 月，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派送 2 股红股，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8 股，股份总数增至 53,686 万股；2008 年 4 月 3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审验字（2008）第 8006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3 月 18 日止，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 53,686,000 元、资本公积 214,744,000 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686 万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53,686 万股；

（十）2009 年自治区国资委受让发行人 8160 万股

2009 年 9 月，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新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3 户企业国有股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814 号），中国化工橡胶总公司持有的中泰化学 8,160 万股国有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0%，无偿划转至自治区国资委持有；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持有的新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国有资产划转至自治区国资委管理；此次划转后，自治区国资委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12,9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7%，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十一）201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至总股本 76,956 万股

2010 年 4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0]305 号《关于核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3,27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购 1,250 万股，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2,200 万股，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2,310 万股，浙江英维特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2,230 万股，郑海若认购 5,500 万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3,450 万股，北京鑫天融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认购 4,000 万股，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购 2,330 万股。公司股份增至 76,956 万股，注册资

本增至 76,956 万元；2010 年 4 月 12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0）第 010316 号），截至 2010 年 4 月 12 日止，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270 万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32,7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769,56 万元；

（十二）2010 年公司名称变更暨转增股本至总股本 115,434 万股

2010 年 9 月 7 日，经 2010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名称由“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时，通过 2010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76,95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 元（含税），发行人股份总数增至 115,434 万股，注册资本增至 115,434 万元；

（十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受让发行人 1625 万股

2011 年 8 月 10 日，根据新疆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划转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转持国有股的通知》（新国资发 [2011]327 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4 日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治区国资委所持有的公司 1,219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和股东新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公司 40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35%）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十四）2011 年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发行人 4964 万股

2011 年 10 月 26 日，根据自治区政府以新政函[2011]139 号《关于同意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的批复》和新疆国资委《关于将中泰化学股份进行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自治区国资委将持有中泰化学的 1,290 万股国有股权、新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中泰化学的 3,674 万股国有股权划转至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前述股份划转后，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中泰化学 19,301 万股，占总股份的 16.72%；

（十五）2012 年公司名称再次变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2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将公司名称由“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十六）2012 年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发行人全部股份

2012 年 11 月 21 日，根据国家国资委出具国资产权[2012]1045 号《关于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中泰化学全部股划转给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划转后，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中泰化学控股股东；

（十七）2013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至总股本 139,024 万股

2013 年 3 月，根据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29 号），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 23,59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14,749 万股，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8,841 万股。发行人股份增至 139,024 万股，注册资本增至 139,024 万元；2013 年 9 月 9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3）010650 号），截至 2013 年 9 月 6 日止，发行人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590 万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35,899,078 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390,239,078 元；

（十八）2013 年完成公司注册地址及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2013 年 11 月 1 日，公司将注册地址由“乌鲁木齐西山路 78 号”变更为“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 39 号”、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54,34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1,390,239,078 元”。

（十九）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6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88 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实施后，

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2,146,449,598.00 元，该等新增注册资本已经瑞华所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65010001 号）验证。

2016 年 4 月 22 日，标的资产所属工商局核准标的资产过户至发行人名下，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 2017 年财务报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 556.27 亿元，总负债 364.80 亿元，净资产 191.47 亿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410.59 亿元，利润总额 29.30 亿元，净利润 24.5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02 亿元）。

（二十）2017 年 2 月，拟非公开发行 429,289,919 股（含本数）股份

2017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公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发行人拟向包括中泰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29,289,919 股（含本数）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 392,159.1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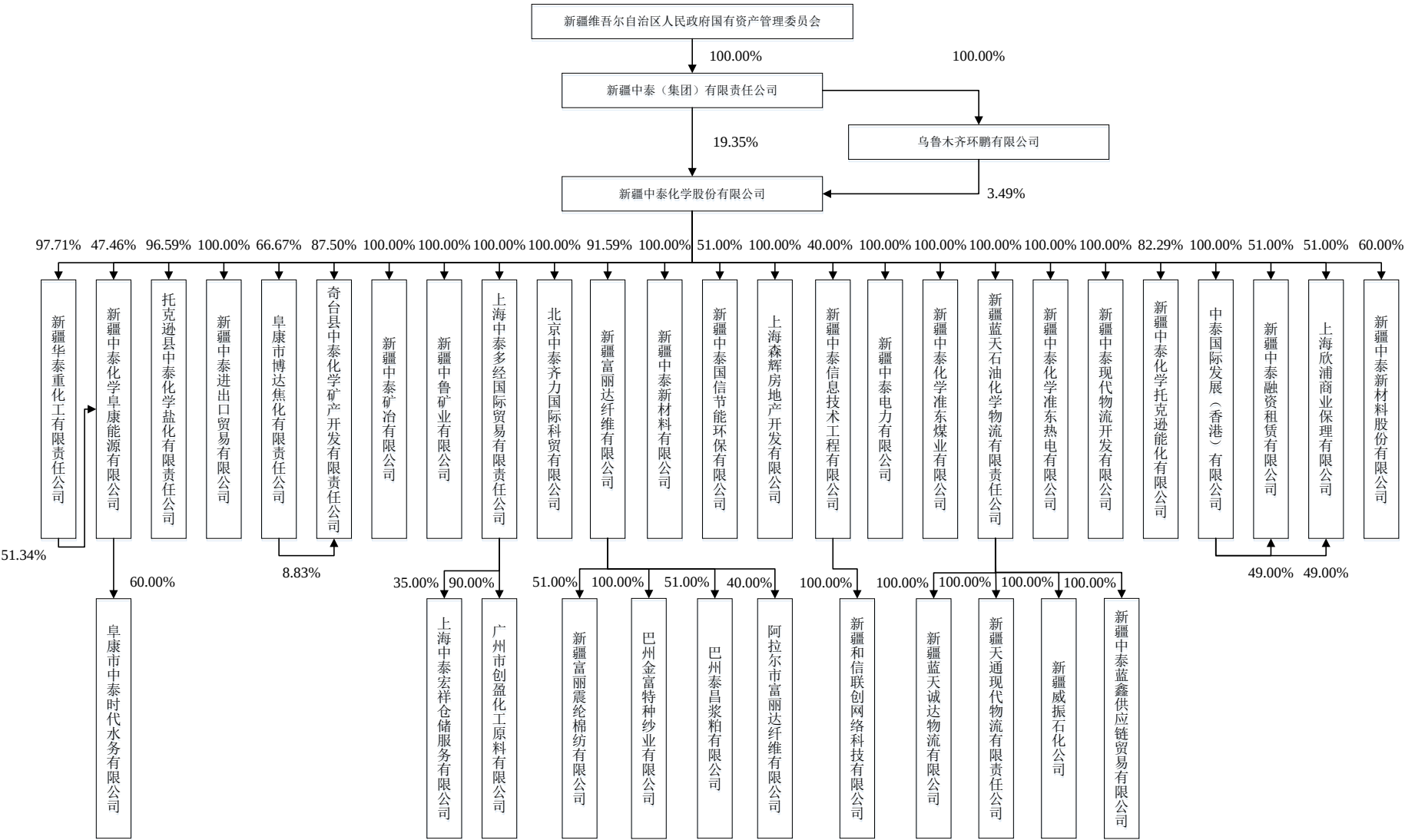
2017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决定向包括中泰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29,289,919 股（含本数）股票，募集金额总额不超过 392,159.18 万元，拟用于中泰化学吐鲁番市托克逊县高性能树脂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中泰化学托克逊年产 200 万吨电石项目二期工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已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 592.35 亿元，总负债 396.55 亿元，净资产 195.81 亿元，2018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02.75 亿元，利润总额 5.04 亿元，净利润 4.3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5 亿元）。

三、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重要股权投资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中泰化学拥有全资及控股一级子公司 25 个，合营或联营公司 8 个。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纳入 合并报表
		直接	间接	
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1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74,034.15	97.71%		是
2 托克逊县中泰化学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881.05	96.59%		是
3 奇台县中泰化学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 1）	800	87.50%	8.33%	是
4 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00	100.00%		是
5 阜康市博达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3,000	66.67%		是
6 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	67,500	100.00%		是
7 新疆中鲁矿业有限公司	3,500	100.00%		是
8 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注 1）	224,300	47.46%	51.34%	是
8.1 阜康市中泰时代水务有限公司	6000	60.00%		是
9 新疆中泰化学准东煤业有限公司	15,000	100.00%		是
10 新疆中泰化学准东热电有限公司	6,000	100.00%		是
11 新疆中泰现代物流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12 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注 1）	140,000	89.29%		是
13 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是
13.1 上海中泰宏祥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500	35.00%		是
13.2 广州市创盈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500	90.00%		是
14 北京中泰齐力国际科贸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15 新疆中泰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注 2）	1,000	40.00%		是
15.1 新疆和信联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		100%	是
16 新疆中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	100.00%		是
17 新疆中泰国信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3,000	51.00%		是
18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注 1）	237,851.7996	91.59%		是
18.1 新疆富丽震纶棉纺有限公司	60,000	51.00%		是
18.2 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	147,264.43	100.00%		是
18.3 巴州泰昌浆粕有限公司	6,450	51.00%		是
18.4 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60,000	40.00%		是
19 上海森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100.00%		是
20 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49,000.00	100.00%		是
21 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注 1）	100,000	51.00%	49.00%	是
22 新疆中泰电力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是
23 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8,744.75	100.00%		是
23.1 新疆蓝天诚达物流有限公司	500	100.00%		是
23.2 新疆中泰蓝鑫供应链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23.3 新疆天通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000	100.00%		是
23.4 新疆威振石化公司	3,000	100.00%		是

24 上海欣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注 1）	20,000	51.00%	49.00%	是
25 新疆中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营或联营企业	10,000	60.00%		是
1 新疆新冶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5,000	30.91%		否
2 阜康市灵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37,000	49.00%		否
3 厦门凯纳石墨烯技术有限公司	630	22.22%		否
4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24,686.5879	18.55%		否
5 江西中阳科技协同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8,000	25.00%		否
6 新疆天泰纤维有限公司	61,600	35.07%		否
7 乌鲁木齐市华泰隆化学助剂有限公司	1,200	20.00%		否
8 新疆和顺中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	48.83%		否

注 1:

①发行人持有子公司奇台县中泰化学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奇台矿产”）87.50%股权，子公司阜康市博达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持有 66.67%股权）持有奇台矿产 12.50%股权，发行人对奇台矿产持股比例为 95.83%、表决权比例为 100.00%。

②根据发行人、阜康能源与国开基金公司所签订《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的约定，国开基金公司向阜康能源增资 4300 万元，投资完成后，阜康能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发行人持股 45.54%，子公司华泰重化工（发行人持有 97.711%股权）持有阜康能源 51.337%股权，国开基金持股 1.92%，发行人对阜康能源持股比例为 98.797%、表决权比例为 100.00%。

③根据发行人、托克逊能化与国开基金公司所签订《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的约定，国开基金公司向托克逊能化增资 1.5 亿元，投资完成后，托克逊能化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发行人持股 89.29%，国开基金持股 10.71%，发行人对托克逊能化持股比例为 89.29%、表决权比例为 100.00%。

④根据发行人、新疆富丽达与国开基金公司所签订《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的约定，国开基金公司向新疆富丽达增资 2 亿元，投资完成后，新疆富丽达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发行人持股 91.59%，国开基金持股 8.41%，发行人对新疆富丽达持股比例为 91.59%、表决权比例为 100.00%。

⑤发行人持有子公司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1.00%股权，子公司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 100.00%股权）持有新疆中泰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49.00%股权，发行人对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表决权比例为 100.00%。

⑥发行人持有子公司欣浦保理 51.00%股权，子公司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 100.00%股权）持有欣浦保理 49.00%股权，发行人对欣浦保理持股比例为 100.00%、表决权比例为 100.00%。

注 2：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①发行人持有信息公司 40.00%股权，发行人虽持有半数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该公司。

②发行人持有阿拉尔富丽达 40.00%股权，发行人虽持有半数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该公司。

③发行人持有上海中泰宏祥仓储 35.00%股权，发行人虽持有半数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该公司。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该系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未被列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未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名单。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期债券的发行构成实质性阻碍。

1、重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16 日，注册资本 474,034.1572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97.71%股权），主营业务：聚氯乙烯树脂、离子膜烧碱的生产和销售。华泰公司是发行人主导产品聚氯乙烯树脂、离子膜烧碱的生产基地，具有年产 70 万吨聚氯乙烯树脂、50 万吨离子膜烧碱、2×15 万千瓦机组的生产能力。截至 2017 年末，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计 1,212,300.19 万元，净资产为 724,949.86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544,579.27 万元，营业利润为 95,670.65 万元，净利润为 85,406.90 万元。

（2）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5 日，注册资本 224,3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98.80% 股权），主营业务：聚氯乙烯树脂、离子膜烧碱的生产和销售。截至 2017 年末，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917,498.52 万元，净资产为 319,138.98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626,387.02 万元，营业利润为 105,137.45 万元，净利润为 88,795.53 万元。

（3）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

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注册资本 67,5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主营业务：电石生产销售。中泰矿冶生产电石全部供应发行人。目前中泰矿冶具备年产 128 万吨电石、配套 60 万千瓦机组的规模。截至 2017 年末，中泰矿冶资产总计 512,622.03 万元，净资产为 74,331.73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309,427.22 万元，营业利润为 1,273.47 万元，净利润为 175.22 万元。

（4）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

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注册资本 140,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主营业务：化工产品、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该公司正在建设一期 60 万吨/年电石、配套 2×30 万千瓦动力站项目，其中一期 60 万吨电石项目四台电石炉已于 2015 年 7 月全部建成投产，托克逊能化 200 万吨电石一期 60 万吨/年项目配套的二号 30 万千瓦发电机组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成功并网发电运行。与电石项目配套的 60 万千瓦动力站项目一号机组已于 2015 年 7 月 12 日并网发电。截至 2017 年末，资产总计 586,830.19 万元，净资产为 142,892.64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264,892.50 万元，营业利润为 2,350.75 万元，净利润为 1,168.65 万元。

（5）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6 日，注册资本 237,851.7996 万元，公司持有新疆富丽达 100% 的股权，主营业务：粘胶纤维、差别化纤维的生产及销售。该公司目前具备年产 10 万吨棉浆粕、36 万吨差别化粘胶纤维生产

能力。2015 年 7 月，新疆富丽达入选符合《粘胶纤维行业准入条件》企业名单（第二批）。截至 2017 年末资产总计 1,717,254.02 万元，净资产为 564,183.15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678,441.79 万元，营业利润为 64,338.04 万元，净利润为 53,460.92 万元。

（6）托克逊县中泰化学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托克逊县中泰化学盐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10 日，注册资本 881.05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96.59%股权），主营业务：工业用盐开采及销售。托克逊县中泰化学盐化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为华泰公司、阜康能源生产烧碱供应原盐。截至 2017 年末，托克逊县中泰化学盐化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计 10,426.31 万元，净资产为 6,087.33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3,401.02 万元，营业利润为 2,027.59 万元，净利润为 1,500.83 万元。

（7）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10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主营业务：化工产品的进出口贸易。截至 2017 年末，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106,301.16 万元，净资产为 1,369.27 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216,408.04 万元，营业利润为 31.42 万元，净利润为 12.16 万元。

（8）新疆中泰国信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新疆中泰国信节能环保有限公司（原名：新疆中泰国信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20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51%股权，北京国信恒润能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49%股权），主营业务：环保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该公司一期年产 5,000 m³SCR 脱硝催化剂项目于 2014 年 7 月建成投产，运行正常，除向公司下属公司供应产品外，目前已成功开拓了其他疆内外市场。同时，拓展环保工程项目领域，承接公司电厂环保系统的第三方管理，降低环保系统管理成本。截至 2017 年末，国信节能资产总计 12,095.68 万元，净资产为 3,280.28 万元，2017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为 6,574.05 万元，营业利润为 148.65 万元，净利润为 155.53 万元。

（9）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18 日,注册资本 49,000.00 万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主营业务: 化工材料、化工产品的进出口贸易。该公司充分利用香港金融区优势,开展贸易和融资,合理运用银行产品,降低财务费用。截至 2017 年末中泰国际资产总计 132,275.23 万元,净资产为 68,761.99 万元,2017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为 204,624.44 万元,营业利润为 532.27 万元,净利润为 154.75 万元。

（10）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51%股权,中泰香港公司持有其 49%股权), 主营业务: 国内外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通信设备、医疗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等机械设备及其附带技术的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赁、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不同形式的本外币融资性租赁业务。截至 2017 年末中泰租赁资产总计 533,690.49 万元,净资产为 128,166.56 万元,2017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为 30,643.76 万元,营业利润为 18,047.49 万元,净利润为 18,057.49 万元。

（11）新疆中泰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中泰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2 月 17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40%股权), 主营业务: 系统开发及设计;设计及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和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管理;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内容);信息咨询服务;软件产品、计算机及耗材、外设设备的销售;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维修;弱电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截至 2017 年末中泰信息资产总计 5,673.64 万元,净资产为 1,545.44 万元,2017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为 7,895.87 万元,营业利润为 504.38 万元,净利润为 386.14 万元。

（12）上海欣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欣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6 月 08 日，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中泰香港公司持有其 49% 股权），主营业务：从事与发行人所受让的应收账款相关的应收账款融资、销售分账户管理、应收账款催收、坏账担保。截至 2017 年欣浦保理末资产总计 21,235.36 万元，净资产为 21,002.68 万元，2017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为 1,774.30 万元，营业利润为 819.40 万元，净利润为 611.99 万元。

（13）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03 月 04 日，注册资本 38,744.75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主营业务：煤炭批发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2 类 2 项）、危险货物运输（3 类）、危险货物运输（4 类 1 项）、危险货物运输（4 类 3 项）危险货物运输（6 类 1 项）、危险货物运输（8 类），危险货物运输（9 类），国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批发：易燃液体类第 2 项（成品油除外）；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类第 1 项；有毒品类第 1 项（剧毒化学品除外）；腐蚀品类第 1、2 项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仓储、物流、配送、装卸、搬运；销售：润滑油、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机电产品、化工产品、塑料制品、五金交电，橡胶制品，农畜产品，矿产品，化纤浆粕，棉浆粕，人造纤维，棉纺纱，化纤布，非织造布，棉短绒，棉籽，不孕籽，棉粕，木浆；煤焦油、煤焦沥青、粗苯、碳化钙；汽车配件销售及维修；商务信息咨询、物流信息咨询、报关、报检服务、汽车租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截至 2017 年蓝天物流末资产总计 176,710.50 万元，净资产为 57,713.54 万元，2017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为 657,809.92 万元，营业利润为 11,749.25 万元，净利润为 9,686.36 万元。

（14）北京中泰齐力国际科贸有限公司

北京中泰齐力国际科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19 日，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00% 股权），主营业务：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转让；销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油漆、润滑油、化工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燃料油；

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易制爆化学品：硫磺；其他危险化学品：1,4-二甲苯，煤焦油，苯乙烯[稳定的]，苯酚，乙腈，乙醇[无水]，甲醇，粗苯，石脑油，甲基丙烯酸[稳定的]，甲醛溶液，氢氧化钠，汞，钙，丙烷，1,1-二氯乙烷，聚乙烯聚胺（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05 日）。截至 2017 年末资产总计 31,726.82 万元，净资产为 10,444.90 万元，2017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为 215,175.25 万元，营业利润为 435.80 万元，净利润为 322.62 万元。

（15）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1 月 06 日，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主营业务：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产品、塑料制品、陶瓷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外）、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食品添加剂、机械设备、电气设备、钢材、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家用电器、仪器仪表、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汽车配件、棉花、棉浆粕、棉短绒、化肥、木片、包装材料、燃料油、玻璃制品、碳素制品、焊材、润滑油、装潢材料、家具、办公设备、文体用品、百货、日用品、化妆品、煤炭、橡胶制品、有色金属的销售，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截至 2017 年末资产总计 27,277.12 万元，净资产为 11,616.04 万元，2017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为 462,415.39 万元，营业利润为 1,572.73 万元，净利润为 1,172.24 万元。

2、重要合营或联营公司基本情况

（1）新疆新冶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新冶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21 日，注册资本 55,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30.91% 的股权，中泰集团持有新冶能化 69.09% 的股权。新冶能化主营业务为电石生产销售。截至 2017 年末新疆新冶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129,215.88 万元，净资产为 24,941.90 万元，2017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为 40,870.15 万元，营业利润为 749.30 万元，净利润为 710.53 万元。

（2）阜康市灵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阜康市灵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15 日，注册资本 37,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49% 的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焦炭生产销售、对煤化工行业的投资建设。截至 2017 年末阜康市灵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计 42,009.87 万元，净资产为 22,369.07 万元，2017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为 4.27 万元，营业利润为-3,257.14 万元，净利润为-3,270.42 万元。

（3）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注册资本 424686.5879 万元，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8.55% 的股权。截至 2017 年末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1,181,668.98 万元，净资产为 201,021.11 万元，2017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为 437,595.09 万元，营业利润为 3,358.19 万元，净利润为 593.29 万元。

（4）新疆天泰纤维有限公司

新疆天泰纤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1 月 08 日，注册资本 61,6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35.07% 的股权。截至 2017 年末新疆天泰纤维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283,011.61 万元，净资产为 64,462.56 万元，2017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为 141,367.78 万元，营业利润为 5,543.25 万元，净利润为 4,486.01 万元。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19.35%，并通过其下属子公司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3.49% 的股权，合计持股比例为 22.85%，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中泰集团成立于 2012 年 7 月，是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由自治区国资委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属自治区一类企业。法定代表人王洪欣，注册资本 194,437.1992 万元，自治区国资委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公司是以化学工业规划、设计、项目建设，以及化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融资为主的综合性化学性工业集团公司，主要从事氯碱化工、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的规划设计、项目建设、资源开发和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等。截至 2017 年末，中泰集团

总资产 776.80 亿元，总负债 559.14 亿元，所有者权益 217.65 亿元。2017 年中泰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512.13 亿元，利润总额 27.22 亿元，净利润 22.41 亿元。截至 2018 年 3 月末，中泰集团总资产 832.41 亿元，总负债 609.94 亿元，所有者权益 222.47 亿元。2018 年 1-3 月，中泰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28.56 亿元，净利润 1.88 亿元。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15 日，是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授权，按照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原则，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区属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保证出资人各项权利的充分行使和所有者各项权利的充分实现，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并依法对全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三）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图

详见本节“三、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一）股权结构图”

（四）股权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中泰集团持有发行人 415,444,14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111,864,004 股。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需要，中泰集团将其持有的中泰化学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00,000 股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用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换股事宜等进行担保。中泰集团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2017 年 8 月上述可交换债券进入换股期以来，由于可交换债券陆续实现换股导致上述股票部分在换股过程中自动解除质押，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上述质押股票数量为 63,076,515 股。

发行人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因开展融资业务，将其所持发行人部分股份进行质押，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224,055,7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4%，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发行人股份 215,180,908 股，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96.04%。

发行人股东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因开展融资业务，将其所持发行人部分股份进行质押，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200,917,6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6%，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发行人股份 148,640,709 股，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73.98%。

发行人股东池州市东方辰天贸易有限公司因开展融资业务将其所持发行人部分股份进行质押，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池州市东方辰天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32,837,9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池州市东方辰天贸易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发行人股份 32,491,018 股，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98.94%。

发行人股东共青城新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开展融资业务将其所持发行人部分股份进行质押，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共青城新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股份 45,008,9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0%，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北京京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发行人股份 45,008,982 股，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100.00%。

发行人股东环鹏公司持有中泰化学 75,000,000 股股份，被冻结股份共计 9,970,120 股，其中，因司法冻结 2,500,000 股，未履行国有股转持冻结 7,470,120 股。具体情形如下：

（1）根据《民事调解书》、《告知冻结股权通知书》及相关文件，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农行营业部”）与乌鲁木齐远大实业公司（以下简称“远大公司”）、环鹏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农行营业部与远大公司分别于 1999 年 9 月和 2000 年 4 月签署《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3,347 万元）、《出口打包放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85 万元），环鹏公司为远大公司前述银行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远大公司尚需向农行营业部偿还借款 1,444.2 万元及相应利息，环鹏公司因该等连带担保责任被司法冻结 2,500,000 股股份。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作出的（2016）新民再 247-1 号《民事裁定书》，再审期间，农行营业部依法将涉案的部分债权

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乌鲁木齐办事处，2000 年 4 月的 85 万元借款所涉及的相关权利并未转让。因农行营业部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85 万元借款及担保涉及的诉讼按农业营业部撤诉处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发布的《公告》（2009 年第 63 号）（附件：境内国有股转持公司国有股东的转持数据表），依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规定，对股权分置改革新老划断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依法实施转持，应转持股份自公告之日起予以冻结，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环鹏所持中泰化学 7,470,120 股股份因前述转持事宜处于冻结状态。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表3-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性别	学历	年龄	持有发行人股票数量（股）	持有发行人债券金额（万元）
1	王洪欣	董事长、董事	2017/1/16	2020/1/16	男	硕士	53	136,200.00	-
2	李良甫	董事	2017/1/16	2020/1/16	男	硕士	52	-	-
3	肖会明	董事	2017/1/16	2020/1/16	男	本科	53	-	-
4	梁斌	董事	2017/1/16	2020/1/16	女	硕士	48	-	-
5	帕尔哈提·买买提依明	董事	2017/1/16	2020/1/16	男	硕士	53	-	-
6	王培荣	董事	2017/1/16	2020/1/16	男	硕士	54	-	-
7	肖军	董事	2017/1/16	2020/1/16	男	本科	49	-	-
8	杨江红	董事	2017/1/16	2020/1/16	女	硕士	47	-	-
9	赵成斌	独立董事	2017/1/16	2020/1/16	男	硕士	63	-	-
10	李季鹏	独立董事	2017/1/16	2020/1/16	男	博士	49	-	-
11	王新华	独立董事	2017/1/16	2020/1/16	男	本科	63	-	-
12	王子镐	独立董事	2017/1/16	2020/1/16	男	博士	71	-	-

13	吴杰江	独立董事	2017/1/16	2020/1/16	男	本科	42	-	-
14	尚晓克	监事会主席，监事	2017/1/16	2020/1/16	男	专科	47	-	-
15	谭顺龙	监事	2017/1/16	2020/1/16	男	本科	48	300.00	-
16	周芳	监事	2017/1/16	2020/1/16	女	本科	51	-	-
17	李娇	职工监事	2017/1/16	2020/1/16	女	硕士	33	-	-
18	沈耀华	职工监事	2017/1/16	2020/1/16	男	本科	33	-	-
19	杨江红	总经理	2017/1/16	2020/1/16	女	硕士	47	-	-
20	丁永众	副总经理	2017/1/16	2020/1/16	男	本科	50	-	-
21	潘玉英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017/1/16	2020/1/16	女	硕士	38	-	-
22	李新扬	副总经理	2017/1/16	2020/1/16	男	硕士	51	-	-
23	李芸华	副总经理	2017/1/16	2020/1/16	女	本科	42	-	-
24	肖军	副总经理	2017/1/16	2020/1/16	男	本科	49	-	-
25	胡晓东	财务总监	2017/1/16	2020/1/16	男	硕士	46	-	-
26	王雅玲	总工程师	2017/1/16	2020/1/16	女	本科	47	-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公司现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1、董事会成员简介

王洪欣先生，1965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清华大学 EMBA，高级工程师。2001 年 12 月至今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 年 1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新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2004 年 1 月至 2009 年 6 月兼任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8 年 5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新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9 年 8 月至 2009 年 10 月兼任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7 月至今任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2 年 9 月至今兼任新疆中泰物产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2 月至今任新疆中泰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帕尔哈提·买买提依明先生，1965 年出生，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1988 年 7 月至 2001 年 11 月历任新疆自治区劳动厅锅检所检验员、党支部书记、副所长；2001 年 11 月至 2005 年 8 月历任新疆自治区质监局锅检所党支部书记、副所长；

2005 年 8 月至 2010 年 9 月历任新疆巴州质监局党组副书记、局长；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8 月历任新疆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党总支副书记、院长；2012 年 8 月起至今任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6 年 4 月至今兼任新疆中泰创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7 月至今任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7 年 1 月至今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培荣先生，1964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82 年 8 月至 2003 年 6 月历任浙江余姚双象化纤有限公司原液车间主任、设备科科长、副总经理等职；同时兼任中外合资宁波升挺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 7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7 年 8 月至今任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8 月至今兼任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10 月至今兼任新疆富丽震纶棉纺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9 月至今兼任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1 月至今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梁斌女士，1969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92 年 7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新疆氯碱厂质检中心科员，1997 年 9 月至 2012 年 7 月历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质检中心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证券投资部部长、企业信息部部长、经济运行部部长、质量管理部部长、安全环保部部长等职；2012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历任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运营管理部部长、生产管理部部长、设备机动部部长等职；2015 年 7 月至今兼任新疆平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11 月至今兼任新疆中顺鑫和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6 月至今任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济师；2017 年 1 月至今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良甫先生，1966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9 年 9 月至 2006 年 8 月历任新疆商业运输总公司办公室职员、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总经理；兼任新疆中扩货运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商振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董事长、乌鲁木齐商成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 年 8 月至今任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0 年 12 月至今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2016 年 7 月至今任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肖会明先生，1965 年出生，本科学历。1988 年 10 月至 1992 年 3 月在乌鲁木齐市体改委综合处、流通处、公交处工作；1992 年 3 月至 1994 年 3 月任乌鲁木齐市体改委流通处副处长；1994 年 3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乌鲁木齐市体改委流通处处长；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乌鲁木齐市体改委企业改革处处长；2006 年 3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改革处处长；2006 年 7 月至今任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12 月至今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肖军先生，1969 年出生，本科，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2003 年 11 月至 2006 年 2 月历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安保部副部长、部长；2005 年 5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06 年 2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米东工业园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08 年 2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部长；2011 年 9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安保部部长、安全总监；2011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7 年 1 月至今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杨江红女士，1971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1992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 月历任新疆化工供销总公司销售公司业务员、副总经理；2001 年 12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二部部长；2004 年 6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部长；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物流总公司总经理；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中泰化学物流总公司总经理；2009 年 9 月起至今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兼任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3 月兼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12 月

至 2014 年 3 月兼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 年 2 月至今兼任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7 年 1 月至今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赵成斌先生，1955 年出生，研究所，中国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1978 年 8 月至 1994 年 9 月历任自治区税务局办公室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税收处副处长，处长等职；1994 年 9 月至 1995 年 5 月任新疆自治区国家税务局直征局局长；1995 年 5 月至 1996 年 8 月任新疆自治区国家税务局税收征管处处长；1996 年 8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新疆自治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局长；1999 年 6 月至 2001 年 4 月历任新疆自治区国税局新疆注册税务师事务所所长，新疆金瑞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01 年 4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新疆鑫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0 年至今任北京中瑞岳华税务师事务所董事长，中瑞岳华税务师事务所新疆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02 年至 2010 年连续担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会计(财政经济)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委员；2013 年 12 月至今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 年至今任新疆注协常务理事、党委委员；2010 年至今任新疆税协常务理事、党委委员；2013 年 8 月至今任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常务理事、党委常委。

王子镐先生，1947 年出生，博士，教授。1975 年 9 月至 1982 年 3 月任西北大学助教；1982 年 3 月至 1995 年 9 月历任北京化工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化工系副主任、教务处处长；1995 年 10 月至 2014 年 9 月历任北京化工大学教授、副校长、校长等职；2017 年 1 月至今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新华先生，1955 年出生，本科，教授级高级会计师。现任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0 年 5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中国石化胜利油田财务处长；2001 年 2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财务部副主任；2004 年 11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财务部主任；2009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中国总会计师协会理事；2017 年 1 月至今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季鹏先生，1969 年出生，博士，硕士生导师。现任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1 年 7 月至 2000 年 2 月历任新疆探矿机械厂会计、综合统计、审计师等职；2000 年 2 月至今任新疆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2017 年 1 月至今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杰江先生，1976 年出生，本科。1997 年 8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职员；2000 年 5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福建厦门理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1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7 年 1 月至今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简介

尚晓克先生，1971 年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1995 年 9 月至 1998 年 1 月在新疆氯碱厂氯产品车间工作；1998 年 1 月至 2007 年 2 月历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2007 年 2 月至 2013 年 7 月历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总经办副高级经济师、总经办副主任兼党委办副主任、总经办主任；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历任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办主任兼政策研究室主任、行政办公室主任；2015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5 年 9 月起至 2016 年 4 月任新疆新冶能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任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新疆圣雄氯碱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7 年 1 月至今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谭顺龙先生，1970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3 年 9 月至 1994 年 6 月任新疆汽车厂会计；1994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乌鲁木齐跃进钢铁厂四井田煤矿会计、财务科长、副矿长；1999 年 1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矿业分公司财务科长、副经理；2002 年 2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乌鲁木齐市环鹏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矿业公司副经理兼财务科科长；2007 年 4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长、总会计师兼董事长助理；2016 年 3 月 2016 年 12 月任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至今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周芳女士，1967 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1985 年至 1999 年任新疆化工建筑安装公司财务科主管会计；2000 年至 2009 年任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9 年至今任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2 月至今任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3 年至今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沈耀华先生，1985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利泰进出口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上海菲凌纺织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苏州震纶棉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新疆富丽震纶棉纺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娇女士，1985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2008 年 1 月至 2008 年 5 月，在立达纺织仪器有限公司瑞士总部实习；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5 月，英国帝国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习；2009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巴州泰昌浆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杨江红女士，主要工作经历详见“董事情况”。

肖军先生，主要工作经历详见“董事情况”。

丁永众先生，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1993 年 8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新疆化工供销公司科员，副科长；2001 年 4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二部部长；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新疆中化建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今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潘玉英女士，1980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2009 年 3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0 年 1 月 2010 年 7 月历

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副部长、证券事务代表；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部长、证券事务代表；201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产权（股权）管理部部长；2014 年 3 月至今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4 年 12 月至今兼任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兼任厦门凯纳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8 月至今兼任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7 年 1 月至今兼任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董事。

李芸华女士，1976 年出生，本科学历。1997 年 9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原新疆氯碱厂供应科采购员；2001 年 3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事业部销售员；2004 年 9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装备部部长；2008 年 1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副主任；2008 年 3 月 2010 年 3 月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事业部调度中心主任；2010 年 3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规划设计院副院长；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事业部副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原材料采购部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

李新扬先生，1967 年出生，硕士学历。1982 年 5 月至 1986 年 8 月任新疆哈巴河县粮食局科员；1989 年 5 月至 1994 年 1 月任新疆哈巴河县粮食局车间主任；1994 年 2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新疆哈巴河县粮食局副局长；2002 年 10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销售处处长；2005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物流处处长兼销售处处长；2008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事业部大宗原材料部长；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供应总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供销事业部副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事业部副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胡晓东先生，1972 年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会计师、经济师职称。1997 年 9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新疆天山塑料厂出纳、会计；2001 年 3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新疆天山塑业有限责任公司会计、财务部副部长、部长；2005 年 11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新疆天塑塑料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2007 年 9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新疆熙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9 年 1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公司财务主管；2009 年 10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阜康市博达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3 年 3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新疆中泰昆玉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3 年 5 月至 2013 年 11 月兼任兖矿新疆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5 月至今任兖矿新疆矿业有限公司职工董事；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北京中泰齐力国际科贸有限公司、上海中泰多经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新疆中泰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北京中泰齐力国际科贸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产部副部长；2015 年 8 月至今任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新疆富丽震纶棉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王雅玲女士，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4 年至 2001 年任原新疆氯碱厂树脂车间技术员；2001 年至 2002 年任原新疆氯碱厂技术中心副主任；2002 年至 2005 年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树脂厂副厂长；2005 年至 2007 年任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树脂分厂厂长；2007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华泰项目部项目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新疆中泰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主任；2015 年 3 月至今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职务
王洪欣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帕尔哈提·买买提依明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李良甫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	董事长
梁斌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运行部部长、副总经济师
肖会明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谭顺龙	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	总经理
周芳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属子公司及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王洪欣	新疆中泰物产有限公司	董事长
	新疆中泰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帕尔哈提·买买提依明	新疆中泰创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培荣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董事长
	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新疆富丽震纶棉纺有限公司	董事长
	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董事长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梁斌	新疆平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新疆中顺鑫和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肖会明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杨江红	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赵成斌	北京中瑞岳华税务师事务所	董事长
	中瑞岳华税务师事务所新疆有限公司	
王新华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季鹏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新疆财经大学	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吴杰江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周芳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李娇	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经理
沈耀华	新疆富丽震纶棉纺有限公司	董事
潘玉英	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董事
李芸华	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经理
胡晓东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董事
	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	董事
	新疆新铁中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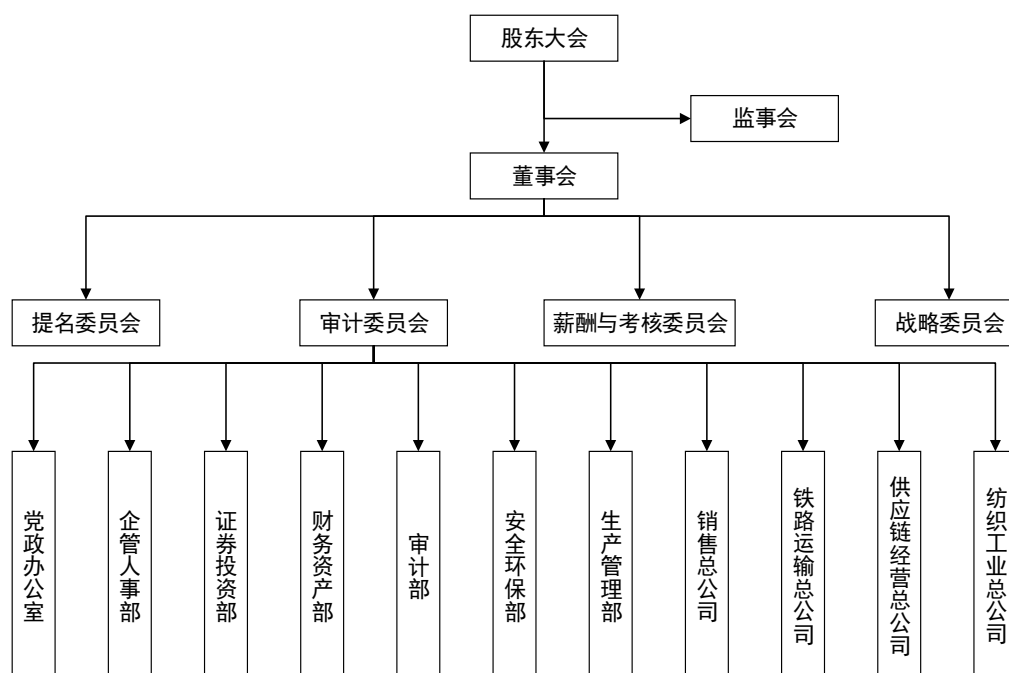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运行情况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经理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公司总经理由董

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发行人为进一步强化和规范公司治理，优化管理流程，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经公司六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调整后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治理结构运行情况

1、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书，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特别是保证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

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依据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和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股东承担以下义务：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独立董事提名议案，决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本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 30% 的事项；审议相关交易成交金额(除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担保外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以上的事项；审议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其它相关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一个会计年度内对外捐赠单笔资产价值达 400 万元以上的实物或资金，累积对外捐赠达 600 万元以上的实物或资金；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可以就相关重大事项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和执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详尽；董事会不得超过授权权限；明确授权期限。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董事会受股东大会的委托，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十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五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银行授信及贷款业务、委托贷款、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一个会计年度内，决定单次对外捐赠资产价值超过 100 万元、不超过 400 万元的实物或资金，累积对外捐赠达到 600 万元以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的方式是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形成董事会决议后方可实施。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总经理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副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总经理负责。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工程师一名，财务总监一名。副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推荐，报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的具体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发行人各专门委员会职能如下：

战略委员会：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计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提名委员会：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董事与经理人的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2、发行人部门设置与职能

管理部室有 7 个：党政办公室；企管人事部；审计部；证券投资部；财务资产部；生产管理部；安全环保部；运营公司（非法人单位、非分支机构）有 4 个：销售总公司；铁路运输总公司；供应链经营总公司；纺织工业总公司。公司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相互牵制。

（1）党政办公室

主要职能：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落实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制定公司党建、工会、纪检、团青、宣传及会议、文书、接待、印鉴、保密等相关管理制度，做好制度的宣传、监督、检查、考核；负责公司党建、党员日常教育管理、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公司纪检监察工作；负责公司工会、团青管理工作，以及扶贫帮困、关爱员工工作；负责公司文件、材料、领导讲话的起草核发，外来文件的接收、借阅、催办、归档；负责公司接待、对外联络工作；负责公司重要会议及重大活动的组织；负责公司的宣传工作；负责后勤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印鉴、办公用品、报刊杂志、办公设施、车辆、会费、对外捐赠、营业执照年审的管理；负责公司“访惠聚”工作；负责公司各子公

司对口业务的指导、检查；负责公司的保密管理工作；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企管人事部

主要职能：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关于组织变革、经济运行、人力资源、体系、商务、法务、综合统计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制度，制定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及标准，并做好制度的宣传、监督、检查；负责组织公司管理变革工作，做好组织机构和部门职责的设置、调整；负责公司制度管理和流程管理工作，组织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所属子公司商业模式的管理和运营情况的监控；负责公司的年、月度经营计划管理工作，编制公司产、供、销、储、运等生产经营计划，并实施情况进行监控；负责公司的经济运行分析工作。收集国际、国内经济动态信息，行业、竞争对手相关信息，建立数据中心，定期对公司经济运行情况进行分析；负责公司绩效管理体系的建设，做好组织绩效考核和员工绩效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定编定岗定员，以及公司人员的招聘、录用、调配工作；负责公司的薪酬管理工作，做好薪酬体系建设、薪酬水平的确定和薪酬总额的控制；负责公司中层干部管理工作；负责搭建公司能力体系，建立员工职业发展通道，建立公司后备人才储备机制及培训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员工劳动合同、人事档案、社保公积金、考勤、户籍、劳保用品的管理，做好员工考评、评优选先、员工奖惩、员工申诉、因公出国境等工作；负责公司综合统计管理及对外协调工作；负责体系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的商务管理、法律事务工作，做好招投标、合同管理等工作；负责各子公司对口业务的指导、检查；负责本专业的信息保密工作；完成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

（3）财务资产部

主要职能：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各项管理规定，负责搭建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体系，参与公司战略规划制定，拟定公司中长期财务计划与策略，制定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标准及流程，提出优化财务工作流程方案；负责公司全面预算编制、管理工作及预算执行情况的分析与评价；负责编制公司报表、财务分析、年度财务决算，及财务数据对外报送工作；负责公司税收筹划及涉税管理工作，以及税务中介机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及资金统

筹调配工作；负责公司财务信息化工作，对财务信息系统进行数据维护和优化升级，牵头组织新建及新并入公司的财务信息化工作；负责公司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筹、融资相关资料提供，负责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银行资金担保行为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资本运作、并购、重组相关的财务、审计、评估工作，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负责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财产保险机构的评价与管理工作；负责财务系统的财务、会计、税务、金融等相关知识培训的组织与安排；负责财务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各子公司对口业务的指导工作；负责本专业信息的保密工作；完成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

（4）证券投资部

主要职能：贯彻执行国家战略规划、投融资、上市公司管理、证券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公司相应的管理制度，做好制度的宣传、监督、检查；负责组织制定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开展公司战略目标分析；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筹备、组织。跟踪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决议的执行和落实；负责管理、实施公司证券市场融资工作；负责公司市值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舆情监控；负责公司投资、并购、重组的相关工作；负责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的编写及信息披露；负责公司内幕信息、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期货风控等规范运作事项的监管工作；负责控股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完善，规范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运作；负责公司参股公司经营情况的分析、评价，每年出具投资分析评价报告；负责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管理工作；负责各子公司对口业务的指导工作；负责本专业信息的保密工作；完成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

（5）审计部

主要职能：贯彻落实国家、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内部控制、风险控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风险控制体系，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内部控制、风险控制相关的管理制度、标准及流程，做好制度的宣传、监督、检查；负责建立、完善及评审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合理性、有效性，按期出具评价报告；负责对公司销售、采购等经营活动进行风险评估，做到事前控制、事中跟踪、事后检查；负责对公司及子公司实施财务审计、管理审计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经济责任审计；负责实施公司新（改、扩、建）项目、技措项目、大修

项目工程结算造价的复审工作，并对造价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管理、聘用、更换；负责组织开展公司专项、重大（含技措）项目的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工作；负责对募集资金、套期保值、关联交易、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的事前控制、事中监督、事后审计；参与公司并购重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前期的风险调查、警示及过程控制；负责对公司重大合同、特殊业务的风险警示及控制；负责审计委员会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负责公司决策、决定及总经理办公会等重要会议确定事项的督查落实；负责各子公司对口专业的指导和检查；负责本专业的信息保密工作；完成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

（6）安全环保部

主要职能：负责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地方各级政府有关安全、环保、消防、职业健康、保卫方面的政策信息、法律法规，制定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标准和流程，并做好制度的宣传、监督、检查；负责制定安全环保工作规划，组织制定公司安全环保责任制、年度计划并落实实施情况；负责以杜邦安全管理提升项目为管理依据，在公司推行、实施并落地；负责监督公司安全、环保、消防、职业健康工作，建立公司安全绩效考核机制和安全专项奖惩机制，并组织做好奖惩工作；负责公司一般及以上事故的管理，组织较大事故的调查与处理，以及环保投诉、环保法律纠纷的调查与处理；负责监督、审核公司安全、环保、消防、职业健康专业的技措、技改项目，并监督实施情况；负责协助公司投资项目安全、环保、消防、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手续的办理及相关备案工作；负责组织各子公司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并指导实施，协助完成申报评审及验收工作；负责对公司重点监控的安全、环保数据进行动态管理；负责组织公司应急预案的制定、培训与演练的管理；负责组织在役装置安全、职业卫生的定期评价；负责协助各子公司开展安全生产许可证、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的办理；负责组织开展公司安全、环保、消防、职业健康专业检查；负责公司安全环保专项资金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综合治理和人防管理工作；负责各子公司对口业务的指导工作；负责本专业的信息保密工作；完成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

（7）生产管理部

主要职能：负责贯彻执行国家、行业、地区关于生产、工艺、设备、仪表、电气、计量、能源、工程项目、创新、研发等政策、法规、制度。制定公司相关的管理制度、标准，并做好制度的宣传、监督、检查；负责搭建版块生产运营体制，制定年度、月度产量计划、原料消耗计划；审批各子公司机、电、仪等专业关键设备年度、月度大修项目计划；负责建立公司中央生产指挥体系和信息化生产调度集控平台。组织做好版块间的产、供、销、存、运等综合平衡，并协调各园区与外部单位的水、电平衡工作；负责建立公司技术提升分享平台，制定技术交流共享、先进技术输出、输送、技术创新评定等制度。收集、分析、组织、交流、考察行业的先进技术，定期召开技术研讨会议；负责开展新建项目前期工作，确定实施项目，组建项目部，制定项目投产目标及绩效奖励方案；对重大建设项目进行分析和筛选，确定项目名称及规模，落实投资环境、项目投资地点和出资方式；组织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及项目建设支持性文件批复的办理，办理项目前期法规审批手续；负责公司并购重组事宜所涉及的技术分析工作，包括技术可行性分析报告，实物资产清校、现投资项目论证等工作；负责公司产品规划、技术创新的管理，以及国家级技术中心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级应急体系的管理，负责组织开展公司级应急预案的评审以及应急预案的启动与解除；负责组织各子公司生产技措项目立项审批、方案审核、评估验收。负责确定各公司新增技术改造项目（技改项目）的立项、关键技术审批工作，指导监督技术改造项目备案、报批验收、申报政府补贴；负责生产装置技术标定管理，包括装置产能标定和技术水平标定。监督检查新建项目联动试车方案的实施情况，并负责总体投料试车方案的审核工作；负责公司重大关键设备的管理。负责制（修）定设备报废管理制度、特种设备管理制度、液氯钢瓶全环节危险控制管理制度；对公司固定资产实物进行管理；负责产品及原材料质量管理，产品售后的客户技术服务；负责公司计量建标、复审工作；负责各子公司之间及与同行先进企业的对标管理；负责园区之间专有技术、客户端、包装方式等连接环节之间的技术问题，形成创新项目；负责各子公司对口业务的指导工作；负责本专业的信息保密工作；完成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

（8）销售总公司

主要职能：负责实现氯碱产品销售目标，不断提高氯碱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及产品知名度；负责保证资产安全，防范销售风险，降低货款回笼风险；负责国内市场开拓、销售策略、定价机制、信用管理、应收账款管理、预收账款管理；负责完善客户服务，加强客户服务和跟踪，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负责向公司传递客户异议诉求并跟踪处理、建立售后服务保障体系、不断改进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负责本专业的信息化应用、维护及优化管理；负责开展内部监督评价工作，提高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持续优化和完善；负责本部门组织架构、制度、职责、流程、岗位设置、经营计划、分析管理；负责本部门人事、培训、绩效、薪酬、费用管理工作；完成领导交办其他工作。

（9）铁路运输总公司

主要职能：贯彻执行国家铁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管理规定，制定铁路运输管理规章制度及相关流程；负责公司范围内铁路运输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公司铁路运输计划、资金计划、预算费用，合理配置货物运输；负责研究货物运输政策，优化运输方式，控制运输费用，提高运输效率；负责铁路运输资质的审核办理，与承运单位签订运输安全协议，做好沟通协调工作；负责铁路运输部门安全协议、铁路专用线共用协议的签订管理；负责铁路运输合同、上站运输及液体产品合同的签订、审核、管理；负责铁路运输过程中收、发、存、在途及车皮防护管理工作，对货物运输服务质量的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站台货物及现场管理工作，盘点汇总；负责运输站点的托盘管理及与汽运物流公司的交接工作；负责运输保险、保价业务管理，做好铁路运输环节破损、短少、保价赔偿及账务管理工作；负责做好与对外运输单位及相关业务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及时办理各个环节的手续；负责铁路运输费用审核、结算管理工作；负责铁路运输办事处租赁工作；负责本部门组织架构、制度、职责、流程、岗位设置、经营计划、分析管理；负责本部门人事、培训、绩效、薪酬、费用管理工作；负责完成专业分析及信息保密管理工作；完成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

（10）供应链经营总公司

主要职能：严格执行公司有关市场营销、多种经营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负责公司水泥产品的全面销售工作；负责公司战略合作伙伴的原材料采购及产品销

售，确保其正常生产运行；负责市场开拓、制定销售策略和采购策略、完善定价机制；负责本部门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的管理；负责货款回收工作，以及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管理；负责执行公司的风险控制制度，制定本部门风险防控方案；负责客户危化品相关资质的审核、客户异议处理，建立售后服务保障体系、不断提升服务水平；负责本部门组织架构、制度、职责、流程、岗位设置、经营计划、分析管理；负责本部门人事、培训、绩效、薪酬、费用管理工作；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11）纺织工业总公司

主要职能：负责贯彻执行国家、行业、地区关于粘胶纤维、纺纱生产、工艺、设备、仪表、电气、计量、能源、工程项目、创新、研发等政策、法规、制度。制定公司相关的管理制度、标准，并做好制度的宣传、监督、检查；组织做好纺织版块间的产、供、销、存、运等综合平衡，并协调各园区与外部单位的水、电平衡工作；负责建立纺织板块技术提升分享平台，制定技术交流共享、先进技术输出、输送、技术创新评定等制度。收集、分析、组织、交流、考察行业的先进技术，定期召开技术研讨会议；负责各单位之间及与同行先进企业的对标管理；负责公司粘胶纤维、纱线的销售；负责各子公司对口业务的指导工作；负责本专业的信息保密工作；完成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

（三）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本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但是存在以下受处罚情况：

1、发行人子公司于 2015 年受到行政处罚，目前已整改完毕，具体如下：

2015 年 6 月 22 日，环境保护部公布了《关于对 2014 年脱硫脱硝设施存在突出问题企业予以处罚的公告》，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华泰重化工和阜康能源由于脱硫脱硝设施未按要求建设运行、污染物超标排放，被列入挂牌督办名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对上述两家子公司分别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分别做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罚款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华泰重化工和阜康能源根据环保部门要求采取了相关整改设施，2016 年 2 月 18 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下发《关于解除污染减排存在问题企业挂牌督

办的通知》（环办总量[2016]303 号），决定解除对华泰重化工、阜康能源的挂牌督办。

2、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受到国家发改委行政处罚，目前已整改完毕，具体如下：

发行人在 2016 年销售聚氯乙烯树脂的过程中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并实施了“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垄断协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有关规定，并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发改办价监处罚【2017】11 号）》，责令中泰化学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二〇一六年度相关市场销售额七十一亿一千一百四十五万元百分之一的罚款，计七千一百一十一万四千五百元。

鉴于在国家发改委的调查过程中，发行人能够积极配合，事后能够积极整改，且上述行为情节较轻微，持续时间较短，国家发改委按照最低比例（1%）进行了罚款，国家发改委给予发行人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属于从轻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罚款金额 7,111.4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37%，净利润的 2.90%，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在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前三季度业绩预计不存在修正的情况。

公司在调查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如实陈述相关事实，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进行认真的反思和总结，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制度的学习，积极整改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主动采取相应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上述违法行为的不利影响和危害后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3、发行人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受到行政处罚，目前已整改完毕，具体如下：

2017 年 8 月，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向，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新疆富丽达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库开管环罚[2017]14 号），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相关环保部门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在对新疆富丽达进行现场检查时，监测数

据显示新疆富丽达污染因子二氧化硫排放浓度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硫化氢排放浓度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一级标准。据此，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决定对新疆富丽达处以 10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17 年 10 月，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的相关情况说明》，具体如下：

“我局因在 2017 年 8 月现场检查新疆富丽达相关‘三废’排放情况，发现其中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和硫化氢排放浓度超标，其他排放达标。为此我局特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库开管环[2017]14 号）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99 条第 2 项规定，对新疆富丽达处以罚款 100 万元。因新疆富丽达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故没有责令停产和关闭。

上述处罚决定书下发后，新疆富丽达积极配合，缴纳了 100 万元罚款，并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包括：对其一期、二期 138 个生化池进行临时封闭，并对生化好氧池进行篷布覆盖，同时开展对生化好氧池永久性密闭改造工程。

经我局调取废气在线检测数据及生产运行记录，对比显示均达标。巴州环境监测站对新疆富丽达厂区四个点位四个时间段监测，监测数据均不超标。

综上，我认为：新疆富丽达的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并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消除不良影响，排放均已达标，没有造成严重后果。”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有与控股股东严格分开的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具有完备的公司治理结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发行人的独立性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1、资产独立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合法拥有生产经营的资产，具备完全独立生产的能力，不存在与股东共享生产经营资产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和人事管理部门，并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

3、机构独立

发行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建立起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组织机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未将以公司名义取得的银行授信额度转借给控股股东。

5、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 PVC、烧碱等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科学完整的职能部门架构，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环鹏公司是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电石的供应商之一，双方交易经济合理，是完全市场化的交易行为。环鹏公司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影响。

七、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为保证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地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依据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的有关规定，结合生产经营特点和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建立了健全、合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地实施对公司生产经营各重要环节和业务的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并已得到有效遵循；同时，随着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及公司内部机构的调整，发行人将定期或根据需要进一步完善和补充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在发展中有可能出现的不适宜的内控制度进行修改和完善。

（一）控制环境

发行人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营造控制环境：

1、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履行社会责任

一流的员工创造一流的文化，一流的文化塑造一流的企业。发行人在充分吸取国内外优秀企业文化营养的同时，逐步建立起了具有中泰化学特色的文化体系，并形成《企业文化手册》，通过企业文化部的宣贯和培训，使公司广大员工深刻领会公司核心理念。先进的文化形成了公司核心价值观，企业凝聚力和向心力大为增强，推动企业快速发展。

发行人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切实履行社会职责和义务，主要包括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资源节约、促进就业、员工权益保护等。

发行人安全生产措施切实到位、责任落实。发行人切实履行促进就业和员工权益保护的社会责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统筹，企业发展的同时不断为社会提供人员就业岗位，并有相关的制度配套实施。

2、对职业胜任能力的重视

为使员工能够胜任工作岗位要求，发行人制定了《职位说明书》、《员工培训管理制度》和《新进员工培训管理规定》，明确具体岗位任职条件，制定并执行培训计划，通过新员工培训、岗位培训、特殊工种培训等多种形式的培训，加强员工职业技能。

3、治理层在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修订的参与程度

结合五部委下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发行人在管理中不断完善和健全公司制度，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实施。从企业文化到制度建设，都为内控的执行建立了良好的环境，由《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劳动合同管理规定》、《财务体系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规定》、《消防安全管理办法》、《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规定》、《采购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市场营销管理办法》、《绩效考核规定》等一系列制度共同组成发行人的制度体系，从而使发行人经营有条不紊、规避风险，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发行人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做出明确规定。董事会决定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制订发行人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的财务。

4、组织结构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发行人进行管理和监督。董事会是发行人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发行人董事、经理的行为及发行人财务进行监督。发行人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监事会，代表全体股东监督董事会、经理层对企业的管理；公司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有七个管理部室：党政办公室、企管人事部、财务资产部、证券投资部、审计部、生产管理部、安全环保部；四个运营公司（非法人单位、非分支机构）：销售总公司、铁路运输总公司、供应链经营总公司、纺织

工业总公司；公司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相互牵制，并有相关的制度做支撑。

5、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发行人制定《劳动合同管理规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办法》、《职位说明书》等人事管理方面的制度，同时制定了职业培训方面的制度，有效促进人力资源的管理。

（二）风险评估过程

在发行人的发展过程中，需要对环境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内外部风险进行有效控制和防范。

发行人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及时进行风险评估，组织风险分析团队，按照严格规范的程序开展工作，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根据风险分析的结果，结合风险承受度，权衡风险与收益，确定风险应对策略，做到风险可控。

（三）信息系统与沟通

发行人建立了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确保了对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整合，保证了信息的及时、有效。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制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涉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责任人及管理部门、信息披露程序等进行了具体规定。同时，发行人要求对口部门加强与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等进行沟通和反馈，以及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通过这些措施，发行人董事会及时获得内部和外部重要信息，并及时解决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同时确定信息披露的内容。

发行人购置并使用 SAP 资源管理软件等信息化软件，SAP 资源管理软件包括财务、销售、采购、库存、生产、质量、人力资源、项目、设备管理等方面，基本涵盖了公司的经营活动。为保证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发行人配备专

职人员负责信息系统的维护，开通并使用 OA 网上办公系统，保证业务处理的及时性，使公司经营目标、方针、计划顺畅下达到各职能部门和全体员工，并使各层级部门、员工将信息及时上传给管理者；随着公司的发展，发行人持续进行 SAP-ERP 的深化应用，不断提升集团公司内各业务环节的管控水平，提高管控效率，同时做到“深入一线，为一线服务”，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分析问题和总结问题，目前发行人正在对 SAP、OA 系统进一步开发，从而搭建一个更为有效地高速交流、传递信息的平台。

（四）控制活动

公司管理层在预算、生产、收入、费用、投资、利润等财务和经营业绩方面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并对以下方面进行重点控制：

1、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并保持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通过制定《子公司管理规定》等制度，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

2、关联交易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公司已参照《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关联交易应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

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应采取市场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3、对外担保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并保持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的有效；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对公司发生对外担保行为时的担保对象、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安全措施等作了详细规定；对外担保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互保或其它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担保的数额相对应。

4、募集资金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并保持募集资金内部控制的有效。

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及审批程序、用途调整与变更、内审监督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除了需要履行上述程序外，还需经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或本期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

5、重大投资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并保持重大投资内部控制的有效；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制定相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投资管理办法》按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的原则，就公司对外股票、债券等证券投资、公

司兼并、合作经营和租赁经营等投资项目，和对内的重大技改项目、更新、基本建设、购置新设备、新产品开发等投资项目进行了规范。

6、信息披露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并保持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的有效。

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从信息披露机构和人员、文件、事务管理、披露程序、信息报告、保密措施、档案管理、责任追究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

（五）对内部控制的监督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依法独立开展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计部设专职人员，对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对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对公司工程结算进行复审。

公司制定并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审计部的职责、权限、内部审计工作程序做了明确规定，确保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内部审计遵循“以合规审计为基础，以内控审计为重点，以提高经济效益为目的”的工作方针，确保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定期对公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进行内部审计。

公司编制了《内部控制手册》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手册》，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打下基础，定期对公司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相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1、基本控制制度

（1）公司治理方面

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

（2）人力资源方面

发行人制定了聘用、培训、考核、奖惩等一系列的人事管理制度，包括制定《劳动合同管理办法》、《人员聘用管理办法》、《社会保险管理办法》、《员工薪资管理办法》、《公司绩效实施办法》、《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管理暂行办法》、《职位说明书》。

发行人与全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实行岗位薪资制度，定岗定薪，岗变薪变，建立起岗位薪资、绩效薪资、津贴薪资综合薪资体系，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个人建立和缴纳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等保险金；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管理暂行办法》执行，建立了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3）信息系统方面

发行人建立并使用 ERP 资源管理软件、OA 网上办公系统、用友系统软件、专业应用软件等信息系统，设置了信息企业部，对信息系统的软件、硬件、计算机管理、信息收集、综合统计等方面进行管理，同时对各子公司、各部门的信息化建设、使用进行业务指导和业务管理。

2、业务控制制度

（1）采购供应管理方面

发行人为保障生产物资及时供应，规范物资采购行为，制定了一系列的采购方面的制度，包括《物资采购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电石入库质量考核办法》、《原煤入库质量考核办法》、《原盐入库质量考核办法》、《采购物资出入库管理规定》、《采购控制程序》。

发行人对供应商实行入网许可管理，建立了供应商档案信息，但部分供应商档案存在信息不完整、档案信息更新不及时现象，需要在保证供应商档案信息的完整新、档案信息更新及时性方面进一步落实控制执行力度。

（2）生产方面

为规范生产管理，确保生产装置平稳高效运行，公司制定了完整的生产管理考核标准；在安全管理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方面，公司制定了安全管理考核标准，并制定了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安全教育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等规定；在质量方面公司制定了成品、半成品检验管理制度、原材料检验验收管理制度、检验报告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确保公司有效控制不合格品的生产和质量事故。

（3）销售管理方面

发行人为扩大市场，加强客户服务，防范销售过程中的风险，制定了《市场营销管理办法》、《销售人员考核管理细则》等规定。在市场调查、产品发货、客户授信额度、客户关系维护、营销策略管理、贷款回收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规定。

根据营销管理办法，每半年或者一年必须以征询函形式与客户对账，并及时处理对账差异。

3、内部审计控制制度

（1）发行人建立内部审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为了建立健全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促进公司内部各管理层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为管理层正确决策提供可靠的信息和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2）发行人建立内部审计控制制度应遵循的原则

内部审计是指公司内部设立的审计部，通过独立客观的监督和评价活动，审查和评价公司经营活动及内部控制的适当性、合法性和有效性，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审计部遵循“以合规审计为基础，以效益审计为重点，以提高经济效益为目的”的工作方针。内部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计划的制定、实施和审计报告的提出过程中应不受控制和干扰，以保持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客观、公正。

4、资产管理控制制度

发行人为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包括《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在《财务管理制度》中专项规定了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管理制度。

发行人对货币资金收支建立了批准权限、批准程序等管理制度，设立了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确保了货币资金的安全。

对于固定资产，由各使用部门建立固定资产卡片台账，按台、按装置详细登记资产状况，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固定资产的有偿转让必须先签订合同，然后开据固定资产变更通知单，经主管领导审批签字后办理。固定资产的报废要由使用部门填报固定资产报废申请单，财务资产部等有关部门检查鉴定汇总，主管领导审批，报董事会研究批准后进行账务处理。

对于在建工程，由规划设计院对工程进行分析预测，经董事会审核批准后，规划设计院制定项目建议书，经公司领导批准后筹备工程建设。项目的现场管理实行项目现场负责人制度，全面负责现场有关事宜，现场施工管理人员，负责施工进度，检查、施工质量的监控等工作。工程完工后，应由规划设计院、使用单位以及财务资产部共同组织工程验收，填写竣工验收报告，工程验收合格后，办理竣工决算，所有项目竣工后两个月内，规划设计院应根据在建工程的总投资进行核算，分摊并作出固定资产明细台账经发行人主管领导、使用部门等共同验收签字转至财务资产部进行账务处理。

发行人对资产采取了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确保了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套期保值、资金管理、存货管理、募集资金制度

（1）投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投资管理办法》按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的原则，就发行人对外的股票、债券等证券投资、公司兼并、合作经营和租赁经营等投资项目，和对内的重大技改项目、更新、基本建设、购置新设备、新产品开发等投资项目进行了规范。

①发行人证券投资部和规划设计院分别对证券及股权投资、工程项目投资进行市场调研和经济分析，形成可行性报告草案。对项目可行性作初步的、原则的分析和论证。

②可行性报告草案形成后提交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初审。

③证券投资部和规划设计院在经初审的可行性报告的基础上，在与财务资产部等相关部门进行充分沟通讨论后，编制正式的可行性报告。可行性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项目基本状况、项目方案、市场销售和生产能力、原材料、劳动组织、资金来源、成本预算、财务状况、结论等。

④将可行性报告报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论证后，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与程序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批准后证券投资部、规划设计院分别对负责项目进行具体实施。

⑤发行人一年内累计交易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0%以内的对外投资，由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⑥发行人一年内累计交易金额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0%的对外投资，需报经董事会通过后，呈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方可实施。发行人不得以生产经营资金、银行贷款资金、发行股票或债券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托管经营或直接和间接向证券、期货等资本市场投资。

（2）对外担保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担保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发行人章程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就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问题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①发行人董事会在决定对外提供担保前（或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前）应充分掌握债务方的资信状况，对该项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应比照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投资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权。

②涉及单次对外担保金额在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含本数据）以内的担保；涉及担保总额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0%（含本数据）以内的担保，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若发生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总额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③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总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④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互保或其它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担保的数额相对应。

（3）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做出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关联交易应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应采取市场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

应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①发行人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以下的，且低于发行人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该关联交易需由发行人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实施。

②发行人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以下的，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含 0.5%）以上 5%以下，该关联交易需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③发行人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且高于发行人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含 5%），该关联交易需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4）套期保值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经营行为，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①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为规避 PVC 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化解价格风险。不得进行商品期货的投机交易和套利交易。

②公司套期保值的数量以实际现货生产数量为依据，最高时不超过公司实际生产数量的 30%。获批准的套期保值交易额度不得重复使用。

（5）资金管理制度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向银行申请办理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的银行贷款，总经理有权审批同时报董事会备案；涉及金额在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0%以内（含本数）的银行贷款、风险投资、对外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重大合同订立、资产处置等事项，应提请董事会批准；发行公司债券或股票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形式批准；公司债券或股票的申购必须获得董事会的授权或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对资金使用项目进行严格的会计控制，确保筹措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防止筹措资金被挤占、挪用、挥霍浪费，具体措施包括对资金支付设定批准权限，审查资金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对资金项目进行严格的预算控制，将资金实际开支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

（6）存货管理制度

①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辅料、油料、劳保用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在产品等。

②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SAP 中三大原材料、产成品出库均按照计划成本计价；SAP 中油料、劳保、备品配件、周转材料等的出库按实际成本计价。

③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除主要原材料外的辅料、周转材料等，由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

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④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7）募集资金制度

发行人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发行人通过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相关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发行人在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发行人董事会负责制定募集资金项目使用计划，并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做到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本项募集资金制度适用于前述子公司和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6、内部监督控制制度

发行人设立了审计督察部，该部门在发行人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领导下，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独立行使内部审计监督权，向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并制定了《内部审计督察工作规定》，对审计督察部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做出明确规定。主要职责如下：

（1）对发行人及所属单位（部室、事业部、子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财务收支、预算内外资金合理使用情况、财务预决算以及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及公司财务规章制度情况和其他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

（2）对发行人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和计划的制定、执行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其完整性、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进行检查和评估，发现其缺陷和漏洞，分析造成偏差和失误的原因，揭示潜在的风险，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对发行人及所属单位经济管理以及与区内外经济组织合资、合作项目的审批程序以及合同执行情况、投入资金、财产的经营状况、效益以及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为有关各方提供可靠的信息和依据。

（4）对发行人筹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等进行审计，同时对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信息披露失误的管理等重要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在业绩快报对外披露前对业绩快报进行审计。

（5）及时对发行人及所属单位发生重要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履行审批程序以及合同的履行等进行审计。

（6）对发行人及所属单位的固定资产投资和大修理项目以及重大项目的预（决）算及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在内部审计人员技术力量不足的情况下，可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7）对发行人各项决策、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作为内部控制执行的监督部门，审计督查部应当加强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检查力度，对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性、执行有效性做出持续监控，而审计督查部本年实际执行的工作主要是对工程项目、技措、大修项目进行审计监督和后勤部门（食堂等）的审计以及日常的合同评审工作，应当按照《内部审计督察工作规定》的职责范围开展工作，对公司经营活动以及内部控制的适当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评价和咨询，并提出富有建设性的审计建议和意见。

7、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发行人子公司是指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规划、产业架构及业务发展需要而投资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体的公司，包括：（一）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持股在 50%以上，或未达到 50%但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二）参股子公司：是指公司在该子公司中持股比例不超过 50%（含 50%），且公司在该子公司的经营与决策活动中不具有控制性影响的子公司。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是平等的法人关系。公司以其持有的股权份额，依法对子公司享有资产收益、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股份处置等股东权利，并负有对子公司指导、监督、服务等义务。子公司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以其法人财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对公司和其他出资者投入的资本承担保值增值的责任。公司对子公司主要从章程制定、人事、财务、经营决策、信息披露、内部审计监督等方面进行管理或监督。子公司应遵守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各项管理规定，遵守公司关于公司治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各项管理制度。

8、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为应对可能对发行人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的突发事件，发行人制定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重大突发事件的适用范围、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处置方案、责任追究等进行了规定。发行人应急预案规定，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和公司危害，需要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社会安全事件。发行人设立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决定和部署发行人范围内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预案对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工作制度和流程进行了规定，包括：预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善后处理、调查评估和奖惩制度等方面。在预测预警方面，预案规定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健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预警机制，加强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信息收集、风险分析判断和持续动态监测，

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把事件苗头处理在萌芽状态，千方百计避免重大突发事件的发生。在信息报告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如实报告发行人党委办公室，初次报告不得超过 2 小时，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态势和已采取的措施等。应急处置过程中，还应及时续报动态情况。发行人党委办公室接到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报告后，应及时汇总情况向集团领导小组汇报，并将发行人处置意见和建议传达给事发单位，随时跟踪反馈落实情况。对一般性突发事件，由事发单位进行应急处置，并将事件处置情况上报发行人；对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或者需要发行人协调处置的重大突发事件，应按照发行人的统一指挥，开展处置工作。在应急处置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进行先期处置，一把手和分管领导要亲临现场，果断决策，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最大限度减少危害和影响，并将情况及时上报发行人。发行人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发展态势，视情决定派出工作组赴事发单位指导和协助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在善后处理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事发单位要高度重视，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把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并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认真做好抚恤、补助、补偿或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在调查评估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单位要客观公正地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后果、责任和应急处置措施等进行调查评估，并向发行人作出书面报告。发行人通过总结经验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和工作机制。在奖惩制度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按照“奖励成功者，惩处不作为者”的原则，对参加应急处置工作并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重大突发事件的单位和个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给予相应的处罚；对应急处置过程中不作为，玩忽职守，失职渎职，延误时机等行为，对迟报、瞒报或谎报事态导致严重损失的相关责任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给予相应的处罚。

针对公司治理和人员管理方面，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董事长或总经理无法履

行职责的，发行人将根据领导班子管理相关制度及时安排其他人员代为履行职责，并根据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确保正常经营的开展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

同时，针对信息披露，发行人将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在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及时向市场披露相关信息。

9、信息披露制度

为了规范中泰化学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要求，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一）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强力清洁消毒液（I）型的生产、销售。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 PVC 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烧碱，PVC、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化工产品、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盐酸的生产和销售；仓储服务。氯化聚乙烯，液氯，氯化钙，次氯酸钠，压缩氢，氯化石蜡，纳米 PVC，硬化油，亚磷酸二正丁脂，塑料制品制作及安装。金属制品的防腐和低压液化瓶的检验。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服务除外。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钠及盐酸的生产、销售。

发行人自 2001 年 12 月设立以来，发展速度较快，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底，公司总资产 592.35 亿元，2018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02.7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5 亿元，总股本 21.46 亿股，员工人数约 1.5 万人（含劳务用工）。发行人由成立之初单一的烧碱、PVC 生产企业发展成为拥有聚氯乙

烯树脂（PVC）、离子膜烧碱、粘胶纤维、纱线四大主营产品及热电、电石、供应链管理、国际贸易、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配套循环经济体系的行业龙头企业，是我国规模最大的氯碱生产企业。发行人产品广泛应用于建材、纺织、国防、服装等多个行业，除供应国内市场外，还出口到俄罗斯、中亚、南亚、南美洲、非洲、欧洲等国家和地区，享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信誉。

（二）基本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一季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聚氯乙烯	237,341.50	23.11%	955,765.07	23.28%	843,298.20	36.10%	743,844.97	45.16%
氯碱类产品	63,043.77	6.14%	331,510.41	8.08%	201,478.22	8.62%	163,617.61	9.93%
电	974.42	0.09%	9,565.75	0.23%	2,753.61	0.12%	1,745.47	0.11%
粘胶纤维	40,901.53	3.98%	237,424.69	5.78%	251,173.21	10.75%	272,451.45	16.54%
纱线	80,390.20	7.82%	383,693.29	9.34%	241,803.11	10.35%	80,622.53	4.89%
贸易	564,750.24	54.96%	2,079,285.76	50.64%	732,638.49	31.36%	343,429.45	20.85%
物流运输	26,726.18	2.60%	55,615.56	1.36%	37,468.62	1.60%	23,052.70	1.4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014,127.84	98.70%	4,052,860.53	98.71%	2,310,613.45	98.90%	1,628,764.18	98.89%
其他业务收入	13,360.87	1.30%	53,042.17	1.29%	25,618.96	1.10%	18,291.30	1.11%
营业收入合计	1,027,488.71	100.00%	4,105,902.70	100.00%	2,336,232.41	100.00%	1,647,055.48	100.00%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构成情况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毛利润	2018 年一季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聚氯乙烯	61,459.36	39.20%	264,482.98	36.09%	294,686.21	47.85%	170,430.20	47.31%
氯碱类产品	42,060.01	26.82%	211,376.71	28.85%	109,108.24	17.72%	76,901.55	21.35%
电	-259.20	-0.17%	-1,811.60	-0.25%	196.88	0.03%	-362.70	-0.10%
粘胶纤维	11,390.28	7.26%	71,014.91	9.69%	73,289.22	11.90%	58,116.27	16.13%
纱线	10,629.97	6.78%	63,363.23	8.65%	61,703.38	10.02%	15,313.42	4.25%
贸易	17,877.04	11.40%	77,255.31	10.54%	46,939.97	7.62%	29,613.79	8.22%
物流运输	2,800.07	1.79%	7,695.61	1.05%	6,265.95	1.02%	3,964.53	1.10%
主营业务毛利	145,957.53	93.09%	693,377.16	94.62%	592,189.84	96.17%	353,977.06	98.25%
其他业务毛利	10,841.81	6.91%	39,394.58	5.38%	23,611.17	3.83%	6,287.88	1.75%
毛利润合计	156,799.34	100.00%	732,771.74	100.00%	615,801.01	100.00%	360,264.94	100.00%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情况按产品分类如下：

毛利率：	2018 年一季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聚氯乙烯	25.89%	27.67%	34.94%	22.91%
氯碱类产品	66.72%	63.76%	54.15%	47.00%
电	-26.60%	-18.94%	7.15%	-20.78%
粘胶纤维	27.85%	29.91%	29.18%	21.33%
纱线	13.22%	16.51%	25.52%	18.99%
贸易	3.17%	3.72%	6.41%	8.62%
物流运输	10.48%	13.84%	16.72%	17.20%
主营业务收入	14.39%	17.11%	25.63%	21.73%
其他业务收入	81.15%	74.27%	92.16%	34.38%
综合毛利率	15.26%	17.85%	26.36%	21.87%

2、聚氯乙烯与烧碱业务简介

（1）原材料采购

发行人主要产品中 PVC 和烧碱所需要的原材料为原盐、电石、煤炭、焦炭（或兰炭）、石灰石等，基本由新疆本地供应。上述原材料大部分可以通过公司内部产业链企业自供，对外采购量较小。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丰富的资源储备和低廉的电力成本为发行人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提供了良好保障，逐渐形成“煤炭—电力—电石—PVC”产业链，具有较好的协同效应。由于电力在生产成本的比例较大，公司大力建设配套的自备电厂，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电力自给率分别是 91.58%、90.00%和 86.10%，电力自给率逐渐降低。公司的原盐自给率逐年下降，其中，原盐由托克逊盐化（其拥有自有盐矿）和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宏达盐业有限责任公司等新疆本地其他盐业公司供应；电石主要由中泰矿冶、新冶能化、环鹏公司等进行供应；煤炭由新疆本地供应；焦炭、兰炭主要由博达焦化及疆内本地供应。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见下表：

表3-2 发行人 2015-2017 年度主要原材料自给率情况

种类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电石	90.17%	86.23%	75.98%
电力	86.10%	90.00%	91.58%
原盐	19.38%	24.55%	57.53%

发行人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1) 电石

PVC 成本方面，每生产 1 吨 PVC 要消耗 1.4262 吨电石，电石是影响 PVC 成本的重要因素，2017 年公司电石自给率为 90.17%，有效控制了发行人的生产成本。

目前公司的电石来源于外购和自给。电石外购方面，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获得较低的采购价格和稳定的供应保障。发行人近几年疆内采购比例均为 100%，有效降低了发行人的采购成本。电石自给方面，中泰矿冶目前具有 128 万吨/年的电石生产能力，托克逊能化电石生产能力为 60 万吨/年。但目前发行人电石产能尚未完全释放，近两年发行人通过不断新建并释发电石产能以提高自给比例，降低 PVC 生产成本，未来发行人电石自供比例的提高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电石采购的成本优势。

发行人下属企业电石生产主要用于满足自身需求，不存在外销情况。

表3-3 发行人 2015-2017 年电石采购情况表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电石总采购金额（万元）	547,013.40	444,417.64	455,398.48
电石总采购量（万吨）	255.93	244.81	231.25
电石采购均价（元/吨）	2137.36	1,815.36	1,969.26
电石疆内采购量（万吨）	255.93	244.81	231.25
电石疆内采购比例（%）	100	100	100

发行人在电石采购价格方面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发行人最近三年电石采购均价波动较小。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电石采购均价分别为 1,969.26 元/吨、1,815.36 元/吨和 2137.36 元/吨，均明显低于市场均价，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可获得较低的采购价格和稳定的供应保障。发行人电石采购付款主要采用现款现货方式，少量为预付款采购。

2) 石灰石

公司生产电石所需原材料为煤炭和石灰石。石灰石方面，发行人目前自给率较低，主要为外购。2017 年公司外购量 390.91 万吨，采购均价为 106.34 元/吨。目前发行人石灰石的采购模式为发行人总部与销售商开展价格谈判，确定采购价格后，由相关子公司与销售商签订采购合同。目前，公司通过新疆中鲁矿业有限

公司生产部分石灰石，中鲁矿业拥有水泥用石灰岩采矿许可证，矿区面积 0.3622 平方公里，生产规模 10 万吨/年，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目前中鲁矿业正在办理续期。中鲁矿业拥有开采权的石灰石矿已探明储量 4,971 万吨；奇台县中泰化学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电石用石灰岩采矿许可证，矿区面积 0.5341 平方公里，生产规模 50 万吨/年，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由于新疆地区石灰石资源丰富，预测资源总量达 300 亿吨，其中可用于电石生产的石灰石约 5.2 亿吨，新疆地区石灰石价格相对较低，完全能够满足发行人低成本采购的需求。

3) 原盐

原盐是生产烧碱的主要原材料，每生产 1 吨烧碱消耗 1.4-1.7 吨原盐。原盐部分来自于托克逊盐化，该公司具有原盐储量 6,973 万吨，拥有 110 万吨/年工业盐的产能，其余部分从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宏达盐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沈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宏集团”）等新疆本地其他盐业公司采购。2015 年公司原盐总采购量为 169.35 万吨，其中：外购原盐 72.60 万吨，采购均价为 161.41 元/吨。内部采购量为 102.68 万吨，自给率为 57.53%。为支持区域内化工企业沈宏集团的稳定运营，2016 年中泰集团全面托管沈宏集团，并于年末与其签订重组协议。在此情况下，2016 年公司大部分原盐向沈宏集团采购，2016 年原盐自给率下降至 24.55%，2017 年继续下降至 19.38%。2017 年公司外购原盐 196.01 万吨，采购均价 149.92 元/吨，目前发行人原盐的采购模式为发行人总部与销售商开展价格谈判，确定采购价格后，由相关子公司与销售商签订采购合同。

我国盐矿资源虽然丰富，但由于受东西部发展的不均衡性及运输的局限性、盐化产业的高速增长和原盐生产能力提高速度相对滞后的影响，近年来原盐一直是卖方市场。特别是 2008 年以来，新增氯碱产能高速释放，对原盐的需求急增，原盐价格大幅提高。新疆原盐资源丰富，供应充足，托克逊县中泰化学盐化有限责任公司拥有 44.41 平方公里的盐矿开采权，已探明储量 6,973 万吨，目前年生产能力可达到 100 万吨；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宏达盐业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原盐储量 1.8 亿吨，目前年生产能力可达到 200 万吨，完全能够支撑发行人氯碱项目

对原盐的需求。新疆地区原盐保有储量约 40 亿吨，分布在南北疆大部分地区，纯度较高，开采成本低，原盐方面完全能够满足发行人对原盐的需求。

4) 煤炭

煤炭主要为公司提供电、热等动力以及作为电石原材料使用，全部由新疆本地供应，主要通过外购，付款方式主要采用现款现货。目前发行人煤炭的采购模式为发行人总部与销售商开展价格谈判，确定采购价格后，由相关子公司与销售商签订采购合同。公司计划开展准东南黄草湖煤田一期年产 1,500 万吨煤矿建设前期工作。该煤矿建成后，公司将进一步降低电石生产成本。

新疆地区煤炭总储量为 18,182.3 亿吨，占全国煤炭资源总测量的 40.7%，位居全国首位，其中可靠级储量 6,362.36 亿吨。为了减少对外部采购的依赖，平抑煤炭价格变动对发行人生产成本的影响，发行人已经着手开展煤炭资源的储备工作。目前，发行人已获得新疆准东煤田奇台县南黄草湖九个勘查区共计 248.60 平方公里的探矿权，煤炭资源储量约 147 亿吨，产能规划为 5,000 万吨/年。2010 年 1 月，公司发布了《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准东煤田奇台县南黄草湖一井田勘探报告的公告》，公布了对 85.60km² 的精查结果：探明的内蕴经济资源量 325,481 万吨；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 106,873 万吨；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 228,074 万吨。依据煤炭分类国家标准，确定各可采煤层以不粘煤为主，个别区域为长焰煤，可作为动力用煤和民用煤，也可作为气化用煤和化工用煤。

2010 年 6 月，中泰化学公告设立新疆中泰化学准东煤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00 万元。该公司成立后将主要从事准东煤田奇台县南黄草湖矿区开采和煤化工产业的实施。发行人煤炭资源储量约 147 亿吨，目前的产能规划是 5,000 万吨/年，分为三个矿区，其中一号井田产能 3,000 万吨/年。先行开发一号井田，分为两期建设，第二期产能 1,500 万吨/年。第二期建设完成后，将能够完全满足公司对于煤炭的需求。

目前公司已取得准东煤田奇台县南黄草湖一至九个煤矿区的探矿权；待国家发改委对将军庙矿区总体规划审批通过后，公司即可开展煤矿项目核准的前期工作，随后办理采矿权手续。

除了满足公司氯碱业务对煤炭的需求外，公司规划的煤炭利用方式还包括：直接出售、就地完成气电二次能源转化、配套建设煤化工项目等。公司依托丰富的煤炭储备，有望实现从氯碱化工到能源化工型企业的跨越。

5) 电力供应

根据目前国内的工艺状况，生产 1 吨烧碱的综合电耗在 2,300~2,700kWh，生产 1 吨电石的综合电耗为 3,400~3,600kWh，电约占烧碱生产成本的 20-25%，占电石生产成本的 60%以上。为了有效控制成本，公司实施“煤炭-电力-电石-PVC”一体化战略，大力建设配套的自备电厂。

自 2012 年以来已有多个自备电厂陆续并网发电。发行人自备电厂发电量全部上网，需要用电时，再从电业局购买电量，双方互开发票。按照政策要求，2014 年起，发行人电力不再按照销售结算，而是按照电压等级缴纳系统备用费（俗称过网费），具体标准为 110KV 等级 0.0336 元/千瓦时和 220KV 等级 0.0304 元/千瓦时；2016 年 2 月 1 日起，新疆自治区发改委下文鼓励企业应对经济下行压力，自备电厂在基本备用费基础上平均下降 1 分钱，根据公司不同工业园的电压器容量以及地区差异，新疆电力公司目前对发行人不同电厂收取不同的过网费，具体费率分别为：阜康能源在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过网费为 0.028 元/度，在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过网费为 0.018 元/度，在 2017 年 1 月的过网费单价为 0.018 元/度，2017 年 2 月起过网费为 0.028 元/度；华泰重化工在 2015 年 1-2 月 220 千伏过网费为 0.038 元/千瓦时，3-4 月为 0.0304 元/千瓦时，5-12 月为 0.028 元/千瓦时，2016 年 1-2 月 220 千伏过网费为 0.028 元/千瓦时，3-12 月为 0.018 元/千瓦时，2017 年 1 月收取过网费为 0.023 元/千瓦时，2 月-12 月过网费为 0.028 元/千瓦时，另外从 2017 年 7 月起新疆电力公司对华泰公司收取政府基金为 0.0241 元/千瓦时。；托克逊能化在 2015 年 9-12 月过网费为 0.028 元/度，2016 年 1-4 月为 0.028 元/度，5-12 月为 0.018 元/度，2017 年 1 月过网费为 0.023 元/度，2 月-12 月为 0.028 元/度，过网费上调主要是因为电解铝收费标准有变化；中泰矿冶 2016 年公司备用费 1-3 月为 0.032 元/度，4-12 月为 0.022 元/度，2017 年 1 月中泰矿冶过网费单价为 0.027 元/度，2017 年 2 月起为 0.032 元/度，5 月起每月 660 万。富余上网电量按销售结算，但由于新疆地

区实施限额管制，公司可销售电量减少，因此发行人供电以自用为主。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已建成的自备电厂项目共有 5 个。得益于控股子公司中泰化学的托克逊能化一期 60 万吨/年电石配套 2×30 万千瓦动力站项目的建成，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有约 187.6 万千瓦的装机容量投入使用，目前已能基本满足发行人合并口径下各公司的用电需求。

总体来看，发行人产能扩张较快，有利于巩固行业地位。由于原材料自给比例较高，公司具有一定的生产成本优势。未来公司新建电石、石灰石和煤炭产能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成本控制能力。

（2）发行人生产工艺及流程

发行人 PVC 产品采用电石乙炔法，主要采用悬浮聚合技术，主要装置采用 108m³ 聚合釜、新型筛板式汽提塔，全套 DCS 控制技术，自动化控制水平较为成熟，生产技术已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发行人烧碱产品采用离子膜法生产技术，离子膜法烧碱具有能耗低、污染小、产品纯度高优点，是目前世界上最先进的制碱技术。目前发行人的 PVC 和烧碱产品均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在消化吸收先进技术、引进先进设备的同时，发行人不断自主创新开发，目前生产正在向设备大型化、控制自动化方向发展。目前发行人自主开发并已应用的先进实用技术有：废酸脱析回用技术、氯化氢合成废热制冷技术、电石发生器废水重复利用技术。这些自主开发的技术结合低汞触媒配套高效汞回收技术、盐水膜法除硝技术、三效逆流膜式蒸发技术等降低生产成本以及环境保护方面发挥了显著的作用并取得了明显成效。

1) 采用 108M³ 树脂合成装置

发行人采用悬浮聚合生产 PVC，主要装置采用 108m³ 聚合釜，全套 DCS 控制技术，自动化控制水平较为成熟，具有国内领先水平。其技术特点如下：

反应所需助剂全部溶剂化，计量、加料全部自动化，助剂全部国产化，降低了生产成本；与 30m³ 聚合釜比较来看，聚合全过程采用 DCS 控制，实现了全自动化操作；

采用全自动生产过程而设计的密闭入料技术,该技术具有提高聚合釜利用率、工艺流程简单实用、加料准确、安全可靠、密闭无污染、检查方便快捷等特点;

使用等温入料技术,在减少聚合辅助时间的同时,又避免了升温造成的粘釜,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和 PVC 树脂质量;

增加自动出料及回收程序,降低了操作人员的劳动强度并减少了环境污染;

采用中途注水工艺,降低了聚合反应初期水油比,并增加了单体的入料量。该技术投资只相当于国外引进技术的 1/3。生产装置中的设备、自控阀门基本实现国产化、95%以上的控制仪表实现国产化。由于其投资省、技术水平高,目前在国内推广较快。

2) 新型筛板式汽提塔

现代 PVC 树脂生产一般控制单体转化率在 85%左右,其余 15%的单体采用压缩回收技术直接返回聚合系统。国内传统回收技术是将回收单体送入 VCM 气柜经由 VCM 精馏系统回收利用。目前发行人采用成熟的加压-冷凝技术回收聚合/汽提尾气 VCM 单体,减少精馏能耗 1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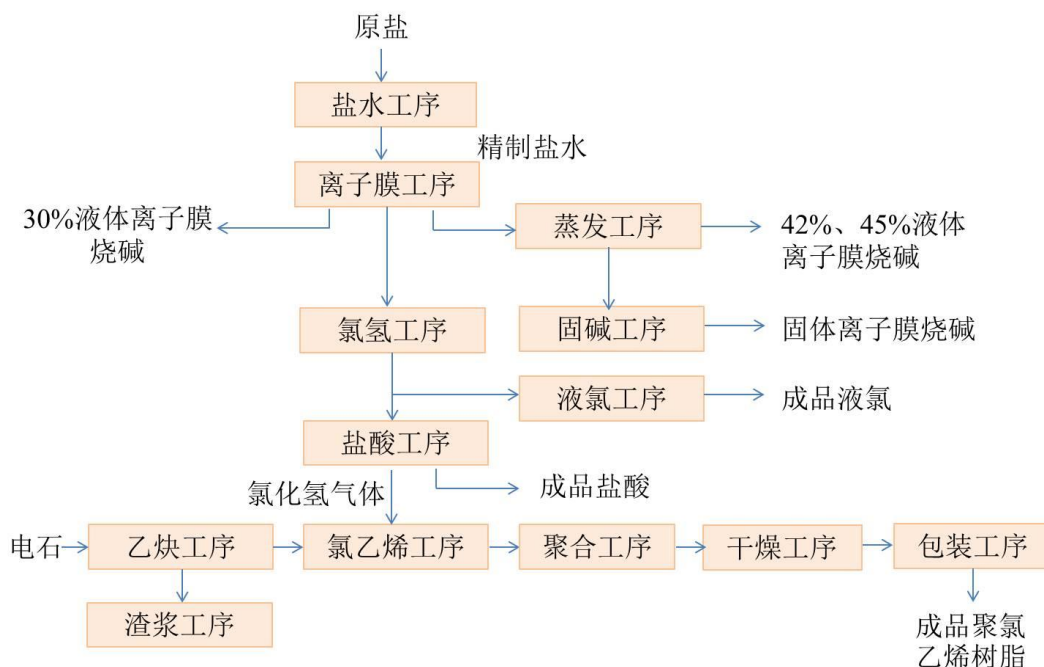
采用新型筛板式汽提塔,配以最佳的工艺流程,具有不存在死角、自动冲洗设备、操作弹性大、能耗低、脱析效率高、节约投资等特点。同时,采用浆料汽提和废水汽提,尽可能的回收 VCM,同样不仅减少了 VCM 对环境的污染,而且降低了原料损失。汽提后 PVC 产品满足食品包装标准要求,汽提废水 VCM 小于 2mg/L。PVC 浆料汽提回收 VCM 单体和废水汽提回收 VCM 单体总计 4500t/a,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3) 主要设备及产品流程

PVC 装置主要设备是聚合釜,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烧碱装置主要设备是离子膜电解槽,该套生产装置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主要设备完好、运行正常。另外,发行人自主开发并已应用的先进实用技术有:(1)废酸脱析回用技术;(2)氯化氢合成废热制冷技术;(3)电石发生器废水重复利用技术。这些自主开发的技术结合低汞触媒配套高效汞回收技术、盐水膜法除硝技术、三效

逆流膜式蒸发技术等降低生产成本以及环境保护方面发挥了显著的作用并取得了明显成效。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3-1 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图



（3）主要产品产能及产量情况

近年来，公司不断投资新建产能，截至 2017 年底，公司形成了 153 万吨/年 PVC 和 110 万吨/年烧碱的产能。近三年发行人 PVC 和烧碱的产能利用率均超过 100%，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截至 2017 年发行人 PVC 和烧碱的产量分别达到 174.80 万吨和 122.00 万吨。

表3-4 发行人 2015—2017 年 PVC 生产情况

指标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产能（万吨/年）	150.00	153.00	153.00
产量（万吨）	161.47	170.05	174.8
产能利用率	107.65%	111.14%	114.25%

表3-5 发行人 2015—2017 年烧碱生产情况

指标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产能（万吨/年）	110.00	110.00	110.00
产量（万吨）	113.66	119.64	122.00
产能利用率	103.33%	108.76%	110.91%

由于烧碱与 PVC 生产具有一定的伴生性，因此发行人烧碱的产能利用率与 PVC 保持高度的一致性，近三年来变动态势一致。2017 年，发行人烧碱产能利用率提升至 110.91%。

因下游需求旺盛及 PVC 生产装置实际生产能力优于设计使用效率，导致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发行人承诺，PVC 生产的产能超产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

（4）产品销售情况

发行人采用直销与代销相结合的营销模式。疆内市场以直销为主，疆外市场以代销、直销方式相结合。由于产品运距和在途时间等原因，发行人与疆外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以原则性框架合同为主。随着发行人自身销售网络的不断完善，直销占公司总销售额的比例不断提高，目前主要化工产品直销比例烧碱为 56%，PVC 为 49%。代销方面，发行人在主要区域设置经销商区域总代理。

发行人已在新疆境内和兰州、无锡、上海等地设立了产品销售服务点，为客户提供有效的售后、技术等方面的服务。经过不断的努力和开拓，发行人已在内地和新疆境内建立起了适合公司生产经营的营销网络，提高了对市场的快速、灵活反应能力，加快了对市场的反应速度。发行人在继续巩固与疆外市场现有经销商良好合作关系的同时，正在逐步提高疆外市场产品的直销比例。

发行人产品出口采用以直销为主、代理为辅的销售模式，销售市场主要集中在中亚五国和俄罗斯。产品出口主要通过销售事业部进行。发行人在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设立了销售代表处，以拓展中亚地区销售市场，扩大产品出口。

目前发行人 PVC 和烧碱产品在疆内市场的销售占据绝对控制地位，其产品品牌“青峰”在疆内也逐渐树立起了强势品牌地位。随着发行人疆外市场的不断扩展，其品牌在疆外市场的影响力也得以不断扩大。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销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产品产量不受销售能力的制约。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销率如下：

表3-6 发行人 2015—2017 年 PVC 与烧碱销售情况

主要产品	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	----	--------	--------	--------

PVC	销售量（万吨）	174.29	170.20	161.45
	产销比（%）	99.71	100.09	99.99
	平均价格（元/吨）	5,483.74	4,954.75	4,607.28
烧碱	销售量（万吨）	98.16	93.24	88.87
	产销比（%）	97.09	77.93	78.19
	平均价格（元/吨）	3,131.35	2,044.00	1,727.47

注 1：上表统计烧碱的生产量含自用量。

注 2：平均价格=销售收入/销量，为不含税价。

随着发行人产能扩张，PVC 和烧碱产量快速增长。发行人在不断巩固疆内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市场。发行人在 PVC 市场需求旺盛的华东、华南地区销量快速增长，同时，发行人的烧碱产品在市场空间较大的华东、华南、华中地区也保持了很高的销量比例。此外，过去几年发行人充分利用地处新疆的地域优势，不断增加向中亚、俄罗斯等国家的出口量，从而进一步拓展发行人的市场空间，保证未来新增产量的消化。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区域情况如下：

表3-7 发行人近三年化工产品区域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 产品	销售 区域	2017 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P V C	疆内	62,270.31	6.52%	65,088.70	7.72%	56,401.05	7.58%
	华南	230,837.46	24.15%	258,639.61	30.67%	213,124.59	28.65%
	华东	410,410.21	42.94%	318,355.20	37.75%	269,134.54	36.18%
	西北	5,652.73	0.59%	2,421.15	0.29%	3,689.17	0.50%
	华中	107,088.53	11.20%	69,689.28	8.26%	61,205.18	8.23%
	华北	14,371.48	1.50%	17,193.36	2.04%	25,744.21	3.46%
	西南	64,772.36	6.78%	64,038.28	7.59%	53,254.11	7.16%
	东北	-	-	-	-	47.17	0.01%
	国外	60,361.99	6.32%	47,872.62	5.68%	61,244.94	8.23%
	合计	955,765.07	100.00%	843,298.20	100.00%	743,844.96	100.00%
烧 碱	疆内	67,045.30	21.81%	47,004.14	24.66%	23,884.04	15.56%
	华南	25,248.46	8.21%	22,554.30	11.83%	23,041.76	15.01%
	华东	84,958.32	27.64%	22,997.20	12.07%	16,785.20	10.93%
	西北	2,476.83	0.81%	771.29	0.40%	1,675.71	1.09%
	华中	61,510.78	20.01%	34,464.95	18.08%	34,444.09	22.44%
	华北	22,845.86	7.43%	18,150.89	9.52%	11,790.83	7.68%

西南	35,694.54	11.61%	36,156.08	18.97%	29,679.15	19.33%
东北	-	-	-	-	13.64	0.01%
国外	7,595.58	2.47%	8,483.81	4.45%	12,205.79	7.95%
合计	307,375.68	100.00%	190,582.66	100.00%	153,520.21	100.00%

目前，发行人 PVC 和烧碱产品在疆内市场的销售占据优势地位，随着发行人产能扩张，PVC 和烧碱产量快速增长，发行人在巩固疆内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开拓疆外及国外市场。发行人在 PVC 市场需求旺盛的华东、华南地区销量快速增长，同时，发行人的烧碱产品在市场空间较大的华东、华南、华中地区也保持了很高的销量比例，发行人 PVC 销售市场已扩展至 21 个省，烧碱销售市场已扩展至 24 个省。此外，由于发行人享有地处新疆的地域优势，随着未来我国一带一路战略的进一步深化，发行人未来将不断增加向中亚、俄罗斯等国家的出口量，同时，新增了白俄罗斯、缅甸、肯尼亚、泰国、加纳、巴基斯坦、斯里兰卡、坦桑尼亚、安哥拉、阿富汗等国业务。

整体来看，我国 PVC 行业仍然处于产能过剩状态，但行业产能下降明显，行业开工率有所提升。在国家及行业政策的引导下，我国 PVC 企业淘汰落后或闲置产能的步调明显加速，据统计，由于多数原计划 2015 年新上的装置未能如期投产，剔除闲置两年及明确表示淘汰的装置，2015 年底我国 PVC 产能 2,348 万吨；其中电石法产能占比 80%左右，产能集中于新疆、内蒙古、山东、山西天津和河南。截至 2016 年底，我国 PVC 总产能 2,326 万吨，2017 年我国 PVC 总产能约为 2,406 万吨。近年来我国房地产市场步入调整期，各地商品住宅库存量高企，房地产投资增速明显下滑，建材市场将延续疲软态势，对 PVC 需求难有释放，行业长期产能过剩的矛盾短期内改观仍不明显。

烧碱消费主要集中在轻工、化工、纺织、石油、电力等部门。截至 2014 年底，中国共有烧碱生产企业 175 家，中国烧碱总产能达到 3910 万吨，位列世界第一位。2015 年，我国已经成为世界氯碱第一生产大国，主要产品如烧碱、PVC 的生产能力均居世界首位。全国烧碱企业 163 家，2015 年底总产能达到 3,873 万吨/年。截至 2016 年底，中国烧碱生产企业为 158 家，烧碱总产能共计 3,945 万吨/年，较上一年新增 203 万吨，退出 131 万吨，净增加 72 万吨。烧碱退出产能较大，由于消费的平稳增长，行业开工率由 2013 年的 74%提升至当前的 83%，生产企业数由 2014 年的 175 家减少至当前的 158 家，产业集中度得到提升。从

价格来看，2016 年国内烧碱价格行情呈现小幅回暖的态势，结束自 2013 年 9 月以来的下行走势，但依旧在低位徘徊，短期内难以改变。

发行人产品主要通过公路和铁路运输，疆内销售以公路运输为主，出口和疆外销售以铁路运输为主。新疆到内地运距较长，铁路运力相对紧张，发行人于 2007 年被列入国家铁路部门重点支持的优质客户，长期以来与乌鲁木齐铁路局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发行人疆外及出口产品运输得到有效保障，主要原因如下：第一，发行人的外运产品占乌鲁木齐铁路局年对外货物发送量的比例较小；第二，发行人的产品附加值高，相对农副产品和其他初级产品运价也相对较高，运送发行人产品可与铁路部门实现互惠双赢；第三，发行人为新疆经济贸易委员会新经贸运行〔2005〕459 号文批准的 30 家《自治区出疆物资铁路运输大客户名单》之一，并于 2012 年与乌鲁木齐铁路局签订了《铁路货运大客户年度运量互保协议》，与铁路建立了大客户运输服务关系，所需的运输能力能够得到较好的保障。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为运输问题而影响产品销售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 50%的情况，也不存在销售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同时，发行人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较低，由于发行人销售主要采取现款现货的方式，赊销占比极小，截至 2017 年底，发行人应收账款在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中仅为 2.81%，不存在回款困难的问题。

3、电力业务简介

为了有效控制生产成本，公司实施“煤炭-电力-电石-PVC”一体化战略，于近两年积极推进自备电厂建设。发行人自备电厂于 2012 实现并网发电，截至 2017 年底，公司装机容量为 187.6 万千瓦，2017 年供电量 113.28 亿千瓦时。

发行人电力板块业务主要为项目配套的自备电厂，按照政策要求，公司自备电厂发电后不得自建电网，必须并入国家电网新疆电力公司主网，出售给电业局，再购回使用，因此发行人目前电力板块业务模式为先将自备电厂电量上网，缴纳一定过网费用后再全部购回用于满足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将电力板块单独核算。

公司目前实际运行 187.6 万千瓦装机容量并全部并网发电,采取“全额上网、定向销售”的方式结算,定向销售上网电量,执行新疆火电机组标杆上网电价(脱硫机组为 0.25 元/千瓦时;未脱硫机组为 0.235 元/千瓦时)。下网时需交纳备容费,备容费均价约为 0.038 元/千瓦时。2013 年,公司通过将自备电厂电量出售给电业局,再通过缴纳过网费购回使用,发行人缴纳过网费再购回的平均电价为 0.445 元/千瓦时。公司目前自用电量执行上网时需交纳备容费,备容费均价约为 0.038 元/千瓦时(2014 年 4 月调整为 0.0304 元/千瓦时,2015 年 5 月 1 日调整为 0.0028 元/千瓦时),富裕电量执行标准电价的 8 折进行销售给电力公司。2017 年,公司发电成本为 0.149 元/千瓦时。

2017 年,公司发电 113.2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1.43%,电力自给率为 86.10%。截至 2017 年末,公司自备电厂情况如下:

表3-1 发行人 2017 年发行人自备电厂情况表

公司简称	装机规模	目前状态
华泰重工	30 千瓦热电联产	已投入使用
阜康能源	30 千瓦热电联产	已投入使用
中泰矿冶	60 千瓦热电联产	已投入使用
托克逊能化	60 万千瓦热电联产	已投入使用
富丽达	7.6 万千瓦热电联产	已投入使用

目前,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 60 万千瓦动力站项目,已投入使用。同时阜康能源 2×15 万千瓦热电联产装置以及中泰矿冶 60 万千瓦自备电厂等项目,配套自备电厂的建设使得公司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

4、粘胶纤维业务简介

(1) 原材料采购

表3-2 2015-2017 年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万吨、元/吨、亿元

原材料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采购量	均价	采购金额	采购量	均价	采购金额	采购量	均价	采购金额
浆粕	48.95	6,298.26	30.83	43.30	5,395.87	23.36	37.42	5,196.60	19.45
其中:棉浆粕	0.00	0.00	0.00	5.47	6,071.09	3.32	13.56	5,418.67	7.35
其中:木浆粕	48.95	6,298.26	30.83	37.83	5,298.24	20.04	23.86	5,070.30	12.10

烧碱	31.54	2,256.68	7.12	26.92	1,666.66	4.49	23.18	1,611.70	3.74
硫酸	16.20	419.73	0.68	11.89	275.66	0.33	16.20	237.23	0.38
二硫化碳	3.64	2,802.20	1.02	4.60	2,534.86	1.16	4.34	2,810.10	1.22
原煤	70.59	256.41	1.81	65.11	148.29	0.97	64.64	163.63	1.06

发行人生产粘胶纤维的主要原材料为浆粕、碱、硫酸、二硫化碳、原煤，主要能源为煤电。

新疆富丽达所生产的粘胶纤维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浆粕，主要能源为蒸汽和电力，主要辅料为烧碱、硫酸、二硫化碳等化工产品。除部分原材料由发行人及新疆富丽达自行供应或代理进口外，其余原辅材料及能源均由长期合作的供应商稳定供应，发行人与该等厂商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供应渠道稳定，数量充足、质量可靠。浆粕和碱在发行人成本中占比较高，而发行人生产过程中必须保证供应的及时性和连续性，因此发行人倾向于在关联企业中采购，能够保证稳定供应。

浆粕方面，新疆富丽达生产中使用的浆粕主要为棉浆粕、木浆粕、纸浆粕。棉浆粕一部分通过自身浆粕生产线生产，另一部分主要向疆内长期合作的供应商进行采购。木浆粕、纸浆粕主要通过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泰（香港）公司进口。

煤炭方面，新疆地区煤炭资源丰富，价格低廉，新疆富丽达与多家煤炭企业或贸易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燃煤供应有充分保证。同时，发行人积极开展煤炭资源储备工作，目前发行人已取得准东煤田奇台县南黄草湖一至九个煤矿区的探矿权，煤炭资源储量约 147 亿吨，产能规划为 5,000 万吨/年。待该煤矿建成后，发行人将进一步降低粘胶纤维生产成本。

蒸汽、电力方面，新疆富丽达使用的蒸汽、电力主要由配套热电联产项目供应，电力不足部分由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电力公司供应。热电联产项目生产蒸汽、电力的原材料为燃煤，新疆地区煤炭资源丰富，价格低廉，新疆富丽达与多家煤炭企业或贸易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燃煤供应有充分保证。

能源方面，发行人通过直接采购原煤进行发电来保障其自身的能源供应。目前发行人发电能力可完全覆盖电力需求。

采购方面，发行人采取集中采购原则，设有专门采购和监管部门，对供应商进行实力、信誉、质量、价格评估分类并逐步建立档案，与优质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伙伴，稳定供应资源，降低采购风险。发行人则按照市场询价、品质比较、供应能力测评、就近采购的原则和方法，按生产区域划分，由地区生产部门进行统一采购。此外发行人不断完善组织架构，按区域分配采购人员，实行分组采购，形成竞价采购机制。同时定期组织采购人员进行原料现场考察，及时了解市场行情，合理制定采购计划，保证公司原料的稳定供应。

2017 年，发行人粘胶纤维业务前五大供应商交易金额合计为 214,624.99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达到 59.78%。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主要为碱、浆粕、二硫化碳供应商，是粘胶纤维行业通用原材料，市场供给相对较为充足，发行人根据生产情况选择合作较为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商进行集中采购，可有效降低采购成本。若其中供应商因意外事件出现停产、经营困难或交付能力下降的情形，因所采购的原材料均为通用产品，发行人能够及时调整供应商，在短时间内弥补采购中断风险。

供应商的选择与管理方面，近年来粘胶纤维行业保持稳定发展，行业落后产能不断淘汰，区域市场集中度日益提升。经过市场的不断洗礼，大型粘胶纤维企业在产品质量和供应稳定性等方面均具有较高保证。为降低生产成本，在同一区域内公司一般选择一至三家主要供应商，通常采用直接支付货款方式，账期为 180 天左右。通过关联企业内部购买原材料，降低对同一企业的依赖性，保证碱、浆粕供应的稳定性的同时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的影响。

（2）发行人生产工艺及流程

粘胶纤维属于人造纤维，是再生纤维素纤维。它是以天然纤维素（如棉浆粕、木浆粕）为原料，经碱化、老化、黄化等工序制成可溶性纤维素黄酸酯溶液，再溶于稀碱液制成粘胶，经湿法纺丝而制成。粘胶纤维是最早投入工业化生产的化学纤维之一。其特点是吸湿性好，染色性优良，耐热性高，可纺性优良，穿着舒适，因此在工业和生活中应用广泛。高强度粘胶纤维还可用于轮胎帘子线、运输带等工业用品。发行人粘胶纤维生产主要由公司本部承担生产任务。

1) 差别化纤维工艺技术

发行人采用国际上成熟的技术生产高白度无纺布用粘胶纤维、高强粘胶纤维和阻燃性粘胶纤维，项目也可根据市场需要生产其它差别化纤维。现将工艺技术特点简述如下：

A.高白度无纺布用粘胶纤维：

无纺布纤维按最终用途分为干燥用和湿用二种，一般干燥用的无纺布纤维较多。纤维长度按用户要求为 30~90mm，强度指标为 2.3CN/dtex，伸长率为 20%，残硫量在 5mg/100g 纤维以下。

高白度无纺布用纤维的生产工艺与普通粘胶纤维的生产工艺大致相同，纤维的长度要求可通过调节切断刀的速度来达到。纤维精练的漂白要求采用双氧水，而不能用次氯酸钠有氯漂白。

B.高强粘胶纤维：

粘胶纤维产品根据不同用途，其主要物理指标断裂强度可分为三个等级：普通强度、中等强度和高强度。国内现有的工艺技术仅能生产普通强度的粘胶纤维。

表3-3 粘胶纤维强度指标等级分类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普通强度	中等强度	高强度
1	纤度	dtex	1.67	1.67	1.69
2	干断裂强度	CN/dtex	2.2	2.5	2.8
3	湿断裂强度	CN/dtex	1.0	1.4	2.1
4	干伸长率	%	20±2	17±2	20
5	湿伸长率	%	25±2	22±2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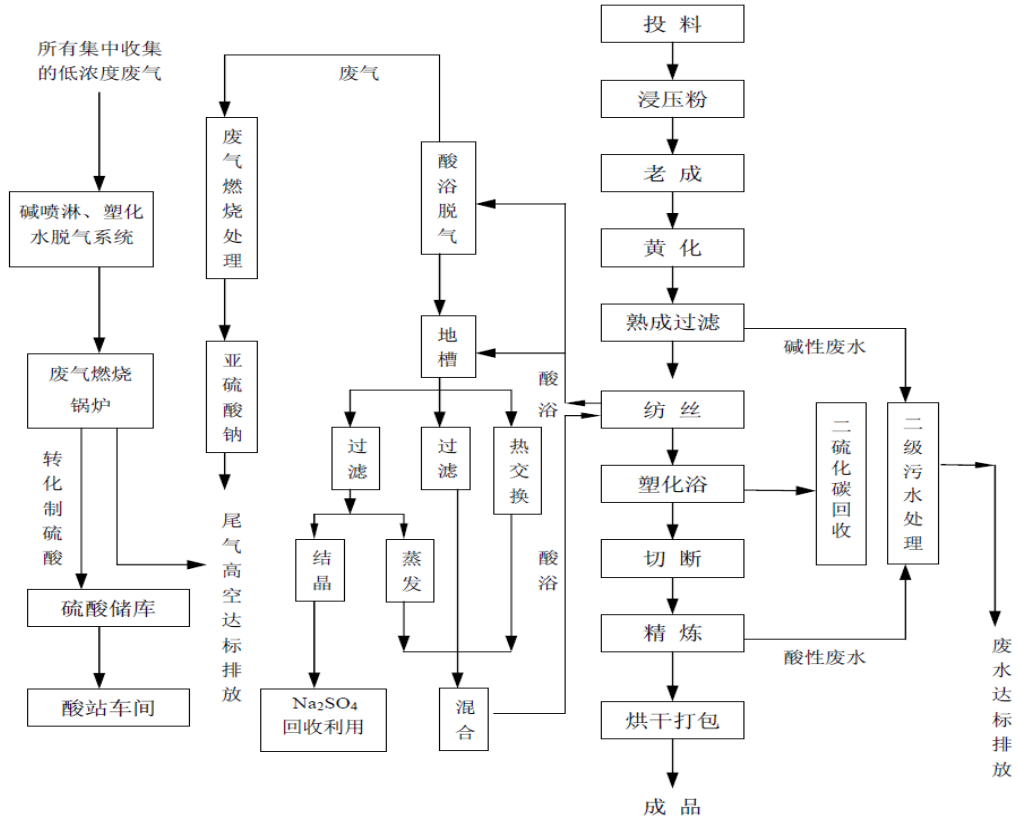
我国粘胶纤维产品质量执行 GB/T14463—93 国家标准,优等品强度是 2.1CN/dtex，实际生产中产品达到国外的普通强度，个别企业略高一些，接近国外的中等强度指标。

发行人生产的高强粘胶纤维属于一种改性的粘胶纤维。通过加入变性剂、纺丝采用较高的牵伸率、在热浴中牵伸这三项措施，使纤维的强力增加，但又保持了一定的伸长率。

2) 发行人工艺流程

发行人所生产的粘胶纤维采用棉浆、木浆、纸浆等天然纤维素经碱化而成碱纤维素，再与二硫化碳作用生成纤维素黄原酸酯，溶解于稀碱液内得到的粘稠溶液称粘胶，粘胶经湿法纺丝和一系列处理工序后即成粘胶纤维。

图3-2 粘胶纤维生产工艺图



（3）主要产品产能及产量情况

发行人的粘胶纤维产品主要由下属企业新疆富丽达进行生产和销售。新疆富丽达是我国主要的再生纤维素纤维生产基地之一。其粘胶纤维产品均为粘胶短纤。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新疆富丽达拥有年产 51 万吨粘胶短纤的生产能力。同时，新疆富丽达拥有年产 9 万吨棉浆粕的生产能力，可以部分满足其生产粘胶短纤产品的需求。预计未来其下属企业金富纱业、富丽震纶的纺纱产能逐步达产后，新疆富丽达所生产的粘胶短纤将主要满足其内部需求。

表3-4 发行人 2015—2017 年粘胶纤维生产情况

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产能（万吨/年）	51.00	36.00	32.00

产量（万吨）	43.35	36.92	32.86
产能利用率	85.00%	102.55%	102.70%

（4）产品销售情况

发行人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利润能及时锁定，相对于完全由市场定价的经营模式来说发行人经营风险较低。发行人根据公司的总体战略规划，拟定营销战略，进行重大营销策划与重点市场开发，实施营销管控与服务，推进营销整合与创新，开展市场交流，实现公司总体营销目标，促进公司综合效益最大化。

新疆富丽达采取直销加经销的模式，利用新疆厂区的能源、资源和单位成本优势，以地理区域划分建立不同的销售网络，直接面向下游目标客户、贴近市场进行销售。粘胶纤维产品以内销为主、外销为辅。

表3-5 发行人 2015—2017 年度粘胶纤维销售情况

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量（万吨）	18.88	21.45	26.04
产销率（%）	43.55	58.13	79.25
销售价格（元/吨）	12,578.50	11,709.71	10,464.00

注：粘胶纤维的销售量扣除了金富纱业、富丽震纶的粘胶纤维使用量。2017 年度，金富纱业、富丽震纶新增纱线产能规模较大，发行人粘胶纤维产品将主要供应金富特种纱业和富丽震纶，对外销售占比相应下降。

发行人销售对象主要为下游纱线、面料等生产纺织类产品的企业。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鑫东森集团有限公司、绍兴九海纺织原料有限公司和新疆新聚丰特种纱业有限公司等。2017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合计达 24.03%。2017 年，由于发行人粘胶纤维将主要供应金富纱业、富丽震纶原材料，对外销售量大幅减少。

产品运输方面，发行人疆内运输以汽车运输为主，运费较低。疆外运输主要以铁海联运为主，发行人粘胶纤维运到江浙地区的运输费用在 700 元/吨左右，运到福建的运输费在 800 元/吨左右。

新疆富丽达根据客户所在地域及信誉程度确定不同的结算模式。疆外客户，一般采用款到发货以及货到付款等方式进行结算，疆内客户，若客户信誉较好，

也采用先发货后付款的方式进行结算。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销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产品产量不受销售能力的制约。

5、纱线业务简介

（1）原材料采购

新疆富丽达下属企业金富纱业、富丽震纶所生产的粘胶纱线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粘胶纤维，主要能源为蒸汽和电力。其中粘胶纤维主要由于其控股股东新疆富丽达供应，其余辅料诸如包装材料及能源均由长期合作的供应商稳定供应，发行人与该等厂商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供应渠道稳定，数量充足、质量可靠。

新疆富丽达目前粘胶纤维产能为 36 万吨/年，8 万吨技改项目完成后产能将达到 40 万吨/年，可确保原材料粘胶纤维的供应。其他材料主要是修理性的备品备件、包装物，所占采购总额的比重不到 4%。目前金富纱业具备 135 万锭纺纱产能，富丽震纶具备 66.5 万锭纺纱产能。

（2）发行人生产工艺及流程

1) 清梳联技术

清梳联联合机是新工艺、新技术，是对传统清梳工艺的重大变革。它的推广应用，实现了清梳两道工序的连续化、自动化。有效降低工人的劳动强度和减少用工和提高成纱质量。发达国家已普遍采用清梳联技术，使用率达到 90%。

2) 全自动转杯纺纱技术

气流纺也称转杯纺，该技术是目前最成熟的新型纺纱技术，在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棉纺织行业“十一五”科学与技术进步指导意见》中提出，要大力推进采用全自动转杯纺纱、紧密纺纱、喷气纺纱等新型纺纱装备，并指出中高支转杯纺纱技术是棉纺织业今后工艺技术的创新点。该工艺的原料利用效率高，在一定程度上将减少了原料的消耗量，节省成本。

图3-3 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图



3) 气流纺（转杯纺）工艺流程

根据发行人的产品方案，推荐设计选定下列工艺设备流程：

原棉（或粘胶）→检验→清梳联合机→（并条机）→自调匀整并条机→转杯纺纱机→成品检验→包装入库

清梳联合机包括：往复抓棉机—重物分离器—单轴流开棉机—多仓混棉机—主除杂机—除微尘机—喂棉箱+高产梳棉机

工艺流程说明：清梳联技术实现了开清和梳理两个工序的连续化和自动化生产。不仅有利于提高劳动生产率、改善生产环境、减轻劳动强度、节省车间面积、缩短工艺流程和减少回棉。更重要的是有利于稳定和提高产品质量，清梳联已成为纺织厂装备现代化的重要标志之一。清梳联的生条质量明显优于传统的清花成卷、搬卷运卷工艺，由此带来了成纱质量的提高和提高运转效率。并条工序可采用单并或双并，自调匀整装置设在末并，以提高熟条条干质量。选用全自动多头长车气流纺，可达到效率高、用工省、消耗低的目的。

（3）主要产品产能及产量情况

发行人的纺纱产品主要由新疆富丽达下属企业金富纱业、富丽震纶进行生产和销售。金富纱业、富丽震纶合计规划纺纱产能约 350 万锭（50 万吨/年），以粘胶纱线为主，粘棉混纺及全棉纱线为辅。项目目前正处于陆续投产阶段，其中金富纱业截至 2017 年末已建成一期 65 万锭纺纱项目，二期 65 万锭项目及三期 20 万锭纺纱技改项目，并已全部投产；截至 2017 年末，富丽震纶 200 万锭纺纱一期 100 万锭纺纱项目全部建成投产。预计未来全部投产后，发行人将成为新疆地区规模领先的纺纱企业之一。金富纱业及富丽震纶生产粘胶纱线所需的粘胶短纤未来将主要由新疆富丽达供应。

表3-6 发行人 2015—2017 年纱线生产情况

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产能（万锭/年）	250	201	115
产量（万吨）	25.67	17.66	6.37

（4）产品销售情况

发行人规划建设 350 万锭（约 50 万吨）纺纱项目，以粘胶纱线为主，粘棉混纺及全棉纱线为辅。粘棉及全棉纱线年产 7 万吨，主要销往江苏（占 40.4%）、浙江（占 28%）、山东（占 2.7%）、广东（占 27.9%）地区，产品自 2014 年投产至今，供不应求，产品销售前景良好；而粘胶纱线投产后将年产 23 万吨，约占全国粘胶纱产量的 6.5%。并且产品结构分散，不集中于某个单一品种，而是同时生产气流纺粗支，细支，涡流纺，环锭纺细支，高支纱。各个品种既有规模优势，又不安排过多的产量，保证有良好的销售价格。项目具体产品结构及面向市场如下：

发行人销售客户数量众多，大额销售商所占销售总量的比重较少，销售客户采购方式主要多批次、小批量采购。发行人对大客户的依存度较低，直接面向纺织一线生产企业。

目前金富纱业、富丽震纶的纱线的内销和外销均采用直销和代理商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方式，以直销方式为主。

表3-7 发行人 2015—2017 年度纱线销售情况

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	--------	--------	--------

销量（吨）	249,400.83	165,615.82	59,206.94
产销率（%）	99.57	93.77	92.94
销售均价（元/吨）	15,383.16	14,600.24	13,617.07

2015 年以来，金富纱业及富丽震纶的粘胶纱线、纯绵纱线生产线逐步投入生产，产能快速上涨。而且产销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产品产量不受销售能力的制约。

目前发行人客户主要以针织厂、织布厂为主，销售渠道主要是广东、江苏、浙江、山东、其他沿海发达地区及部分国外市场，产品自 2014 年投产至今，供不应求，产品销售前景良好。

产品运输方面，同粘胶纤维疆内运输以汽车运输为主，运费较低。运费补贴方面，南疆地区生产的纱线类产品（包括棉纱、棉/粘混纺纱、粘胶纱）32 支以上（含 32 支）每吨补贴 1,000 元，32 支以下每吨补贴 900 元；其他地区 32 支以上（含 32 支）纱线类产品（包括棉纱、棉/粘混纺纱、粘胶纱）每吨补贴 800 元，32 支以下纱线类产品每吨补贴 700 元。60 支以上（含 60 支）的纱线类产品（包括棉纱、棉/粘混纺纱、粘胶纱）补贴标准统一增加 100 元。

金富纱业、富丽震纶根据客户所在地域及信誉程度确定不同的结算模式。金富纱业根据市场行情和客户信誉程度确定不同的结算模式。在销售旺季，一般采用款到发货以及货到付款等方式进行结算，在销售淡季，若客户信誉较好，也采用先发货后付款的方式进行结算。

6、贸易业务简介

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下属各子公司开展的多种经营业务。2015 年公司实现贸易业务收入 24.55 亿元，其中向联营企业圣雄能源供应 5 亿元左右销售额的原盐、石灰石、焦炭和助剂辅料，同时采购并对外销售圣雄能源生产的 PVC 及氯碱产品 11.22 亿元；其余部分为公司下属各子公司开展的 PVC、氯碱产品或其他产品贸易收入。

2016 年公司贸易业务板块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73.26 亿元（不包括向联营企业圣雄能源供应 1 亿元左右销售额的原盐、石灰石、焦炭和助剂辅料，同时采购并对外销售圣雄能源生产的 PVC 及氯碱等产品 17.21 亿元），主要包括新疆富丽

达完成粘胶纤维（非自产）贸易业务近 13 亿元；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国际”）完成以 PVC、聚乙烯和聚丙烯为主的化工商品贸易业务 7.98 亿元；北京中泰齐力国际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齐力”）完成化工商品贸易业务约 5 亿元；其余为公司下属企业开展的硫化碱、轴承、木浆和焦油等商品贸易收入。

2017 年公司加大贸易业务拓展，贸易业务板块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207.93 亿元，主要包括新疆富丽达实现贸易业务收入近 5.43 亿元；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国际”）完成以 PVC、聚乙烯和聚丙烯为主的化工商品贸易业务约 46.21 亿元；北京中泰齐力国际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齐力”）完成化工商品贸易业务约 21.52 亿元；其余为公司下属企业开展的硫化碱、轴承、木浆和焦油等商品贸易收入。

北京中泰齐力国际科贸有限公司 2017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1.52 亿元，主要营销方式为一采一销的分销方式，主要的客户群包括：山东科宇能源有限公司、舟山汇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余姚市新华仁石化有限公司、潍坊硕邑化学有限公司及中铝国际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等。主要销往华东地区 14.41 亿元、华北地区 4.44 亿元、华南地区 1.91 亿元，主要销售产品有化工原料、聚氯乙烯、重质油、烧碱等。销售产品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定价，结算方式主要为承兑、电汇。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2017 年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为：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玛纳斯县舜达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金亨惠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省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鑫东森集团有限公司。主要销往华东地区 3.48 亿元、疆内 1.47 亿元。结算方式为抵账，电汇或承兑结算。我单位与下游客户均为承兑货电汇结算，先款后货。

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6.21 亿元，贸易主要围绕总公司长期从事的化工行业（PVC、聚乙烯、聚丙烯、乙二醇、精对苯二甲酸）开展。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为均和（厦门）石化有限公司、远大生水资源有限公司、北京亿兆华盛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上海华信物产有限责任公司。主要销往华东地区 19.87 亿元、华南地区 16.83 亿元、华北地区 7.38 亿元、西南地区 3.24 亿元。销售定价主要以市场实际成交价为主，

同时参照每天的成交量，调整后续定价。销售结算方式，全部使用先款后货，不对外赊销。

结算方面，公司贸易业务采购付款周期一般为滚动式付款或发票挂账一个月付款，部分供应商要求预付一定比例货款；销售结算方式一般为银行承兑汇票、电汇等，采购及销售对象为同一公司时还通过应收和应付的抵账方式结算。

7、物流业务简介

发行人物流业务主要依托蓝天物流开展，蓝天物流成立于 2003 年 03 月 04 日，注册资本 38,744.75 万元，2016 年发行人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了其 100% 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货物运输服务。发行人物流板块业务与生产板块业务具有良好的协同作用，有助于降低发行人产品销售成本。

8、融资租赁业务简介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主要由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融资租赁”）负责运营。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在霍尔果斯中哈合作中心成立，由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5.1 亿元占股比例 51% 及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投资 4.9 亿元占股比例 49%，并取得了商务部批准的融资租赁业务牌照（商外资新外资企字[2015]0030 号）。中泰融资租赁注册资本：10 亿元人民币，已全部到位。中泰融资租赁主营业务为：1. 国内外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通信设备、医疗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等机械设备及其附带技术的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赁、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不同形式的本外币融资性租赁业务；2. 根据承租人的选择，从国内外购买租赁业务所需的货物及附带技术；3. 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

发行人租赁业务模式包括直接融资租赁（以下简称“直租”）和售后回租（以下简称“回租”），并以回租为主。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模式如下：

直租：即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和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融资租赁形式。

售后回租：则是承租人将自有物件出卖给出租人，同时与出租人签定融资租赁合同，再将该物件从出租人处租回的融资租赁形式。

2017 年公司通过回租模式租赁的资产金额 29.95 亿元，占融资租赁总额的 80.27%。

表3-1 公司 2017 年租赁资产按租赁模式分类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直租	7.36	19.73%
售后回租	29.95	80.27%
合计	37.31	100.00%

2016 年公司通过回租模式租赁的资产金额 36.60 亿元，占融资租赁总额的 92.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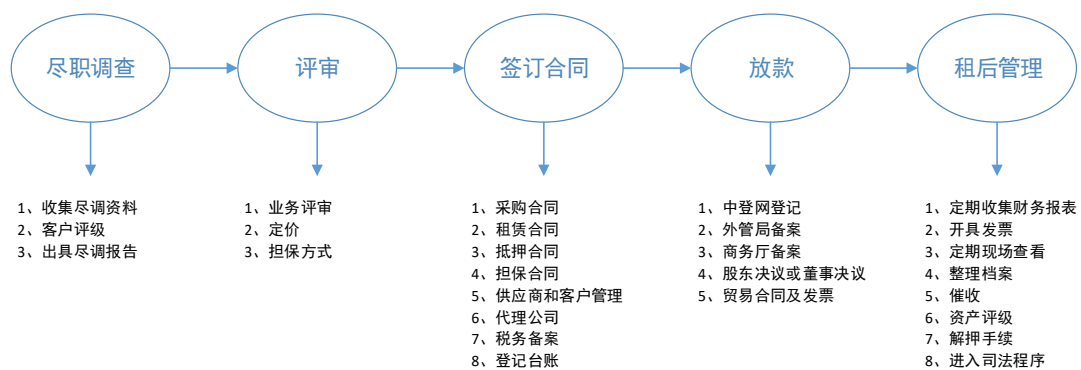
表3-2 公司 2016 年租赁资产按租赁模式分类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直租	3.02	7.62%
售后回租	36.60	92.38%
合计	39.62	100.00%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流程：

图3-4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流程图



发行人租赁资产主要投向化工和纺织行业，并以纺织行业为主；目前客户集中于疆内，其中化工行业客户主要为关联单位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雄能源”）；纺织行业客户主要为关联单位巴州泰昌浆粕有限公司和富丽震纶公司等。2017 年末，公司化工行业形成的融资租赁款余额占总额的 63.29%，行业集中度高。总体来看，公司业务过于集中，经营业绩易受到单一行业的影响。客户集中度方面，2017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应收融资租赁款合计余额为 36.02 亿元，占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的 96.55%，其中单一最大客户（圣雄能源）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为 23.62 亿元，占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的比例为 63.29%，客户集中度高。

表3-3 2015—2017 年末公司融资租赁款客户集中度情况

单位：亿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单一最大客户	23.62	63.29%	27.13	89.65%	0.49	100.00%
前五大客户	36.02	96.55%	30.20	99.80%	0.49	100.00%

从期限结构来看，发行人按照到期日划分的应收融资租赁款组合中，长期债权的比例相对较低。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在 1 年及以上应收融资租赁款为 37.31 亿元，占全部应收融资租赁款的 100%。

表3-4 截至 2017 年末应收融资租赁款额期限结构

单位：亿元

期限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7.31	100%
1 年及以上	-	-
合计	37.31	100%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均归属正常类资产。需注意的是，公司客户集中度高，且主要客户圣雄能源负债水平高企（2017 年末资产负债率 82.99%），近年持续亏损，2017 年由亏转盈（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437,595.09 万元，盈利 593.29 万元），公司租赁资产质量及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存在一定风险。

9、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和国家环保总局《关于推进循环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实施的《氯碱（烧碱、PVC）行业准入条件》中关于加强固体废物的循环利用，以粉煤灰、煤矸石、尾矿和冶金、化工废渣循环利用为重点，推进工业废物综合利用的精神，通过石灰石-电石-PVC-水泥的循环经济链，“实现一次钙（石灰石）资源，电石、水泥两次使用”，使钙资源在生成 PVC 的同时，电石渣又成为水泥生产的主要原料。符合《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导向目录》（第二批）的精神。走的是一条“绿色建材”节约矿产资源、能源综合利用可持续发展的道路。通过电石渣制水泥项目的建设，企业形成烧碱、PVC—水泥一条龙的循环经济产业链，实现了资源配置最优化，从而实现企业投资效益的最大化。

发行人相关项目的产业结构设计加强了资源综合的利用，完善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形成了巨大的循环经济优势，符合国务院和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加强固体废物循环利用的政策精神。

2015 年 6 月 16 日，环境保护部公布了《2014 年度全国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查处罚情况》，其中公布了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公司和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由于：“对脱硫脱硝设施未按要求建设运行、污染物超标排放的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公司和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等 16 家企业挂牌督办，责令限期整改，追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污费，其中享受环保电价补贴的，由所在地价格主管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为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对两家公司分别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拟做出如下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限期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前改正违法行为；罚款 10 万元。

经查，2016 年 1 月 5 日，华泰重化工脱硫脱硝环保设施分别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了《关于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主要污染物减排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意见》（乌环验[2016]3 号）和《关于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X135MW 自备热电站脱硝改造工程项目竣工

环保验收的意见》（乌环验[2016]4 号）。前述环保验收通过后，华泰重化工即向自治区环保厅申请解除挂牌督办。阜康能源公司根据环保部门要求进行整改相关环保设施装置运行，确保脱硝装置运行正常，超标排放情形予以纠正，并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向自治区环保厅申请解除挂牌督办。

2016 年 2 月 18 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下发《关于解除污染减排存在问题企业挂牌督办的通知》（环办总量[2016]303 号），环保部决定解除对华泰重化工、阜康能源的挂牌督办。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除上述事件外，发行人及下属控股企业再未有其他环保处罚，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近三年及一期无因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纳税等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会对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产生影响。

（2）污染物治理情况

发行人建立废水、废气、废渣、废热循环利用网络，以废物资源化利用实现污染物价值创新。发行人通过实施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实施各项节能减排措施，年废水排放量却逐年降低，废渣利用率 100%，吨产品资源消耗、能源消耗、“三废”排放均达到了行业清洁生产的领先水平，2016 年通过废弃物回收产生的经济效益约为 4,000 万元，全年主要污染物在 2015 年基础上减排 15%以上，完成全年目标。

1）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

公司遵循“综合治理、清污分流、一水多用、节约用水”的原则，积极开展生产过程中的废水综合治理与利用。对于清净下水的处理回用，公司按照水的梯级使用原则，将机封水、循环水排污、制水站排污、酸碱中和水、蒸汽冷凝水等清净下水就地收集替代工业水回用于生产装置公司通过“源头处理回用，末端治理减排”的方式对特征污染物的生产废水进行处理回用，PVC 离心母液水、乙炔次钠清净废水、二次盐水树脂就地配套投建（A/O）生化处理物理、次钠复配设施等废水处理装置，将生产废水处理回用于生产系统，其余生产废水由厂区末端采用催化氧化技术对工业废水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或绿化。

2）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

公司采用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和环保设备废气治理生产过程中的工艺废气和燃烧废气。电石加料及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氯乙烯尾气通过变压吸附及变压吸附制氢装置回收氯乙烯单体和氢气；尾氯经两次碱洗吸收生产次氯酸钠；氯化氢尾气采用降膜吸收装置成为盐酸产品；熔盐加热炉和天然气制氢转化炉均采用天然气为燃料。以上工艺废气经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电厂锅炉采用电石渣浆液湿法脱硫、氨法脱硝和三室四电场除尘，锅炉烟气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的要求，同时副产石膏出售。

公司通过先进的清洁生产工艺进行 CO₂ 减排，在生产上不断拓宽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方法，最大限度降低碳能源的消耗。公司按照碳减排特征模式，开发应用“PVC 聚合装置能量优化”、“制冷系统能量综合利用”、“氯乙烯精馏系统尾气回收”、“燃煤锅炉能量系统优化”、“乙炔气回收清洁生产技术”、“氯气透平压缩机清洁生产技术”，每年可节约标准煤为 174,584 吨。此外，公司积极植树造林，形成绿化面积达到 40 万 m² 的植被，使公司绿化面积占可绿化面积的 90% 以上。

3) 废渣产生和治理情况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电石渣、盐泥、炉渣、粉煤灰。对于产生量较大的电石渣，发行人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分期建设了以电石渣为原料的一期年产 60 万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这条生产线本着“一次钙资源，电石、水泥两次利用”的原则，每年直接处理的电石渣达 50 多万吨，不仅把现有生产装置产生的电石渣完全彻底地利用，而且电石渣制水泥的能耗低、质量好，生产成本较常规水泥低 30% 以上，既实现了资源的高效转化，形成了资源→生产→产品→废弃物→再资源化的循环经济产业链，也从根本上消除了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中的技术和环保障碍。燃煤炉渣外卖进行综合利用。

4) 噪声产生和治理情况

发行人噪声源主要为各种压缩机、鼓风机、离心机、各种泵类等。企业在设计选型时即考虑采用性能较好、噪声较小的设备。主要噪声源在安装时均采取防震降噪措施，多数泵机及风机置于室内。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和消声降低噪声；对大型的压缩机、风机等设备设隔声间，根据需要室内进行吸声处理；放空口加设消声器降低放空噪声；在平面布置中，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声敏感目标的位置，使厂界噪声达标。

发行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厂界外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39.5~51.3dB(A)，所有监测噪声值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I 类标准限值。

发行人对废水、废气、废渣、余热进行了充分回收利用，力求资源最大化，废物最小化，实现了企业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双赢。

2010 年发行人被自治区确定为“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单位”，被国家工信部列为自治区首批“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试点企业。发行人于 2011 年通过了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及子公司自 2009 年以来，没有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2009 年至今没有因环保问题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十分重视安全生产，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安全事故。发行人按照国家以及有关部委颁布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各种规章制度并结合具体生产情况，制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预案》。

发行人主要通过以下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发行人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决定、处理公司重大安全生产事项。通过安全生产委员会的设立，层层制定各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在实际运营中不断督查责任制的落实情况。为了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杜绝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发行人每年修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规定安全责任和工作要求，以及奖罚措施，签订安全生产责

任书。发行人制定应急预案，按期加强预案演练，强化现场监察力度，确保现场作业安全。

为保证公司化工产品运输安全，公司在产品运输销售过程中采用特种运输方式，并与承运部门签署安全运输协议，对运输产品进行防高温、防撞击及防爆处理，确保化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截至目前发行人未发生过运输安全事故。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2 年至今未发生较大（含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没有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具有较高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到位，管理层对安全问题均给予了充分的重视，这将有效的降低公司安全生产的风险，以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受影响。发行人安全生产专项基金或安全生产费用的计提和使用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切实维护了企业、职工以及社会公共利益。发行人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在建立健全管理机制的同时，发行人持续加大安全投入，通过强化隐患排查，加强安全培训落实科技兴安，营造安全文化等措施，不断完善安全管理，全面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及公司《安全专项资金提取使用管理规定》。2017 年度公司全面预算安全生产经费计提数 4,652.17 万元，安全经费实际发生 4,862.24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技措、大修、消防、安全培训、隐患整改消缺等安全项目。发行人将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常规化、常态化，及时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整改落实工作。

（三）发行人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1、原材料供应

表3-5 2017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新疆圣雄氯碱有限公司	334,660.29	11.08%	是
2	中铝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3,061.38	3.41%	否
3	招商物产（天津）有限公司	77,681.03	2.57%	否
4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73,699.34	2.44%	否

5	玛纳斯县舜达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58,434.64	1.93%	否
合计	-	647,536.68	21.44%	-

2017 年度，发行人向其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金额合计为 647,536.68 万元，占采购总金额比重分别为 21.44%。近年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保持稳定，有效降低生产成本。

2、产品销售

表3-6 2017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61,318.10	3.93%	否
2	浙江特产石化有限公司	96,245.23	2.34%	否
3	均和（厦门）石化有限公司	90,940.70	2.21%	否
4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79,620.78	1.94%	否
5	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	69,615.33	1.70%	否
合计	-	497,740.14	12.12%	-

2017 年度，发行人向其前五大客户销售商品金额合计分别为 497,740.14 万元，占采购总金额比重分别为 12.12%。近年来，发行人凭借全产业链所带来的价格优势、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和出色的产品质量，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层次需求，用稳定质量快速供货能力与一批大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建立了稳定的客户基础，增强了客户黏性，从而大大提升了发行人抗风险和抗行业波动的能力。

（四）所处行业现状和发展分析

发行人所处氯碱行业属基础原材料工业，产品包括 PVC、烧碱、粘胶纤维、纱线等。

1、PVC、烧碱行业现状及发行人竞争优势

（1）我国 PVC、烧碱行业发展现状

1) PVC 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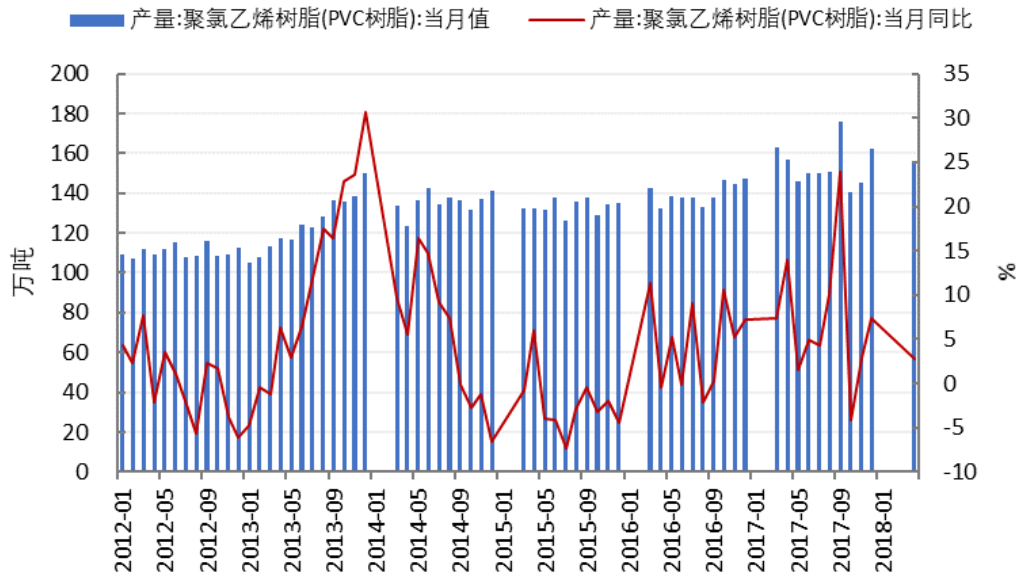
PVC 具有原料丰富、制造工艺成熟、价格低廉、用途广泛等突出特点，现已成为世界上仅次于聚乙烯树脂的第二大通用树脂。PVC 容易加工，可通过模压、层合、注塑、挤塑、压延、吹塑中空等方式进行加工，主要用于生产人造革、

薄膜、电线护套等塑料软制品，也可生产板材、门窗、管道和阀门等塑料硬制品，是我国重要的通用型合成树脂材料。由于具有优异的阻燃性、耐磨性、抗化学腐蚀性、综合机械性能、制品透明性、电绝缘性及易加工性等特点，目前 PVC 已成为应用领域最为广泛的塑料品种之一，广泛应用于工业、建筑、农业、日常生活、包装、电力、公用事业等领域。

目前，我国 PVC 生产主要采用电石乙炔法和石油乙烯法。两种方法主要区别在于生产原材料不同，前者以电石作为主要原材料，成本相对较低，在我国得到普遍应用，其产能占我国 PVC 总产能的 80%左右。后者以石油为原料，产能占我国 PVC 总产能的 20%左右，但随着国际石油价格的上涨，石油乙烯法成本不断提高，目前已基本形成成本和售价倒挂的态势。

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5 年至 2017 年，我国 PVC 年产量分别为 1,609.23 万吨、1,669.24 万吨和 1,790.24 万吨。由于我国对 PVC 的需求主要集中在型材、门窗、管材、管件等建筑材料行业，与宏观经济环境尤其是房地产行业的景气程度密切相关，2014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我国经济增速放缓，PVC 下游需求出现萎缩，行业整体开工率较为不稳，产量增速随之有所下降。2016 年以来，由于多年来产能过剩导致产能收缩，而 2016 年度房地产新开工面积同比大幅度增加、国际市场尤其是东南亚、印度地区需求好转带动 PVC 消费量增长预期，PVC 产量增速大幅度提高。2017 年一季度我国 PVC 行情基本处于下行趋势，进入二季度随着业内生产装置检修企业增加，PVC 产量有所减少。

图3-5 2012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 PVC 产量及同比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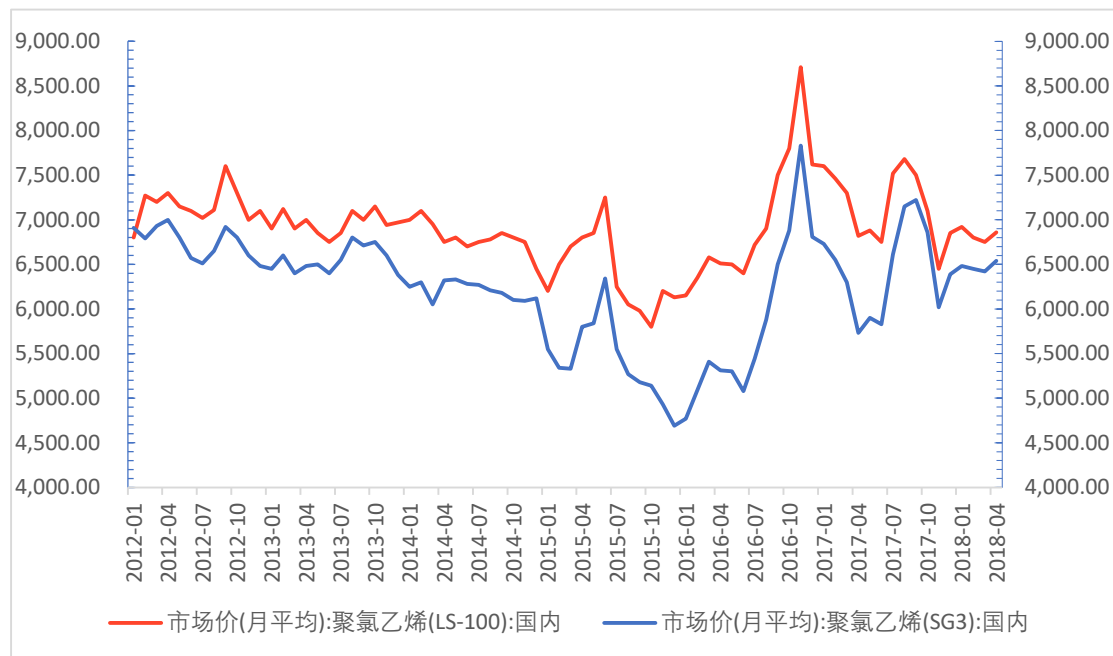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从生产地域分布来看，我国 PVC 的生产主要集中在内蒙、新疆、宁夏、河南、天津等地。由于 PVC 生产的主要原料是电力、电石、原盐和石油等，对煤炭、石灰石等矿产资源需求量较大。目前我国东部地区受资源、成本和环保等因素制约，产量正在逐步萎缩。新疆、内蒙、宁夏等矿产资源丰富的北方地区，新扩建项目较集中，我国 PVC 生产地西移和北移的步伐正逐渐加快。

从消费地域分布来看，我国 PVC 的消费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华北等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根据中国氯碱网统计，2012 年至 2015 年，我国华东、华北、华南地区的 PVC 市场价均出现了较为明显的下降。造成该现象的原因主要为经济增速放缓，下游需求持续走低，供需失衡矛盾加大，中间商库存压力增大，市场难寻利好因素支持，致使 PVC 价格一路走低。随着宏观经济逐渐企稳，自 2015 年四季度 PVC 价格也逐渐止跌，并在 2016 年一季度出现小幅反弹。2016 年下半年，在供给侧改革深入推进初见成效、房地产市场回暖、国际市场尤其是东南亚、印度地区需求好转、环保督查开展、限载政策落地实施等多重利好措施叠加导致 2016 年下半年 PVC 价格大幅度上涨。2016 年 11 月以来，监管层对于开始对 PVC 期货过热现象加强监管，加之传统需求淡季来临，市场价格逐步回归。2017 年我国 PVC 价格呈现震荡波动态势，全年最高点出现在 9 月初，最低点在 4 月底。2017 年一季度我国 PVC 行情基本处于下行趋势，进入二季度随着业内生产装置检修企业增加，PVC 产量有所减少，产品价格逐步进入宽幅整理阶段，

2017 年 4 月底 PVC 价格跌至最低。2017 年三季度受中央第四批环保督查小组进驻山东、新疆、青海和四川等八省影响，PVC 及原材料电石开工受限，PVC 价格不断上涨，2017 年 9 月初价格达到全年高点。但 2017 年 9 月中旬以来受期货市场价格的回落及企业开工率缓慢回升等影响，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9 月 27 日对 18 家聚氯乙烯树脂实施价格垄断经营者依法查处，PVC 价格再次震荡下跌至 11 月底，直至进入 12 月份，PVC 价格出现反弹，相关企业开工率有所提升，2017 年末 PVC 价格小幅回升。2018 年 2-4 月 PVC 价格稳定。整体而言，随着供需结构的逐步改善，PVC 价格自 2016 年至今呈底部抬升、震荡上行趋势。

图3-6 2012 年至 2018 年 4 月 PVC 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转型加速，政府相继出台了各项扩大内需的措施，包括加快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铁路公路和机场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城市电网改造等重大工程都将应用到 PVC 制品。包括高性能树脂在内的 PVC 材料是为工业、农业、医疗、建筑、交通运输、电子等各行各业提供重要产品和特殊材料的国民经济基础性产业，也是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安全可靠消费品的民生产业，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的地位。从行业发展走势来看，随着国内制造业产业转型升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逐步加快，PVC 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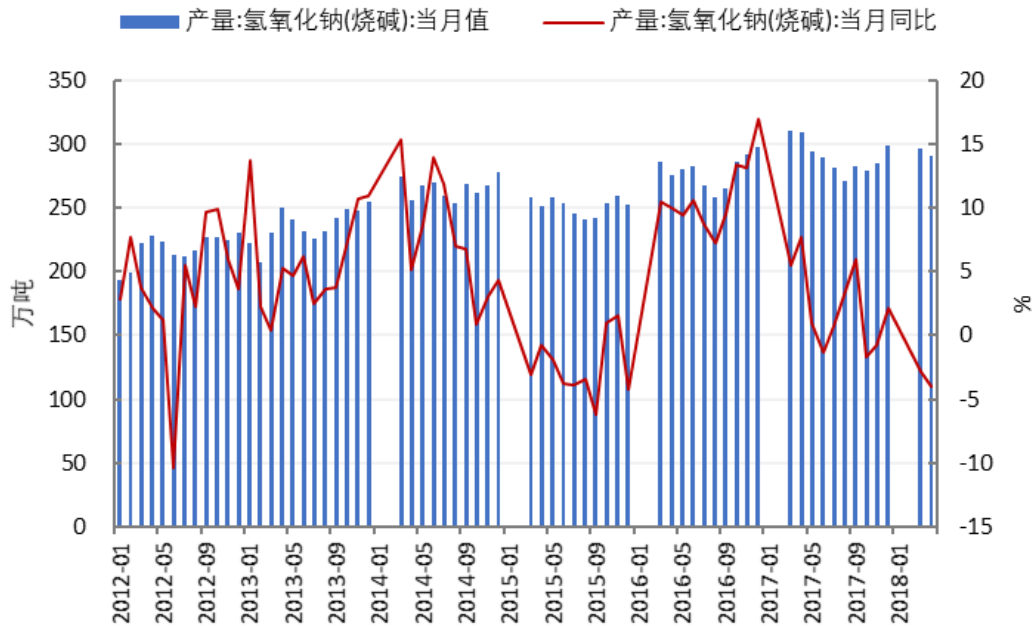
品需求从通用型产品需求不断向高性能树脂转移,产品类型由单一通用型发展为全系列产品,因此具备行业规模化优势、上下游一体化及高性能树脂产品的研发制造能力的业内优势龙头企业将获得较大的发展机会。

2) 烧碱行业

烧碱是一种重要的基础化工原料,广泛应用于洗涤剂、肥皂、造纸、印染、纺织、医药、染料、金属制品、基本化工及有机化工等行业。我国烧碱工业发展迅速,目前已经成为世界上重要的烧碱生产国和消费国。目前我国烧碱生产工艺主要包括隔膜电解法和离子膜法,其中离子膜烧碱产量的比例接近 95%。我国烧碱行业一直处于供大于求的态势,每年需要通过一定数量的出口外销来解决供需矛盾,近年来,我国烧碱每年出口数量在 200 万吨左右,进口数量极少。

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5 年至 2017 年我国离子膜烧碱年产量分别为 3,028.10 万吨、3,283.90 万吨和 3,365.20 万吨。由于烧碱产量与宏观经济变动密切相关,进入 2014 年以后,受全球经济持续低迷影响,国内外下游行业景气程度下降,导致烧碱产能供大于求的问题日益突出,产量增长率明显下降。2016 年以来,由于上游原盐市场价格稳定,而下游氧化铝及氧化铝、PVC、印染及造纸市场开工较好,对烧碱需求旺盛,烧碱产量快速增长。2016 年下半年烧碱产量增长因环保督察及杭州 G20 峰会召开等因素短暂回落后又重新进入快速增长通道。2017 年全年烧碱产量增速同比下降,但烧碱产量略比上年增加 81 万吨。2018 年 3 月烧碱产量 290.50 万吨,同比下降 2.80%。总体上看,行业供给情况改善显著。

图3-7 202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烧碱产量及同比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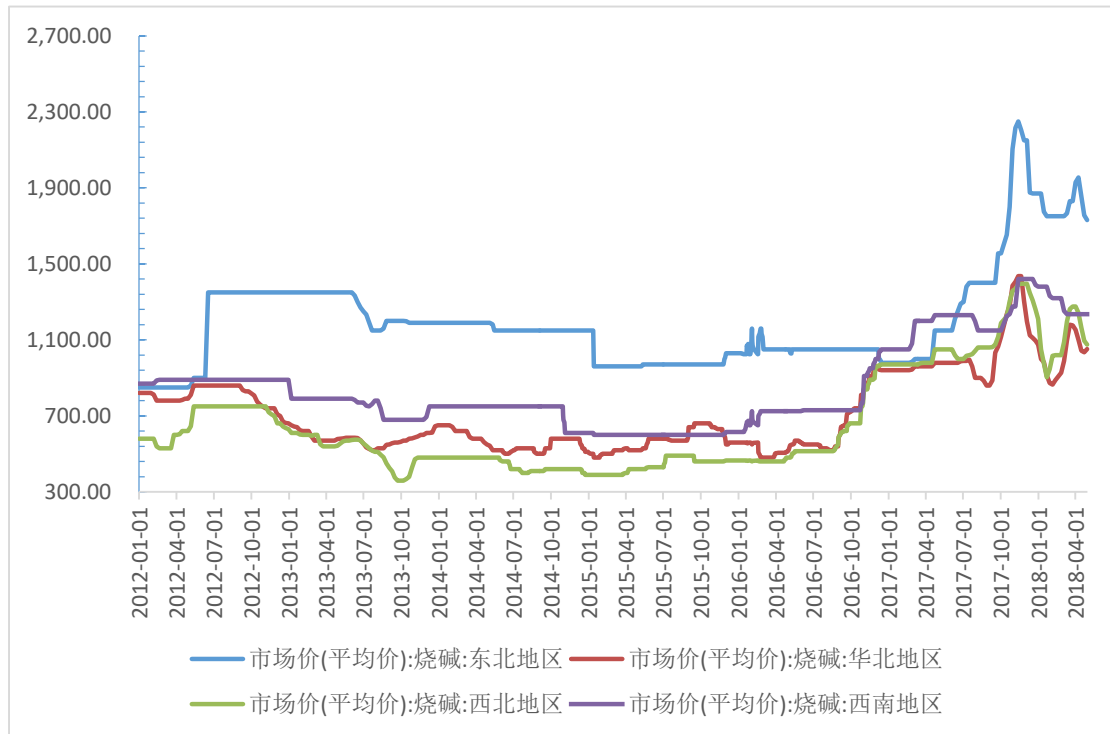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从生产地域分布来看,我国烧碱产能主要集中在内蒙、新疆、山东、江苏等省份。烧碱的下游行业以氧化铝、化工、造纸印染等行业为主,主要集中在华中地区和东南沿海等经济较为发达地区。由于烧碱产品利润空间较低,并且本身具有强腐蚀性,不易储存,需借助专用工具运输,运输费用极大程度上影响终端市场的价格竞争力。

由于我国烧碱市场整体呈现供大于求的局面,因此局部地区、特定时间的供需关系变化是影响价格走势的关键所在。在供应方面,装备的集中检修、新扩建装备的投产、碱氯平衡原因制约开工均是影响供应量变化的重要因素;需求方面,氧化铝、化纤、造纸等主要耗碱行业的开工和采购情况决定需求的数量,此外,出口外销的数量作为需求的一部分,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国内市场的行情。根据中国氯碱网统计,2012年至2015年,我国华北、西北、华东地区的离子膜烧碱市场价均出现了较为明显的下降,近三年价格跌幅接近20%。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烧碱下游行业景气程度下降,造成烧碱供需失衡矛盾加大,致使价格在2012年至2014年出现了明显的下行。随着宏观经济逐渐企稳,从2016年下半年开始下游氧化铝、造纸等多个行业盈利不断提升,对烧碱需求上涨,整体出货较前期有很大改善,且叠加环保政策的影响,国内多家30万吨/年的小产能烧碱企业开工受到了很大影响,烧碱整体产量有所减少,供应缩紧,烧碱价格逐步攀高,企业盈利能力有所好转。2017年第四季度,烧碱价格“华丽转身”持续走低

主要受冬季采暖季下游企业限产,开工维持低位,且终端电解铝和铝锭库存量高,氧化铝走货情况一般,下游产业链对烧碱需求量萎缩。进入 2018 年以来,烧碱价格维持在高位震荡。

图3-8 2012 至 2018 年 4 月离子膜烧碱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目前,我国烧碱行业企业仍将面临激烈的竞争和严峻的挑战,资源类优势企业将拥有更大的发展机会。随着我国工业化进程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其主要下游产业化工、轻工、化学建材、石油等将会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我国 PVC 产量超速增长带动烧碱产能和产量大幅度提高,同时下游耗碱行业纷纷扩产,对烧碱需求量显着提高。整体来看,烧碱产品的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业内龙头企业仍有较好的发展空间。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 PVC 和烧碱产品占据了新疆市场的绝大部分份额,处于市场主导地位。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也稳步提升,目前发行人行业产能已经位居国内第一。

1) 政策优势

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的召开及新疆跨越式发展战略的实施使新疆迎来了大建设、大发展的重大历史时机，国家将对新疆实行差别化产业政策，适当放宽在疆具备资源优势、在本地区和周边地区有市场需求的产业准入限制。作为重点项目，发行人面对着发展的良机，将以国家战略为背景，以政策扶持为前提，落实“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助力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的建设。2016 年新疆党委经济工作会议明确表明，对大宗工业品出疆铁路运输补贴政策，帮助 PVC、氯碱等重点行业解困。自 2015 年 6 月 12 日起，PVC 铁路运费整体下浮 15%。政府工作报告表明，2017 年新疆将坚持基础设施先行，加大固定资产投入力度，推动以交通、水利、能源、通信等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计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将达 1.5 万亿元以上，比去年增长 50% 以上，推动基础设施建设将显著扩大发行人的生产和销售规模。

发行人子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重化工”）根据乌鲁木齐米东区国家税务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情况说明，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发行人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康能源”）根据阜康市国家税务局下发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阜国税减免备（2013）33 号）情况说明，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减免日期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及孙公司新疆蓝天诚达物流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 年第 12 号）、《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 年第 2 号），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减免日期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富丽达”）及新疆富丽达子公司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富纱业”）与新疆富丽震纶棉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丽震纶”）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版》和《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第十九条有关规定，2011 年至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征收。发行人孙公司金富纱业及富丽震纶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自治

区纺织业发展有关财税政策的通知》（新政发【2010】99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享受西部纺织企业所得税免征地方分享部分的税收优惠政策，综合优惠后所得税税率减按 9%征收。金富纱业于 2016 年 04 月 11 日申请的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事项，富丽震纶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申请的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事项，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减免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第 43 号）全文《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 号）附件 1 的通知内容，符合受理条件，企业所得税享受地方分享的部分减征或免征。金富纱业减免日期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富丽震纶减免日期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孙公司阜康市中泰时代水务有限公司根据财税〔2015〕34 号文件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减免日期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 号）第一条“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减免日期从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地理优势

新疆资源丰富，是我国具有战略意义的资源接替区，石油、煤炭、电石、原盐储量在全国占有重要地位。中泰化学拥有丰富的原盐、石灰石、电石、煤炭等资源，发行人已获得新疆准东煤田奇台县南黄草湖勘查区 248.6 平方公里的探矿权，煤炭储量预计约 147.3 亿吨；控股子公司托克逊盐化拥有开采权的盐矿已探明储量 6973 万吨；全资子公司中鲁矿业拥有开采权的石灰石矿已探明储量 4,971 万吨。

从国内市场看，新疆独特的地理位置形成了相对独立的区域市场，东部地区的氯碱产品很难参与新疆的市场竞争，发行人 PVC、烧碱产品一直在新疆市场居于主导地位。从国际市场来看，新疆地处欧亚大陆中心，与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蒙古、印度、巴基斯坦、阿富汗 8 国接壤，边境线长达 5,600 公里，有一类边境口岸 17 个，二类边境口岸 12 个，是通向

中亚、西亚、南亚乃至欧洲的捷径。近年来，新疆与中亚五国贸易往来密切，贸易额呈持续增长趋势。发行人具有开发中亚氯碱市场的地缘优势，氯碱产品的出口前景广阔。近年来，随着公司国际贸易、多经方式的持续开展，凭借优质稳定的产品质量及销售物流服务一体化模式的应用，公司产品出口量不断增加，目前公司的氯碱产品已出口到俄罗斯、中亚、南亚、南美洲和非洲等国家和地区，享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信誉。

3) 规模及资金优势

发行人 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已超过 405 亿元，目前是国内主要的氯碱生产企业之一。作为氯碱行业的龙头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拥有年化 153 万吨 PVC、110 万吨烧碱的生产能力，是我国规模最大的氯碱生产企业。

为实施战略规划，加快项目建设，扩大生产规模及提升企业及产品市场竞争力，发行人开创了一条先期以自筹资金及银行贷款投入项目，其后通过证券融资手段置换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的可持续发展道路，开创了建设项目与资本市场有机结合的成功典范，受到市场和投资者的信任和青睐。发行人已经通过 2006 年首发，2007 年公开增发和 2010 年、2013 年定向增发，从资本市场共募集建设资金约 70 亿元。

4) 技术装备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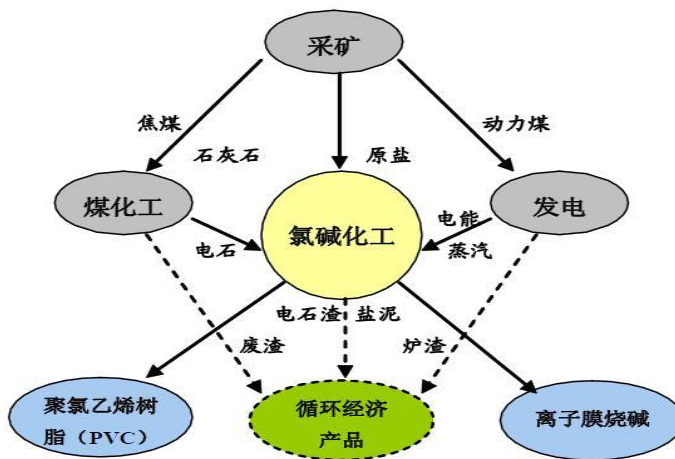
发行人烧碱生产采用 DCS 控制技术以及目前世界最先进的高电流密度自然循环电解槽，电解整流采用先进的集成装置，盐水精制采用世界先进的膜过滤技术，氯气干燥采用国内高校最新开发的大型高效组合式干燥塔，氢气输送采用国外先进的压缩机；氯化氢合成采用发行人与设备厂家联合开发的大型二合一石墨合成炉；PVC 生产采用国内领先的 108m³ 以上聚合釜、全套 DCS 自动控制系统；氯乙烯压缩机采用国内先进的大型螺杆压缩机；精馏采用国内高校开发的新型高效筛板塔；聚合回收采用先进可靠的压缩冷凝技术；聚合干燥采用大型专业离心机及沸腾干燥床。发行人自主开发并应用的先进实用技术有：废酸脱析回用技术、氯化氢合成废热制冷技术、电石发生器废水重复利用技术、转化器热水自循环技术等，这些技术在降低生产成本及环境保护方面发挥了显著作用。

5) 产业链优势

公司经历上市十年的快速发展,不断完善自身产业链条,打造循环经济体系。公司目前已成为国内氯碱行业少数拥有完整产业链的龙头企业,已成功构建煤—电—氯碱—粘胶纤维—纺纱循环经济产业链条。公司通过招拍挂、兼并重组等方式掌控氯碱产业所需的煤炭、原盐、石灰石等资源,降低原材料供应成本。

发行人以氯碱化工为主体,按照循环经济生产模式,建成盐、煤—电—氯碱产品—氯碱产品深加工的循环经济产业链,构成上下游产业链紧密结合的效益型结构,即用盐、煤生产出烧碱、PVC 等氯碱产品,向下延伸生产氯苯、氯化聚乙烯、氯化聚氯乙烯、各种原料中间体、精细化工产品等,生产聚氯乙烯产生的废渣再加工成水泥。

图3-9 发行人产业链示意图



在废水的处理上华泰公司一期技改工程采用膜法、物化法、生化法对废水进行深度处理,代表了当前氯碱行业污水治理的新水平,处理后的 PVC 废水全部回用到生产系统,通过循环使用,有效的节约水资源,年废水排放量减少约 150 万 m³。

在废气处理方面,发行人采用了循环流化床锅炉,并采用国内首创的电石渣炉内脱硫技术,有效降低了二氧化硫排放量。另外发行人引进了国内先进的变压吸附装置,使氯乙烯精馏尾气由原来的 400PPm 降为目前的小于 13PPm。年回收氯乙烯单体 4,000 吨、氢气 355 吨,年节约资金 175 万元。

电石渣是 PVC 生产中的主要废弃物，生产 1 吨 PVC 要产生约 1.50 吨的干电石废渣，这些废渣未经处理遗弃会导致资源浪费，同时造成环境污染。发行人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建设的 1,600 吨/天电石渣制水泥项目已于 2008 年 2 月建成投产，这条生产线本着“一次钙资源，电石、水泥两次利用”的原则，把 PVC 装置产生的电石废渣作为水泥熟料供给水泥厂进行生产，100% 代替石灰石，形成了资源→生产→产品→废弃物→再资源化的循环经济产业链，有效解决了废渣排放问题。

在余热回收利用方面，发行人通过自主创新和引进吸收相结合，在同行业中首先开发并使用了盐酸合成废热、氯乙烯转化废热代替电能用于溴化锂制冷工艺，年节省蒸汽 7,200 吨，该工艺目前正在全国同行业普及。

2、粘胶纤维、纺纱行业现状及发行人竞争优势

（1）我国粘胶纤维、纺纱行业发展现状

粘胶纤维是天然纤维素为原料生产的纤维素纤维。其中，最主要产品为粘胶短纤。粘胶纤维行业是纺织工业的重要原料产业。我国是服装纺织生产大国，是全球最大的粘胶纤维消费国。随着消费者对粘胶纤维的认知度越来越高，粘胶纱线产品的需求也越来越大。尤其是在棉花产能下降，国外棉价差较大，纺纱企业用粘胶纤维等纤维替代棉花的趋势越来越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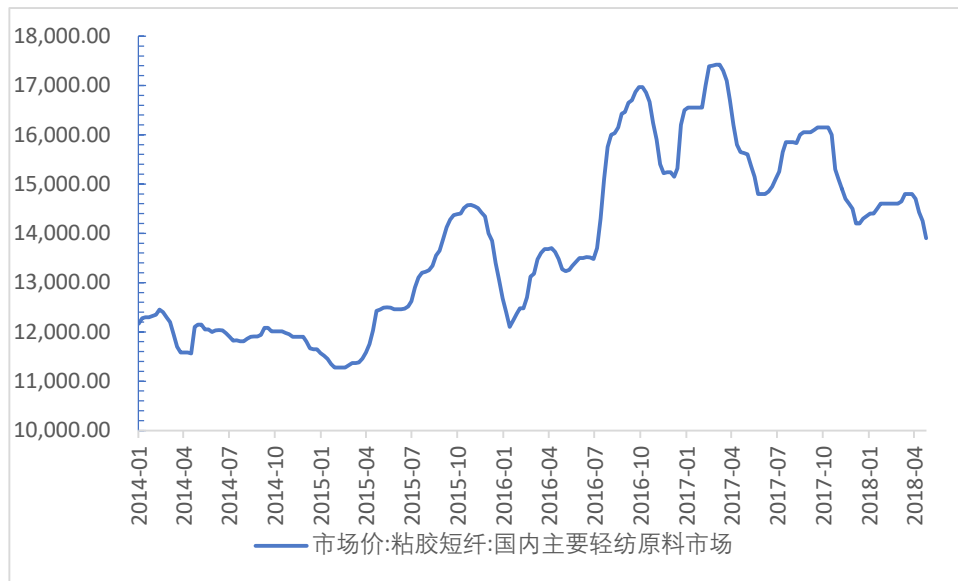
同时《纺织工业“十二五”发展纲要》提出棉纺织行业大力推进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推进高档精梳纱线、多种纤维混纺纱线和差别化、功能化化纤混纺、交织织物的生产，加大化纤使用比例，也进一步推动了粘胶纱线的生产规模。

受 2010 年粘胶短纤价格暴涨的影响，行业内粘胶短纤生产企业纷纷扩产，2011 年至 2013 年我国粘胶短纤进入产能投放高峰。但随着 2011 至 2013 年粘胶短纤产能的大量投放，粘胶短纤价格大幅下滑，随之各生产企业的扩产动力下降，自 2014 年以来逐渐进入产能消化周期。粘胶短纤的市场整体供给受部分竞争对手环保等因素限产、停产，以及部分竞争对手退出行业的影响，行业产能扩张被限制，增速有限。根据中国纺织报统计，2015 年度我国粘胶短纤行业产能为 386 万吨，增产率仅为 2.9%，增速较上年继续下降。2016 年以来，海外纺织需求企

稳回升、棉花收购价格高企以及国内新疆地区纺织产能集中投产，粘胶短纤需求短期内集中爆发。但由于环保力度、资金投入、限产停产、部分竞争对手退出行业等不利因素，整体产能增速有限。2017 年 3 月 9 日，工信部发布《粘胶纤维行业规范条件(2017 版)》，对不满足区域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粘胶纤维企业要依法通过关闭、搬迁、转产等方式限期逐步退出，对缺少环境容量的地区，要限制粘胶纤维生产企业发展，目的是为更好地促进粘胶纤维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预计未来几年新增产能也将维持在较低水平。新增产能放缓导致的供给端改善是行业整体景气度回暖的主因。

过去十年来，粘胶短纤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主要受到粘胶短纤国内市场供需情况而大幅度波动。粘胶短纤市场价格于 2010 年下半年一度攀升至最高 31,000 元/吨左右，又一路下跌至 2015 年 2 月的最低 12,250 元/吨左右，2015 年以来环保压力叠加和产能扩张放缓推升粘胶短纤行业景气度明显回升，2015 年前三季度粘胶短纤(1.5D*38mm)价格累计上涨约 2,800 元/吨，2015 年 9 月价格达到 14,350 元/吨左右。2015 年 11 月以来，受周期性影响，粘胶纤维价格不断走低，2016 年 1 月粘胶短纤（1.5D*38mm）价格降至 12,100 元/吨左右。随着部分生产企业进入检修期，同时受环保压力影响，部分产能退出市场，加之棉花减产、棉价上升，原料价格上涨，粘胶短纤国内外需求回升，粘胶短纤价格不断上调，2017 年 3 月底价格上涨至 17,500 元/吨左右。2017 年下半年粘胶短纤价格下跌明显，主要是受年初新增装置投料生产，市场供应量较大，再加上下游采购积极性不高，厂家前期订单执行进入尾声，行业库存明显上升，从而打压市场信心，市场价格自此进入下跌通道。2018 年我国新增产能约为 100 万吨，为 2000 年至今行业扩能之最，粘短行业供应量将大幅增加，而国内市场需求依然保持稳定增长模式，粘短行业整体或呈现一种供大于求的局面，对粘胶价格将形成一定冲击。2018 年以来，粘胶短纤价格走势较为平稳。

图3-10 2014 年至 2018 年 4 月粘胶短纤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纺织业在我国的国民经济发展中一直占据着重要地位，棉纱、棉布、呢绒、丝织品、化纤、服装等产量均居世界第一位，服装出口多年来也始终保持着世界第一位。从我国纺织行业的市场现状来看，总体形势为“需求持续增长，纺织原料紧缺”。

从地域分布来看，目前纺织行业主要分布在山东、江苏、河南、浙江、福建、广东等沿海省份，以上地区依然是纺织行业竞争优势区域。纺织行业主要分布在沿海省份的主要原因是距离欧美等市场更为接近，对客户的需求反馈更快。受到东南亚地区低成本纱线的冲击，沿海地区中低支纱竞争力下降，中低支纱产能正向具有政策、原材料等优势的新疆等地区转移。

2015 年 7 月新疆出台的 10 项扶持纺织服装产业发展措施，除设立纺织服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外，还在现有财税政策基础上，将纺织服装企业缴纳增值税全部用于产业发展，并推出棉花补贴、运费补贴、低电价购电等一系列措施，以上政策促进了内地棉纺织产能向新疆转移。

随着消费者对粘胶纤维的认知度越来越高，粘胶纱产品的需求也越来越大。尤其是在棉花产能下降，国外棉价差较大，纺纱企业用粘胶纤维等纤维替代棉花的趋势越来越明显。

2014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内需消费增速持续低迷，纺织行业增速下降。产销基本属于基本平衡状态，库存积压情况不明显。具体就粘胶纱线而言，由于国内粘胶纤维等纤维替代棉花的趋势越来越明显，粘胶纱线呈现出快速增长的势头。自 2011 年起，我国出口全世界的粘胶纱线已由当年的 3.17 万吨增长至 2013 年的 6.56 万吨，两年间增长 2.1 倍。总体上来看，未来市场对粘胶纱线的需求增速将持续大于产能增速，预计粘胶纱线的市场价格在未来一段时间将继续走高。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 政策优势

随着中央第二次新疆工作座谈会的召开和各项政策的发布，新疆经济和社会发展迎来重大发展机遇。政策的发布不仅在市场、消费需求等方面为发行人提供了广阔空间，而且在税收、投资、信贷、用地、资源等众多方面为发行人提供优惠和支持。发行人在积极延伸下游纺织业、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和人口就业的同时，也充分享受着新疆振兴所带来的重大发展机遇，带动企业的快速健康发展。

发行人建设的纺织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政府纺织十三五发展规划的要求，项目的建设将促进新疆棉纺行业的发展，得到了中央、自治区及州市领导的高度关注。自治区政府为推动新疆纺织业发展，出台《关于发展纺织服装产业带动 2014 行动方案的通知-新政发办（2014）50 号文》，该政策扶持对企业在新疆发展起到成本优势，同比内地纺纱企业，纺纱成本降低 2500-3000 元/吨，对市场开拓有决定性作用。

自 2005 年起，乌鲁木齐铁路局对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扶持企业实行战略运输大客户管理，提供运力倾斜，实行“优先计划、优先承认、优先配车、优先装车、优先挂运”的统一管理。此外，发行人是乌鲁木齐铁路局的优质客户，长期以来与乌鲁木齐铁路局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2016 年新疆党委经济工作会议表明，对大宗工业品出疆铁路运输补贴政策，自 2015 年 6 月 12 日起，棉花等铁路运费整体下浮 1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纺织服装产业专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新财建〔2016〕346 号）规定凡在新疆境内依法工商登记注册、纳税和生产化纤、棉纺织（含粘胶）、毛纺织、麻纺织、丝织、服装、家纺、产业用纺织品等产品，并在自治区发展纺织服装产业带动就业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自治区纺就办”）备案，独立核算的地方纺织服装生产企业（棉纱、棉布出疆运费补贴含兵团企业）均可申自治区纺织服装产业专项补贴。补贴内容包含运费补贴、电费补贴、贷款贴息、岗前培训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等。

根据规定，对于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贷款贴息。按照企业从金融机构实际贷款的 2%-4%给予贴息，其中：固定资产贷款、南疆四地州设备融资租赁贷款给予 2%贴息，流动资金贷款给予 4%贴息。财建【2016】444 号文件规定，对以新疆地产棉花(含粘胶纤维)为原料生产并运往内地销区的棉纱类产品，给予出疆运输费用补贴。32 支以下棉纱类产品中央和自治区每吨共补贴 720 元，32 支以上每吨补贴 800 元。

2) 管理优势

发行人坚持“管理出效益”，建立了科学、规范的现代化管理体系，具有较高的成本控制和费用管理水平。发行人高度重视市场营销，经过多年市场竞争环境的锻炼，培养了一支市场经验丰富、市场开拓能力强、业务过硬的销售队伍。发行人市场开拓能力强，产品销售网络健全，营销网络覆盖全国各地和海外。在全国主要纺织市场，如山东，江苏，浙江，广东均设有销售办事处，建立与六十多名客户长期稳定的销售渠道，有力的保证了公司经营目标长期稳定的实现。发行人财务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三项费用之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发行人在多年的生产实践中培养和造就了一支过硬的专业技术队伍，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目前拥有员工 2500 余人，采取各种激励措施，通过继续教育和专业培训提高职工队伍素质，逐步形成了完善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体系，培养出一批素质高的职工队伍。

3) 技术优势

发行人坚持走“内联外引”之路，在引进、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生产工艺和技术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同国内外知名企业、科研机构和院校之间的交流和合作，大力挖掘企业内部潜能，积极推行自主研发和技术改造，使各项工艺技术达到行业领先水平。生产过程广泛采用行业推崇和产业政策鼓励的连续浸渍、二次浸渍、膜过滤工艺、中温老成、连续溶解、快速脱泡、高温熟成、精练成网、酸浴的多级闪蒸技术、自动反洗等先进生产工艺，主要工序均采用 DCS 集散型自动控制系统进行控制，具有大容量、连续性、自动化程度高的特点，在产品品质、能耗水平、劳动生产率等各方面都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发行人坚持“品质为先、用心服务”的质量管理理念，采用全过程的质量控制手段，对各质量敏感点和关键工艺参数进行严密监控，确保出厂产品的高品质。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获得国际生态环保纺织协会“Oeko-Tex Standard 100”认证。

4) 规模优势

发行人是集粘胶纤维、纱线生产为一体的企业，以新疆富丽达、金富纱业、富丽震纶为载体进入纺织服装业原料市场，进行粘胶纤维、粘胶纱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积极打造发行人纺织原料板块，以充分发挥氯碱-粘胶纤维-纺纱上下游一体化发展的协同效应。目前发行人具备 36 万吨粘胶纤维、10 万吨棉浆粕、115 万锭纺纱的生产能力，在建纺纱 235 万锭，绿色制浆 9 万吨以及差别化纤维技改项目 4 万吨。子公司新疆富丽达现已成长为粘胶纤维单厂产能全球第一的专业化生产企业，有成熟的纤维生产及管理经验。金富纱业是目前新疆最大的气流纺生产企业，也是新疆第一家涡流纺生产企业，在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评定的棉纺织行业成长型优良企业中列排名前列。

5) 循环经济产业链

发行人通过疆内企业的强强联合扩大粘胶纤维、纱线的生产能力，完成烧碱、粘胶纤维等大部分产品的内部消化，降低整个产业链中的物流运输成本，实现资源、能源的就地高效转化，打造集群化、园区化氯碱、粘胶纱线生产基地。

6) 技术创新与卓越运营

公司在借鉴国内外优秀企业创新模式的基础上，不断优化自身的研发体系。目前已经建立起了完善的流程化研发框架和项目管理机制，形成了从基础研究、工程化开发、工艺流程优化到产品应用研发的创新型研发体系。同时，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外部引进等方式拥有一批稳定的核心管理、研发、技能人才，并充分运用博士后工作站、研发实验基地、产学研合作平台研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

报告期内，公司耕织杜邦安全管理体系、SAP（企业管理解决方案）信息管理系统、思科大数据信息等先进理念，公司的运营效率和产品质量逐年提升。随着公司下属中泰化学米东区工业园、中泰化学阜康工业园、中泰化学大黄山工业园、中泰化学托克逊工业园与中泰化学库尔勒工业园项目的逐步达产与产能释放，公司的业务复杂度进一步增加，公司在企业安全管理、生产流程优化、信息平台升级、管理平台系统化方面的投入也在不断加大。公司管理模式与时俱进，统筹兼顾了速度、质量、效率，不断强化客户服务意识，拓展全球化视野，顺应了《中国制造 2025》的智能发展趋势。

（五）发行人发展规划和战略

1、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目前已形成煤—电—氯碱—粘胶纤维—纺纱全产业链经营模式，未来公司将继续发挥新疆资源优势，以配套完善产业链为目标，以资本运作、股权投资、资产划转为手段，横向兼并、纵向联合，加快产业优化和资源整合，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形成长远竞争力，推动产业快速发展。

（1）氯碱板块

依托新疆地区丰富的煤炭、石灰石、原盐资源，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建立稳定的上游原料基地，并以现有项目挖潜改造和投资并购新项目为手段，扩张 PVC 现有产能，提升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在氯碱化工行业的话语权，同时加快高性能树脂、特种树脂等新材料研发及技术升级进度，推动公司 PVC 产品升级改造，加快 MTO 项目前期工作，发展现代煤化工产业；纺织工业板块，抓住中央、自治区发展纺织服装产业的战略机遇，完成公司纱线产能扩张，推进阿拉尔富丽达

20 万吨粘胶纤维项目建设，完成公司在疆内 90 万吨粘胶纤维的布局；金融贸易板块，利用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布局，积极融入“核心区”共建行动，重点关注国内利率与国际汇率变化，发挥产品流通属性+金融属性，不断完善“产业+贸易+金融”的经营模式，发挥资本市场的配置优势和融资渠道，实现资本效率最大化、金融功能多样化。

（2）粘胶纤维、纺纱板块

抓住中央、新疆自治区发展纺织服装产业的战略机遇，按计划高标准推进金富纱业 130 万锭纺纱项目二期 65 万锭项目、三期 20 万锭纺纱项目按计划稳步推进、富丽震纶 200 万锭纺纱项目一期 100 万锭纺纱项目按计划稳步推进，完成公司纱线产能扩张；推进阿拉尔富丽达 20 万吨粘胶纤维项目建设，完成公司在疆内 90 万吨粘胶纤维的布局。深化精细化管理模式，优化运输方式、加强环保治理，发挥集约效应，优化配置资源。借助新工艺、新技术、“产学研”平台等打造浆粕原料生产基地。

（3）金融贸易板块

利用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布局，积极融入“核心区”共建行动，重点关注国内利率与国际汇率变化，发挥产品流通属性+金融属性。深化贸易金融和互联网金融，发挥资本市场的配置优势和融资渠道，实现资本效率最大化、金融功能多样化。利用香港、上海、霍尔果斯等金融贸易公司优势，积极开展综合保税区设备租赁、保理、金融等业务，打通“东进西出”贸易通道和境外低成本资金金融贷渠道。

2、2018 年经营计划

公司目前已形成煤—电—氯碱—粘胶纤维—纺纱全产业链经营模式，未来公司将继续发挥新疆资源优势，以配套完善产业链为目标，以资本运作、股权投资、资产划转为手段，横向兼并、纵向联合，加快产业优化和资源整合，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形成长远竞争力，推动产业快速发展。

（1）氯碱板块

依托新疆地区丰富的煤炭、石灰石、原盐资源，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建立稳定的上游原料基地，并以现有项目挖潜改造和投资并购新项目为手段，扩张 PVC

现有产能，提升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在氯碱化工行业的话语权，同时加快高性能树脂、特种树脂等新材料研发及技术升级进度，推动公司 PVC 产品升级改造，加快 MTO 项目前期工作，发展现代煤化工产业；纺织工业板块，抓住中央、自治区发展纺织服装产业的战略机遇，完成公司纱线产能扩张，推进阿拉尔富丽达 20 万吨粘胶纤维项目建设，完成公司在疆内 90 万吨粘胶纤维的布局；金融贸易板块，利用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布局，积极融入“核心区”共建行动，重点关注国内利率与国际汇率变化，发挥产品流通属性+金融属性，不断完善“产业+贸易+金融”的经营模式，发挥资本市场的配置优势和融资渠道，实现资本效率最大化、金融功能多样化。

（2）粘胶纤维、纺纱板块

抓住中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纺织服装产业的战略机遇，按计划高标准推进金富纱业 130 万锭纺纱项目二期 65 万锭项目、三期 20 万锭纺纱项目按计划稳步推进、富丽震纶 200 万锭纺纱项目一期 100 万锭纺纱项目按计划稳步推进，完成公司纱线产能扩张；推进阿拉尔富丽达 20 万吨粘胶纤维项目建设，完成公司在疆内 90 万吨粘胶纤维的布局。深化精细化管理模式，优化运输方式、加强环保治理，发挥集约效应，优化配置资源。借助新工艺、新技术、“产学研”平台等打造浆粕原料生产基地。

（3）金融贸易板块

利用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布局，积极融入“核心区”共建行动，重点关注国内利率与国际汇率变化，发挥产品流通属性+金融属性。深化贸易金融和互联网金融，发挥资本市场的配置优势和融资渠道，实现资本效率最大化、金融功能多样化。利用香港、上海、霍尔果斯等金融贸易公司优势，积极开展综合保税区设备租赁、保理、金融等业务，打通“东进西出”贸易通道和境外低成本资金融资渠道。

3、2018 年经营计划

（1）生产经营工作目标

1) 产量目标

生产聚氯乙烯（PVC）174.3 万吨（含糊树脂），烧碱 123.22 万吨，电石 264 万吨，发电 129.5 亿度，粘胶纤维 58.78 万吨，纱线 28.43 万吨。

2) 财务预算目标

实现营业收入 7,133,708.37 万元，净利润：255,305.12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46,703.87 万元），资产总额：736.90 亿元。

本公司 2018 年度生产及经营目标是在相关基本假设条件下制定的，是内部经营管理和业绩考核的参考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 2018 年的业绩承诺。由于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效益的各种因素在不断变化，年终决算结果可能与本预算指标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018 年度经营计划

2018 年，公司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自治区党委九届四次全体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抓住发展为第一要务，继续发挥新疆资源优势，以配套完善产业链为目标，以资本运作、股权投资、资产划转为手段，横向兼并、纵向联合，加快产业优化和资源整合，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坚持高质量和高速度发展并重，为打造新疆国有企业第一个世界 500 强贡献中泰智慧和中泰力量。

1) 提质增效稳基础，提升经营新实力。

坚持以强链、补链为导向，国际对标提升管理水平、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夯实全产业链满负荷运行基础。

一是实现安全绿色发展。建立安全环保“一把手”责任制和相关部室连带责任制，加大安全环保投入，继续实施“机械化代人”、“自动化减人”系列改造，进一步提升装置本质化安全环保水平。以华泰公司和阜康能源杜邦安全管理为基础，以新疆富丽达为试点，开展中泰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国际化、标准化、规范化的化工生产模式。完善安全信息化、制度化，加强新并购企业的安全管理，增

强“环保就是效益”的认识，推进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积极在落实国家环保政策、参与制定行业环保标准上发挥引领作用。

二是实现全产业链稳产高产。把全产业链稳产高产特别是自备电低成本优势作为盈利基础，2018 年初即实现纺织装置春节不停产满负荷运行、自备电厂满负荷发电，最大限度降低非计划降量停产损失，力保全产业链满负荷生产。实施园区资源大联动、大循环，优化资源配置，加强挖潜改造，提升装置富余能力，着力解决各园区产能不平衡不配套问题。拓展电石渣在公路铺设、废矿填埋等方面的利用渠道，年内实现突破。

三是实现采购运输结构优化。要重视“路边”效益，实现原料就地就近供应，寻找石灰石和煤矿资源配置。优化原料“公铁联运”结构，打造铁路 80%、公路 20%的公铁联运网络。构建产业链命运共同体，加大上游原料整合和产业协同。

四是搭建销售新模式平台。打造广州、上海、青岛三大营销平台、市场触角和信息站点，实现销售前移、库存前置，力争 2 小时送货到位。以最佳销售半径为指导，积极培育疆内棉纱转粘胶纱，实现粘胶纤维全部疆内销售。力争 PVC 直销率达到 70%，疆内占有率达到 90%，多型号树脂、特种树脂产销率 100%。搭建“技术+销售”平台，实现技术人员走访客户率 50%，改进产品质量、提升品牌价值。创新成品大包装、集装化运输方式，推广 PVC 集中储运、片碱集装箱到站，打好运输“组合拳”。

2) 谋篇布局抓项目，培育增量新动能。

坚持以国家战略接合、优势资源整合、产业布局契合为核心，以项目为抓手，努力把规划蓝图变为前期工作，把前期工作变为现场施工，把现场施工落地转化为经济增长点。

一是完善战略规划。加大产业研究，科学制定企业中长期发展战略和资源配置战略，调整“十三五”规划，明确发展路线图，做优做强做大氯碱化工、现代煤化工和“+贸易”产业。

二是统筹项目建设。推进托克逊县高性能树脂产业园项目、阿拉尔富丽达 20 万吨粘胶纤维项目、天雨煤化工等项目，要统筹好项目安全、质量和进度，

实行项目现场招投标制、“一把手”签约制和责任倒追制，制定里程碑计划、时间进度表，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项目如期建成投产。

3) 发挥平台优势，塑造竞争新模式。

资本运作是公司实现“十三五”战略目标的重要方式和潜在动能，以资本为纽带推动强强联合，以贸易为基础构建发展新骨架。

一是嫁接资源新平台。要优选标的公司战略合作，注重向关联产业和 PVC 下游延伸，打造下游一体化的规模效益和联合优势，要用好用活用足国家土地和矿产资源政策，完成矿产资源配置，推动资源资本化、产业化。

二是构建贸易新业态。“+贸易”新业态潜力大、后劲足。要继续加大创新创造力度和资金支持力度，主动融入“一带一路”，促进对内对外两个开放、打通对内对外两个通道、连接对内对外两个市场，整合下属贸易单位的各自优势，规范业务范围，形成各自突破、各有侧重、各有特色的贸易平台。公司本部向“实体+贸易”发展，进出口公司向“金融+贸易”优化，蓝天物流向“物流+贸易”延伸，北京齐力向“消费品+贸易”转型，实现“主营+贸易”双放量。

4) 革故鼎新促创新，提升全员新活力。

改革是动力之源，必须敢破敢立、动真碰硬，优化资源配置，深挖各类创新、创业和创效主体潜力、激发和释放谋事干事动力。

一是创新体制机制。推行战略管控机制，放大独立法人功能，加大企业间资源整合，推进企业和干部分类分级管理，试行专业化、板块化管理。目标导向机制，定位目标、计划落实、检查修正，实现工作量化细化具体化，提高实效性和时限性。加强风险防控机制，以内控为抓手防范风险，重点加强生产企业安全风险防控、贸易企业资金风险防控、资本运作投资风险防控。

二是创新技术平台。积极对标美国杜邦、德国巴斯夫、日本陶氏公司和台塑集团，推进“研发在外、产业在疆”共建计划，筹建青岛、北京、上海等中试基地。深化供给侧改革，开发高抗冲 PVC 树脂、莫代尔、天丝等多元化、差异化产品，拓展 PVC 在汽车、高铁、飞机、航空等新材料、轻量化、高端领域的应用。确定 PVC 示范基地、研发基地和研发中心的未来发展定位。加强“两化”融合，重

点搭建生产信息化平台和人力资源信息化平台，推动供应链、工程管理、智能工厂等信息化建设，打造国内领先的“大数据”“云计算”信息平台。

三是创新人才强企。结合项目建设和产业需求制定人才配置方案，用好现有人才、引进急需人才、培养年轻人才、储备核心人才，优化人才结构，建立人才梯队。加强内部人员对标，减少非生产经营人员，促进人才良性流动。优化薪酬体系、职称体系，抓好员工综合素质、工作能力、业务水平和技能水平的提升，制定具体方案，确保员工能力、素质和水平与企业发展同步同调。

（3）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资金需求、使用计划及资金来源

2018 年，公司将根据运营及投资计划，做好全面预算管理，结合融资环境、资金成本等情况，积极拓宽融资渠道。一是加强内部产供销管理，提升产品盈利能力，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内生性现金流；二是充分运用公司良好的信誉，多渠道进行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发行债券等；三是加强财务管理，不断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四是充分利用公司上市平台进行再融资项目。

（六）发行人主要在建、拟建工程

发行人未来投资方向主要是在煤炭-电力-电石-PVC 一条化战略下，扩大 PVC 产能的同时，发挥资源优势，提高电石和电力的自给比例，同时，发行人还将抓住与中石油合作的机遇进入石油化工领域。发行人如能顺利实施以上项目的规划和建设，未来整体竞争实力将逐步增强。另外，发行人还充分利用国家鼓励建设新丝绸之路的大好机遇，紧抓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在新疆发展纺织服装产业带动就业方面制定了涉及运费、电费和税收等方面的多项优惠政策积极开展农业纺织项目，使产业链将得到进一步完善和延伸。

1、发行人在建项目情况

发行人在建工程均获得了自治区发改委的项目备案审批和相应有权审批机关的同意批复，符合国发[2009]38 号文、国发[2010]7 号文和国发[2013]41 号文等现行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在建工程符合相

关项目建设规定，符合国家现行行业政策及相关法规，开工建设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表3-7 发行人 2017 年末主要在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托克逊能化高性能树脂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28,764.00	32,818.27	14.94%	14.63%
阿拉尔富丽达 20 万吨粘胶纤维	197,549.00	28,179.64	14.26%	14.26%
富丽震纶 200 万锭纺纱项目	223,088.00	15,769.40	78.40%	90.00%
能化三川水泥厂技术改造项目	23,300.00	14,662.51	62.99%	70.23%
奇台准东煤田南黄草湖 5000 万吨/年煤矿项目	355,700.00	13,694.38	3.85%	3.85%
富丽达扩建年产 8 万吨粘胶短纤维扩建项目	60,000.00	9,389.88	31.71%	31.71%
富丽达 9 万吨绿色制浆项目	28,618.00	5,383.55	18.99%	18.99%
富丽达外排管道	29,568.00	5,023.67	16.99%	16.99%
托克逊能化高性能树脂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246,587.00	124,921.30	14.94%	14.63%
阿拉尔富丽达 20 万吨粘胶纤维	328,764.00	32,818.27	14.26%	14.26%
合计	197,549.00	28,179.64	--	--

（七）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就其经营业务办理相关行业经营资质证书。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1、探矿权

表3-8 发行人探矿权情况表

序号	探矿权人	勘查项目	地理位置	矿区面积 (km ²)	有效期限	证书编号
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准东煤田奇台县南黄草湖煤矿第一地质勘查区勘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	28.33	2012/11/30 至 2015/11/30	T65120090801033512
2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准东煤田奇台县南黄草湖煤矿第二地质勘查区勘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	27.90	2012/11/30 至 2015/11/30	T65120090801033465

3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准东煤田奇台县南黄草湖煤矿第三地质勘查区勘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	29.12	2015/12/16 至 2017/12/16	T65120090801033520
4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准东煤田奇台县南黄草湖煤矿第四地质勘查区勘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	29.13	2015/12/16 至 2017/12/16	T65120090801033531
5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准东煤田奇台县南黄草湖煤矿第五地质勘查区勘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	19.32	2015/12/30 至 2017/12/30	T65120090801033525
6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准东煤田奇台县南黄草湖煤矿第六地质勘查区勘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	28.83	2015/12/16 至 2017/12/16	T65120090801033516
7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准东煤田奇台县南黄草湖煤矿第七地质勘查区勘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	29.72	2015/12/16 至 2017/12/16	T65120090801033529
8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准东煤田奇台县南黄草湖煤矿第八地质勘查区勘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	27.91	2015/12/16 至 2017/12/16	T65120090801033522
9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准东煤田奇台县南黄草湖煤矿第九地质勘查区勘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	28.38	2015/12/16 至 2017/12/16	T65120090801033510
10	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	新疆阜康市双峰山矿区石灰岩矿详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	6.24	2014/1/8 至 2016/1/8	T65420111203046202
11	新疆新冶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托克逊县阔什铁热克一带石灰岩矿详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地区托克逊县	4.30	2015/9/17 至 2016/9/17	T65420100403040211

以上第 1 项、第 2 项、第 10 项和第 11 项探矿权续期已通过了中国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的实质性审查，以上 4 项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书正在办理中，其他已过期探矿权证也均在办理续期过程中。

2、采矿权

表3-9 发行人采矿权情况表

序号	采矿权人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	生产规模	矿区面积(km ²)	有效期限	采矿证号
1	奇台县中泰化学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奇台县中泰化学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奇台县七库乡泉沟石灰岩矿	电石用灰岩	50.00 万吨/年	0.5341	2011/3/23 至 2020/4/23	C6500002010047120062294
2	托克逊县中泰	托克逊县中泰化学盐化	湖盐	36.00 万立	44.4087	2012/5/24 至	C65000020120

	化学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托克逊盐矿		方米/年		2017/5/24	56140126290
3	新疆中鲁矿业有限公司	新疆中鲁矿业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达坂城东白杨沟石灰岩矿	水泥用石灰岩	10.00 万吨/年	0.3622	2010/12/2 至 2016/7/26	C6500002010127120107201
4	新疆新冶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新冶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托克逊县阔什铁热克石灰岩矿	水泥用石灰岩	600.00 万吨/年	4.1689	2016/5/3 至 2021/5/3	C6500002016057110142063

以上第 3 项采矿权续期已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的实质性审查，采矿许可证证书正在办理中，第四项采矿权证也在办理续期过程中。

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1、控制发行人的关联方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2018 年 3 月末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中泰集团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 1 号 1503 室	项目投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资产管理服务等	194,437.20	19.35%

中泰集团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属企业。

发行人最终控制方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请参见本节“三、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关于重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的介绍。

3、发行人联营、合营企业

请参见本节“三、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关于重要合营或联营公司基本情况的介绍。

4、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表3-10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控制方
新疆中泰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疆中泰智汇人力资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疆中泰欣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疆中泰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疆升晟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乌鲁木齐环鹏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乌鲁木齐后峡房产物业管理中心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乌鲁木齐环鹏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西山职工医院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乌鲁木齐市和静农牧场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乌鲁木齐环鹏巴仑台铁厂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乌鲁木齐环鹏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疆利华棉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利华新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Lihua Cotton U.S.A.,Inc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LIHUA COTTON(HONGKONG)LIMITED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乌鲁木齐利华新创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昌吉利华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沙雅利华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阿克苏地区久久棉纺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沙雅县利华创新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和硕县利华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尉犁县利华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沙湾利华棉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阿克苏利华新创棉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乌苏市鑫丰益棉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沙雅利华创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沙雅利华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万佳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温宿县银丰棉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疆中泰身达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疆玖泰汇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疆中泰联合拍卖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疆中泰华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鄯善中泰华油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疆盛泰纺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疆中泰昆玉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疆中泰物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疆新铁中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疆新冶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托克逊县新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疆中泰塑可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疆中泰创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疆中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疆中泰联合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疆中泰民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疆中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疆中泰兴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疆中泰宏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疆中顺鑫和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美克美欧化学品（新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疆维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疆美克捷运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美克（上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疆平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参股企业
兖矿新疆矿业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参股企业
新疆中泰新建新丝路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合营企业
中泰（丹加拉）新丝路纺织产业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合营企业
中泰（哈特隆）新丝路农业产业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合营企业
新疆沈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良甫原担任董事的企业
吐鲁番沈宏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沈宏集团子公司
吐鲁番盛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沈宏集团子公司
吐鲁番沈宏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沈宏集团子公司
吐鲁番瑞德化轻有限公司	沈宏集团子公司
吐鲁番沈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沈宏集团子公司
吐鲁番沈宏金属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沈宏集团子公司
新疆沈鞍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沈宏集团子公司
新疆中泰新鑫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帕尔哈提·买买提依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新疆和顺中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李芸华、李新扬担任董事的企业
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李娇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震纶棉纺有限公司	沈耀华任高管的企业

（二）关联方交易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消。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是按同类产品市场价格作为定价的基础。

1、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表3-11 发行人近三年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发生额	2016 年发生额	2015 年发生额
新疆新冶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电石、材料租赁等	17,474.61	21,651.76	58,093.74
新疆新冶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物资	-	-	424.47
托克逊县新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石灰石	897.91	51.36	34.45
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运费	-	-	56,979.04
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煤、助剂	-	-	15,099.25
新疆蓝天诚达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费	-	-	21,365.16
新疆天通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煤	-	-	14,784.99
新疆威振石化有限公司阜康加油站	成品油	-	-	1,581.55
新疆中泰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工程款	10,308.52	7,358.66	6,543.06
新疆新铁中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装卸费、物流服务费	1,903.39	2,396.36	788.99
乌鲁木齐齐环鹏有限公司	电石、煤炭等	39,774.19	34,346.42	33,177.40
新疆三联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	-	-
乌鲁木齐市华泰隆化学助剂有限公司	助剂	-	14,579.80	11,437.48
阜康市西沟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主焦煤	-	-	3,617.40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电石、煤、PVC、氯碱产品	29,122.52	66,241.08	35,728.65
新疆升晟股份有限公司	变压器、检修费	1,016.77	437.54	-
新疆中泰创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及防护用品等	2,659.57	373.84	-
新疆中泰塑可塑聚氯乙烯建筑模板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材料	2.19	6.71	-
新疆中泰物产有限公司	材料\运费	2,030.21	312.18	-
新疆中泰欣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棉短绒、纺纱机等	45,383.92	19,913.06	-
新疆中泰欣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代理费等	1,487.26	2,976.59	-
新疆中泰智汇人力资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工装\培训费	802.40	47.74	-
阜康市西沟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煤	-	-	-
中泰（丹加拉）新丝路纺织产业有限公司	棉纱	2,832.77	1,158.59	-
新疆圣雄氯碱有限公司	PVC、氯碱产品	334,660.29	80,308.54	-
新疆圣雄电石有限公司	电石、材料等	5,123.58	23.03	-
新疆圣雄焦化有限公司	石灰	1,579.49	307.05	-
新疆圣雄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	20,016.43	13,889.38	-
新疆瑞捷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0.00	212.11	-
新疆同泰煤业有限公司	煤	3,095.98	892.58	-
新疆同泰矿业有限公司	石灰石	731.24	79.22	-
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纸改浆、运费等	1,821.79	520.95	-

新疆华圣通信有限公司	电脑	-	248.57	-
青岛高校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费	-	96.48	-
吐鲁番盛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石灰石	3,356.92	2,063.79	-
乌鲁木齐市和静农牧场	粮油	58.06	-	-
新疆平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图书卫生用品等	260.50	-	-
新疆中泰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代理费等	1,045.04	-	-
苏州震纶棉纺有限公司	装卸费	13.08	-	-
新疆中泰新鑫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双氧水、技术转让费	1,209.16	-	-
新疆中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米面油肉鱼等	4,687.15	-	-
新疆银鹰工贸有限公司	浆粕、棉短绒	26,521.65	-	-
新疆天泰纤维有限公司	粘胶纤维	27,354.71	-	-
新疆沈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氧化铬、硫化钠等	26,818.20	-	-

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新疆新冶能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企业的电石供应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持有中泰化学 3.49% 股权，同时是发行人多年的电石供应商和战略合作伙伴。为了稳定电石供应，同时降低采购成本，发行人与环鹏公司签订《电石采购战略合作协议》，环鹏公司保证将其电石总产量（目前产能为 20 万吨/年）的 80% 产量在合作期内稳定供应给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企业。

2、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表3-12 发行人近三年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中泰集团	服务费、电子产品等	155.73	57.58	85.17
新疆中泰新建新丝路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费	3.70	4.32	7.19
中泰（丹加拉）新丝路纺织产业有限公司	运费、贸易产品等	2,928.79	19,524.92	12,164.38
中泰（哈特隆）新丝路农业产业有限公司	设备、运费等	-	7,332.90	8,679.95
新疆新冶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	8,641.64	151.06	320.69
新疆新冶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运费、服务费	2,543.70	1,088.44	23.11
托克逊县新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7.48	-	0.07
新疆中泰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贸易产品	408.80	2,192.29	1,299.31
新疆中泰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运费、服务等	62.19	23.16	15.06
新疆中泰物产有限公司	运费、服务费	1,299.45	41.54	7.95
新疆中泰物产有限公司	水泥、电石等	1,626.07	321.08	59.64
新疆中泰昆玉新材料有限公司	服务费、油品等	232.57	2.96	4.24

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费	-	-	265.39
新疆蓝天诚达物流有限公司	果品	-	-	0.11
新疆天通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果品	-	-	0.14
新疆威振石化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等	-	-	2.23
杭州金丰纺织有限公司	粘胶纱	-	-	6,138.63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费	-	225.15	1,343.58
北京国信恒润能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脱硝催化剂	-	-	859.28
昌吉利华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保理融资业务	55.77	8.07	-
沙雅九九棉业有限公司	保理融资业务	42.06	43.03	-
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	服务费、煤等	3,966.99	5.91	-
乌鲁木齐利华新创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保理融资业务	31.57	33.20	-
乌苏市鑫丰益棉业有限公司	保理融资业务	37.59	39.15	-
新疆利华棉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理融资业务	1,386.24	167.82	-
新疆升晟股份有限公司	运费、工作服	15.84	37.77	-
新疆新铁中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油品等	-	9.40	-
新疆新铁中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路运费	-	11.96	-
新疆中泰创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费、油品	19.83	0.03	-
新疆中泰塑可塑聚氯乙烯建筑模板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运费、服务等	18.95	5.05	-
新疆中泰欣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代理费、服务费	338.41	47.10	-
新疆中泰欣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木浆、助剂	3,464.00	6,223.46	-
新疆中泰新鑫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费、服务等	1,945.44	8.91	-
新疆圣雄电石有限公司	运费、服务等	13,125.38	3,042.30	-
新疆圣雄氯碱有限公司	运费、代理费等	34,613.92	5,826.84	-
新疆圣雄焦化有限公司	运费、服务等	1,437.09	792.79	-
新疆中泰智汇人力资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费	0.89	-	-
阿克苏地区久久棉纺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	258.68	-	-
新疆中泰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	27.49	-	-
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	48.21	-	-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运费、服务等	20,800.61	-	-
新疆圣雄水泥有限公司	运费、服务等	2,698.99	-	-
新疆同泰煤业有限公司	服务费、油品等	1,034.65	-	-
新疆同泰矿业有限公司	运费、油品等	8.90	-	-
新疆天泰纤维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贸易产品等	26,111.44	-	-
新疆中泰民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费、水泥	1.63	-	-
吐鲁番沈宏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脱硫系统及安装	417.56	-	-
沙雅县利华创新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保理融资业务	259.66	-	-

新疆平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油品	9.66	-	-
吐鲁番盛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油品	149.80	-	-
新疆中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产品、服务费等	2.73	-	-
新疆中泰宏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构筑物、电子产品	121.11	-	-
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粘胶纤维	7,290.70	-	-
新疆瑞捷物流有限公司	贸易产品、油品等	15.99	-	-
新疆银鹰工贸有限公司	氯碱产品、贸易产品等	13,140.68	-	-
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电石、烧碱、融资租赁等	24,068.68	-	-
美克美欧化学品（新疆）有限责任公司	烧碱	72.53	-	-
新疆沈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氯碱类产品、贸易产品等	7,305.78	-	-

3、关联方租赁情况

（1）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作为出租方的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新疆中泰物产有限公司	房屋	64.60	66.21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538.94	552.42
新疆中泰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	39.14	-
新疆中泰塑可塑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2.77	-
新疆平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47.11	-
吐鲁番盛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	2.65	-
新疆盛泰纺织有限公司	房屋	22.03	-
新疆中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59.60	-
新疆中顺鑫和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74.37	-
中泰（丹加拉）新丝路纺织产业有限公司	房屋	8.34	-
新疆中泰新建新丝路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车辆	2.54	-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	2.75	-

（2）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的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新疆新冶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	-	50.48
新疆新冶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	139.36
新疆新冶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电石生产装置等	9,913.55	-

4、关联方担保情况

(1)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11 年 12 月 08 日	2026 年 07 月 07 日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1,500.00	2011 年 12 月 14 日	2026 年 07 月 07 日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12 年 01 月 04 日	2026 年 07 月 07 日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2012 年 01 月 06 日	2026 年 07 月 07 日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3,400.00	2012 年 01 月 13 日	2026 年 07 月 07 日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2 年 02 月 14 日	2026 年 07 月 07 日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	2012 年 02 月 14 日	2026 年 07 月 07 日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2012 年 02 月 15 日	2026 年 07 月 07 日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2012 年 02 月 27 日	2026 年 07 月 07 日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	2012 年 02 月 27 日	2026 年 07 月 07 日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300.00	2012 年 02 月 29 日	2026 年 07 月 07 日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110.00	2012 年 03 月 06 日	2026 年 07 月 07 日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2012 年 03 月 09 日	2026 年 07 月 07 日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100.00	2012 年 03 月 21 日	2026 年 07 月 07 日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	2012 年 03 月 21 日	2026 年 07 月 07 日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	2012 年 05 月 30 日	2026 年 07 月 07 日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3,200.00	2012 年 07 月 30 日	2026 年 07 月 07 日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12 年 09 月 10 日	2026 年 07 月 07 日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2 年 09 月 10 日	2026 年 07 月 07 日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12 年 09 月 14 日	2026 年 07 月 07 日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190.00	2012 年 10 月 25 日	2026 年 07 月 07 日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2013 年 04 月 12 日	2028 年 03 月 24 日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609.00	2013 年 04 月 12 日	2028 年 03 月 24 日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259.00	2013 年 04 月 12 日	2028 年 03 月 24 日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262.00	2013 年 04 月 12 日	2028 年 03 月 24 日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261.00	2013 年 04 月 12 日	2028 年 03 月 24 日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609.00	2013 年 04 月 12 日	2028 年 03 月 24 日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696.00	2013 年 07 月 08 日	2028 年 03 月 24 日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696.00	2013 年 07 月 08 日	2028 年 03 月 24 日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956.00	2013 年 07 月 08 日	2028 年 03 月 24 日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696.00	2013 年 07 月 09 日	2028 年 03 月 24 日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13 年 07 月 08 日	2028 年 03 月 24 日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956.00	2013 年 07 月 30 日	2028 年 03 月 24 日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13 年 08 月 07 日	2028 年 03 月 24 日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696.00	2013 年 08 月 07 日	2028 年 03 月 24 日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2013 年 08 月 07 日	2028 年 03 月 24 日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3 年 08 月 09 日	2028 年 03 月 24 日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740.00	2013 年 08 月 09 日	2028 年 03 月 24 日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13 年 09 月 26 日	2028 年 03 月 24 日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13 年 09 月 26 日	2028 年 03 月 24 日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2013 年 09 月 26 日	2028 年 03 月 24 日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174.00	2013 年 09 月 26 日	2028 年 03 月 24 日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369.00	2013 年 10 月 11 日	2028 年 03 月 24 日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13 年 10 月 22 日	2028 年 03 月 24 日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13 年 10 月 25 日	2028 年 03 月 24 日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870.00	2013 年 10 月 12 日	2028 年 03 月 24 日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2014 年 01 月 02 日	2028 年 03 月 24 日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695.00	2014 年 01 月 09 日	2028 年 03 月 24 日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14 年 01 月 17 日	2028 年 03 月 24 日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4 年 02 月 14 日	2028 年 03 月 24 日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14 年 03 月 13 日	2028 年 03 月 24 日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4 年 05 月 14 日	2028 年 03 月 24 日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14 年 06 月 26 日	2028 年 03 月 24 日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14 年 06 月 30 日	2028 年 03 月 24 日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956.00	2014 年 07 月 31 日	2028 年 03 月 24 日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14 年 08 月 27 日	2028 年 03 月 24 日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5 年 02 月 04 日	2028 年 03 月 24 日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7 年 02 月 24 日	2018 年 02 月 23 日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	2017 年 01 月 17 日	2018 年 01 月 17 日
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	47,963.65	2015 年 03 月 31 日	2020 年 03 月 31 日
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	30,000.00	2015 年 10 月 27 日	2020 年 10 月 26 日
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 年 03 月 07 日	2018 年 03 月 06 日
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 年 06 月 15 日	2018 年 06 月 14 日
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	69,193.55	2015 年 06 月 24 日	2023 年 06 月 23 日
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 年 06 月 28 日	2018 年 06 月 28 日
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	7,240.00	2017 年 06 月 15 日	2018 年 06 月 13 日
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	760.00	2017 年 06 月 16 日	2018 年 06 月 13 日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34,000.00	2015 年 06 月 09 日	2021 年 06 月 09 日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20,000.00	2017 年 03 月 17 日	2018 年 03 月 16 日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20,000.00	2017 年 03 月 24 日	2018 年 03 月 25 日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 年 04 月 28 日	2018 年 04 月 26 日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8,480.00	2017 年 04 月 28 日	2018 年 04 月 27 日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 年 11 月 24 日	2018 年 11 月 23 日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1,520.00	2017 年 11 月 24 日	2018 年 11 月 23 日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8,000.00	2017 年 06 月 07 日	2018 年 06 月 06 日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5,000.00	2017 年 10 月 16 日	2018 年 10 月 15 日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6,200.00	2017 年 10 月 16 日	2018 年 10 月 15 日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40,000.00	2017 年 02 月 20 日	2018 年 02 月 19 日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5,000.00	2017 年 09 月 21 日	2018 年 09 月 21 日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5,000.00	2017 年 11 月 16 日	2018 年 09 月 20 日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18,800.00	2017 年 11 月 23 日	2018 年 09 月 20 日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20,000.00	2017 年 11 月 23 日	2018 年 11 月 22 日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20,000.00	2017 年 01 月 13 日	2018 年 01 月 12 日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 年 04 月 14 日	2018 年 04 月 13 日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6,400.00	2017 年 04 月 28 日	2018 年 04 月 23 日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9,000.00	2017 年 05 月 23 日	2018 年 04 月 13 日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4,600.00	2017 年 05 月 25 日	2018 年 04 月 13 日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15,000.00	2017 年 05 月 11 日	2018 年 05 月 10 日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 年 10 月 12 日	2018 年 10 月 01 日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 年 11 月 21 日	2018 年 05 月 21 日
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	8,911.39	2016 年 05 月 13 日	2021 年 05 月 12 日
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	16,500.00	2016 年 08 月 09 日	2021 年 08 月 07 日
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	3,500.00	2016 年 08 月 10 日	2021 年 08 月 09 日
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	7,540.61	2016 年 09 月 19 日	2021 年 09 月 18 日
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	2,349.97	2016 年 09 月 28 日	2021 年 08 月 04 日
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	1,956.00	2016 年 10 月 20 日	2021 年 10 月 19 日
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	4,000.00	2017 年 04 月 11 日	2018 年 04 月 10 日
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	4,543.00	2017 年 06 月 30 日	2018 年 06 月 30 日
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	5,000.00	2017 年 10 月 19 日	2018 年 10 月 19 日
新疆富丽震纶棉纺有限公司	50,000.00	2016 年 10 月 28 日	2026 年 10 月 28 日
新疆富丽震纶棉纺有限公司	20,000.00	2016 年 11 月 23 日	2026 年 11 月 23 日
新疆富丽震纶棉纺有限公司	8,000.00	2016 年 12 月 06 日	2026 年 10 月 27 日
新疆富丽震纶棉纺有限公司	75,000.00	2017 年 03 月 02 日	2026 年 10 月 27 日
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7 年 04 月 13 日	2018 年 04 月 12 日
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4,120.00	2017 年 11 月 10 日	2018 年 11 月 10 日
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5,092.96	2017 年 11 月 20 日	2018 年 05 月 20 日
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4,920.00	2017 年 06 月 23 日	2018 年 06 月 23 日
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155.28	2017 年 12 月 08 日	2018 年 06 月 08 日
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830.00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18 年 05 月 30 日
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534.08	2017 年 11 月 14 日	2018 年 03 月 14 日
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6,731.06	2017 年 09 月 28 日	2018 年 01 月 28 日
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18 年 05 月 30 日
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500.00	2016 年 09 月 29 日	2019 年 09 月 29 日
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2017 年 06 月 30 日	2019 年 06 月 27 日
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2017 年 07 月 07 日	2019 年 06 月 27 日
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	2017 年 07 月 17 日	2019 年 06 月 27 日
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000.00	2017 年 07 月 21 日	2019 年 06 月 27 日
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5,833.33	2017 年 07 月 25 日	2020 年 07 月 25 日
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 年 08 月 28 日	2018 年 02 月 28 日
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 年 08 月 28 日	2018 年 08 月 28 日
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 年 09 月 27 日	2018 年 09 月 27 日
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13,715.63	2017 年 08 月 08 日	2018 年 02 月 05 日
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9,033.15	2017 年 10 月 23 日	2018 年 03 月 02 日
北京中泰齐力国际科贸有限公司	500.00	2017 年 03 月 08 日	2018 年 03 月 08 日
北京中泰齐力国际科贸有限公司	3,600.00	2017 年 05 月 12 日	2018 年 05 月 11 日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89,999.89	2015 年 12 月 28 日	2018 年 12 月 27 日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9,900.00	2017 年 03 月 27 日	2018 年 12 月 29 日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2,500.00	2016 年 06 月 01 日	2018 年 06 月 03 日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2012 年 03 月 14 日	2019 年 07 月 27 日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2017 年 02 月 22 日	2018 年 02 月 21 日

(2)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300.00	2016.8.4	2028.8.3

5、关联方往来账项余额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往来账项余额如下所示：

表3-13 发行人截至 2017 年末关联方应收项目往来账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泰（哈特隆）新丝路农业产业有限公司	10,103.85	-
应收账款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631.79	-
应收账款	新疆银鹰工贸有限公司	0.00	-
应收账款	新疆圣雄氯碱有限公司	16,740.67	-
应收账款	新疆新冶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05.86	-
应收账款	中泰（丹加拉）新丝路纺织产业有限公司	618.26	-
应收账款	新疆圣雄水泥有限公司	914.17	-
应收账款	新疆圣雄电石有限公司	4,626.02	-
应收账款	新疆圣雄焦化有限公司	233.86	-
应收账款	新疆中泰塑可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34.11	-
应收账款	新疆天泰纤维有限公司	0.00	-
应收账款	新疆中泰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222.63	-
应收账款	新疆新铁中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0.00	-
应收账款	乌鲁木齐齐环鹏有限公司	1,777.16	-
应收账款	新疆同泰煤业有限公司	0.00	-
应收账款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9.75	-
应收账款	新疆升晟股份有限公司	6.03	-
应收账款	新疆中泰新鑫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8.10	-
应收账款	新疆中泰物产有限公司	263.68	-
应收账款	新疆瑞捷物流有限公司	50.48	-
应收账款	新疆中泰昆玉新材料有限公司	0.00	-
应收账款	新疆盛泰纺织有限公司	34.59	-
应收账款	吐鲁番沈宏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41.00	-
应收账款	吐鲁番盛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19	-

应收账款	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476.57	-
应收账款	新疆平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79	-
应收账款	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60	-
应收账款	新疆同泰矿业有限公司	0.02	-
应收账款	新疆同泰煤业有限公司	63.06	-
应收账款	新疆中泰宏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136.62	-
应收账款	新疆中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2.60	-
应收账款	新疆华圣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3.50	-
应收账款	合计	42,811.48	-
预付账款	新疆中泰欣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00	-
预付账款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909.30	-
预付账款	新疆圣雄氯碱有限公司	59,924.60	-
预付账款	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	465.73	-
预付账款	新疆天泰纤维有限公司	5,263.50	-
预付账款	新疆中泰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0.00	-
预付账款	中泰（丹加拉）新丝路纺织产业有限公司	18,980.65	-
预付账款	新疆中泰物产有限公司	0.00	-
预付账款	吐鲁番盛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0.00	-
预付账款	新疆利华棉业股份有限公司	9,250.00	-
预付账款	新疆圣雄电石有限公司	107.47	-
预付账款	新疆圣雄水泥有限公司	9,309.46	-
预付账款	新疆新冶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762.97	-
预付账款	新疆中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11.68	-
预付账款	合计	121,185.36	-
其他应收款	新疆中泰欣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00	-
其他应收款	新疆中泰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0.00	-
其他应收款	新疆中泰新建新丝路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12.75	-
其他应收款	新疆新冶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45.29	-
其他应收款	新疆中泰塑可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00	-
其他应收款	托克逊县新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0.34	-
其他应收款	新疆圣雄电石有限公司	5.00	-
其他应收款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5,302.64	-
其他应收款	合计	5,466.02	-

表3-14 发行人 2017 年末关联方应付项目往来账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新疆圣雄水泥有限公司	0.00
应付账款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130.01
应付账款	新疆中泰欣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57.44
应付账款	新疆圣雄氯碱有限公司	195.89
应付账款	新疆中泰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3,708.00

应付账款	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	55.61
应付账款	新疆银鹰工贸有限公司	418.96
应付账款	新疆新铁中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84.97
应付账款	新疆中泰创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96.78
应付账款	新疆新冶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7.74
应付账款	新疆升晟股份有限公司	732.11
应付账款	新疆圣雄焦化有限公司	652.35
应付账款	新疆瑞捷物流有限公司	325.71
应付账款	新疆同泰矿业有限公司	328.56
应付账款	新疆中泰物产有限公司	344.84
应付账款	新疆中泰智汇人力资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62.82
应付账款	新疆圣雄电石有限公司	1,925.49
应付账款	新疆中泰塑可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00
应付账款	新疆同泰煤业有限公司	2,478.08
应付账款	乌鲁木齐环鹏化工有限公司	0.00
应付账款	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6.45
应付账款	吐鲁番沈宏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6.50
应付账款	吐鲁番盛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163.76
应付账款	托克逊县新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7.06
应付账款	乌鲁木齐市和静农牧场	3.29
应付账款	新疆平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51
应付账款	新疆沈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13.77
应付账款	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运输分公司	4.01
应付账款	新疆天泰纤维有限公司	2.00
应付账款	新疆中泰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90
应付账款	新疆中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4.05
应付账款	新疆中泰新鑫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05
应付账款	合计	30,546.70
预收账款	新疆银鹰工贸有限公司	6,219.64
预收账款	新疆中泰新建新丝路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2,807.58
预收账款	新疆圣雄电石有限公司	18.66
预收账款	新疆中泰物产有限公司	1.78
预收账款	新疆圣雄焦化有限公司	6.91
预收账款	新疆中泰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13.17
预收账款	新疆圣雄氯碱有限公司	7.29
预收账款	新疆瑞捷物流有限公司	0.01
预收账款	新疆中泰昆玉新材料有限公司	601.21

预收账款	新疆圣雄水泥有限公司	0.00
预收账款	新疆同泰煤业有限公司	17.61
预收账款	新疆中泰塑可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33
预收账款	新疆新铁中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0.92
预收账款	新疆中泰新鑫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2
预收账款	新疆同泰矿业有限公司	0.92
预收账款	乌鲁木齐齐环鹏化工有限公司	0.06
预收账款	美克美欧化学品（新疆）有限责任公司	17.72
预收账款	吐鲁番沈宏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0.25
预收账款	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4.55
预收账款	新疆平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
预收账款	新疆沈鞍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1.27
预收账款	新疆沈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9
预收账款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1.48
预收账款	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23.15
预收账款	新疆天泰纤维有限公司	612.81
预收账款	新疆中泰创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5
预收账款	新疆中泰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86
预收账款	新疆中泰民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0.94
预收账款	中泰（丹加拉）新丝路纺织产业有限公司	1,495.46
预收账款	合计	12,183.80
其他应付款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195.75
其他应付款	新疆天泰纤维有限公司	8,873.62
其他应付款	新疆利华棉业股份有限公司	4,850.38
其他应付款	中泰（丹加拉）新丝路纺织产业有限公司	997.00
其他应付款	新疆瑞捷物流有限公司	2,024.16
其他应付款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9.12
其他应付款	新疆中泰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5.50
其他应付款	新疆中泰物产有限公司	5.00
其他应付款	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162.95
其他应付款	吐鲁番盛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
其他应付款	阿克苏地区久久棉纺有限公司	209.58
其他应付款	新疆圣雄氯碱有限公司	1,785.20
其他应付款	新疆圣雄水泥有限公司	17.85
其他应付款	新疆同泰矿业有限公司	2.35
其他应付款	新疆同泰煤业有限公司	232.05
其他应付款	新疆中泰欣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63.31

其他应付款	新疆中泰新鑫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2
其他应付款	合计	25,829.05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4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报表出具了瑞华审字[2017]01740178 号、瑞华审字[2017]01740057 号、瑞华审字[2018]650200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 1-3 月和 1-6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非经特别说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15-2017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 1-3 月/1-6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数据引自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8 年 1-3 月/1-6 月财务报表。

三、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3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3 月和 2018 年 1-6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8-0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9,190.58	469,592.36	450,713.93	261,557.57	163,589.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2.02	81.75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	562,214.40	532,065.80	628,207.18	526,187.53	261,320.10
应收账款	194,552.99	185,770.94	113,988.87	105,688.03	64,208.08
预付款项	488,042.93	558,168.45	303,912.52	215,029.12	116,006.38
应收利息	-	-	-	96.44	1,732.11
应收股利	-	-	-	321.40	321.40
其他应收款	82,453.87	58,251.77	50,915.91	38,102.07	24,611.93
存货	362,109.19	322,744.40	277,543.87	166,959.97	130,069.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418.05	12,726.70	10,040.99	-	-
其他流动资产	127,514.58	126,790.40	120,392.33	88,278.89	158,773.22
流动资产合计	2,326,548.60	2,266,192.57	1,955,715.60	1,402,221.02	920,632.2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27.21	4,927.21	4,927.21	4,927.21	4,927.21
长期应收款	423,306.77	437,093.65	397,810.12	316,045.02	18,16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5,113.65	100,669.86	102,381.87	98,358.03	93,269.44
投资性房地产	12,630.26	12,758.33	12,886.40	0.00	0.00
固定资产	2,639,070.71	2,653,745.76	2,675,371.26	2,498,418.30	2,344,609.19
在建工程	432,113.89	308,253.47	266,729.34	221,460.91	278,926.03
工程物资	7,832.24	5,489.00	5,982.90	7,393.51	5,358.27
固定资产清理	-	0.69	-	-	-
无形资产	69,987.53	73,065.67	71,637.10	60,578.89	60,820.03
开发支出	1,169.41	1,159.41	1,159.41	954.30	942.30
商誉	2,681.69	2,681.69	2,681.69	2,670.63	2,252.61
长期待摊费用	14,224.15	11,531.72	10,254.35	5,608.20	5,699.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16.87	8,140.96	7,233.88	5,611.94	3,495.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719.08	37,820.05	47,969.86	42,577.63	18,151.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92,393.47	3,657,337.47	3,607,025.39	3,264,604.56	2,836,611.21
资产总计	6,118,942.07	5,923,530.04	5,562,740.99	4,666,825.59	3,757,243.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99,090.38	1,080,635.68	1,006,052.29	749,169.53	362,476.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3.39	-	-
应付票据	243,553.45	248,425.83	183,647.37	82,832.82	60,559.80
应付账款	538,860.16	537,533.50	475,019.32	418,598.89	405,457.01
预收款项	196,208.31	181,246.22	135,161.08	138,362.34	51,698.87
应付职工薪酬	23,319.74	31,284.39	63,734.89	10,840.01	5,979.63

应交税费	27,585.19	34,937.51	25,162.32	36,510.78	10,558.18
应付利息	25,997.44	19,486.86	20,365.15	18,285.29	30,118.85
应付股利	1,783.44	13.64	13.64	-	304.01
其他应付款	68,663.19	65,794.48	62,351.13	26,217.15	7,135.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2,324.77	511,583.73	378,534.78	211,899.38	328,026.59
其他流动负债	142,722.00	250,000.00	190,000.00	2,165.84	50,843.44
流动负债合计	2,990,108.06	2,960,941.85	2,540,055.35	1,694,882.03	1,313,158.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48,167.66	579,535.42	597,784.42	536,601.75	414,253.78
应付债券	200,000.00	150,000.00	279,703.41	508,815.81	507,884.61
长期应付款	326,786.47	233,520.62	188,230.61	217,941.61	281,352.87
专项应付款	61.00	61.00	61.00	21.00	21.00
递延收益	37,721.40	38,107.55	38,853.31	36,902.88	32,207.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09.33	3,140.82	3,172.31	3,287.85	2,330.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6.03	143.28	150.53	179.51	208.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5,981.89	1,004,508.70	1,107,955.59	1,303,750.42	1,238,258.55
负债合计	4,106,089.96	3,965,450.54	3,648,010.93	2,998,632.45	2,551,416.80
股东权益：					
股本	214,644.96	214,644.96	214,644.96	214,644.96	139,023.91
其他权益工具	149,550.00	149,550.00	149,550.00	149,550.00	149,550.00
资本公积	927,993.65	927,993.65	927,993.65	927,993.65	570,847.85
其他综合收益	-606.13	-1,347.26	-862.30	420.03	13.52
专项储备	3,440.07	2,921.72	2,149.35	1,652.30	15.90
盈余公积	42,715.44	42,715.44	42,715.44	27,171.76	27,171.76
未分配利润	593,865.71	544,219.30	501,764.01	306,819.14	135,677.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31,603.70	1,880,697.80	1,837,955.11	1,628,251.84	1,022,300.12
少数股东权益	81,248.42	77,381.69	76,774.94	39,941.30	183,526.53
股东权益合计	2,012,852.12	1,958,079.49	1,914,730.05	1,668,193.14	1,205,826.6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118,942.07	5,923,530.04	5,562,740.99	4,666,825.59	3,757,243.4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34,886.89	1,027,488.71	4,105,902.70	2,336,232.41	1,647,055.48
其中：营业收入	2,734,886.89	1,027,488.71	4,105,902.70	2,336,232.41	1,647,055.48
二、营业总成本	2,585,654.69	976,040.51	3,819,332.84	2,130,149.74	1,638,956.26
其中：营业成本	2,360,661.73	870,689.38	3,373,130.96	1,720,431.40	1,286,790.54
税金及附加	15,040.71	7,775.01	25,458.70	20,842.68	9,168.24
销售费用	125,135.54	54,370.16	238,550.22	204,507.51	195,009.53
管理费用	35,900.76	15,633.04	90,488.86	62,616.03	49,928.78
财务费用	51,040.77	25,508.47	90,455.58	109,156.61	98,510.26

资产减值损失	-2,124.82	2,064.45	1,248.52	12,595.52	-451.0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39	65.14	-13.39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7.95	-1,715.61	2,275.46	-13,791.14	-8,112.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97.19	-1,712.01	-176.03	-14,353.42	-8,124.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5.46	32.84	313.43	-92.80	0.00
其他收益	1,710.56	920.77	10,247.01	0.00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0,953.66	50,751.34	299,392.38	192,291.52	-13.75
加：营业外收入	719.82	400.80	2,270.53	34,422.50	31,230.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0.00	0.00	42.96	224.71
减：营业外支出	982.23	783.60	8,681.68	739.13	948.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0.00	385.92	191.31	82.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0,691.26	50,368.54	292,981.22	225,882.09	30,268.53
减：所得税费用	23,200.39	7,309.04	47,679.40	32,260.97	7,059.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490.87	43,059.50	245,301.81	193,621.11	23,209.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298.44	42,455.28	240,231.60	184,347.44	3,042.47
少数股东损益	3,192.43	604.22	5,070.21	9,273.67	20,166.5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6.17	-484.96	-1,282.33	406.51	13.5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6.17	-484.96	-1,282.33	406.51	13.53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7,747.05	42,574.54	244,019.48	194,027.63	23,222.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4,554.61	41,970.32	238,949.27	184,753.95	3,056.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92.43	604.22	5,070.21	9,273.67	20,166.57
八、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8	0.20	1.12	0.95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8	0.20	1.12	0.95	0.0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23,425.76	1,342,086.44	4,540,904.68	2,421,278.91	1,756,413.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66.31	2,800.42	4,988.56	5,754.73	6,346.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39.65	6,918.60	104,595.82	51,057.81	99,225.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0,531.72	1,351,805.46	4,650,489.06	2,478,091.45	1,861,985.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95,277.30	1,204,642.69	3,763,917.03	1,886,425.20	1,503,253.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295.48	86,335.76	225,519.35	165,992.13	113,380.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435.35	32,267.38	199,426.19	138,454.96	92,761.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01.92	26,811.60	86,290.51	94,930.72	68,746.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4,510.05	1,350,057.44	4,275,153.08	2,285,803.01	1,778,14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21.67	1,748.02	375,335.98	192,288.44	83,843.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2,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59.60	4.77	2,486.81	578.19	42.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74	13.34	56.79	290.70	9.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10.60	0.9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5	5.42	65,404.28	26,844.24	15,236.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9.89	23.53	67,947.88	27,723.72	17,289.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0,210.67	68,028.31	359,800.27	259,154.73	316,412.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	1,730.00	4,949.74	18,900.00	56,201.6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252.74	0.00	7,501.83	6,941.67	4,732.3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15.31	19,672.36	258,621.42	390,420.56	156,70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978.71	89,430.67	630,873.26	675,416.95	534,055.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968.82	-89,407.14	-562,925.38	-647,693.23	-516,766.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29,794.00	315,371.80	159,408.7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4,057.03	387,357.24	1,297,554.95	1,250,221.77	645,870.6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9,745.00	59,970.00	289,206.67	239,476.60	299,4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478.28	64,154.64	52,558.98	110,791.45	286,629.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1,280.31	511,481.88	1,669,114.59	1,915,861.62	1,391,309.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7,114.66	317,937.33	1,115,184.91	1,201,086.98	730,818.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504.60	31,926.82	152,446.30	130,528.95	100,435.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73.58	31,458.07	110,725.13	52,856.56	173,317.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2,292.85	381,322.22	1,378,356.34	1,384,472.49	1,004,571.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987.46	130,159.66	290,758.25	531,389.12	386,737.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49.45	-1,844.50	-3,355.67	32.20	1,421.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389.77	40,656.04	99,813.19	76,016.53	-44,763.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101.72	288,101.72	188,288.53	112,272.00	157,035.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491.49	328,757.76	288,101.72	188,288.53	112,272.00
----------------	------------	------------	------------	------------	------------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3 月 31 日以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3 月以及 2018 年 1-6 月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8-0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032.18	73,397.61	57,470.32	20,106.90	43,382.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0			
应收票据	161,266.92	179,810.19	224,830.03	150,300.48	121,556.13
应收账款	83,672.44	78,388.96	60,289.64	32,789.81	88,346.70
预付款项	218,541.26	168,437.33	126,044.52	44,750.00	54,018.74
应收股利	133,531.56	58,886.36	66,639.36	-	17,681.79
其他应收款	14,965.95	12,675.81	12,249.98	12,686.49	12,493.40
存货	35,652.60	13,703.65	23,387.98	-	-
其他流动资产	509,179.66	578,100.00	471,250.00	405,370.38	172,838.62
流动资产合计	1,232,842.56	1,163,429.91	1,042,161.82	666,004.05	510,317.55
非流动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2.91	162.91	162.91	162.91	162.91
长期股权投资	1,794,064.71	1,789,778.27	1,785,790.28	1,773,920.05	1,161,623.93
固定资产	55,204.77	55,876.93	56,694.59	59,415.53	62,804.36
在建工程	3,437.94	3,328.34	3,124.63	1,995.26	1,180.40
无形资产	3,860.37	3,719.16	3,855.52	4,088.17	4,892.39
开发支出	1,169.41	1,159.41	1,159.41	954.30	942.30
长期待摊费用	-		0.00	0.27	4.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5.93	1,479.50	1,330.89	984.55	738.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0,300.00	360,300.00	360,300.00	457,000.00	56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39,346.04	2,215,804.51	2,212,418.23	2,298,521.05	1,792,349.28
资产总计	3,472,188.60	3,379,234.41	3,254,580.05	2,964,525.10	2,302,666.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3,800.00	355,700.00	289,400.00	303,400.00	83,633.70
以公允价值计量	-		12.00	0.00	0.00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8,745.55	140,233.04	91,601.93	53,012.69	62,247.80
应付账款	196,700.36	215,478.81	245,047.63	190,524.19	67,622.24
预收款项	70,273.62	51,946.76	70,998.17	87,460.64	39,118.80
应付职工薪酬	691.57	2,009.61	3,935.55	362.28	286.51
应交税费	2,082.05	2,245.90	4,006.05	2,649.71	897.79
应付利息	23,241.39	17,163.60	18,250.75	16,928.35	29,027.95
其他应付款	18,264.02	16,535.27	15,503.49	9,665.79	5,946.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9,696.94	409,544.09	279,689.50	100,000.00	289,437.70
其他流动负债	236,726.80	348,726.80	286,726.80	160,804.39	211,661.43
流动负债合计	1,480,222.30	1,559,583.87	1,305,171.88	924,808.05	789,880.86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13,900.00	13,950.00	13,950.00	-	-
应付债券	200,000.00	150,000.00	279,703.41	508,815.81	507,884.61
长期应付款	36,668.43	36,668.43	36,668.43	36,233.63	-
专项应付款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递延收益	3,203.75	3,442.21	3,680.66	4,421.50	5,340.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5.72	145.72	145.72	140.01	4.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3,938.90	204,227.36	334,169.23	549,631.94	513,250.44
负债合计	1,734,161.20	1,763,811.23	1,639,341.10	1,474,439.99	1,303,131.31
股东权益：					
股本	214,644.96	214,644.96	214,644.96	214,644.96	139,023.91
其他权益工具	149,550.00	149,550.00	149,550.00	149,550.00	149,550.00
永续债	149,550.00	149,550.00	149,550.00	149,550.00	149,550.00
资本公积	1,019,791.51	1,019,791.51	1,019,791.51	1,019,791.51	573,141.81
其他综合收益	-119.87	-119.87	-119.87	420.03	13.52
盈余公积	41,588.98	41,588.98	41,588.98	26,045.30	26,045.30
未分配利润	312,571.82	189,967.60	189,783.37	79,633.31	111,760.99
股东权益合计	1,738,027.40	1,615,423.18	1,615,238.95	1,490,085.11	999,535.5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472,188.60	3,379,234.41	3,254,580.05	2,964,525.10	2,302,666.8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51,104.36	444,967.85	2,147,191.95	1,312,227.31	1,224,341.37
减：营业成本	940,115.15	395,752.25	1,917,421.14	1,138,970.57	1,059,025.47
税金及附加	1,595.27	767.42	2,667.19	3,332.86	2,626.78
销售费用	92,066.80	40,116.39	180,440.69	144,120.19	144,578.18

管理费用	3,851.64	1,228.27	13,128.68	10,765.02	10,433.99
财务费用	8,633.14	5,090.94	19,845.75	20,042.75	11,079.46
资产减值损失	-739.83	594.42	769.79	1,109.93	-590.8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0	12.00	-12.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9,877.23	-1,707.18	151,510.53	-14,201.40	9,885.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29.57	-1,712.01	-294.35	-14,480.05	-8,342.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8.92	1.80	0.00
其他收益	539.92	301.46	1,511.9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6,011.34	24.44	165,988.06	-20,315.40	7,073.85
加：营业外收入	57.15	23.19	23.55	1,668.40	10,548.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0	0.00	1.80	50.83
减：营业外支出	8.85	0.14	7,165.97	157.06	121.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19.78	39.08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6,059.64	47.50	158,845.64	-18,802.26	17,501.17
减：所得税费用	1,074.44	-136.73	3,408.85	119.95	725.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985.20	184.23	155,436.79	-18,922.21	16,776.1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539.90	406.51	13.53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4,985.20	184.23	154,896.89	-18,515.69	16,789.63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5,063.24	505,334.67	2,213,987.66	1,569,016.09	1,329,294.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7.49	69.76	408.11	1,720.57	4,758.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9.11	3,279.18	3,083.53	6,168.13	28,387.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0,379.84	508,683.60	2,217,479.30	1,576,904.78	1,362,441.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14,147.65	498,069.79	2,263,641.51	1,314,294.77	1,344,356.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52.72	3,390.60	8,609.42	5,518.05	4,284.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08.40	6,857.82	15,395.27	14,907.26	17,322.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2.85	1,913.98	27,985.53	20,918.59	13,502.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4,211.62	510,232.19	2,315,631.73	1,355,638.66	1,379,46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31.79	-1,548.58	-98,152.43	221,266.12	-17,025.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614.54	7,757.77	85,171.21	17,962.79	547.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052.86	156,611.64	482,027.36	-	397,860.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667.40	164,369.41	567,198.58	17,962.79	398,407.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2.84	171.48	422.96	962.21	1,281.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904.00	5,730.00	27,634.44	335,575.34	98,869.8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700.02	250,300.02	418,153.15	9,602.35	373,042.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966.86	256,201.50	446,210.56	346,139.90	473,193.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00.54	-91,832.09	120,988.02	-328,177.11	-74,785.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67,660.00	149,5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800.00	153,300.00	338,694.47	504,400.00	300,669.2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9,745.00	59,970.00	249,366.67	199,616.60	299,4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7.57	334,363.6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545.00	213,270.00	588,278.70	1,306,040.21	749,619.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6,450.00	87,000.00	487,299.72	724,233.70	575,023.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719.11	16,300.27	88,864.48	80,663.80	50,651.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18,941.0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5,169.11	103,300.27	576,164.20	1,223,838.55	625,674.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75.89	109,969.73	12,114.50	82,201.66	123,944.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25.18	-189.97	-1,382.05	215.70	273.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69.82	16,399.08	33,568.04	-24,493.64	32,405.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711.36	51,711.36	18,143.33	42,636.97	10,231.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681.19	68,110.45	51,711.36	18,143.33	42,636.97

（三）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变化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3 月末和 2018 年 6 月末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

1、2018 年 1-6 月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变化

（1）2018 年 1-6 月新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变化情况	持股比例	变更原因
新疆天雨煤化集团有限公司	增加	5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吐鲁番市蓝天泰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100.00%	投资设立

2、2018 年 1-3 月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变化

（1）2018 年 1-3 月新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如下：

企业名称	变化情况	持股比例	变更原因
新疆和信联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100.00%	投资设立

3、2017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变化

（1）2017 年新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 资本	持股比例（%）		合并范围变动原因
		直接	间接	
上海中泰宏祥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500	35.00		投资设立
广州市创盈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500	9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60,000	4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疆中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60.00		投资设立
新疆中泰蓝鑫供应链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4、2016 年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变化

（1）2016 年新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合并范围 变动原因
		直接	间接	
上海欣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000.00 万元	51	49	投资设立
巴州泰昌浆粕有限公司	6,450.00 万元	5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8,744.75 万元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新疆威振石化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		100	
新疆天通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万元		100	
新疆蓝天诚达物流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100	

(2) 2016 年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合并范围变动原因
浙江金佳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500.00 万元	注销
新疆富丽达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注销

5、2015 年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变化

(1) 2015 年新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合并范围变动原因
		直接	间接	
阜康市中泰时代水务有限公司	6,000.00 万元		60	投资设立
上海森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200.00 万港币	100		投资设立
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 万元	51	49	投资设立
新疆中泰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0 万元	100		投资设立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对实施日（2017 年 5 月 28 日）存在的终止经营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列报和附注的披露进行了相应调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注：按照上述新准则 2017 年度调整营业外收入项目减少 562,695,461.29 元，其中：直接冲减成本费用 460,225,357.97 元，与日常经营有关的计入其他收益 102,470,103.32 元，与日常经营无关的仍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调整减少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393,624.05 元、营业外支出 1,321,668.53 元，调整增加 2016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928,044.48 元，该调整对可比期间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五）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8 年 1-6 月	2018-3-31 /2018 年 3 月末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总资产	6,118,942.07	5,923,530.04	5,562,740.99	4,666,825.59	3,757,243.44
总负债	4,106,089.96	3,965,450.54	3,648,010.93	2,998,632.45	2,551,416.80
所有者权益	2,012,852.12	1,958,079.49	1,914,730.05	1,668,193.14	1,205,826.65
营业总收入	2,734,886.89	1,027,488.71	4,105,902.70	2,336,232.41	1,647,055.48
利润总额	150,691.26	50,368.54	292,981.22	225,882.09	30,268.53
净利润	127,490.87	43,059.50	245,301.81	193,621.11	23,209.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4,378.06	42,669.23	239,369.39	183,704.83	2,574.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103.58	41,887.85	234,774.29	174,453.65	-12,112.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298.44	42,455.28	240,231.60	184,347.44	3,042.4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66,021.67	1,748.02	375,335.98	192,288.44	83,843.5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28,968.82	-89,407.14	-562,925.38	-647,693.23	-516,766.66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98,987.46	130,159.66	290,758.25	531,389.12	386,737.83
营业毛利率（%）	12.88	14.39	17.11	25.63	21.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8	9.92	14.54	14.74	0.35
EBITDA	286,834.53	-	568,819.25	486,328.24	256,512.8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15.59	23.25	14.88
EBITDA 利息倍数	4.88	-	4.71	4.06	2.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5.46*	27.42*	37.38	27.50	29.04
存货周转率（次/年）	14.76*	11.60*	15.18	11.58	9.78
流动比率（%）	77.81	76.54	76.99	82.73	70.11
速动比率（%）	65.70	65.64	66.07	72.88	60.20
资产负债率（%）	67.10	66.94	65.58	64.25	67.91

注：标*指标已经经过年化处理。财务指标计算公式：（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5）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支出；（6）营业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7）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8）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负债合计+所有者权益）；平均资产总额=（资产总额年初数+资产总额年末数）/2；（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1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12）总资产报酬=（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13）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14）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以经审计的 2015 年至 2017 年财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 2018 年一季度的财务报告为基础，对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结构、偿债能力、盈利能力、现金流量，以及未来业务目标和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讨论和分析。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总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表4-1 2015 年—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及构成情况

项目	2018-0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69,592.36	7.93%	450,713.93	8.10%	261,557.57	5.60%	163,589.93	4.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81.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单位：万元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32,065.80	8.98%	628,207.18	11.29%	526,187.53	11.28%	261,320.10	6.96%
应收账款	185,770.94	3.14%	113,988.87	2.05%	105,688.03	2.26%	64,208.08	1.71%
预付款项	558,168.45	9.42 %	303,912.52	5.46%	215,029.12	4.61%	116,006.38	3.09%
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0.00%	96.44	0.00%	1,732.11	0.05%
其他应收款	58,251.77	0.98%	50,915.91	0.92%	38,102.07	0.82%	24,611.93	0.66%
应收股利	0.00	0.00%	0.00	0.00%	321.40	0.01%	321.40	0.01%
存货	322,744.40	5.45 %	277,543.87	4.99%	166,959.97	3.58%	130,069.09	3.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726.70	0.21%	10,040.99	0.18%	0.00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26,790.40	2.14%	120,392.33	2.16%	88,278.89	1.89%	158,773.22	4.23%
流动资产合计	2,266,192.57	38.26%	1,955,715.60	35.16%	1,402,221.02	30.05%	920,632.23	24.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27.21	0.08%	4,927.21	0.09%	4,927.21	0.11%	4,927.21	0.13%
长期应收款	437,093.65	7.38 %	397,810.12	7.15%	316,045.02	6.77%	18,160.00	0.48%
长期股权投资	100,669.86	1.70 %	102,381.87	1.84%	98,358.03	2.11%	93,269.44	2.48%
投资性房地产	12,758.33	0.22%	12,886.40	0.23%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2,653,745.76	44.80%	2,675,371.26	48.09%	2,498,418.30	53.54%	2,344,609.19	62.40%
在建工程	308,253.47	5.20%	266,729.34	4.79%	221,460.91	4.75%	278,926.03	7.42%
工程物资	5,489.00	0.09%	5,982.90	0.11%	7,393.51	0.16%	5,358.27	0.14%
固定资产清理	0.69	0.00%	-	-	-	-	-	-
无形资产	73,065.67	1.23%	71,637.10	1.29%	60,578.89	1.30%	60,820.03	1.62%
开发支出	1,159.41	0.02%	1,159.41	0.02%	954.3	0.02%	942.3	0.03%
商誉	2,681.69	0.05%	2,681.69	0.05%	2,670.63	0.06%	2,252.61	0.06%
长期待摊费用	11,531.72	0.19%	10,254.35	0.18%	5,608.20	0.12%	5,699.90	0.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40.96	0.14%	7,233.88	0.13%	5,611.94	0.12%	3,495.16	0.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820.05	0.64%	47,969.86	0.86%	42,577.63	0.91%	18,151.07	0.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57,337.47	61.74%	3,607,025.39	64.84%	3,264,604.56	69.95%	2,836,611.21	75.50%
资产总额	5,923,530.04	100%	5,562,740.99	100.00%	4,666,825.59	100.00%	3,757,243.44	100.00%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3,757,243.44 万元、4,666,825.59 万元、5,562,740.99 万元、5,923,530.04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规模呈逐年上升趋势。发行人资产构成以非流动资产为主。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836,611.21 万元、3,264,604.56 万元、3,607,025.39 万元和 3,657,337.47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75.50%、69.95%、64.84%和 61.74%，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总额及其占总资产比重呈现逐年下降趋势。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920,632.23 万元、1,402,221.02 万元、1,955,715.60 万元和 2,266,192.57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24.50%、30.05%、35.16%和 38.26%，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呈现逐年上升趋势。

（1）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表4-2 2015 年—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69,592.36	20.72%	450,713.93	23.05%	261,557.57	18.65%	163,589.93	17.77%
应收票据	532,065.80	23.48%	628,207.18	32.12%	526,187.53	37.53%	261,320.10	28.38%
应收账款	185,770.94	8.20%	113,988.87	5.83%	105,688.03	7.54%	64,208.08	6.97%
预付款项	558,168.45	24.63%	303,912.52	15.54%	215,029.12	15.33%	116,006.38	12.60%
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0.00%	96.44	0.01%	1,732.11	0.19%
其他应收款	58,251.77	2.57%	50,915.91	2.60%	38,102.07	2.72%	24,611.93	2.67%
应收股利	0.00	0.00%	0.00	0.00%	321.40	0.02%	321.40	0.03%
存货	322,744.40	14.24%	277,543.87	14.19%	166,959.97	11.91%	130,069.09	14.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726.70	0.56%	10,040.99	0.51%	0.00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26,790.40	5.59%	120,392.33	6.16%	88,278.89	6.30%	158,773.22	17.25%
流动资产合计	2,266,192.57	100%	1,955,715.60	100.00%	1,402,221.02	100.00%	920,632.23	100.00%

发行人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应收款。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3 月末，上述 7 项合计分别占当年末流动资产的 99.78%、99.97%、99.49% 和 99.43%。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科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63,589.93 万元、261,557.57 万元、450,713.93 万元和 469,592.36 万元，占流动资产合计比重分别为 17.77%、18.65%、23.05%和 20.72%。发行人 2016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增加 97,967.64 万元，增幅较大，为 59.89%，主要系 2016 年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到账以及项目贷款余额和各类保证金增加所致。发行人 2017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6 年末增加 189,156.36 万元，增幅为 72.32%，主要系发行人为偿还到期债券提前准备还款资金及 2017 年度公司业务扩张导致业务相关的信用证保证金、期货保证金、矿产保证金等的增加所致。2018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增长 18,878.43 万元，增幅为 4.19%。

表4-3 发行人 2015 年末—2018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库存现金	9.23	9.82	4.95	10.01
银行存款	328,748.54	288,091.90	188,283.58	112,262.00
其他货币资金 ¹	140,834.59	162,612.21	73,269.03	51,317.93
合计	469,592.36	450,713.93	261,557.57	163,589.9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²	12,136.81	22,966.82	33,308.28	34,048.18

2) 应收票据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 261,320.10 万元、526,187.53 万元、628,207.18 万元和 532,065.80 万元，占流动资产合计比重分别为 28.38%、37.53%、32.12 %和 23.48%。发行人 2017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16 年末增加 102,019.65 万元，增幅为 19.39%，主要是由于承

1其他货币资金 162,612.21 万元为各类保证金，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作为使用受限资金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扣除。

2存放在境外的款项为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境外存款。

兑汇票结算业务增加所致。2018 年 3 月末应收票据较 2017 年末下降 96,141.38 万元，降幅为 15.30%。

表4-4 发行人 2015 年末—2018 年 3 月末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16,242.07	612,819.76	473,137.53	261,320.10
商业承兑汇票	15,823.74	15,387.43	53,050.00	-
合计	532,065.81	628,207.18	526,187.53	261,320.10

3) 应收账款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64,208.08 万元、105,688.03 万元、113,988.87 万元和 185,770.94 万元，占流动资产合计比重分别为 6.97%、7.54%、5.83 %和 8.20%。发行人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应收账款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 14,983.42 万元和 41,479.95 万元，增幅分别为 30.44%和 64.60%，发行人 2017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8,300.84 万元，增幅为 7.85%。发行人 2018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71,782.07 万元，增幅为 62.97%，主要系本期根据营销策略调增部分客户的信用额度及期末未结算销售款项增加所致。

表4-5 发行人 2015 年末—2017 年末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19,202.41	100.00	5,213.54	4.37	113,988.8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119,202.41	100.00	5,213.54	4.37	113,988.87

(续)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10,876.41	100	5,188.37	4.68	105,688.0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110,876.41	100	5,188.37	4.68	105,688.03

(续)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6,899.21	100	2,691.13	4.02	64,208.0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66,899.21	100	2,691.13	4.02	64,208.08

表4-6 发行人 2015 年末—2017 年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55,332.32	84.28	74,517.62	90.66	25,378.81	88.89
1 至 2 年	4,565.06	6.95	5,704.69	6.94	2,428.72	8.51
2 至 3 年	3,930.45	5.99	1,250.79	1.52	111.02	0.39
3 至 4 年	1,230.96	1.88	102.29	0.12	177.14	0.62
4 至 5 年	83.36	0.13	166.75	0.20	28.29	0.10
5 年以上	507.63	0.77	453.46	0.55	427.75	1.50
合计	65,649.79	100.00	82,195.59	100.00	28,551.73	100.00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账龄在 1 年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88.89%、90.66%和

84.28%。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比例较高，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发行人应收账款较为分散，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46,162.69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8.7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734.61 万元。

4) 预付款项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116,006.38 万元、215,029.12 万元、303,912.52 万元及 558,168.45 万元，占流动资产合计比重分别为 12.60%、15.33%、15.54%及 24.63%。发行人 2016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15 年末增加 99,022.74 万元，增幅为 85.36%，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新疆富丽达经营规模显著扩张，导致发行人合并口径下预付供应商款项增加所致。发行人 2017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16 年末增加 88,883.40 万元，增幅为 41.34%，主要系公司新增预付参股公司圣雄能源货款较多所致。2018 年 3 月末，预付款项较 2017 年末增加 254,255.93 万元，增幅为 83.66%，主要系公司新增预付参股公司圣雄能源货款及增加有色金属等大宗商品采购所致。

发行人目前预付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主要是预付项目设备款和电石采购款，具体情况如下：

表4-7 发行人 2015-2018 年 3 月末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0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58,168.45	100.00	303,912.52	100.00	203,254.25	94.52	103,718.76	89.41
1 至 2 年	-	-	-	-	3.64	0.00	159.36	0.14
2 至 3 年	-	-	-	-	-	-	11,939.10	10.29
3 年以上	-	-	-	-	11,771.23	5.48	189.16	0.16
合计	558,168.45	100.00	303,912.52	100.00	215,029.12	100.00	116,006.38	100.00

表4-8 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单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托克逊县住房和城乡	11,771.23	3-4 年	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

建设局			公司预付宿舍款
-----	--	--	---------

(续)

债务单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托克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802.88	2-3 年	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预付宿舍款

从上表可以看出，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付款合计分别为 11,802.88 万元、11,771.23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预付账款总额比重分别为 10.17%、5.47%和 0.00%，占比较低。

截至 2017 年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121,425.82 万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9.95%，集中度较低。

5) 存货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130,069.09 万元、166,959.97 万元、277,543.87 万元和 322,744.40 万元，占流动资产合计比重分别为 14.13%、11.91%、14.19%和 14.24%。

发行人 2016 年末存货较 2015 年末增加 36,890.87 万元，增幅为 28.36%，涨幅明显，具体原因如下：

发行人子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2015 年、2016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51,658.98 万元、623,347.63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271,688.64 万元，增幅为 77.26%。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扩大了生产规模，导致原材料和在产品相应增加；同时为了保证对客户能够及时供货，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对产品必须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量，从而导致其存货增加；此外，2016 年度金富纱业 20 万锭纺纱项目、金富纱业 130 万纱锭二期和富丽震纶 200 万纱锭项目逐步投产，纱线产量较上年增长 11.29 万吨，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需要相应配置部分库存，原材料和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储备均相应增加，上述原因导致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较上年新增存货 27,448.43 万元，其中原材料和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相应分别增加 26,791.17 万元和 7,625.92 万元，库存商品减少 7,456.62 万元。

发行人 2017 年末存货较 2016 年末增加 110,583.90 万元，增幅为 66.23%，主要系合并范围增加及原料储备增长所致。发行人 2018 年 3 月末存货较 2017 年末增加 45,200.53 万元，增幅为 16.29%

表4-9 发行人 2015 年末—2018 年 3 月末存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0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4,601.45	35.49	144,565.96
在产品	25,355.22	-	25,355.22
库存商品	148,369.34	82.04	148,287.30
周转材料	1,901.31	-	1,901.31
其他	2,634.61	-	2,634.61
合计	322,861.93	117.53	322,744.4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8,826.23	35.49	138,790.74
在产品	26,387.81	-	26,387.81
库存商品	108,872.00	955.15	107,916.85
周转材料	2,214.14	-	2,214.14
其他	2,234.32	-	2,234.32
合计	278,534.51	990.64	277,543.87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0,006.72	35.49	79,971.23
在产品	12,147.42	-	12,147.42
库存商品	57,863.46	129.13	57,734.32
其他	17,106.99	-	17,106.99
合计	167,124.59	164.63	166,959.97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4,037.71	19.74	54,017.97
在产品	5,236.08	-	5,236.08
库存商品	54,261.80	104.99	54,156.81
其他	16,658.24	-	16,658.24
合计	130,193.82	124.73	130,069.09

发行人制定了《存货管理规定》，根据该规定，供应总公司负责存货采购的管理；各公司仓储中心负责存货入库、保管、发出、日常盘点等管理；各公司财务机构负责存货的账务处理，定期组织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点；销售总公司负责异地库存货的入库、保管、发出、日常盘点等管理。为了如实反映公司的存货实有数额，保证账实相符，物资保管员必须对分管的存货进行定期与不定期地清查盘点，清查数量是否与账面相符，质量有无变化。每月进行盘点，并出具盘点表；每年第三季度，由财务资产部负责组织，各子公司财务机构会计、子公司仓储中心保管员及车间核算员对公司所有存货进行一次全面性的年终清查盘点，并出具书面清查报告及盘点表，及时报送财务资产部，财务资产部汇总审查后，出具书面清查报告报集团公司审核批准。存货清查时，如出现盘盈、盘亏和毁损现象，应及时查明原因，落实责任，由清查部门负责填写“盘盈、盘亏明细表”及“报废申请审批表”，报公司财务资产部，由财务资产部报上级资产管理部门及集团公司董事会审批。财务资产部根据集团公司董事会批复报告，反馈给子公司财务机构，子公司财务机构进行账务处理：将盘盈的存货按同类或类似存货的市场价格作为实际成本进行账务处理，借记本科目，贷记“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科目；盘亏、毁损和报废的存货按实际成本冲减存货价值，属于人为因素的扣除过失人或保险公司赔款和残料价值后计入管理费用，属于非常损失部分，扣除保险公司赔款和残料价值后，计入营业外支出。

发行人已制定了科学的存货管理制度，同时结合多年的经营经验以及原材料价格走势判断、市场需求信息等因素，对生产原材料的采购、库存量的控制以及产成品库存等进行规范系统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不存在大幅损毁、滞销或贬值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原则如下：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除主要原材料外的辅料、周转材料等，由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

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5—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存货跌价准备	117.53	990.64	164.63	124.73
期末存货余额	322,861.93	278,534.51	167,124.59	130,193.82
占期末存货余额比重	0.04%	0.36%	0.10%	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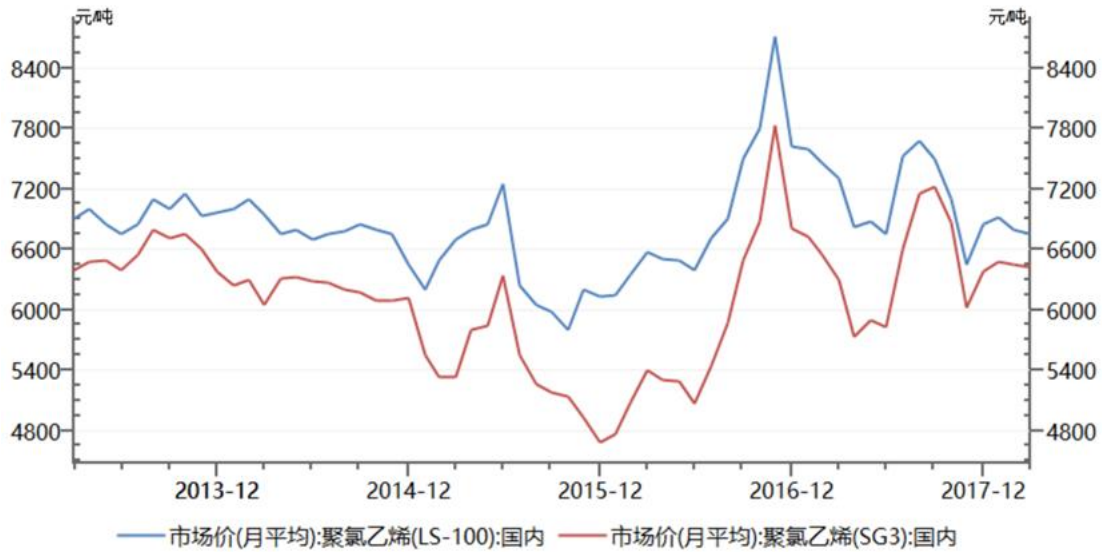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占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较低，分别为 0.10%、0.10%、0.36%和 0.04%。

报告期内，发行人库存商品主要包括聚氯乙烯、烧碱、粘胶纤维、纱线和皮棉，上述产品的市场价格走势如下：

2013 年至今，我国 PVC 市场价波动较大。PVC 市场价格在 2013 年至 2015 年持续下行后于 2016 年起大幅度上涨。2016 年底开始 PVC 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并于 2017 年 4 月跌至谷底后重新上涨，2017 年 9 月 PVC 价格有所下跌，但随着宏观经济逐渐企稳，2017 年 11 月以来市场价格逐步回归。2018 年一季度 PVC 价格略有震荡。整体而言，随着供需结构的逐步改善，PVC 价格自 2016 年至今呈底部抬升、震荡上行趋势。

图4-1 2013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国内 PVC 价格走势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3 年至 2015 年，我国离子膜烧碱市场价格持续保持较低水平，自 2016 年 8 月起，价格开始大幅上涨，并于 2017 年 10 月达到近几年的最高水平。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 月，我国离子膜烧碱市场价格出现了较为明显的下降，2018 年 2 月起价格逐渐回升。

图4-2 2013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离子膜烧碱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3 年 3 月以来，粘胶短纤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总体呈现上升的趋势。2015 年上半年价格开始回升，2016 年起价格出现明显上涨。2017 年粘胶短纤市场价格不断波动，总体保持在近几年的较高水平。2017 年下半年粘胶短纤市场价格出现较明显的下跌，2017 年底开始逐渐回升。

图4-3 2013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国内粘胶短纤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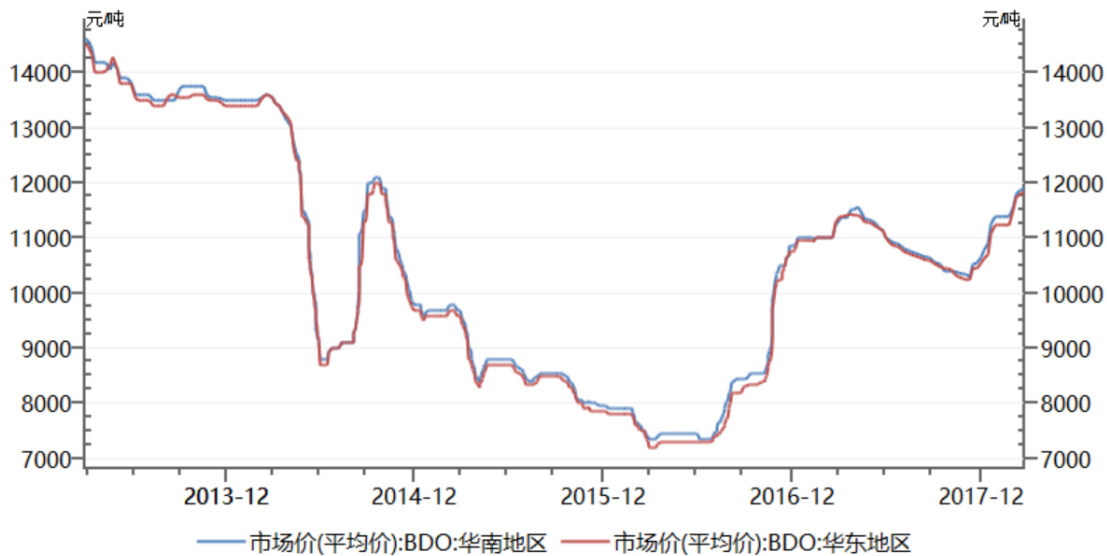
近几年，我国棉花产量下滑但需求平稳。一方面，由于种植面积的下，我国棉花产量逐年减少；另一方面，由于纺织企业众多，我国棉花消费量保持相对稳定，因此棉花价格呈现先跌后涨的趋势。2016 年 4 月起我国皮棉价格开始回归，2016 年底至今皮棉价格保持平稳。

图4-4 2013 年 12 月至-2018 年 3 月年末全国皮棉均价走势



2013 年 3 月以来，BDO 市场价格呈现先跌后涨的趋势。2013 年至 2015 年，BDO 市场价格总体持续下跌，2016 年 4 月起价格出现明显上涨，至今依然呈现上升趋势。

图4-5 2013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 BDO 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聚氯乙烯树脂和烧碱均为正常库存量水平，并且聚氯乙烯树脂和烧碱销售毛利率较高，主要库存商品及其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除对部分残损变质的存货计提了跌价损失以外，主要原材料及产成品未计提跌价损失；粘胶纤维和纱线因销售旺季备货需要库存有较大增加，但因其库存产品及原材料产品价格上涨，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并且粘胶纤维、纱线和皮棉销售情况良好，不存在大额积压或减值的风险，发行人仅对部分库存商品计提了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销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且发行人根据销售情况严格控制原材料采购和生产计划，主要存货库存期限均为一年以内，未发生大量原材料和产成品库存积压的情况，不存在大量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遵循了会计准则要求，计提金额合理充分。

2015—2017 年内，与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重、存货占总资产比重和存货周转次数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占流动资产比	占总资产比	存货周转率	占流动资产比	占总资产比	存货周转率	占流动资产比	占总资产比	存货周转率
600277.SH	亿利洁能	3.90	1.67	26.73	5.93	2.31	15.85	11.68	3.37	9.97
002386.SZ	天原集团	15.40	3.90	28.99	10.78	3.24	26.14	11.94	3.15	20.13
000510.SZ	金路集团	19.72	6.15	15.61	37.72	6.89	13.7	23.98	6.14	13.26
601216.SH	君正集团	18.14	2.05	10.01	10.33	2.46	9.34	4.02	1.23	11.32
000635.SZ	英力特	15.65	6.24	7.19	21.05	6.98	6.93	18.81	4.28	9.79
002002.SZ	鸿达兴业	12.80	4.67	7.02	13.37	4.12	9.35	11.86	3.33	7.98
600075.SH	新疆天业	36.76	10.41	3.81	37.41	10.42	4.77	46.23	25.44	1.94
000422.SZ	湖北宜化	24.04	6.03	4.09	28.81	9.39	3.39	31.2	10.38	3.64
600281.SH	太化股份	41.37	20.47	2.46	25.94	15.65	4.22	29.52	17.67	5.66
002092.SZ	中泰化学	14.19	4.99	15.18	11.91	3.58	11.58	14.13	3.46	9.78
平均值		20.20	6.66	12.11	20.32	6.5	10.53	20.34	7.85	9.35
中位数		16.90	5.51	8.60	17.21	5.51	9.35	16.47	3.87	9.7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占流动资产合计比重分别为 14.13%、11.91%、14.19%和 14.24%，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46%、3.58%、4.99%和 5.45%，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9.78 次/年、11.58 次/年、15.18 次/年和 11.60 次/年，公司存货管理良好，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近三年及一期存货占流动资产及总资产比重均保持在合理水平，且近两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存货水平合理。

6)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58,773.22 万元、88,278.89 万元、120,392.33 万元和 126,790.40 万元，占流动资产合计比重分别为 17.25%、6.30%、6.16%和 5.59%。发行人 2016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5 年末减少 70,494.32 万元，降幅为 44.40%，主要系 2016 年度发行人收回对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 94,168.38 万元的财务资助并赎回 26,000.00 万元的理财产品所致。发行人 2017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32,113.43 万元，增幅为 36.38%，主要系发行人 2017 年应收保理融资款

显著增加所致。发行人 2018 年 3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6,398.07 万元，增幅为 5.31%。

表4-10 发行人 2015 年末—2017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保理融资款	75,706.93	51,314.48	-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43,847.92	35,996.89	35,904.83
预缴企业所得税	628.25	967.49	2,700.02
预缴房产税	-	0.03	-
对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助	-	-	94,168.38
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	-	-	26,000.00
预缴印花税	209.22	-	-
合计	120,392.33	88,278.89	158,773.22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联营企业。2015 年 9 月，发行人对圣雄能源进行增资重组，以现金增资圣雄能源。本次重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圣雄能源 758,065,559 股，占圣雄能源注册资本的 17.85%，为圣雄能源第一大股东。根据发行人与圣雄能源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2015 年 11 月 26 日签订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统借统贷合同》（XJZT2015-16）、《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统借统贷合同》（XJZT2015-17）、《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统借统贷合同》（XJZT2015-19），中泰化学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2015 年 11 月 26 日分别向圣雄能源借出 4.60 亿元、5.00 亿元和 0.40 亿元三笔借款，借款期限均为一年，借款利率分别为 4.5125%、4.90%和 4.35%，计划还款日为 2016 年 11 月 24 日、2016 年 11 月 25 日。中泰化学向圣雄能源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是为圣雄能源工业园二期的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圣雄能源地处新疆吐鲁番地区的托克逊县，具备发展氯碱产业的优势，当地及周边地区富产发展氯碱化工及所需的煤、原盐、石灰石等资源，生产所需主要原料均可就近采购，具有运距短、易开采、相对集中、价格低廉等特点；同时圣雄能源拥有 2×300MW 自备电厂，是氯碱产品降低生产成本的有利保障。其次，圣雄能源紧邻的鱼儿沟集装箱货运码头运力高达 1,200 万吨/年，运输条件非常优越。圣雄能源 PVC 一期项目建成时即遇到行业不景气，业绩受影响。由于资金短缺，圣雄能源 PVC 二期项目未能按期建成，目前存在产品产量不配套、不平衡的问题，电石、电力产能大，PVC 产能小，电力产能得不到有效发挥，低成本优势无法显现。发行人计划加大对圣

雄能源 PVC 二期项目投资，项目建成后，圣雄能源产业园区的电厂、电石厂、水泥厂将全部配套运转，生产装置能力得到有效释放，充分发挥圣雄能源园区产业布局和原料聚集优势，生产成本将大幅下降。发行人此次向圣雄能源提供财务资助，目的是提高圣雄能源现有产能利用率，通过加快圣雄能源二期项目建设并确保其正常投产，充分发挥圣雄能源低成本优势，改善经营状况；未来条件成熟后，中泰化学将通过合法方式实现公司对圣雄能源的进一步重组，进一步形成产业合力，发挥协同效应，协助中泰化学实现疆内氯碱行业产业整合和资本增值的双重战略目的。2016 年末，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偿还完毕相关借款。

7)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4,611.93 万元、38,102.07 万元 50,915.91 万元和 58,251.77 万元，占流动资产合计比重分别为 2.67%、2.72%、2.60%和 2.57%。发行人 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12,813.84 万元，增幅为 33.63%，主要系政府补贴款、应收出口退税款大幅增加。2018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7,335.86 万元，增幅为 14.41%。

表4-11 发行人 2015 年末—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609.22	100.00	2,693.31	5.02	50,915.9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53,609.22	100.00	2,693.31	5.02	50,915.91

(续)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	-	-	-	-	

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445.14	100.00	2,343.07	5.79	38,102.0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0,445.14	100.00	2,343.07	5.79	38,102.07

(续)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580.53	100.00%	1,968.61	7.41%	24,611.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6,580.53	100.00%	1,968.61	7.41%	24,611.93

表4-12 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207.34	15.73%	381.31	9.05%	888.93	24.44%
1 至 2 年	3,207.56	41.80%	1,163.58	27.61%	165.49	4.55%
2 至 3 年	1,013.47	13.21%	96.72	2.30%	686.64	18.88%
3 至 4 年	83.37	1.09%	686.54	16.29%	202.18	5.56%
4 至 5 年	473.17	6.17%	202.18	4.80%	120.32	3.31%
5 年以上	1,689.27	22.01%	1,683.29	39.95%	1,572.94	43.25%
合计	7,674.19	100.00%	4,213.63	100.00%	3,636.50	100.00%

表4-13 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按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中泰集团内部关联方	-	-	7,686.36	7,686.36	19.66	19.66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5,466.02	5,466.02	18.88	18.88	-	-
应收政府补贴款	18,255.92	18,255.92	17,083.25	17,083.25	16,384.99	16,384.99

社保及其他	221.12	221.12	188.77	188.77	84.72	84.72
应收出口退税款	12,223.17	12,223.17	3,529.50	3,529.50	3,893.66	3,893.66
应收海关进口设备保证金	3,596.00	3,596.00	6,659.00	6,659.00	-	-
应收社会发展局保证金	60.00	60.00	60.00	60.00	-	-
招标保证金	2,250.30	2,250.30	-	-	2,561.00	2,561.00
应收国土局征地保证金	3,862.50	3,862.50	1,005.76	1,005.76	-	-
合计	45,935.04	45,935.04	36,231.52	36,231.52	22,944.03	22,944.03

表4-14 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政府补贴款	18,255.92	17,083.25	15,902.65	5,777.43
应收出口退税款	12,223.17	3,529.50	3,893.66	379.60
各类保证金	10,618.95	15,719.78	3,410.50	222.65
生产款	2,663.84	1,879.31	1,940.64	2,204.22
工程款	911.73	1,310.29	674.75	825.96
往来款	8,367.08	424.08	381.46	43,715.95
备用金	26.89	16.32	1.70	130.04
土地拆迁补偿款	24.91	24.91	24.91	24.91
运费	3.33	0	61.03	4,923.52
其他	513.41	457.70	289.23	402.02
合计	53,609.22	40,445.14	26,580.53	58,606.33

表4-15 2017 年 12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政府补贴款	12,326.07	1 年以内	22.99%	-
应收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款	12,223.17	1 年以内	22.80%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拉尔市财政局	政府补贴款等	9,792.35	1 年以内	18.27%	-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5,302.64	1 年以内	9.89%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海关驻库尔勒办事处	进口设备保证金	3,596.00	1 年以内	6.71%	-
合计	—	43,240.24		80.66%	-

表4-16 2016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应收政府补贴款	17,083.25	1 年内	42.24%	-
新疆中泰欣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各类保证金	7,513.18	1 年内	18.58%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海关驻库尔勒办事处	各类保证金	6,659.00	1 年内	16.46%	-
其他应收款-应收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3,529.50	1 年内	8.73%	-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国土资源局	各类保证金	1,005.76	1 年内	2.49%	-
合计	--	35,790.69	--	88.50%	-

表4-17 201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财政补贴款	10,628.48	1 年内	39.99%	-
贷款财政贴息	财政补贴款	5,274.17	1 年内	19.84%	-
应收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款	3,893.66	1 年内	14.65%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海关驻库尔勒办事处	保证金	2,509.00	1 年内	9.44%	-
南开大学	工程款	640.00	2-3 年	2.41%	128.00
合计	—	22,945.31	—	86.32%	128.00

截至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财政补贴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4-18 截至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财政补贴款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余额	2016 年末余额	2017 年末余额
贷款财政贴息	5,274.17	8,692.60	5,278.59
运费补贴	5,489.11	8,390.65	6,752.55
原材料补贴	5,139.37	-	-
进出口补贴	-	-	-
电费补贴	-	-	294.93
污水补贴	-	-	151.85
其他补贴	-	-	5,778.00

合计	15,902.65	17,083.25	18,255.92
----	-----------	-----------	-----------

表4-19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财政补贴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	预计收取的依据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运费补贴	6,752.55	1 年内	2018 年	财建【2016】444 号文件规定，对以新疆地产棉花（含粘胶纤维）为原料生产并运往内地销区的棉纱类产品，给予出疆运输费用补贴。32 支以下棉纱类产品中央和自治区每吨共补贴 720 元，32 支以上每吨补贴 800 元。2017 年度金富纱业及富丽震纶按运费补贴政策计算应收补贴金额共计 18,404.04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运费补贴 11,651.49 万元，剩余补贴款 6,752.55 万元尚未收到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贷款贴息	5,278.59	1 年内	2018 年	新财建【2016】346 号文件规定，对于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贷款贴息。按照企业从金融机构实际贷款的 2%-4%给予贴息，其中：固定资产贷款、南疆四地州设备融资租赁贷款给予 2%贴息，流动资金贷款给予 4%贴息。新疆富丽达及子公司金富纱业、富丽震纶 2017 年度应收贷款贴息 20,590.02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到贴息 15,311.43 万元，剩余贴息 5,278.59 万元尚未收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拉尔市财政局	一期项目补贴	4,800.00	1 年内	2018 年	根据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与阿拉尔富丽达有限公司《合同书》第四条“粘胶纤维项目新建厂房约 16 万平方米，根据乙方实际新建厂房面积，给予 300 元/平方米的补贴。同时积极争取上级项目资金，如以粘胶纤维项目争取资金超过厂房补贴额的，超额部分继续

					用于扶持该项目厂房建设”。政府应补贴金额 4800 万元，现阿拉尔富丽达纤维还未收到补贴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拉尔市财政局	循环化改造项目补贴资金	978.00	1 年内	2018 年	师市办发（2014）40 号根据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化改造项目资金分配表中：废气提标改造 13 万方/二硫化碳活性炭吸附回收项目、回收废气制酸 30 万吨项目、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三个项目应拨付资金 1456 万元，2017 年已拨款 478 万元，剩余 978 万元政府还未拨付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电费补贴	294.93	1 年内	2018 年	新财建【2016】346 号文件规定，享受电费补贴资格的企业可向所在地经信部门提出申请，由自治区经信委会同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共同核准后，报自治区纺就办和财政厅备案。 按自治区确定的纺织服装生产企业到户综合电价 0.38 元/千瓦时为基准，以用户实际用电价格 0.35 元/千瓦时为起点，差额电价部分 0.03 元/千瓦时作为补贴标准。新疆富丽达及子公司金富纱业、富丽震纶 2017 年度应收补贴金额共计 1375.3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到 1,080.37 万元，余 294.93 万元尚未收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拉尔市财政局	污水补贴	151.85	1 年以内	2018 年	阿经开管发（2015）33 号工业供水：按当水价执行：污水：2017.3.21 起“粘胶纤维项目”污水处理达到国家标准一级 A 级以上的，可以直排。污水排放 7 万立方米/日以内的部份，五年内（2017.3.28-2022.3.28）按 0.9 元/立方补贴。根据师市办法[2014]40 号文件，企业排入艾特克污水享受污水处理费 0.9 元/方，排水费 0.5 元/方 2017 年应收污水补贴款

					1196.826 万元，实际收到 1044.9742 万元，剩余 151.8518 万元在 2018 年收回。
合计	-	18,255.92			

表4-20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财政补贴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	预计收取的依据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贷款财政贴息	8,692.60	1 年内	2017 年	新财建【2016】346 号文件规定，对于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贷款贴息。按照企业从金融机构实际贷款的 2%-4%给予贴息，其中：固定资产贷款、南疆四地州设备融资租赁贷款给予 2%贴息，流动资金贷款给予 4%贴息。新疆富丽达及子公司金富纱业、富丽震纶 2016 年度应收贷款贴息 13,296.44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到贴息 4,603.83 万元，剩余贴息 8,692.60 万元尚未收到。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运费补贴	8,390.65	1 年内	2017 年	财建【2016】444 号文件规定，对以新疆地产棉花（含粘胶纤维）为原料生产并运往内地销区的棉纱类产品，给予出疆运输费用补贴。32 支以下棉纱类产品中央和自治区每吨共补贴 720 元，32 支以上每吨补贴 800 元。2016 年度金富纱业及富丽震纶按运费补贴政策计算应收补贴金额共计 12,257.26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运费补贴 3,866.61 万元，剩余补贴款 8,390.65 万元尚未收到。
合计	-	17,083.25	-	-	--

表4-21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财政补贴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	预计收取的依据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出疆运费补贴	5,489.11	1 年内	2016 年	财建【2014】434 号文件规定，对以新疆地产棉花（含粘胶纤维）为原料生产并运往内地销区的棉纱类产品，给予出疆运输费用补贴。

					32 支以下棉纱类产品中央和自治区每吨共补贴 900 元。（巴州金富主要生产 30 支棉纱产品，每吨共补贴 900 元），2015 年度巴州金富共销往内地 60,990.094 吨棉纱，补贴标准为每吨 900 元，按相关补贴政策计算应收补贴金额共计 5,489.11 万元。文件规定当年补贴资金于次年审核拨付。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原材料补贴	4,879.21	1 年内	2016 年	新财建【2014】433 号文件规定，当新疆棉花价格高于同期进口棉价格 1500 元/吨时，使用新疆地产棉花和粘胶纤维并实现销售，按粘胶纱与粘胶纤维用量按 1:1 单耗系数折算，给予每吨补贴 800 元，2015 年度共销售 60,990.094 吨棉纱，经查找相关资料，2015 年度新疆棉花价格高于同期进口棉价格 1500 元/吨，按相关补贴政策计算巴州金富应收补贴金额共计 4,879.21 万元。文件规定当年补贴资金于次年审核拨付。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原材料补贴	260.16	1-2 年	2016 年	根据巴财建[2015]154 号文，巴州金富应收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60.16 万元为 2014 年计提原料补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收到。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贷款财政贴息	5,219.50	1 年内	2016 年	新政办发【2014】82 号文件规定，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对自治区纺织服装企业新建、扩建项目固定资产贷款以及对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按照企业从金融机构实际贷款的 2-4 个百分点利率确定，固定资产贷款给予 2 个百分点利率贴息，流动资金贷款给予 4 个百分点利率贴息，当年财政贴息资金于次年审核拨付。新疆富丽达 2015 年度计提贷款财政贴息 5,219.50 万元。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贷款财政贴息	54.67	1-2 年	2016 年	新政办发【2014】82 号文件规定，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对自治区纺织服装企业新建、扩建项目固定资产贷款以及对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按照企业从金融机构实际贷款的 2-4 个百分点利率确定，固定资产

					贷款给予 2 个百分点利率贴息，流动资金贷款给予 4 个百分点利率贴息，当年财政贴息资金于次年审核拨付。新疆富丽达应收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54.67 万元为 2014 年度计提贷款财政贴息，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收到。
合计		15,902.65			

据上述其他相应收款中的政府补贴款情况，发行人确认运费补贴、原材料补贴、贷款贴息补贴和进出口补贴等政府补贴收入所依据的政府补助文件中已经明确了补贴的计算定额标准，发行人可以按照相关补贴标准及完成的工作量确认相关补贴收入，该项会计处理符合企业的经济业务实质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六条规定：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同时《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解释中说明：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如按照实际销量或储备量与单位补贴定额计算的补助，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上述政府补贴由于财政部门按政策规定于次年审核拨付，故年末账面存在应收余额。

综上所述，发行人近三年末性质财政补贴款的其他应收款余额满足政府补贴入的确认条件，发行人对上述事项会其他应收款余额满足政府补贴入的确认条件，发行人对上述事项会计处理符合会准则的规定。

（2）非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表4-22 2015 年末—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27.21	0.13%	4,927.21	0.14%	4,927.21	0.15%	4,927.21	0.17%
长期应收款	437,093.65	11.95%	397,810.12	11.03%	316,045.02	9.68%	18,160.00	0.64%
长期股权投资	100,669.86	2.75%	102,381.87	2.84%	98,358.03	3.01%	93,269.44	3.29%
投资性房地产	12,758.33	0.35%	12,886.40	0.36%	-	-	-	-

固定资产	2,653,745.76	72.56%	2,675,371.26	74.17%	2,498,418.30	76.53%	2,344,609.19	82.66%
在建工程	308,253.47	8.43%	266,729.34	7.39%	221,460.91	6.78%	278,926.03	9.83%
工程物资	5,489.00	0.15%	5,982.90	0.17%	7,393.51	0.23%	5,358.27	0.19%
无形资产	73,065.67	2.00%	71,637.10	1.99%	60,578.89	1.86%	60,820.03	2.14%
开发支出	1,159.41	0.03%	1,159.41	0.03%	954.30	0.03%	942.30	0.03%
商誉	2,681.69	0.07%	2,681.69	0.07%	2,670.63	0.08%	2,252.61	0.08%
长期待摊费用	11,531.72	0.32%	10,254.35	0.28%	5,608.20	0.17%	5,699.90	0.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40.96	0.22%	7,233.88	0.20%	5,611.94	0.17%	3,495.16	0.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820.05	1.03%	47,969.86	1.33%	42,577.63	1.30%	18,151.07	0.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57,337.47	100.00%	3,607,025.39	100.00%	3,264,604.56	100.00%	2,836,611.21	100.00%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为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上述 5 项合计分别占当年末非流动资产的 98.56%、97.86%、97.42% 和 97.69%。发行人主要非流动资产科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18,160.00 万元、316,045.02 万元、397,810.12 万元和 437,093.6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合计比重分别为 0.64%、9.68%、11.03% 及 11.95%。发行人 2016 年末长期应收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297,885.02 万元，增幅为 1,640.34%，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为了拓展金融领域业务于 2015 年投资设立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6 年末长期应收款中融资租赁款为 298,965.07 万元。发行人 2017 年末长期应收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81,765.10 万元，增幅为 25.87%，主要系发行人 2017 年融资租赁款大幅增加所致。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39,283.53 万元，增幅为 9.87%。

表4-23 发行人 2015 年末—2017 年末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融资租赁款	370,492.73	93.13%	299,185.02	94.67%	-	-
其中：未实现融资	47,645.02	11.98%	28,531.69	9.03%	-	-

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1,177.77	2.81%	-	-	-	-
融资租赁保证金	16,139.61	4.06%	16,860.00	5.33%	18,160.00	100.00%
合计	397,810.12	100.00%	316,045.02	100.00%	18,160.00	100.00%

2)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93,269.44 万元、98,358.03 万元、102,381.87 万元及 100,669.8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合计比重分别为 3.29%、3.01%、2.84%及 2.75%。发行人 2016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5 年末增加 5,088.59 万元，增幅为 5.46%，发行人 2017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6 年末增加 4,023.84 万元，增幅为 4.09%，近一年变动不大。发行人 2018 年 3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7 年末减少 1,712.01 万元，降幅为 1.67%，变动较小。

表4-24 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新疆新冶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709.04	7,378.68
阜康市灵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23,676.64	25,675.45
厦门凯纳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74.63	1,387.76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2,499.69	41,774.04
江西中阳科技协同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1,999.37	1,999.70
新疆天泰纤维有限公司	23,746.79	18,900.00
乌鲁木齐市华泰隆化学助剂有限公司	1,331.53	1,242.39
新疆和顺中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44.18	-
合计	102,381.87	98,358.03

3) 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2,344,609.19 万元、2,498,418.30 万元、2,675,371.26 万元和 2,653,745.7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合计比重分别为 82.66%、76.53%、74.17%和 72.56%，近三年及一期呈现波动上升趋势，占非流动资产比重较高。发行人 2016 年末固定资

产较 2015 年末增加 153,809.11 万元，增幅为 6.56%，主要原因是富丽达 200 万纱锭项目、富丽达 130 万纱锭二期、富丽达 20 万锭纺纱项目和能化一期 60 万吨/年电石项目部分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发行人 2017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176,952.96 万元，增幅为 7.08%，变动较小，主要原因是富丽震纶 200 万锭纺纱项目、富丽达扩建年产 8 万吨粘胶短纤维扩建项目、托克逊能化高性能树脂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部分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发行人闲置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034.65 万元。2018 年 3 月末固定资产较 2017 年末减少 21,625.50 万元，降幅为 0.81%，变化不大。

表4-25 发行人截至 2015 年末—2017 年末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1,083,596.76	40.50%	1,017,200.62	40.71	966,053.93	41.20
机器设备	1,574,380.00	58.85%	1,464,338.52	58.61	1,360,449.88	58.02
运输设备	8,438.18	0.32%	7,105.74	0.28	7,347.42	0.31
电子设备及其他	8,956.32	0.33%	9,773.43	0.39	10,757.96	0.46
合计	2,675,371.26	100.00%	2,498,418.30	100.00	2,344,609.19	100.00

表4-26 发行人截至 2015 年末—2017 年末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房屋建筑物	-	109,215.38	6,683.33
机器设备	518,447.47	460,385.52	431,765.65
运输设备	-	3.34	7.43
办公设备	-	-	18.47
合计	518,447.47	569,604.24	438,474.88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 1 月 13 日发布的公告，中泰化学五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公告》，相关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前后比较表：

类别	调整前折旧年限（年）	调整后折旧年限（年）
房屋及建筑物	20	20-40
机器设备：	5-10	10-30
其中：电力行业		20-30
电子设备	8-10	8-10
运输工具	8-10	8-10
其他	8-10	8-10

(2) 折旧年限调整后，固定资产的净残值率不变，净残值率为 5%。

(3) 本次调整的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以上变更业经公司五届二次董事会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同时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中审亚太字（2014）第 010074 号《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合理性说明如下：

经过近几年的项目建设和技术改造，公司目前已具备 150 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11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128 万吨电石、125 万千瓦自备电装机生产能力，随着产能扩大、产业链的完善，公司产业已从氯碱化工行业涉足到电石行业、电力行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发生变化。

同时，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固定资产投资，随着公司新建项目建成投产，公司目前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较之过去发生了很大变化，房屋建筑物大多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机器设备大多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公司原来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一定程度上已不能真实反映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的实际使用状况。根据公司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同时通过对比同行业其他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为真实反映固定资产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的期间及每期实际的资产消耗，使公司的财务信息更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公司决定将电石行业、电力行业的折旧年限和部分氯碱化工行业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

公司当前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中泰化学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40	5	2.38-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30	5	3.17-9.50
	其中：电力行业	直线法	20-30	5	3.17-4.75
	运输设备	直线法	8-10	5	9.50-11.88
	电子设备及其他	直线法	8-10	5	9.50-11.88
君正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40	5	2.38-4.75
	专用设备	直线法	10-18	5	5.28-9.5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6	5	15.83
	通用设备	直线法	10	5	9.50

	其他设备	直线法	5	5	19.00
氯碱化工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30	5	3.17-4.75
	通用设备	直线法	12	5	7.92
	专用设备	直线法	5-20	5	4.75-19
	一般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40-50	5	1.90-2.375
新疆天业	专用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15	5	6.333
	机器设备	直线法	3-14	5	6.786-31.667
	运输工具	直线法	6	5	15.833
	电子及其他设备	直线法	6-10	5	9.50-15.833
	发电设备	直线法	25	5	3.80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15-35	0-5	2.71-6.67
英力特	机器设备	直线法	6-22	3-5	4.32-16.17
	运输设备	直线法	6-12	3-5	7.92-16.17
	其他设备	直线法	5-14	0-5	6.79-20.00

通过以上对比情况可以看出公司当前折旧年限处于行业平均水平，该等会计估计变更符合行业实际情况。

4) 在建工程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278,926.03 万元、221,460.91 万元、266,729.34 万元和 308,253.4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合计比重分别为 9.83%、6.78%、7.39%和 8.43%。发行人 2016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5 年末减少 57,465.12 万元，降幅为 20.60%，主要原因为富丽达 200 万纱锭项目、富丽达 130 万纱锭二期、富丽达 20 万锭纺纱项目和能化一期 60 万吨/年电石项目部分完工，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发行人 2017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6 年末增加 45,268.43 万元，增幅为 20.44%，主要原因为托克逊能化高性能树脂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阿拉尔富丽达 20 万吨粘胶纤维、能化三川水泥厂技术改造项目、富丽达 9 万吨绿色制浆等项目增加投资所致。发行人 2018 年 3 月末在建工程较 2017 年末增加 41,524.13 万元，增幅为 15.57%。

表4-27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托克逊能化高性能树脂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2,818.27	-	32,818.27

阿拉尔富丽达 20 万吨粘胶纤维	28,179.64	-	28,179.64
阜康 PVC 深加工示范基地项目	18,244.36	-	18,244.36
富丽震纶 200 万锭纺纱项目	15,769.40	-	15,769.40
能化三川水泥厂技术改造项目	14,662.51	-	14,662.51
奇台准东煤田南黄草湖 5000 万吨/年煤矿项目	13,694.38	-	13,694.38
阜康工业园二期	6,839.97	-	6,839.97
阜康能源新建 15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	6,574.20	-	6,574.20
富丽达 9 万吨绿色制浆项目	5,383.55	-	5,383.55
富丽达外排管道	5,023.67	-	5,023.67
富丽达废水综合治理工程污水深度处理项目	4,788.48	-	4,788.48
阿拉尔富丽达污水提标改造项目	4,686.74	-	4,686.74
阿拉尔富丽达十改十四项目	4,603.35	-	4,603.35
富丽达热电三期	4,232.27	-	4,232.27
阿拉尔富丽达八改十扩产项目	4,001.95	-	4,001.95
金富纱业 130 万锭纺纱项目二期	3,952.05	-	3,952.05
富丽达锅炉烟气脱硫项目	3,691.70	-	3,691.70
富丽达扩建年产 8 万吨粘胶短纤维扩建项目	3,328.10	-	3,328.10
富丽达二硫化碳回收利用项目	3,117.54	-	3,117.54
阿拉尔富丽达 13 万方二硫化碳活性炭回收项目	2,735.88	-	2,735.88
上海多经办公室	2,486.95	-	2,486.95
富丽达废水综合治理工程新建污泥脱水间项目	2,213.75	-	2,213.75
富丽达废水综合治理工程反渗透脱盐环保项目	1,579.38	-	1,579.38
富丽达消防指挥中心	1,516.34	-	1,516.34
阿拉尔富丽达保障性住房项目	1,492.16	-	1,492.16
阿拉尔富丽达废气配硫磺制酸项目	1,473.25	-	1,473.25
中鲁矿业 60 万吨/年石灰石	1,260.82	-	1,260.82
能化一期 60 万吨/年电石项目	1,259.60	-	1,259.60
矿冶 60 万吨/年电石、配套 60 万千瓦自备电联产项目	1,080.50	-	1,080.50
矿冶 30 万吨/年电石项目	1,030.85	-	1,030.85
阿拉尔富丽达 26 万方二硫化碳吸附项	978.74	-	978.74

目			
新材料股份煤基新材料升级示范项目	949.90	-	949.90
阿拉尔富丽达动力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812.29	-	812.29
托克逊能化 200 万吨/年电石及配套 4*300MW 动力站项目一期配套 2*300MW 动力站项目	785.01	-	785.01
富丽达酸站脱盐项目	757.90	-	757.90
富丽达新增群克废水固碳生态示范园项目	745.84	-	745.84
富丽达生化池废气净化项目	675.58	-	675.58
国信环保催化剂再生回收项目	671.54	-	671.54
奇台 2*15 万千瓦热电联产发电机组项目	557.78	-	557.78
金富纱业 20 万锭纺纱项目	548.26	-	548.26
阿拉尔富丽达东大门商业街建设项目	392.35	-	392.35
中泰电力托克逊至库尔勒专用输变电线 路项目	307.42	-	307.42
国信环保 SCR 脱硝催化剂	104.08	-	104.08
阜康能源工业园供水项目	72.22	-	72.22
蓝天物流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50.32	-	50.32
奇台矿产石灰石矿	17.30	-	17.30
阜康 3 万吨/年混合法糊树脂（PPVC） 装置	15.27	-	15.27
上海多经软件工程	10.45	-	10.45
富丽达新增纤维冲毛水回收项目	1.65	-	1.65
阜康能源技措项目	13,682.15	-	13,682.15
富丽达技措项目	14,804.38	-	14,804.38
矿冶技措项目	6,289.02	614.06	5,674.96
巴州泰昌技术改造-B 线	5,573.37	-	5,573.37
巴州泰昌污水处理	5,179.48	-	5,179.48
华泰重化工技措项目	5,244.42	-	5,244.42
巴州泰昌技术改造-A 线	3,099.04	-	3,099.04
中泰化学技措项目	3,124.63	-	3,124.63
巴州泰昌浆粕技措项目	122.04	-	122.04
国信环保技措项目	49.35	-	49.35
合计	267,343.39	614.06	266,729.34

5) 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60,820.03 万元、60,578.89 万元、71,637.10 万元和 73,065.6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合计比重分别为 2.14%、1.86%、1.99%和 2.00%。近三年及一期基本保持平稳，波动幅度较小。

发行人无形资产构成主要为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和软件，其中土地使用权占比较高。

表4-28 发行人 2017 年末无形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	8,027.94	3,960.53	-	4,067.41
土地使用权	74,310.06	7,977.14	-	66,332.91
采矿权	1,844.03	607.24	-	1,236.78
矿山使用权	293.25	293.25	-	-
合计	84,475.27	12,838.16	-	71,637.10

6) 商誉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商誉分别为 2,252.61 万元、2,670.63 万元、2,681.69 万元和 2,681.6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6%、0.08%、0.07%和 0.07%，主要为公司实施对外并购及购买子公司而产生的。2017 年末，公司商誉较 2016 年末增加 11.06 万元，增幅为 0.41%。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商誉较 2017 年末未发生变化。

表4-29 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末商誉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商誉构成板块	2018 年 3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公司并购新疆富丽达	79.35	79.35	79.35
新疆富丽达购买子公司金富纱业	1,859.05	1,859.05	1,859.05
新疆富丽达购买子公司巴州泰昌	418.02	418.02	418.02
蓝天物流购买新疆威振石化	314.21	314.21	314.21

上海多经购买广州市创盈化工	11.06	11.06	-
账面净值合计	2,681.69	2,681.69	2,670.63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表4-30 2015 年末—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体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080,635.68	27.25%	1,006,052.29	27.58%	749,169.53	24.98%	362,476.64	14.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3.39	0.00%	-	-	-	-
应付票据	248,425.83	6.26%	183,647.37	5.03%	82,832.82	2.76%	60,559.80	2.37%
应付账款	537,533.50	13.56%	475,019.32	13.02%	418,598.89	13.96%	405,457.01	15.89%
预收款项	181,246.22	4.57%	135,161.08	3.71%	138,362.34	4.61%	51,698.87	2.03%
应付职工薪酬	31,284.39	0.79%	63,734.89	1.75%	10,840.01	0.36%	5,979.63	0.23%
应交税费	34,937.51	0.88%	25,162.32	0.69%	36,510.78	1.22%	10,558.18	0.41%
应付利息	19,486.86	0.49%	20,365.15	0.56%	18,285.29	0.61%	30,118.85	1.18%
其他应付款	65,794.48	1.66%	62,351.13	1.71%	26,217.15	0.87%	7,135.22	0.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1,583.73	12.90%	378,534.78	10.38%	211,899.38	7.07%	328,026.59	12.86%
应付股利	13.64	0.00%	13.64	0.00%	0.00	0.00%	304.01	0.01%
其他流动负债	250,000.00	6.30%	190,000.00	5.21%	2,165.84	0.07%	50,843.44	1.99%
流动负债合计	2,960,941.85	74.67%	2,540,055.35	69.63%	1,694,882.03	56.52%	1,313,158.25	51.47%
长期借款	579,535.42	14.61%	597,784.42	16.39%	536,601.75	17.89%	414,253.78	16.24%
应付债券	150,000.00	3.78%	279,703.41	7.67%	508,815.81	16.97%	507,884.61	19.91%
长期应付款	233,520.62	5.89%	188,230.61	5.16%	217,941.61	7.27%	281,352.87	11.03%
专项应付款	61.00	0.00%	61.00	0.00%	21.00	0.00%	21.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40.82	0.08%	3,172.31	0.09%	3,287.85	0.11%	2,330.50	0.09%
递延收益	38,107.55	0.96%	38,853.31	1.07%	36,902.88	1.23%	32,207.29	1.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3.28	0.00%	150.53	0.00%	179.51	0.01%	208.50	0.01%
非流动负债	1,004,508.70	25.33%	1,107,955.59	30.37%	1,303,750.42	43.48%	1,238,258.55	48.53%

合计								
负债合计	3,965,450.54	100.00%	3,648,010.93	100.00%	2,998,632.45	100.00%	2,551,416.80	100.00%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合计分别为 2,551,416.80 万元、2,998,632.45 万元、3,648,010.93 万元和 3,965,450.54 万元。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313,158.25 万元、1,694,882.03 万元、2,540,055.35 万元和 2,960,941.85 万元，占负债合计比重分别为 51.47%、56.52%、69.63%和 74.67%；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238,258.55 万元、1,303,750.42 万元、1,107,955.59 万元、1,004,508.70 万元，占负债合计比重分别为 48.53%、43.48%、30.37%和 25.33%。发行人负债结构近年来从以非流动负债为主逐渐向以流动负债为主转变，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短期借款明显增加。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080,635.68	36.50	1,006,052.29	39.61%	749,169.53	44.20%	362,476.64	27.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3.39	0.00%	-	-	-	-
应付票据	248,425.83	8.39	183,647.37	7.23%	82,832.82	4.89%	60,559.80	4.61%
应付账款	537,533.50	18.15	475,019.32	18.70%	418,598.89	24.70%	405,457.01	30.88%
预收款项	181,246.22	6.12	135,161.08	5.32%	138,362.34	8.16%	51,698.87	3.94%
应付职工薪酬	31,284.39	1.06	63,734.89	2.51%	10,840.01	0.64%	5,979.63	0.46%
应交税费	34,937.51	1.18	25,162.32	0.99%	36,510.78	2.15%	10,558.18	0.80%
应付利息	19,486.86	0.66	20,365.15	0.80%	18,285.29	1.08%	30,118.85	2.29%
其他应付款	65,794.48	2.22	62,351.13	2.45%	26,217.15	1.55%	7,135.22	0.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1,583.73	17.28	378,534.78	14.90%	211,899.38	12.50%	328,026.59	24.98%
应付股利	13.64	0.00	13.64	0.00%	0.00	0.00%	304.01	0.02%
其他流动负债	250,000.00	8.44	190,000.00	7.48%	2,165.84	0.13%	50,843.44	3.87%
流动负债合计	2,960,941.85	100.00	2,540,055.35	100.00%	1,694,882.03	100.00%	1,313,158.25	100.00%

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3 月末，上述六项合计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95.88%、94.58%、93.24% 和 94.88%。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科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短期借款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362,476.64 万元、749,169.53 万元、1,006,052.29 万元和 1,080,635.68 万元，占流动负债合计比重分别为 27.60%、44.20%、39.61%和 36.50%。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短期借款呈显著上升趋势。发行人 2016 年末短期借款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 386,692.89 万元，增幅为 106.68%。发行人 2017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256,882.76 万元，增幅为 34.29%，主要系主要由于发行人年初项目开工建设且生产规模扩大，工程建设和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增加，贷款规模相应增加所致。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增长 74,583.39 万元，增幅为 7.41%。

表4-31 发行人 2015 年末—2017 年末短期借款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334,009.29	33.20	186,381.40	24.88	98,673.66	27.22
抵押借款	-	-	-	-	10,000.00	2.76
保证借款	382,643.00	38.03	213,916.63	28.55	170,169.28	46.95
信用借款	289,400.00	28.77	308,400.00	41.17	83,633.70	23.07
应收款保理融资	-	-	40,471.50	5.40	-	-
合计	1,006,052.29	100.00	749,169.53	100.00	362,476.64	100.00

2) 应付票据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60,559.80 万元、82,832.82 万元、183,647.37 万元和 248,425.83 万元，占流动负债合计比重分别为 4.61%、4.89%、7.23%和 8.39%。近两年，发行人应付票据增长较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22,273.02 万元和 100,814.55 万元，增幅分别为 36.78%和 121.71%，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新

疆富丽达采购规模扩大从而导致应付票据规模扩大所致。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17 年末增长 64,778.46 万元，增幅为 35.27%，主要是本期自开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3) 应付账款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405,457.01 万元、418,598.89 万元、475,019.32 万元和 537,533.50 万元，占流动负债合计比重分别为 30.88%、24.70%、18.70%和 18.15%。近三年及一期呈现平稳趋势。发行人 2016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13,141.88 万元，增幅为 3.24%，发行人 2017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56,420.42 万元，增幅为 13.48%，主要系采购增加而造成的应付材料款及运费增加所致。发行人 2018 年 3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62,514.18 万元，增幅为 13.16%。

表4-32 发行人 2015 年末—2017 年末应付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工程款	170,860.35	180,592.44	125,858.16
材料款	220,297.59	175,503.92	132,504.83
设备款	25,963.47	26,053.17	106,535.19
运费	52,468.53	35,159.25	33,437.31
其他	5,429.38	1,290.11	7,121.52
合计	475,019.32	418,598.89	405,457.01

表4-33 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24,939.77	按合同付款
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14,520.97	按合同付款
山西太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901.40	按合同付款
新疆中电华瑞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782.55	按合同付款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298.13	按合同付款
合计	48,442.81	--

表4-34 发行人 2017 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大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未偿还原因	是否是关联方
阿拉尔新农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60,753.51	按合同付款	否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34,693.43	按合同付款	否
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14,699.75	按合同付款	否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130.01	按合同付款	是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9,078.05	按合同付款	否
合计	133,354.75		

4) 预收款项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51,698.87 万元、138,362.34 万元、135,161.08 万元及 181,246.22 万元，占流动负债合计比重分别为 3.94%、8.16%、5.32%及 6.12%。发行人预收款项主要是客户预付产品货款，发行人 2016 年末预收款项较上年同期增加 86,663.48 万元，增幅为 167.63%，主要原因为近年来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的增加，发行人预收款项金额相应增加。发行人 2017 年末预收款项较 2016 年末减少 3,201.27 万元，降幅为 2.31%，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17 年末增长 46,085.14 万元，增幅为 34.10%，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创盈预收铝类产品贸易货款所致。

表4-35 发行人 2015 年末—2017 年末预收款项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货款	135,115.49	138,362.17	51,690.10
其他	45.58	0.17	8.77
合计	135,161.08	138,362.34	51,698.87

表4-36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新疆中泰新建新丝路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2,807.58	销售未实现
江西中阳科技协同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销售未实现
乌兹别克斯坦爱力特公司	218.11	销售未实现
广西桂盛能源有限公司	144.79	销售未实现
新疆壹壹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销售未实现
合计	5,270.49	--

表4-37 发行人 2017 年末预收账款前五大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对方单位	期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是否是关联方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0,377.67	销售未实现	否
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	9,823.33	销售未实现	否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64.42	销售未实现	否
新疆银鹰工贸有限公司	6,219.64	销售未实现	是
新疆中泰新建新丝路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2,807.58	销售未实现	是
合计	35,692.64		

5)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28,026.59 万元、211,899.38 万元、378,534.78 万元和 511,583.73 万元，占流动负债合计比重分别为 24.98%、12.50%、14.90%和 17.28%。发行人 2016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5 年末减少 116,127.22 万元，降幅为 35.40%，主要系上述债务均于 2016 年到期偿还。发行人 2017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6 年末增加 166,635.40 万元，增幅为 78.64%，主要系发行人 2015 年发行的 15 新中泰 PPN001、15 新中泰 PPN003、11 中泰 01 重分类至此项下所致。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7 年末增加 133,048.95 万元，增幅为 35.15%，主要系公司应付债券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所致。

表4-38 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100.00	4.78	-	-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79,689.50	73.89	141,577.33	66.81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0,745.28	21.33	70,322.04	33.19
合计	378,534.78	100.00	211,899.38	100.00

6) 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50,843.44 万元、2,165.84 万元、190,000.00 万元和 250,000.00 万元，

占流动负债合计比重分别为 3.87%、0.13%、7.48%和 8.44%。发行人 2017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6 年末增加 187,834.16 万元，增幅为 8,672.58%，主要系发行人 2017 年发行了 17 新中泰 CP001、17 新中泰 CP002、17 新中泰 SCP001、17 新中泰 SCP002、17 富丽达 CP001。发行人 2018 年 3 月末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7 年末增加 60,000.00 万元，增幅为 31.58%。

表4-39 其中 2017 年末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7 新中泰 CP001	2017-4-12	-	50,000.00	1,663.56		50,000.00
17 新中泰 CP002	2017-8-10	-	50,000.00	929.10		50,000.00
17 新中泰 SCP001	2017-1-18	-	50,000.00	677.26	50,677.26	-
17 新中泰 SCP002	2017-11-22	-	50,000.00	293.15		50,000.00
17 富丽达 CP001	2017-11-10	-	40,000.00	332.22		40,000.00
合计	-	-	240,000.00	3,895.29	50,677.26	190,000.00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579,535.42	57.69%	597,784.42	53.95%	536,601.75	41.16%	414,253.78	33.45%
应付债券	150,000.00	14.93%	279,703.41	25.25%	508,815.81	39.03%	507,884.61	41.02%
长期应付款	233,520.62	23.25%	188,230.61	16.99%	217,941.61	16.72%	281,352.87	22.72%
专项应付款	61.00	0.01%	61.00	0.01%	21.00	0.00%	21.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40.82	0.31%	3,172.31	0.29%	3,287.85	0.25%	2,330.50	0.19%
递延收益	38,107.55	3.79%	38,853.31	3.51%	36,902.88	2.83%	32,207.29	2.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3.28	0.01%	150.53	0.01%	179.51	0.01%	208.50	0.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4,508.70	100.00%	1,107,955.59	100.00%	1,303,750.42	100.00%	1,238,258.55	100.00%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构成，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3 月末，上述三项合计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97.19%、96.90%、96.19%和 95.87%。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科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长期借款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414,253.78 万元、536,601.75 万元、597,784.42 万元及 579,535.42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合计比重分别为 33.45%、41.16%、53.95%及 57.69%，近年来相对保持平稳上升趋势。发行人 2016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122,347.97 万元，增幅为 29.53%，主要系发行人 2016 年新增抵押借款和保证借款所致。发行人 2017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61,182.67 万元，增幅为 11.40%。发行人 2018 年 3 月末长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18,249.00 万元，降幅为 3.05%，变动较小。

表4-40 发行人 2015 年末—2017 年末长期借款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质押借款	-	-	-
抵押借款	524,376.44	476,315.11	443,853.78
保证借款	77,557.97	60,286.64	-
信用借款	13,950.00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100.00	-	29,600.00
合计	597,784.42	536,601.75	414,253.78

2) 应付债券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507,884.61 万元、508,815.81 万元、279,703.41 万元和 150,00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合计比重分别为 41.02%、39.03%、25.25%和 14.93%。发行人 2016 年末应付债券较 2015 年末增加 931.20 万元，增幅为 0.18%，较上年基本持平。发行人 2017 年末应付债券较 2016 年末减少 229,112.39 万元，降幅为 45.03%，主要系发行人 2015 年发行的 15 新中泰 PPN001、15 新中泰 PPN003、11 中泰 01 将于一年内到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所致。发行人 2018 年 3 月末应付债券较 2017 年末减少 129,703.41 万元，降幅为 46.37%，主要系本期公司应付债券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所致。

3) 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281,352.87 万元、217,941.61 万元、188,230.61 万元和 233,520.62 万元，

占非流动负债合计比重分别为 22.72%、16.72%、16.99%和 23.25%。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由发行人应付融资租赁款。发行人 2016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63,411.26 万元，降幅为 22.54%，主要原因是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以及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的长期应付款分别减少 63,175.81 万元、23,645.50 万元和 11,194.04 万元；同时中泰化学新增应付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7,589.20 万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疆富丽达、托克逊能化、阜康能源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 日签订《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协议》，国开基金公司对新疆富丽达投资 2 亿元，对托克逊能化投资 1.5 亿元，对阜康能源投资 0.43 亿元。同时国开基金公司与人约定自 2019 年 8 月起，由发行人分期回购对以上单位的增资款，直至 2028 年 8 月回购完毕。国开基金公司投资期限内每年通过现金分红、回购溢价等方式取得的投资收益按尚未回收的投资额 1.2%的收益率计算。国开基金公司虽然在法律形式上持有新疆富丽达、托克逊能化、阜康能源的股权，但最终可保证收回本金并获得固定收益，因此并未真正承担与所持股权对应的剩余风险和报酬。同时，根据投资合同，保障国开基金投入本金安全和固定收益的保证责任的由发行人而不是被投资单位承担，因此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金融负债的定义和有关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分类的规定，发行人将国开基金公司对新疆富丽达、托克逊能化、阜康能源的增资款确认为发行人对以上单位的投资，同时发行人将折现后的投资款确认对国开基金公司的长期负债。

发行人 2017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16 年末减少 29,711.01 万元，降幅为 13.63%，变化不大。发行人 2018 年 3 月末长期应付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45,290.01 万元，增幅为 24.06%，变化较小。

表4-41 发行人 2015 年末—2017 年末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融资租赁款	226,999.11	250,582.96	319,844.98
国开发展基金	41,885.27	91.50	96.78
占用草场生活补偿费	91.50	37,589.20	-
小计	268,975.88	-	-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80,745.28	70,322.04	38,588.89
合计	188,230.61	217,941.61	281,352.87

（二）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1,805.46	4,650,489.06	2,478,091.45	1,861,985.35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2,086.44	4,540,904.68	2,421,278.91	1,756,413.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0,057.44	4,275,153.08	2,285,803.01	1,778,141.81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4,642.69	3,763,917.03	1,886,425.20	1,503,25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8.02	375,335.98	192,288.44	83,843.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07.14	-562,925.38	-647,693.23	-516,766.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159.66	290,758.25	531,389.12	386,737.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656.04	99,813.19	76,016.53	-44,763.3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3,843.54 万元、192,288.44 万元、375,335.98 万元和 1,748.02 万元。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度显著回升，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度发行人氯碱—粘胶纤维—纺纱上下游一体化协同效应明显，主营产品 PVC、烧碱、粘胶短纤、纱线的价格较上年同期上升，从而导致发行人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小幅上升的情况下实现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大幅增长。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度增加 183,047.55 万元，增幅为 95.19%，主要是报告期公司主营产品 PVC、烧碱、粘胶纤维、纱线价格同比上升以及纱线销量增加所致。发行人 2018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912,97.30 万元，增幅为 101.95%，主要是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收到的税费返还增加所致。

总体而言，近三年及一期，虽然 2015 年受主要产品 PVC、烧碱市场价格低迷影响，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出现下滑，但 2016 年以后，随着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回升和发行人上下游产业链一体化程度的提高，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以及 2018 年 1-3 月（与同期相比）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明显反弹，并有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得到持续改善。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16,766.66 万元、-647,693.23 万元、-562,925.38 万元和-89,407.14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流出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投资力度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规模较大。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6,737.83 万元、531,389.12 万元、290,758.25 万元和 130,159.66 万元，主要系最近两年发行人通过债券融资，定向增发股票等多元化融资方式支持主业发展所致。发行人 2017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度减少 240,630.87 万元，降幅为 45.28%，主要是上年同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到账。2018 年 1-3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99,605.65 万元，降幅为 43.35%，主要是本期借款等债务性融资减少，非全资子公司吸收投资减少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8-03-31 /2018 一季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流动比率	0.77	0.77	0.83	0.70
速动比率	0.66	0.66	0.73	0.60
资产负债率（%）	66.94	65.58	64.25	67.9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EBITDA（万元）	-	568,819.25	486,328.24	256,512.8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15.59	23.25	14.88
EBITDA 利息倍数	-	4.71	4.06	2.2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5）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支出；（6）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

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7）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负债合计+所有者权益）；平均资产总额=（资产总额年初数+资产总额年末数）/2；（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9）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短期偿债能力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70、0.83、0.77 和 0.77，发行人速动比率分别为 0.60、0.73、0.66 和 0.66。报告期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仍处于较低水平。银行借款、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是发行人融资的重要手段，同时发行人保持较高的应付账款水平，因而流动负债余额较高；2016 年发行人盈利大幅增长，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增加的幅度超过流动负债，导致短期偿债能力改善。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应付票据大幅增长，流动负债增加，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

2、长期偿债能力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91%、64.25%、65.58%和 66.94%。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比较稳定。从利息保障倍数来看，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256,512.86 万元、486,328.24 万元和 568,819.25 万元，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2.20、4.06 和 4.71。发行人 EBITDA 及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自 2016 年起呈明显上升，主要系发行人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因此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较以前年度有较大增长，整体来看，公司 EBITDA 对利息支出的覆盖程度较好。

从贷款偿还率及利息偿付率来看，发行人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贷款到期均能按时偿付，从未出现逾期情况，资信状况良好。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03-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7.42	37.38	27.50	29.04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60	15.18	11.58	9.78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9.04 次/年、27.50 次/年、37.38 次/年和 27.42 次/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并稳定增长，表明公司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管理水平较高。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9.78 次/年、11.58 次/年、15.18 次/年和 11.60 次/年，公司存货周转较快，存货管理良好。

（五）盈利能力分析

2015 年度—2018 年 1-3 月，发行人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027,488.71	4,105,902.70	2,336,232.41	1,647,055.48
营业收入	1,027,488.71	4,105,902.70	2,336,232.41	1,647,055.48
营业总成本	976,040.51	3,819,332.84	2,130,149.74	1,638,956.26
营业成本	870,689.38	3,373,130.96	1,720,431.40	1,286,790.54
税金及附加	7,775.01	25,458.70	20,842.68	9,168.24
销售费用	54,370.16	238,550.22	204,507.51	195,009.53
管理费用	15,633.04	90,488.86	62,616.03	49,928.78
财务费用	25,508.47	90,455.58	109,156.61	98,510.26
资产减值损失	2,064.45	1,248.52	12,595.52	-451.08
营业利润	50,751.34	299,392.38	192,291.52	-13.75
利润总额	50,368.54	292,981.22	225,882.09	30,268.53
净利润	43,059.50	245,301.81	193,621.11	23,209.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455.28	240,231.60	184,347.44	3,042.47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聚氯乙烯树脂、氯碱类产品及粘胶纤维和纱线的生产和销售。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647,055.48 万元、2,336,232.41 万元、4,105,902.70 万元和 1,027,488.71 万元，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13.75 万元、192,291.52 万元、299,392.38 万元和 50,751.34 万元，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30,268.53 万元、225,882.09 万元、292,981.22 万元和 50,368.54 万元，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23,209.04 万元、193,621.11 万元、245,301.81 万元和 43,059.50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有一定波动性，主要原因是聚氯乙烯的市场价格具有明显的周期性，波动幅度较大。

1、营业收入及毛利分析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27,488.71	4,105,902.70	2,336,232.41	1,647,055.48

营业成本（万元）	870,689.38	3,373,130.96	1,720,431.40	1,286,790.54
毛利额（万元）	156,799.33	732,771.74	615,801.01	360,264.94
毛利率（%）	15.26	17.85	26.36	21.87

注：（1）毛利额=营业收入-营业成本；（2）毛利率=毛利额/营业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647,055.48 万元、2,336,232.41 万元、4,105,902.70 万元和 1,027,488.71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近三年及一期呈现稳步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子公司中泰化学于 2014 年底取得新疆富丽达直接控制权和金富纱业、富丽震纶的间接控制权，以新疆富丽达、金富纱业、富丽震纶为载体进入纺织服装业原料市场，进行粘胶短纤、粘胶纱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积极打造公司纺织原料板块，以充分发挥氯碱-粘胶纤维-纺纱上下游一体化发展的协同效应。近三年金富纱业、富丽震纶纺纱项目逐步投产，粘胶纤维和纺纱产品销售收入稳定增长。2016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是 PVC、烧碱产品、粘胶短纤和纱线的销售价格均上涨。发行人 2017 年度毛利率降低，主要原因是公司扩大毛利率较低的现代贸易板块所致。2018 年一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354,785.48 万元，增幅为 52.74%，主要是本期主营产品价格及销量较上年同期上涨，同时开展全产业链经营所致。2018 年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377,295.89 万元，增幅为 76.47%，主要是本期采购成本较上年同期上涨，同时开展全产业链经营所致。

（1）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聚氯乙烯	237,341.50	23.11%	955,765.07	23.28%	843,298.20	36.10%	743,844.97	45.16%
氯碱类产品	63,043.77	6.14%	331,510.41	8.08%	201,478.22	8.62%	163,617.61	9.93%
电	974.42	0.09%	9,565.75	0.23%	2,753.61	0.12%	1,745.47	0.11%
粘胶纤维	40,901.53	3.98%	237,424.69	5.78%	251,173.21	10.75%	272,451.45	16.54%
纱线	80,390.20	7.82%	383,693.29	9.34%	241,803.11	10.35%	80,622.53	4.89%
贸易	564,750.24	54.96%	2,079,285.76	50.64%	732,638.49	31.36%	343,429.45	20.85%
物流运输	26,726.18	2.60%	55,615.56	1.36%	37,468.62	1.60%	23,052.70	1.4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014,127.84	98.70%	4,052,860.53	98.71%	2,310,613.45	98.90%	1,628,764.18	98.89%
其他业务收入	13,360.87	1.30%	53,042.17	1.29%	25,618.96	1.10%	18,291.30	1.11%
营业收入合计	1,027,488.71	100.00%	4,105,902.70	100.00%	2,336,232.41	100.00%	1,647,055.48	100.00%

目前，发行人公司生产经营主要以氯碱及纺织业务生产销售为主，产品主要是聚氯乙烯（PVC）、氯碱类和粘胶纤维等产品。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647,055.48 万元、2,336,232.41 万元、4,105,902.70 万元和 1,027,488.71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态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子公司中泰化学于 2014 年底取得新疆富丽达直接控制权和金富纱业、富丽震纶的间接控制权，以新疆富丽达、金富纱业、富丽震纶为载体进入纺织服装业原料市场，进行粘胶短纤、粘胶纱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积极打造公司纺织原料板块，以充分发挥氯碱-粘胶纤维-纺纱上下游一体化发展的协同效应。近三年金富纱业、富丽震纶纺纱项目逐步投产，粘胶纤维和纺纱产品销售收入稳定增长。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聚氯乙烯营业收入分别为 743,844.97 万元、843,298.20 万元、955,765.07 万元和 237,341.50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氯碱类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 163,617.61 万元、201,478.22 万元、331,510.41 万元和 63,043.77 万元。上述两项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5.10%、44.72%、31.36%和 29.25%。

2016 年度发行人聚氯乙烯和氯碱类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度聚氯乙烯和氯碱类产品销售均价同比回升。2016 年中国液体烧碱市场整体走势上行，市场呈现先降后涨的走势，年内烧碱市场价格达到近二十年来历史高位。2016 年，受原油价格、期货市场强势反弹的刺激，聚氯乙烯的价格长期处于上行通道。2016 年度发行人聚氯乙烯和烧碱的销售单价平均上涨均超过 300 元/吨，同时销售量分别增加 8.75 万吨、4.37 万吨。2017 年发行人聚氯乙烯和氯碱类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是产品产量增加。

发行人自 2014 年起开始在疆内全面布局液碱下游市场，收购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度开始新增纺织原料业务板块收入，该部分收入是发行人 2015 年度营业总收入实现增长的重要原因。2016 年发行人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了新疆富丽达 54%股权、金富纱业 49%股权、蓝天物流 100%股权，加快了公司纺织板块的产业整合。2016 年粘胶短纤市场行业整体赢利能力向好，单价创下近 5 年新高。

2015 年新疆富丽达纳入并表范围后的 2015 年末—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粘胶纤维营业收入分别为 272,451.45 万元、251,173.21 万元、237,424.69 万元和

40,901.53 万元，发行人纱线营业收入分别为 80,622.53 万元、241,803.11 万元、383,693.29 万元和 80,390.20 万元，2015 年末—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粘胶纤维和纱线两项营业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整体比重分别为 21.44%、21.10%、15.12%和 11.80%。

发行人贸易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联营企业生产的聚氯乙烯树脂及氯碱产品、采购盐、石灰石、焦炭、助剂辅料并对外销售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贸易营业收入分别为 343,429.45 万元、732,638.49 万元、2,079,285.76 万元和 564,750.2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0.85%、31.36%、50.64%和 54.96%。

发行人发电收入的主要来源为发行人上网自备电厂发电富余电量上网销售的收入。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发电收入分别为 1,745.47 万元、2,753.61 万元、9,565.75 万元和 974.4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11%、0.12%、0.23%和 0.09%，占比较低。

物流运输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蓝天物流负责开展。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物流运输营业收入分别为 23,052.70 万元、37,468.62 万元、55,615.56 万元和 26,726.1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40%、1.60%、1.36%和 2.60%，占比较低。

总体来看，发行人传统主打业务仍为聚氯乙烯及氯碱类产品，但是聚氯乙烯及氯碱类产品的市场价格具有明显的周期性，因此导致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上述板块营业收入出现较大幅度波动。而随着发行人收购新疆富丽达，发行人纺织板块近年来销量及价格均实现逐年上升也构成了公司营业收入规模逐年扩大的重要原因。

未来随着公司 PVC 及纺织板块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以及成本控制能力的增强，预计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将有所提升，继续在行业中保持领先地位。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构成情况按地域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疆内	1,037,694.15	25.27%	769,792.32	32.95%	507,430.74	30.81%
华东	1,696,471.80	41.32%	795,248.87	34.04%	566,177.98	34.38%

华南	435,303.42	10.60%	354,069.20	15.16%	267,078.46	16.22%
华北	251,488.51	6.13%	76,851.20	3.29%	38,163.73	2.32%
华中	271,144.57	6.60%	114,385.23	4.90%	100,386.67	6.09%
东北	12,355.17	0.30%	4.70	0.00%	60.81	0.00%
西南	213,318.79	5.20%	103,599.38	4.43%	82,933.26	5.04%
西北	27,560.94	0.67%	4,325.52	0.19%	5,695.49	0.35%
出口	160,565.35	3.91%	117,955.98	5.05%	79,128.34	4.80%
合计	4,105,902.70	100%	2,336,232.41	100%	1,647,055.48	100%

从业务分部的区域来看，发行人主要产品以疆内、华东和华南区域销售为主。近三年，发行人上述三个区域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340,687.18 万元、1,919,110.39 万元和 3,169,469.37 万元，占比分别为 81.40%、82.15%和 77.19%。同时期内，由于全球经济环境的不景气，发行人主营业务区域进一步向境内转移，近三年，发行人出口营业收入分别为 79,128.34 万元、117,955.98 万元和 160,565.3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4.86%、5.10%和 3.91%。

（2）营业毛利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构成情况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毛利润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聚氯乙烯	61,459.36	39.20%	264,482.98	36.09%	294,686.21	47.85%	170,430.20	47.31%
氯碱类产品	42,060.01	26.82%	211,376.71	28.85%	109,108.24	17.72%	76,901.55	21.35%
电	-259.20	-0.17%	-1,811.60	-0.25%	196.88	0.03%	-362.70	-0.10%
粘胶纤维	11,390.28	7.26%	71,014.91	9.69%	73,289.22	11.90%	58,116.27	16.13%
纱线	10,629.97	6.78%	63,363.23	8.65%	61,703.38	10.02%	15,313.42	4.25%
贸易	17,877.04	11.40%	77,255.31	10.54%	46,939.97	7.62%	29,613.79	8.22%
物流运输	2,800.07	1.79%	7,695.61	1.05%	6,265.95	1.02%	3,964.53	1.10%
主营业务毛利	145,957.53	93.09%	693,377.16	94.62%	592,189.84	96.17%	353,977.06	98.25%
其他业务毛利	10,841.81	6.91%	39,394.58	5.38%	23,611.17	3.83%	6,287.88	1.75%
毛利润合计	156,799.34	100%	732,771.74	100.00%	615,801.01	100.00%	360,264.94	100.00%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情况按产品分类如下：

毛利率：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聚氯乙烯	25.89%	27.67%	34.94%	22.91%
氯碱类产品	66.72%	63.76%	54.15%	47.00%

电	-26.60%	-18.94%	7.15%	-20.78%
粘胶纤维	27.85%	29.91%	29.18%	21.33%
纱线	13.22%	16.51%	25.52%	18.99%
贸易	3.17%	3.72%	6.41%	8.62%
物流运输	10.48%	13.84%	16.72%	17.20%
主营业务收入	14.39%	17.11%	25.63%	21.73%
其他业务收入	81.15%	74.27%	92.16%	34.38%
综合毛利率	15.26%	17.85%	26.36%	21.87%

从毛利结构分析，聚氯乙烯和氯碱类产品的生产销售构成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聚氯乙烯毛利润为 170,430.20 万元、294,686.21 万元、264,482.99 万元和 61,459.36 万元，毛利润贡献率分别为 22.91%、34.94%、27.67% 和 25.89%。发行人氯碱类产品毛利润分别为 76,901.55 万元、109,108.24 万元、211,376.70 万元和 42,060.01 万元，毛利润贡献率分别为 47.00%、54.15%、63.76% 和 66.72%。2015 年末-2018 年 3 月末，粘胶纤维和纱线业务合计实现毛利润为 73,429.69 万元、134,992.60 万元、134,378.15 万元和 22,020.25 万元，毛利润贡献率为 20.80%、27.38%、21.63%和 18.15%，较为稳定。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贸易毛利润分别为 29,613.79 万元、46,939.97 万元、77,255.31 万元和 17,877.0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62%、6.41%、3.72%和 3.17%。相对于贸易板块的营业收入，其毛利润贡献率较低，符合贸易行业规律。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87%、26.36%、17.85%和 15.26%，其中，2016 年度发行人各生产园区不断加强内部管理，生产成本稳步下降，同时 PVC、烧碱、粘胶短纤和纱线的价格及销量较上年同期上升，因此 2016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水平回升。发行人 2017 年度毛利率及净利润率降低，主要原因是公司扩大毛利率较低的现代贸易板块所致。

2、期间费用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343,448.56 万元、376,280.15 万元、419,494.66 万元和 95,511.6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0.85%、16.11%、10.22%和 9.30%。具体如下表：

表4-42 近三年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238,550.22	5.81%	204,507.51	8.75%	195,009.53	11.84%
其中：运输费	209,984.24	5.11%	182,755.46	7.82%	175,803.73	10.67%
管理费用	90,488.86	2.20%	62,616.03	2.68%	49,928.78	3.03%
其中：职工薪酬	53,582.13	1.31%	30,977.38	1.33%	21,525.23	1.31%
财务费用	90,455.58	2.20%	109,156.61	4.67%	98,510.26	5.98%
其中：利息支出	96,871.81	2.36%	110,295.68	4.72%	100,724.68	6.12%
合计	419,494.66	10.22%	376,280.15	16.11%	343,448.56	20.85%
营业收入	4,105,902.70	100.00%	2,336,232.41	100.00%	1,647,055.48	100.00%

（1）销售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195,009.53 万元、204,507.51 万元、238,550.22 万元和 54,370.1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1.84%、8.75%、5.81% 和 5.29%，其中，近三年，发行人运输费分别为 175,803.73 万元、182,755.46 万元和 209,984.2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67%、7.82%和 5.11%。由此可见，发行人期间费用以销售费用为主，同时由于新疆地区向区外销售商品运输距离较长，因此发行人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

（2）管理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49,928.78 万元、62,616.03 万元、90,488.86 万元和 15,633.0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03%、2.68%、2.20% 和 1.52%，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较小，其中，管理费用的上升主要由于随着发行人的发展壮大，公司职工增加，相应的职工薪酬增加及修理费、税金等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3）财务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98,510.26 万元、109,156.61 万元、90,455.58 万元和 25,508.4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98%、4.67%、2.20% 和 2.48%。近三年，发行人利息支出分别为 100,724.68 万元、110,295.68 万元和 96,871.8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12%、4.72%和 2.36%。

3、营业利润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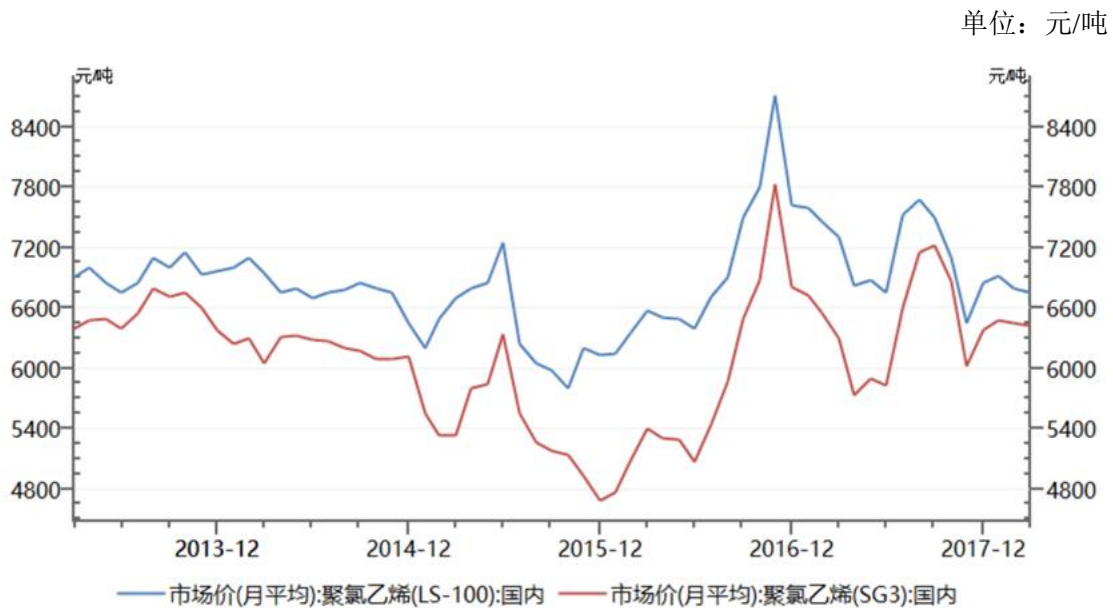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13.75 万元、192,291.52 万元、299,392.38 万元和 50,751.34 万元，波动较为明显，其中 2015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为负，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价格波动剧烈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价格发生剧烈波动导致发行人毛利润水平波动较大所致。报告期内发行热主要产品价格走势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万得资讯统计，2013—2015 年发行人主要产品聚氯乙烯树脂和烧碱价格逐年下降并在 2015 年末达到最低谷，随着宏观经济逐渐企稳，自 2015 年四季度 PVC 价格逐渐止跌，并在 2016 年一季度出现小幅反弹。2016 年下半年开始 PVC 价格大幅度上涨，虽然 2016 年 12 月以来受下游房地产市场影响，PCV 价格出现一定程度波动，但是总体价格仍然维持在近年来的较高水平。

图4-6 2013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国内 PVC 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根据中国氯碱网统计，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末，我国离子膜烧碱市场价始终处于低位，平均价格为 646.67 元/吨。自 2016 年下半年始，烧碱价格出现大幅回升，企业盈利能力明显好转。

图4-7 2013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国内烧碱价格走势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根据棉桥纺织网统计,报告期内,粘胶短纤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总体呈现上涨的趋势,2013—2015 年国内市场主要轻纺原料市场的粘胶短纤价格逐年下降,并在 2015 年 3 月达到最低谷,随着宏观经济逐渐企稳,自 2015 年一季度后,粘胶短纤价格波动上涨,总体价格处于近年来的较高水平。

图4-8 2013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国内粘胶短纤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产品聚氯乙烯、离子膜烧碱和粘胶短纤价格均呈现出较大的波动态势,其中 2015 年发行人上述产品普遍处于近三年及一期的市场价格低谷时期,从而导致了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巨大,且 2015 年发行人毛利率为近三年及一期最低水平,较大程度上影响了发行人的营业利润水平。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波动较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343,448.56 万元、376,280.15 万元、419,494.66 万元和 95,511.67 万元，发行人 2014 年末通过合并新疆富丽达，在 2015 年新增了以粘胶短纤和纱线为主要产品的纺织板块业务，导致销售费用及借款费用大幅增长。此外，由于 2015 年纺织板块也处于报告期内相对低谷水平，且合并的第一年发行人的规模效应优势尚未得到完全释放，发行人 2015 年的毛利润仅较 2014 年提升 47,877.57 万元，增幅仅为 15.32%，增加额和增幅均显著低于期间费用，也一定程度上成为了发行人 2015 年营业利润为负的重要原因。

近一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变动幅度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规模效应优势得到充分释放，在业务规模扩张的同时有效控制了期间费用的增长。

综上所述，2015 年发行人新增纺织板块导致的期间费用提升幅度显著大于毛利润提升幅度，加剧了发行人 2015 年营业利润水平的下滑。2016 年—2017 年末发行人凭借规模效应优势，在业务规模大幅增加的同时有效控制了期间费用的增长，助推了发行人近一年一期营业利润的显著反弹。

2018 年第一季度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39.02%，主要是本期营业成本上涨的幅度高于营业收入上涨的幅度所致。

4、重大投资收益和政府补助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表的其他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投资收益	-1,715.61	2,275.46	-13,791.14	-8,112.98
营业外收入	400.80	2,270.53	34,422.50	31,230.87
营业外支出	783.60	8,681.68	739.13	948.59

（1）投资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8,112.98 万元、-13,791.14 万元、2,275.46 万元和-1,715.61 万元，2016 年为负，主要系发行人由于联营公司圣雄能源和灵山焦化近年来连续出现亏损而确认投资损失所致。2018 年 1-3 月，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 226.27%，主要是本期联营企业亏损所致。

（2）政府补助

近三年，发行人计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分别为 29,171.19 万元、32,651.92 万元和 5.00 万元，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10,247.01 万元。2015 年起，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显著增加，原因为 2014 年底开始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的富丽达子公司金富纱业，属于新疆纺织类企业，其享受的棉纱类产品出疆运输费用补贴、财政贷款贴息补贴等金额较大。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政府补贴明细如下：

表4-43 2015 年—2017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贴明细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	12,476.85	5,219.50
运费补贴	-	12,341.39	5,490.13
拆迁购置固定资产政府补助	-	826.69	820.95
开发区财政局进口贴息资金	-	700.00	-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	635.28	-
新增就业补贴	-	600.00	-
电价补贴	-	579.01	1.20
固定资产贷款贴息	-	572.66	-
岗前培训补贴	-	518.88	-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国库处社保补贴	-	394.36	873.50
新建纺织产能补贴	-	343.07	339.48
乌鲁木齐市财政鼓励地方外贸增长奖励	-	299.54	-
乌市经开区财政国库收付中心补助	-	229.36	-
财政专项补贴收入	-	210.70	-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性财政补贴	-	142.84	339.39
产棉补贴	-	123.65	-
中泰西山搬迁补贴款	-	103.54	103.54
阜康工业园一期项目改造款	-	102.31	102.31
开发区财政局 2016 年外贸专项资金	-	100.00	-
节能技改奖励	-	90.80	90.80
财政奖励款	-	90.00	-
开发区工业经济增长作出突出贡献奖	-	90.00	-
原材料补贴	-	74.01	4,879.21
出口产品增长奖励	-	69.48	-
基础设施项目政府补助	-	66.67	44.44
节能改造、能源管理示范项目	-	63.25	63.25
社保补贴	-	56.56	-

地方外贸增长奖励资金	-	50.00	-
工业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示范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	48.00	-
自治区人社厅 2016 年高层次人才引进经费	-	40.00	-
硫酸项目投资补助	-	40.00	40.00
汽轮发电机改造	-	39.30	39.30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	39.00	-
重化工业园区基础建设补贴	-	36.12	36.12
财政国库收付中心氯乙烯原位悬浮聚合改性及三抗拨款	-	36.00	-
汞减排项目补贴款	-	32.50	10.8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补助资金	-	32.25	5.38
清真餐厅补贴	-	29.10	-
华泰清洁生产专项财政补助资金	-	27.69	27.69
进口设备贴息	-	27.68	27.68
节能工程循环经济项目（水资源回收利用）	-	26.94	26.94
纤维生产线节水奖励	-	26.00	26.00
环保技术改造补助资金	-	24.00	-
中泰 SAP 软件补助资金	-	23.60	23.60
技能大师活动建设金	-	20.00	-
基建项目政府补助	-	18.57	12.38
公路专项补贴	-	15.00	15.00
一期技改项目（年产 12 万吨聚氯乙烯专用树脂配套 10 万吨离子膜烧碱技改工程）政府扶持资金	-	12.00	12.00
新疆国际博览事务局纺织品服装展补贴	-	11.52	-
出口补贴奖励	-	10.00	-
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技术局知识产权奖励资金	-	10.00	-
进口贴息	-	9.89	-
专项扶持信息技术补贴	-	7.70	7.70
自治区科技厅科技拨款	-	7.00	28.00
废气制酸奖励	-	6.00	6.00
先进奖励	-	5.00	-
小升规奖励	-	5.00	-
自治区污染物排放补助资金	-	5.00	-
发展基金	-	4.24	-
库尔勒科技局重点项目经费	-	4.00	-
北京石交所企业扶持资金	-	3.11	-
新疆人社厅拨付博士后资助经费	-	3.00	3.00
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	-	3.00	3.00
脱销改造治理项目	-	3.00	-
乌市知识产权局 2016 年度专利申请资助专项奖励款	-	3.00	-
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局 2015 年专利工作优秀企业奖	-	2.00	-
职工之家创建奖金	-	2.00	-
阜康科技局专项资金	-	1.10	0.03

品牌战略奖励资金	-	1.00	-
阜康工会创新奖励	-	0.30	-
专利奖励	-	0.20	-
大学生就业补贴款	-	0.15	2.68
失业保险金	-	0.05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铁路运输补贴	-	-	6,776.13
乌鲁木齐市财政国库收付中心加工贸易奖励资金	-	-	1,774.99
高风险污染物消减奖励	-	-	650.00
高技能人才培养基金	-	-	200.00
米东区经济委员会节能减排专项奖励金	-	-	182.00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库集中收付中心创新资金	-	-	130.00
气烧石灰窑政府补助	-	-	122.95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国库处拨付出口奖励	-	-	103.30
乌市沙依巴克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出口扶持资金	-	-	80.00
石灰窑项目节能减排清算资金	-	-	75.64
热电厂安全处关静华收自治区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奖励款	-	-	60.00
氯碱厂人事处补贴	-	-	50.0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库处高技术研究发展项目	-	-	50.00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保险信用保费及奖励	-	-	42.61
电子信息发展专项资金	-	-	40.00
高层次引进人才支持经费	-	-	40.00
自治区财政厅国库处自治区科技援疆项目资金	-	-	30.00
财政局就业见习补助	-	-	12.04
新疆生产力促进中心十二五新疆制造业信息化科技示范工程示范企业项目经费	-	-	11.00
污染源在线监测补助	-	-	9.60
经开区财政国库收付中心 2014 年度知识产权奖励金	-	-	4.40
政府补助奖励款	-	-	4.03
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局 2015 年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	-	1.41
乌鲁木齐市财政国库处对企业政策性补贴	-	-	-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库收付中心拨付差别电价	-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运费补贴	-	-	-
乌鲁木齐市财政国库收付中心协调发展促进资金	-	-	-
乌市燃气供热有限公司 2012 年煤改气工程补贴款	-	-	-
40 万吨聚氯乙烯、30 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	-	-	-
乌鲁木齐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科学技术支出款	-	-	-
自治区财政厅国库处技术研究发展计划专项经费	-	-	-
乌鲁木齐市财政国库收付中心出口补贴款	-	-	-
设备（进口设备贴息）	-	-	-
中泰新疆财政厅国库处 2013 年自治区科技支援项目款	-	-	-
石灰窑政府补助	-	-	-

财政局社保补贴	-	-	-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纳税先进奖励	-	-	-
阜康市财政局大中专社保补贴	-	-	-
2011 年昌吉总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	-	-	-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国库处收付中心进口贴息资金	-	-	-
税收返还	-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交民族表彰奖金	-	-	-
民族工作经费	5.00	-	-
合计	5.00	32,651.91	29,171.18

表4-44 2015 年—2017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贴明细

补助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阜康市财政局社会贡献奖	6,345.00	-	-
拆迁购置固定资产（2015 年折旧）	826.69	-	-
200 万纱锭项目（一期项目）	515.17	-	-
新建纺织产能补贴资金	358.21	-	-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库边境地区转移资金	200.00	-	-
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财政局国有资产专项资金	195.00	-	-
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157.93	-	-
收到霍尔果斯财政局扶持资金	154.00	-	-
节能减排技术综合示范工程项目费	153.95	-	-
中泰西山搬迁补贴款	103.54	-	-
收到增值税返还	103.39	-	-
阜康一期项目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款	102.31	-	-
乌鲁木齐经开（头屯河区）财政国库奖励款	100.00	-	-
节能技改奖励	90.80	-	-
华泰一期技改财政专项拨款	74.94	-	-
外向型经济发展支持资金	72.72	-	-
基础设施项目政府补助	66.67	-	-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47.39	-	-
硫酸项目投资补助	40.00	-	-
电石炉气煅烧石灰节能项目资金	38.31	-	-
乌经开财政通知（2017）59 号文支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7.84	-	-
重化工业园区基础建设补贴	36.12	-	-
营改增税收补贴	32.67	-	-
进口设备贴息	32.52	-	-
高风险污染物汞削减项目补助金	32.50	-	-
节能改造能量系统优化项目补助资金	32.25	-	-
乌市经开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财政局国际贸易款	30.00	-	-
纤维生产线节水奖励	26.00	-	-
中泰 SAP 软件补助资金	23.60	-	-

乌市经开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 财政局稳定西行班列	20.00	-	-
乌鲁木齐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00	-	-
汽轮发电机改造 1	19.65	-	-
汽轮发电机改造 2	19.65	-	-
基建项目政府补助	18.57	-	-
半密闭式电石炉改造及余热项目资	17.42	-	-
公路专项补贴	15.00	-	-
出口信保补贴	13.36	-	-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财政局补贴	13.07	-	-
电子信息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电子发展基金	11.50	-	-
生产信息化一期项目补贴款	10.75	-	-
节能减排奖励	10.00	-	-
脱销改造治理项目	9.00	-	-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7.52	-	-
废气制酸奖励	6.00	-	-
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	3.00	-	-
进口贴息	1.50	-	-
回收电石渣中矽铁技术研究项目补贴款	1.50	-	-
合计	10,247.01	-	-

（3）营业外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1,230.87 万元、34,422.50 万元、2,270.53 万元和 400.80 万元。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捐赠支出和固定资产处置损失。2018 年 3 月末，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482.13%，主要是本期违约金收入增加所致。

（4）营业外支出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948.59 万元、739.13 万元、8,681.68 万元和 783.60 万元。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捐赠支出和固定资产处置损失。2018 年 3 月末，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长 606.61%，主要是本期公益性捐赠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5、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未来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目标是在现有氯碱产业和纺织产业的基础上，进一步开拓石油化工业和现代服务业业务板块，通过发挥传统业务竞争优势，实现集团产业板块多元化。

“十三五”期间，中泰集团将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总目标，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整合东西部产业、资源、市场、技术、人才优势，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挥产业延伸协同效应，布局年产 360 万吨 PVC 产能，整合甘河子焦炭产业和托克逊煤矿、石灰石矿、兰炭产业，发展煤化工产业；南北疆建成 90 万吨粘胶纤维、350 万锭纺纱，发展粘胶纺织产业；依托南疆四地州丰富的石油资源发展芳烃 PTA，下游延伸聚酯、涤纶短纤和长丝产业，发展石油化工产业；依托南疆四地州丰富的天然气资源发展烯烃，下游延伸 PP、PE、PVC，发展石油化工产业；建立香港离岸公司、上海保理公司、霍尔果斯融资租赁公司、阿拉山口国际贸易公司，参股库尔勒商业银行，产融有机结合，培育金融贸易产业；立足南疆特色优势资源和集团所属环鹏公司所属和静 9640.5 亩农牧场、77,141 亩夏季牧场资源，发展绿色食品、健康养老、生态旅游产业，开启全产业链经营模式，推动“产业、资本、金融”三驾马车并驾齐驱，打造总资产 1500 亿元、年销售收入过千亿元的大型产业集团。

（2）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区域政策机遇

2015 年 3 月 28 日，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的《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明确指出，新疆将建设成丝绸之路经济带的核心区。凭借显著的地缘特征优势，新疆地区将获得较强的政策支持。2016 年 1 月 6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支持沿边重点地区开发开放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72 号），为包括新疆在内的沿边地区基建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撑。意见提到，要求深入推进兴边富民行动，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大胆探索创新跨境经济合作新模式。

2）突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竞争优势请参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主要业务情况”之“（四）所处行业现状和发展分析”。

五、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余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总余额 2,598,328.7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短期借款	1,006,052.29	38.72%
其他流动负债	190,000.00	7.31%
长期借款	597,784.42	23.01%
应付债券	279,703.41	10.76%
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款）	146,253.84	5.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8,534.78	14.57%
合计	2,598,328.74	1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发行人负债以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应付债券为主，短期借款占发行人有息负债比例为 38.72%，长期借款占发行人有息负债的比例为 23.0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占发行人有息负债的比例为 14.57%，应付债券占发行人有息负债的比例为 10.76%。发行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合计占发行人有息负债的比重为 60.60%，占比较高，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到期年份	短期借款	其他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合计	占比
一年以内到期	1,006,052.29	190,000.00	279,689.50	18,100.00	80,745.28	1,574,587.06	60.60%
一年以上到期	-	-	279,703.41	597,784.42	146,253.84	1,023,741.67	39.40%
合计	1,006,052.29	190,000.00	559,392.91	615,884.42	226,999.12	2,598,328.74	100.00%

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不超过 5 年期公司债券调整债务结构，进一步提高中长期债务的比例，以满足长期资产投资的需求，缓解短期偿债压力。

（三）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分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以抵押借款和保证借款为主，发行人短期借款按借款类型分类的情况如下：

表4-45 发行人短期借款按借款类型分类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质押借款	334,009.29	33.20%
保证借款	382,643.00	38.03%
信用借款	289,400.00	28.77%
合计	1,006,052.29	1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借款以抵押借款为主，抵押借款占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的 87.72%；发行人长期借款按借款类型分类的情况如下：

表4-46 发行人长期借款按借款类型分类的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抵押借款	524,376.44	87.72%
保证借款	77,557.97	12.97%
信用借款	13,950.00	2.3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100.00	3.03%
合计	597,784.42	100.00%

六、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
- 2、本期债券总额 15 亿元计入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公司资产负债表；
- 3、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中 15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 4、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15 亿元。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4-47 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历史数	模拟数
流动资产合计	2,266,192.57	2,266,192.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57,337.47	3,657,337.47
资产总计	5,923,530.04	5,923,530.04
流动负债合计	2,960,941.85	2,810,941.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4,508.70	1,154,508.70
负债合计	3,965,450.54	3,965,450.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8,079.49	1,958,079.49
资产负债率	66.94	66.94
流动比率（倍）	0.77	0.80
速动比率（倍）	0.66	0.69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担保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其他单位及并表范围外关联方单位提供债务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是否关联方
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4-03-31	否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89,999.89	2018-12-27	是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9,900.00	2018-12-29	是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2,500.00	2018-06-03	是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2019-07-27	是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2018-02-21	是

1、发行人为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担保情况

201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中泰化学与浦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的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3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后因新疆博

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保理业务逾期，浦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提起诉讼，要求中泰化学及另一担保人新疆七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承担 2,000.00 万元连带还款担保责任。乌鲁木齐中院一审判决要求中泰化学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中泰化学不服判决，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6 年 12 月 12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基本维持原判，判决博湖苇业偿还保理融资款本息合计 2,300 余万元，要求中泰化学和七星集团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在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主债务人博湖苇业追偿。中泰化学认为浦发银行和博湖苇业违法办理保理业务，已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7】最高法民审 2536 号）最高人民法院已受理上述诉讼的再审申请，并立案调查，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将予以后续披露。

综上所述，博湖苇业相关的担保事项属于或有事项，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且结果须由未来事项决定，发行人已经根据该案的基础法律事实对该或有事项的特征进行了判断，对该项未计提负债的会计处理符合相关准则规定。

2、发行人为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担保情况

经发行人五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和发行人 2015 年第十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对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的不超过 465,4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圣雄能源是否上述范围内使用贷款授信额度视圣雄能源经营需要而定。为保证发行人的合法权益和防范担保风险，发行人就上述担保事项向圣雄能源收取担保费，担保费收费比率为 2%。上述事项已经圣雄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圣雄能源的基本情况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雄能源”）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注册资本 424,686.5879 万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聚氯乙烯树脂、烧碱、电石、煤炭生产、销售。2015 年 9 月，中泰化学对圣雄能源进行增资重组，以现金增资圣雄能源。重组完成后，中泰化学持有圣雄能源 758,065,559 股，占圣雄能源注册资本的 17.85%，为圣雄能源第一大股东。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泰化学持有圣雄能源 787,680,944 股，占圣雄能源注册资本的 18.55%，为圣雄能源第一大股东。

（2）圣雄能源的生产经营情况

圣雄能源地处新疆吐鲁番地区的托克逊县，具备发展氯碱产业的优势，当地及周边地区富产发展氯碱化工及所需的煤、原盐、石灰石等资源，生产所需主要原料均可就近采购（原煤、石灰石距生产厂 60 公里、盐距园区 110 公里），具有运距短、易开采、相对集中、价格低廉等特点；同时圣雄能源拥有 2×300MW 自备电厂，是氯碱产品降低生产成本的有利保障。其次，圣雄能源紧邻的鱼儿沟集装箱货运码头运力高达 1,200 万吨/年，运输条件非常优越。圣雄能源 PVC 一期项目建成时即遇到行业不景气，业绩受影响。由于资金短缺，圣雄能源 PVC 二期项目未能按期建成，存在产品产量不配套、不平衡的问题，电石、电力产能大，PVC 产能小，电力产能得不到有效发挥，低成本优势无法显现。圣雄能源属于氯碱行业，在 2015 年度氯碱行业持续低迷的形势下，行业中的多数企业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亏损。

发行人长期从事氯碱行业，具备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专业的人才队伍，中泰化学重组圣雄能源后，从项目建设、资金、生产技术等各方面对圣雄能源进行支持，随着 2016 年圣雄能源氯碱二期项目建成投产，圣雄能源已具备年产 40 万吨烧碱、50 万吨聚氯乙烯、120 万吨石灰石矿、240 万吨水泥生产线、60 万吨电石、275 万吨兰炭、150 万吨石灰生产线、2×300MW 自备电厂生产能力，在建年产 30 万吨聚氯乙烯和 22 万吨烧碱项目、60 万吨电石 60 万吨石灰项目，并有年产 400 万吨露天煤矿、90 万吨井工煤矿。圣雄能源的电力、电石产能得到了有效发挥，低成本优势将逐步显现。同时通过对圣雄能源现有的热电厂、氯碱厂、电石厂、兰炭厂等进行技术改造，促进连续生产，降低生产成本和费用，预计圣雄能源经营局面大大改观。

近两年，圣雄能源主要产品产能及产量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聚氯乙烯树脂	产能（万吨/年）	50.00	50.00
	产量（万吨）	54.27	24.51
	产能利用率	108.54%	49.00%
固碱	产能（万吨/年）	40.00	40.00
	产量（万吨）	36.61	13.74
	产能利用率	91.53%	34.35%
水泥	产能（万吨/年）	130.00	130.00

	产量（万吨）	113.73	124.30
	产能利用率	87.48%	95.60%

注：因下游需求旺盛及 PVC 生产装置实际生产能力优于设计使用效率，导致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公司 PVC 生产的产能超产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

近两年，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产品产量不受销售能力的制约。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率如下：

主要产品	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聚氯乙烯树脂	销售量（万吨）	53.2	24.82
	产销比（%）	98.03%	101%
	平均价格（元/吨）	4,755.65	4,289.08
固碱	销售量（万吨）	23.78	12.92
	产销比（%）	100.59%	94%
	平均价格（元/吨）	2,570.51	1,579.88
水泥	销售量（万吨）	113.76	123.24
	产销比（%）	100.03%	99.14%
	平均价格（元/吨）	168.95	144.63

由上表可见，随着聚氯乙烯树脂和烧碱价格在 2017 年的强势反弹，圣雄能源 PVC 和烧碱产能利用率显著提高，且产销率依然保持在较高水平，极大程度上提高了圣雄能源的收入水平。

近两年，圣雄能源主要产品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聚氯乙烯树脂	252,987.64	71.36%	106,469.82	71.64%
固碱	61,128.52	17.24%	20,413.34	13.74%
液碱	21,211.01	5.98%	3,910.69	2.63%
3.25 水泥	1976.95	0.56%	10,413.94	7.01%
4.25 水泥	17217.35	4.86%	7,411.65	4.99%
52.5#水泥	26.31	0.01%	0.00	0.00%
营业收入合计	354,547.78	100.00%	148,619.45	100.00%

近两年，圣雄能源主要产品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毛利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聚氯乙烯树脂	14,119.12	25.48%	4,984.85	54.90%
固碱	32,657.86	58.94%	6,746.57	74.30%
液碱	9,660.62	17.43%	1,044.85	11.51%
3.25 水泥	-768.49	-1.39%	-3,407.63	-37.53%
4.25 水泥	-273.91	-0.49%	-288.06	-3.17%
52.5#水泥	14.3	0.03%	0.00	0.00%
毛利润合计	55,409.50	100.00%	9,080.58	100.00%

近两年，圣雄能源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毛利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聚氯乙烯树脂	5.58%	5%
固碱	53.42%	33%
液碱	45.55%	27%
3.25 水泥	-38.87%	-33%
4.25 水泥	-1.59%	-4%
52.5#水泥	54.35%	0%
综合毛利率	15.63%	6%

近一年，随着 PVC 及烧碱价格的走高，圣雄能源抓住市场机遇加大生产力度，2017 年度主要产品营业收入达到 354,547.78 万元，较 2016 年提升 138.56%。同时圣雄能源凭借成本控制上的优势在 2017 年度实现毛利润 55,409.50 万元，较 2016 年全年增长 510.20%，综合毛利率从 2016 年的 6% 提升至 2017 年的 15.63%，全面扭转了圣雄能源近年来持续亏损的局面。

（3）圣雄能源的财务状况

最近两年圣雄能源财务情况如下，其中圣雄能源 2016 年财务报表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瑞华审字（2017）第 01740224 号《审计报告》，圣雄能源 2017 年财务报表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瑞华审字（2018）第 02350232 号《审计报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经审计)
流动资产	190,568.06	205,692.73
非流动资产	991,100.92	993,712.92
资产合计	1,181,668.98	1,199,405.65
流动负债	679,918.20	349,717.76
非流动负债	300,729.67	644,679.52
负债合计	980,647.87	994,397.28
净资产	201,021.11	205,008.37

营业收入	437,595.09	204,545.57
净利润	593.29	-110,566.34
资产负债率	82.99%	82.91%

2017 年圣雄能源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净利润 593.29 万元，实现扭亏为盈。2016 年末、2017 年末圣雄能源流动比率分别为 0.59、0.28，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91%、82.99%。公司的非现金成本较高，随着盈利的改善，偿债能力有明显的改善趋势。

（4）圣雄能源盈利展望

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5 年至 2017 年，我国 PVC 年产量分别为 1,609.20 万吨、1,669.20 万吨和 1,790.00 万吨。由于我国对 PVC 的需求主要集中在型材、门窗、管材管件等建筑材料行业，与宏观经济环境尤其是房地产行业的景气程度密切相关，2014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我国经济增速放缓，PVC 下游需求出现萎缩，行业整体开工率较为不稳，产量增速随之有所下降。2016 年以来，由于多年来产能过剩导致产能收缩，而 2016 年度房地产新开工面积同比大幅度增加、国际市场尤其是东南亚、印度地区需求好转带动 PVC 消费量增长预期，PVC 产量增速大幅度提高。

自 2016 年以来，我国聚氯乙烯市场有所回暖，价格呈现上升态势。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转型加速，政府相继出台了各项扩大内需的措施，包括加快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铁路公路和机场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城市电网改造等重大工程都将应用到 PVC 制品。包括高性能树脂在内的 PVC 材料是为工业、农业、医疗、建筑、交通运输、电子等各行各业提供重要产品和特殊材料的国民经济基础性产业，也是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安全可靠消费品的民生产业，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的地位。从行业发展走势来看，随着国内制造业产业转型升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逐步加快，PVC 产品需求从通用型产品需求不断向高性能树脂转移，产品类型由单一通用型发展为全系列产品，因此具备行业规模化优势、上下游一体化及高性能树脂产品的研发制造能力的业内优势龙头企业将获得较大的发展机会。

随着圣雄能源一期、二期 PVC 项目的完工及圣雄能源热电厂 2×30 万千瓦项目顺利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司有望进一步扩大产能，整合生产线，降低成本，提高产品毛利润，为公司未来盈利提供基础。

（5）圣雄能源的资信状况

1）银行征信情况

根据银行征信报告，圣雄能源截至目前不存在未能偿还的到期债务，也不存在其他信贷违约的情形。

2）失信情况

根据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公示的信息，圣雄能源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情形。

3、发行人为中泰集团提供担保情况

发行人经五届四十二次董事会和发行人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5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为中泰集团提供担保 4,000 万元，未超过上述 5 亿元额度。

综上，发行人向中泰集团提供担保均已履行了相应程序，不涉及违规担保情形。而代偿风险方面，中泰集团 2017 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3.54 亿元，盈利能力较强，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债务违约，因此发行人作为担保人代为偿付的风险较小。

（二）未决诉讼或仲裁等或有事项

2013 年 3 月 31 日，中泰化学为博湖苇业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

（1）因博湖苇业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办理的 2,000 万元保理业务已逾期。浦发银行要求中泰化学及另

一担保人新疆七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七星集团”）合计承担 2,000 万元连带还款担保责任，并提起诉讼。

（2）2015 年 11 月 17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5）乌中民二初字第 11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欠款本金 19996052.19 元；

二、被告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逾期的利息 1568505.61 元（201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年利率 10.05%）；

三、被告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按年利率 10.05%支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自 2015 年 8 月 28 日起至主债权本息全额清偿之日的利息；

四、被告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律师费 215000 元；

五、被告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

六、被告新疆七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款项在 1400 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七、被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八、被告新疆七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在承担上述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以上被告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应给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款项合计 21784557.80 元，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付清，如未在指定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 150722.79 元（浦发银行已预交），由被告博湖苇业公司、七星建工公司、中泰化学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3）中泰化学向自治区高院提出上诉，2016 年 12 月 12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做出（2016）新民终 25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维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乌中民二初字第 112 号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即“一、被告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欠款本金 19996052.19 元；”“二、被告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逾期的利息 1568505.61 元（201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年利率 10.05%）；”“四、被告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律师费 215000 元；”“五、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六、被告新疆七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款项在 1400 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七、被告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八、被告新疆七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在承担上述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博湖苇业公司追偿。”

二、变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乌中民二初字第 112 号判决第三项“被告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按年利率 10.05% 支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自 2015 年 8 月 28 日起至主债权本息全额清偿之日的利息”为：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按年利率 10.05% 支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自 2015 年 8 月 28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26 日的利息 1674669.37 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150722.79 元（浦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已预交）由博湖苇业公司、七星建工集团公司、中泰化学股份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150697.79 元（中泰化学股份公司已预交）由中泰化学股份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4）2017 年 6 月 5 日，中泰化学认为浦发银行和博湖苇业违法办理保理业务，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请求：

“一、撤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6）新民终字第 257 号《民事判决书》和乌鲁木齐中级人民法院（2015）乌中民二初字第 112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指令再审或依法提审，驳回被申请人所有诉请

二、原案件受理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5）2017 年 7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向中泰化学出具（2017）最高法民申 2536 号《应诉通知书》，因中泰化学与七星集团申请再审，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

（6）关于中泰化学担保金额为 1,000.00 万元的依据

因博湖苇业向浦发银行办理的 2,000 万元保理业务已逾期。浦发银行要求七星集团及中泰化学合计承担 2,000 万元连带还款担保责任，并提起诉讼。

根据上述（2015）乌中民二初字第 112 号、（2016）新民终 257 号《民事判决书》及七星集团、中泰化学分别与浦发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等相关文件，七星集团、中泰化学为博湖苇业与浦发银行的保理业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除了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七星集团最高不超过 1400 万元为限，中泰化学最高不超过 3500 万元为限。

根据上述（2015）乌中民二初字第 112 号、（2016）新民终 257 号《民事判决书》，乌鲁木齐中院及自治区高院判决七星集团对上述款项在 1400 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中泰化学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向中泰化学出具（2017）最高法民申 2536 号《应诉通知书》，因中泰化学与七星集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就本案已立案审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的规定如下：“连带共同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连带共同保证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向债务人不能追偿的部分，由各连带保证人按其内部约定的比例分担。没有约定的，平均分担。”

根据本案中浦发银行要求中泰化学及七星集团合计承担 2,000 万元连带还款担保责任的诉讼请求，如中泰化学与七星集团需就 2000 万元债务额度共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则根据上述司法解释，因双方未就担保责任比例分担进行内部约定，因此双方应平均分担，且平均分担后 1,000 万元未超过上述判决中七星集团应承担的 1400 万元范围，因此中泰化学和七星集团应各分担 1,000 万元。

综上所述，上述诉讼所涉及金额占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同时，该案件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受理再审申请，并已立案审查，中泰化学是否需要承担相关债务具有不确定性，不存在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履行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将予以后续披露。

（三）行政处罚情况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 2 宗处罚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以上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中泰化学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处以行政处罚。具体情形如下：

2017 年 9 月 25 日，国家发改委办公厅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发改办价监处罚[2017]11 号），认定中泰化学在 2016 年销售聚氯乙烯树脂过程中，存在达成并实施价格垄断协议的违法事实。责令中泰化学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对中泰化学处以 2016 年度相关市场销售额 711,145 万元 1% 的罚款，计 71,114,500 元。

2017 年 10 月 10 日，国家发改委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司出具《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价格行为的说明》，“鉴于新疆中泰公司在调查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如实陈述相关事实，事后能够积极整改，且上述行为情节较轻微，持续时间较短，本机关依法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向新疆中泰公司下达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发改办价监处罚[2017]11 号）》，责令新疆中泰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按最低比例（1%）对其予以罚款。我委给予的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属于从轻处罚”。

2、新疆富丽达被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处以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8 月，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向新疆富丽达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库开管环罚[2017]14 号），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相关环保部门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在对新疆富丽达进行现场检查时，监测数据显示新疆富丽达污染因子二氧化硫排放浓度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硫化氢排放浓度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一级标准。据此，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决定对新疆富丽达处以 10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17 年 10 月，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的相关情况说明》，具体如下：

“我局因在 2017 年 8 月现场检查新疆富丽达相关‘三废’排放情况，发现其中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和硫化氢排放浓度超标，其他排放达标。为此我局特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库开管环[2017]14 号）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99 条第 2 项规定，对新疆富丽达处以罚款 100 万元。因新疆富丽达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故没有责令停产和关闭。

上述处罚决定书下发后，新疆富丽达积极配合，缴纳了 100 万元罚款，并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包括：对其一期、二期 138 个生化池进行临时封闭，并对生化好氧池进行篷布覆盖，同时开展对生化好氧池永久性密闭改造工程。

经我局调取废气在线检测数据及生产运行记录，对比显示均达标。巴州环境监测站对新疆富丽达厂区四个点位四个时间段监测，监测数据均不超标。

综上，我局认为：新疆富丽达的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并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消除不良影响，排放均已达标，没有造成严重后果。”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146,449,5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报告期内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项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 2 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情形，不存在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及存在重大隐患而整改不力的情形。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发行人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以下重大承诺事项：

发行人已签约资本承诺共计 14,356.80 万元，其中构建长期资产承诺 11,882.51 万元，大额发包合同 2,474.29 万元。

2016 年发行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中，收购标的的原股东做出业绩承诺和履行情况如下：

金富纱业业绩承诺事项：中泰化学与金丰纺织、康源投资、杭州永固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并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补充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补充协议》，约定金富纱业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的盈利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 2016 年度不低于 7,348.56 万元、2017 年度不低于 7,929.77 万元、2018 年度不低于 7,586.70 万元。金富纱业 2016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为 7,423.97 万元，完成基于重大资产重组的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数的 101.03%。

蓝天物流业绩承诺事项：中泰化学与中泰集团、世纪宝伦、九洲恒昌、鑫汇鑫化工、鑫和聚丰、刘金国、振坤物流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并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补充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补充协议》，约定蓝天物流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的盈利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 2016 年度不低于 6,095.89 万元、2017 年度不低于 7,385.59 万元、2018 年度不低于 8,748.08 万元。蓝天物流 2016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为 6,385.23 万元，完成基于重大资产重组的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数的 104.75%。

新疆富丽达业绩承诺事项：中泰化学与中泰集团、浙江富丽达、泰昌实业、富达投资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并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补充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补充协议》，约定新疆富丽达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的盈利预测合并净利润数分别为 2016 年度不低于 53,821.56 万元、2017 年度不低于 54,880.65 万元、2018 年度不低于 56,544.04 万元；单户净利润数分别为 2016 年度不低于 46,560.16 万元、2017 年度不低于 47,037.03 万元、2018 年度不低于 49,042.31 万元。新疆富丽达 2016 年度实际实现的合并净利润数为 64,480.48 万元，完成基于重大资产重组的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数的 119.80%。实现的单户净利润数为 54,264.34 万元，完成基于重大资产重组的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数的 116.55%。

2、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非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但存在如下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表4-48 2017 年发行人资金拆借情况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出借人	年初金额	年末金额	期限	利率	形成原因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	3 年	5.35%	2017 年向集团拆入资金 15,000 万元，2017 年 7 月 25 日已偿还。
合计		15,000.00	-			

表4-49 2016 年发行人资金拆借情况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出借人	年初金额	年末金额	期限	利率	形成原因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94,168.38	-	1 年	4.35%—4.90%	财务资助
合计		94,168.38	-			

表4-50 2015 年发行人资金拆借情况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出借人	年初金额	年末金额	期限	利率	形成原因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94,168.38	1 年	4.35%—4.90%	财务资助
新疆百新佳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8,080.97	-	1 年	6.30%—6.941%	有偿资金拆借
合计		28,080.97	94,168.38			

发行人子公司蓝天物流 2012 年与新疆百新佳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蓝天物流以自有资金向新疆百新佳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两笔借款。借款金额分别为 25,720 万元、6,000 万元，借款利率分别为 6.3%、6.941%，借款期限为 1 年。新疆百新佳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截至 2014 年末，上述借款余额为 28,080.97 万元，2015 年度新疆百新佳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偿还完毕相关借款。

经发行人第五届二十九次董事会、第五届二十三次监事会和 2015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与圣雄能源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2015 年 11

月 26 日签订《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统借统贷合同》（XJZT2015-16）、《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统借统贷合同》（XJZT2015-17）、《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统借统贷合同》（XJZT2015-19），中泰化学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2015 年 11 月 26 日分别向圣雄能源借出 4.60 亿元、5.00 亿元和 0.40 亿元三笔借款，借款期限均为一年，借款利率分别为 4.5125%、4.90%和 4.35%，计划还款日为 2016 年 11 月 24 日、2016 年 11 月 25 日。中泰化学持有圣雄能源 787,680,944 股，占圣雄能源注册资本的 18.55%，为圣雄能源第一大股东。截至 2015 年末，上述借款余额为 94,168.38 万元。2016 年度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偿还完毕相关借款，并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按时足额支付了利息。

（2）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事项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不会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但不排除会以财务资助的形式对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并且发行人已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以规范财务资助事项，主要规定及决策程序如下：

1）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财务资助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资助对象提供的财务资助；③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④单笔提供财务资助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⑤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无论金额大小都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4) 向公司申请财务资助的单位应以其单位名义向公司提交财务资助申请报告及其有权决策机关关于申请财务资助的决策文件,上述申请报告应由申请单位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签字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上述申请报告提交给公司财务资产部初核,再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复核,最后由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后按照《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5) 在申请单位申请材料齐全的情况下,公司财务资产部对申请单位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核,并签署关于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近期资金安排、向申请单位支付财务资助后是否影响公司的运作、申请单位的偿还计划和偿还保证措施是否合理或充分等的意见。根据规定,该次财务资助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对申请单位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合规性复核,并安排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审议。

根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对外资金拆借时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要求如下:

公司披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并披露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事项公告。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①财务资助事项概述,包括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审批程序;②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营和财务情况、资信情况等;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存在,应披露具体的关联情形;提供担保的情况,如系第三方提供担保,应披露该第三方的基本情况及担保履约能力情况;以及上市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其发生类似业务的金额;③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披露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的义务,包括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按出资比例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况;④董事会意见,主要介绍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在对财务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披露该财务资助事项的利益和风险,以及董事会对财务资助对象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⑤独立董事意见,主要对事项的必要性、公允性、程序的合规性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⑦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会用于资金拆借。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除了根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新增财务资助事项进行公告外，还将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当年新增非经营性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海通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将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该事项，对于涉及重大事项的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3、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八、资产受限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总额为 1,291,241.62 万元，占 2018 年一期末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65.94%。

（一）发行人受限资产明细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0,834.59	保证金、质押定期存款
应收票据	427,467.81	质押办理应付票据
固定资产	697,073.32	长期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7,046.57	长期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18,819.32	长期借款抵押
合计	1,291,241.62	-

（二）主要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中泰集团持有发行人 415,444,14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111,864,004 股。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需要，中泰集团将其持有的中泰化学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00,000 股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用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换股事宜等进行担保。中泰集团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

券质押登记证明》。2017 年 8 月上述可交换债券进入换股期以来，由于可交换债券陆续实现换股导致上述股票部分在换股过程中自动解除质押，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上述质押股票数量为 63,076,515 股。

发行人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因开展融资业务，将其所持发行人部分股份进行质押，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224,055,7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4%，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发行人股份 215,180,908 股，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96.04%。

发行人股东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因开展融资业务，将其所持发行人部分股份进行质押，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200,917,6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6%，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发行人股份 148,640,709 股，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73.98%。

发行人股东池州市东方辰天贸易有限公司因开展融资业务将其所持发行人部分股份进行质押，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池州市东方辰天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32,837,9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池州市东方辰天贸易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发行人股份 32,491,018 股，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98.94%。

发行人股东共青城新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开展融资业务将其所持发行人部分股份进行质押，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共青城新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股份 45,008,9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0%，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北京京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发行人股份 45,008,982 股，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100.00%。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5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 2017 年 3 月 17 日董事会会议和 2017 年 4 月 10 日公司股东会会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经公司 2017 年董事会会议和 2017 年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表5-1 公司计划偿还的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贷款银行	贷款方式	到期日	当前余额
11 中泰 01	公司债	2018/11/03	130,000.00
17 富丽达 CP001	短期融资券	2018-11-10	40,000.00
15 新中泰 MTN001	中期票据	2018/12/17	150,000.00
乌鲁木齐银行诚信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18/10/1	10,000.00
农行巴州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18/10/9	1,000.00
农行巴州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18/10/9	2,119.00
农行巴州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18/10/9	1,259.00
中国农业银行塔指东路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18/10/12	6,500.00
建行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18/10/13	1,287.00
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18/10/15	5,000.00
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18/10/15	6,200.00
库尔勒银行千城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18/10/19	5,000.00
建行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18/10/30	1,599.00
农行巴州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18/11/20	4,950.00
农行巴州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18/11/20	1,732.00
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18/11/22	20,000.00
农行巴州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18/11/23	10,000.00
农行巴州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18/11/23	1,520.00
建行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18/11/23	5,390.00
建行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18/11/23	4,463.00

建行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18/11/24	2,317.00
农行巴州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18/11/30	7,347.00
建行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18/12/12	3,395.00
建行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18/12/12	3,137.00
中国农业银行塔指东路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18/12/25	5,541.00
合计	-	-	429,756.00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能够优化公司债务结构，节约公司的利息费用支出，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大幅提高。

（二）募集资金按运用计划使用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资金使用安排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保证不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转借他人使用。另外，发行人将与主承销商和监管银行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由资金监管银行和主承销商同时对募集资金是否按照运用计划执行进行监管，当发行人不按照资金运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时，资金监管银行有权不予执行并通知主承销商。

此外，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未经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或未经本期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发行人不得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三）已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两期公司债券合计金额 26 亿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募集资金用途	明细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3 亿元	8,260 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募集资金中 8,260 万元用于归还建设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借款。
		12.174 亿元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中 4.174 亿元用于补充母公司流动资金，5 亿元用于补充控股子公司华泰公司流动资金，3 亿元用于补充全资子公司中泰矿冶流动资金。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3 亿元	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 13 亿元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826 亿元用于补充母公司流动资金，后续 8.174 亿元用于补充控股子公司阜康能源流动资金。

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均已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随着公司近年来不断扩大投资规模，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日益增加。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使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大幅提高。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合并口径下公司流动比率将从 0.77 提升至 0.80，速动比率将从 0.66 提升到 0.69，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增强。

（二）对公司债务结构的影响

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合并口径下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保持不变；合并口径下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 25.33%，增加至 29.12%。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上升，但利用财务杠杆能力大大加强，公司债务结构将得到大幅优化。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发行人 2015 年-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18 年 1-3 月及 1-6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时间：上午 9：00—11：30 下午：13：00—16：30

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 39 号

联系人：费翔

联系电话：0991-8751690

传真：0991-8751690

互联网网址：www.zthx.com

（二）牵头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人：吴斌、胡承昊

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互联网网址：www.htsec.com

（三）联席主承销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仰山公园东一门二号楼

联系人：吴俊、肖望

电话：010-57672104

传真：010-57672020

互联网网址：www.jzsec.com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27 日